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4,424,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44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4,98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227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豁免規定及限制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經我們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該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重要提示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onghegroup.cn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yonghegroup.cn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 **IPO App** (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7,979.61	7,000	111,714.52	50,000	797,960.83	700,000	11,171,451.62
1,000	15,959.22	8,000	127,673.73	60,000	957,553.00	800,000	12,767,373.28
1,500	23,938.83	9,000	143,632.95	70,000	1,117,145.16	900,000	14,363,294.94
2,000	31,918.43	10,000	159,592.17	80,000	1,276,737.33	1,000,000	15,959,216.60
2,500	39,898.05	15,000	239,388.25	90,000	1,436,329.49	2,000,000	31,918,433.20
3,000	47,877.65	20,000	319,184.33	100,000	1,595,921.66	3,000,000	47,877,649.80
3,500	55,857.26	25,000	398,980.42	200,000	3,191,843.32	4,000,000	63,836,866.40
4,000	63,836.87	30,000	478,776.50	300,000	4,787,764.98	4,721,500 ⁽¹⁾	75,351,441.18
4,500	71,816.48	35,000	558,572.58	400,000	6,383,686.64		
5,000	79,796.08	40,000	638,368.66	500,000	7,979,608.30		
6,000	95,755.30	45,000	718,164.75	600,000	9,575,529.9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yonghegroup.cn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yonghegroup.cn⁽⁵⁾ 刊登

有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在我們網站(www.yonghegroup.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的公告⁽⁹⁾...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或指定的分配結果
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⁹⁾.....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⁹⁾.....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每日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⁹⁾.....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⁹⁾.....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將由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止接受申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如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會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可能印有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8) 申請人如使用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我們所公告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另一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且以一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與其他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款項」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預期時間表 (1)

- (9) 倘於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會推遲，且或會就此作出公告。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一致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3
監管概覽.....	10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1
業務.....	151
財務資料.....	247
合約安排.....	306
股本.....	3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2

目 錄

	頁次
持續關連交易	325
基石投資者.....	329
主要股東.....	3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4
包銷.....	35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詳情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決定投資前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從事提供毛髮醫療服務的醫療集團。我們提供一站式毛髮醫療服務，涵蓋植髮醫療、醫療養固、常規養護及其他配套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相關所服務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規模最大的企業，分別佔有10.5%及4.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所有毛髮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按於2020年底的註冊醫生人數、於2020年底的運營中醫療機構數量以及2020年的就診植髮患者人數計，我們排名第一。我們採用標準化及可擴展的商業模式來經營以自營醫療機構為主的連鎖植髮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52個城市經營53家醫療機構，為中國最大及覆蓋面最廣的連鎖植髮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新開設29家醫療機構及於香港收購一家醫療機構，在中國的所有連鎖植髮醫療機構中規模實現最快增長，進一步擴大我們相對於行業第二名的領先優勢。

深耕中國毛髮醫療行業數十年，雍禾植髮已經成為中國植髮醫療機構中知名及值得信賴的品牌，我們推動了業內的許多重大發展，促進行業進步。於2010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通過ISO認證的植髮醫療服務提供商，而截至2017年底，我們已在中國各地成功開設22家植髮醫療機構。於2017年，我們取得中信產業基金的投資，幫助我們加強企業管治及進一步拓展業務。於2017年，我們收購史雲遜的中國內地業務，其為源自倫敦的全球知名品牌，擁有逾六十年提供毛髮修復產品和服務的經驗。從2018年開始，憑藉我們強大的醫療服務能力和史雲遜在毛髮修復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策略性地進軍醫療養固服務領域，在我們中國內地的醫療機構以「店中店」模式成功設立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植髮醫療服務，而我們收入中重要且佔比日益增長的一部分來自醫療養固服務。我們亦收購源自美國的知名植髮醫療服務提供商顯赫植髮的香港業務，藉此於2021年5月將我們的足跡伸延至中國內地之外。此外，我們通過與中山大學等著名大學合作，全面推動毛髮醫療服務行業邁向產學研發展的新階段。我們相信，該等開創性的行動將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一直專注於毛髮醫療服務市場。受中國毛髮問題廣泛流行、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及對外表的自我意識提高等因素驅動，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規模正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2020年的規模為人民幣184億元，預計以複合年增長率22.3%的速度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381億元。中國的毛髮醫療服務市場主要由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和醫療養固服務市場構成。植髮為一種治療脫髮的手術治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於2020年共有約250.9百萬人患有脫髮。醫療養固融合醫療器械及藥物等多種非手術治療方式，能夠滿足存在各種頭皮及頭髮問題的更大患者群體之多樣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的植髮醫療服務市場達人民幣134億元，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8.9%的速度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756億元。中國的醫療養固服務市場尚處於初始發展階段，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僅為人民幣50億元，惟蘊藏巨大增長潛力，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8.7%的速度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625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20年自相關服務取得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的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各自的最大服務提供商，分別佔有約10.5%及4.3%的領先市場份額。憑藉領先的醫療檢測和診療能力、持續的產品和服務創新，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巨大的上升潛力。

我們的內部專業醫務人員是毛髮醫療服務的核心。利用我們標準、成熟的醫生培養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支由1,233人組成的行業內規模最大的專業醫療團隊，其中包括246名註冊醫生及919名護士。通過將我們的診療服務體系標準化，我們得以穩定地提供高水平的醫療服務，在確保服務品質的前提下，實現了醫療機構數量的快速擴張。

憑藉我們的標準化及高度可延展的商業模式，我們還具備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令我們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和改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同時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

我們已構建一站式醫療養固服務體系以滿足廣泛患者的醫療需求，還通過與三甲醫院專家和知名院校合作，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和診療能力。此外，為不斷改進對患者的醫療服務、在科技方面取得領先地位和加快業務發展，我們一直在積極推動在業務中採用數據運用與分析、智能服務和在線服務等新技術。我們認為，該等優勢已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並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持續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34.3百萬元增長31.1%至2019年的人民幣12.2億元，並進一步增長33.8%至2020年的人民幣16.4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0.5億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75.1%。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植髮醫療服務，而來自醫療養固服務的收入亦於同期實現快速增長。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

概 要

得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的淨利潤。接受我們治療的患者總人數從2018年的35,177人增加41.7%到2019年的49,851人，並進一步增加82.7%到2020年的91,069人。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接受我們治療的患者總數達到68,112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醫療機構的平均初始收支平衡期約為三個月及平均現金回收期約為14個月，優於民營醫療機構的平均水平。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中國最大的植髮醫療服務提供者；(2)覆蓋全國主要核心城市，增長潛力巨大；(3)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與醫療服務能力；(4)持續不斷的產品和服務創新，構建一站式毛髮醫療服務體系；(5)行業領先的科技；及(6)具有遠見卓識的資深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站式毛髮醫療服務的全球領導者。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目標：(1)繼續醫療機構擴張和升級，加強人才培養和引進；(2)繼續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拓展毛髮醫療服務的一站式體系；(3)繼續應用新科技；及(4)整合行業資源，提倡多品牌戰略。

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和經營全國最大和分佈最廣的連鎖植髮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擁有53間植髮醫療機構，其中52間屬於自營店及一間是從第三方收購。我們於近年經歷快速擴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醫療機構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運營中醫療機構數目	22	30	37	48
期內開設新建醫療機構數目	8	7	11	3
期內收購的醫療機構數量	–	–	–	1
期末運營中醫療機構數目	30	37	48	52

概 要

地理位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3家植髮醫療機構覆蓋中國內地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統稱「省份」)以及香港在內的52個城市。我們通常通過首先在省會設立醫療機構來進入一個省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側重在具有巨大植髮需求及高人均收入的地區來開拓我們的市場。我們正在努力通過在該等地區的更多城市開設醫療機構來實現區域集中戰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運營中醫療機構數量及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華東 ⁽¹⁾	10	259,128	15	369,918	21	563,896	23	363,024
華南 ⁽²⁾	4	174,960	5	261,075	10	348,583	10	249,233
華北 ⁽³⁾	4	191,221	4	208,752	4	234,407	4	128,929
西南 ⁽⁴⁾	4	97,950	4	121,176	4	184,969	4	100,996
華中 ⁽⁵⁾	3	120,146	3	126,507	3	143,004	4	96,804
西北 ⁽⁶⁾	2	45,463	3	72,122	3	93,740	3	67,553
東北 ⁽⁷⁾	3	29,146	3	53,285	3	57,359	3	36,418
香港 ⁽⁸⁾	-	-	-	-	-	-	1	754
總計	30	918,014	37	1,212,835	48	1,625,958	52	1,043,711

附註：

- (1) 包括上海、浙江、江蘇、福建、江西、安徽及山東。
- (2) 包括廣東及廣西。
- (3)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及山西。
- (4) 包括四川、貴州、雲南及重慶。
- (5) 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6) 包括陝西、甘肅及新疆。
- (7) 包括黑龍江和遼寧。
- (8) 包括於香港收購的醫療機構顯赫植髮。

概 要

發展階段

我們的醫療機構可按各自的開設日期而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成熟院部(成立超過三年的醫療機構)、發展期院部(成立一至三年的醫療機構)及新建院部(成立不到一年的醫療機構)。對於被收購的醫療機構而言，我們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日期作為彼等各自的開業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21年5月收購一家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個成熟院部、17個發展期院部及6個新建院部(包括收購的醫療機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展階段劃分的我們的醫療機構的數量和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數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成熟院部	10	555,038	16	831,989	22	1,196,970	24	722,954
發展期院部	12	300,766	14	338,917	15	328,511	17	234,541
新建院部	8	62,210	7	41,929	11	100,477	11	86,216
-收購的醫療機構	-	-	-	-	-	-	1	754
總計	30	918,014	37	1,212,835	48	1,625,958	52	1,043,711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從事提供毛髮醫療服務的醫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提供植髮醫療服務，同時不斷拓展業務邊界。自2019年開始，我們開始提供醫療養固服務，按照「店中店」模式在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每家植髮醫療機構建立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我們的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針對各種頭皮和毛髮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脫髮，髮質細軟，頭皮瘙癢及頭皮出油)為患者提供非手術、效果好且易負擔的醫療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我們收入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植髮醫療服務	918,014	98.3	1,197,775	97.8	1,412,744	86.2	567,225	94.3	789,522	75.0
醫療養固服務	-	-	15,060	1.2	213,214	13.0	30,687	5.1	254,189	24.1
其他 ⁽¹⁾	16,312	1.7	11,642	1.0	12,339	0.8	3,651	0.6	9,689	0.9
總計	934,326	100.0	1,224,477	100.0	1,638,297	100.0	601,563	100.0	1,053,40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於2017年12月收購的史雲遜健髮中心產生的收入。該等史雲遜健髮中心並非醫療機構，主要從事提供並不使用醫藥或醫療器械的常規毛髮修復產品(例如防脫髮洗髮水及頭部按摩器)及服務(例如頭皮清潔及按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植髮醫療服務	703,767	76.7	886,700	74.0	1,061,144	75.1	417,519	73.6	572,306	72.5
醫療養固服務 ⁽¹⁾	-	-	4,816	32.0	157,305	73.8	17,781	57.9	197,817	77.8
其他 ⁽²⁾	(1,648)	(10.1)	(2,418)	(20.8)	3,181	25.8	251	6.9	5,294	54.6
毛利總額/ 整體毛利率	702,119	75.2	889,098	72.6	1,221,630	74.6	435,551	72.4	775,417	73.6

附註：

- (1) 我們醫療養固服務的毛利率從2019年到2020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擴展我們於醫療養固服務分部的業務並形成與我們的植髮服務增長相對應的規模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醫療養固服務」。
- (2)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在其他服務方面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在史雲遜健髮中心的初步階段及業務整合階段，相比收入，我們產生了更多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潛在的且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遇到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於並無合資格醫師的監察下進行植髮手術、未能取得或及時更新經營我們部分醫療機構的若干必須之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消防手續、排水許可證等），以及與中國廣告法相關的不合規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整改往績記錄期間發現的大部分不合規事件，惟以下情況除外：(i) 就部分醫療機構而言，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我們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或完成相關消防手續；我們已停止營運該等醫療機構並將其搬遷至同一城市的新地點，或者正在獲取／完成相關許可證／程序；及(ii) 對於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及潛在的所有權缺陷，我們及／或相關物業的出租人仍需要一些時間來完成相關的行政程序。我們目前預計最遲在2022年第一季度全面整改所有相關違規行為。我們已採取多項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違規行為再次發生，包括 (i) 在集團層面設立監管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領導，由本集團七名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組成；(ii) 成立合規管理檢查團隊，由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及審計部的員工組成，該團隊將協助我們的監管合規委員會，管理及監督已發現不合規情況的整改，並防止類似違規行為的再次發生；及(iii) 安排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員工參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舉辦的培訓課程。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我們就此採納的整改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以及有關我們為預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所採納的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其實施狀況，請參閱「業務－內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承諾繼續盡我們最大的合理努力整改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防止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且預期因該等工作而產生額外成本。有關此方面的各項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群由個人客戶組成，且概無該等個人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上。我們並無與個人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延長任何信貸期。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實益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IT服務、藥品、手術耗材供應商及護髮產品供應商。我們備有經高級管理層團隊批准的合格供應商名錄。

我們的總部負責整體採購策略。藥品、手術耗材、護髮產品和其他產品由總部集中採購。大部分採購通過招標或價格比對程序進行，惟少量小型的當地採購除外。就任何特定的原材料或供應而言，我們通常亦有多名供應商，以向供應商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保持採購的穩定性及避免過度依賴供應商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早終止或無法獲得足夠的供應，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與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人民幣280.6百萬元、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約23%、25%、20%及23%。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約15%、15%、8%及7%。

我們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定價

定價政策由總部根據成本及市場定位釐定。我們的總部已採納統一的定價指引。我們一般就我們於網絡內所有醫療機構的服務收取相同價格。根據行業慣例，當地醫療機構不時就彼等提供的若干服務向客戶提供折扣，作為其營銷策略的一部分。當地醫療機構的經理可酌情決定相關服務的適當折扣水平，惟受我們總部規定的最高折扣水平所規限，倘若彼等於特殊情況下擬提供超過最高水平的折扣，須獲得總部的事先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收取的實際價格(即經考慮所提供的折扣(如有))記錄收入，且並不記錄醫療機構所提供折扣的確切金額。有關我們收入確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我們的內部定價政策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各種治療方案的價格提供參考。於設定該等價格時，我們已考慮醫生經驗、客戶需求及營運成本等若干因素。我們的總部及區域經理嚴格控制及監督分院價格，以確保其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亦密切監察同一地區的競爭對手定價以評估我們的定價。

營銷

我們認為，最終而言，我們的聲譽已經及將繼續建基於我們的服務素質，因此最有效的營銷渠道是我們的滿意而歸的客戶對我們的自發口碑推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逾1,100名已接受我們服務的患者進行的調查，29.7%的受訪患者首先通過彼等朋友或家人的推薦而知悉我們，且88.5%的受訪患者表示彼等會將我們推薦給需要植髮醫療服務的朋友和家人。

與此同時，我們認識到長期投資於品牌建設和消費者教育的重要性。因此，與消費醫療服務行業(尤其是毛髮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一致，我們在促進客戶對我們品牌和服務的認知度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預計在不久將來會繼續如此行事。

我們已設計一套全面的營銷策略，並採用線上和線下渠道相結合的辦法，使用多種形式的廣告來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8.1百萬元、人民幣458.1百萬元、人民幣507.7百萬元及人民幣389.4百萬元，其中通過線上渠道(如騰訊、百度、字節跳動、快手、微博等)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365.5百萬元、人民幣382.0百萬元及人民幣314.8百萬元，其中通過線下渠道(如地鐵站、寫字樓、購物中心及電影院)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

人民幣74.7百萬元。通過線上渠道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可進一步細分為品牌廣告產生的開支及效果廣告產生的開支。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品牌廣告分別佔該期間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總額的52.9%、39.2%、37.5%及35.5%。有關我們用於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不同類型廣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營銷」，有關我們與銷售及營銷工作有關的財務表現，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描述－銷售及營銷開支」。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有關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與我們醫療機構的名稱及標誌有關的若干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186項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兩項於香港註冊的商標，一項於澳門註冊的商標及69項於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ii)24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六項於中國待審批的專利申請；(iii)17項於中國註冊的計算機軟件；及(iv)130個於中國註冊的域名。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投入研發，我們將會繼續就新工藝、技術及其他創新事宜獲得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或糾紛。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競爭

由於醫療機構眾多，中國的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一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來自相關服務的總收入計，我們於2020年是中國最大的毛髮醫療服務提供商，在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0.5%及4.3%。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民營植髮機構、公立醫院及美容服務提供商的植髮部門。

我們認為主要的競爭優勢是我們全國性的覆蓋及涉足範圍、品牌聲譽、運營及醫療服務能力、一站式的毛髮醫療服務體系、技術、強大的管理團隊及股東支持。有關我們市場地位和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934,326	100.0	1,224,477	100.0	1,638,297	100.0	601,563	100.0	1,053,400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2,207)	(24.9)	(335,379)	(27.4)	(416,667)	(25.4)	(166,012)	(27.6)	(277,983)	(26.4)
毛利	702,119	75.1	889,098	72.6	1,221,630	74.6	435,551	72.4	775,417	7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3,681)	(49.6)	(650,262)	(53.1)	(779,611)	(47.6)	(246,631)	(41.0)	(577,947)	(5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952)	(10.1)	(129,962)	(10.6)	(162,022)	(9.9)	(69,443)	(11.5)	(91,142)	(8.7)
研發開支	(7,807)	(0.8)	(8,869)	(0.7)	(11,815)	(0.7)	(5,456)	(0.9)	(6,151)	(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1,633)	(0.2)	(34)	-	(487)	-	(279)	-	(376)	-
其他收入	933	0.1	1,443	0.1	6,304	0.4	1,354	0.2	2,133	0.2
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7,021)	(0.8)	(3,373)	(0.3)	(7,738)	(0.5)	(5,766)	(1.0)	7,211	0.7
經營利潤	128,958	13.8	98,041	8.0	266,261	16.3	109,330	18.2	109,145	10.4
融資成本淨額	(17,669)	(1.9)	(26,518)	(2.2)	(35,347)	(2.2)	(15,789)	(2.6)	(20,270)	(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289	11.9	71,523	5.8	230,914	14.1	93,541	15.5	88,875	8.4
所得稅開支	(57,789)	(6.2)	(35,899)	(2.9)	(67,582)	(4.1)	(28,082)	(4.7)	(48,434)	(4.6)
年度/期間利潤	53,500	5.7	35,624	2.9	163,332	10.0	65,459	10.9	40,441	3.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710	0.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1,657)	(0.2)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53,500	5.7	35,624	2.9	163,332	10.0	65,459	10.9	39,494	3.7
年度/期間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歸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500	5.7	35,624	2.9	163,332	10.0	65,459	10.9	39,494	3.7

概 要

我們的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我們的純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和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和行政開支增加，此兩者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特別是，隨著我們繼續專注於品牌營銷及廣告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增加了營銷及促銷開支。此外，我們增加整體員工成本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純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反映了我們所有服務類型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的主要成本及開支(如銷售和營銷費用以及一般和行政費用)於相關年度的增速相對較慢。其次，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百萬元降低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反映了品牌廣告投放時機的差異。此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此外，我們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獲得若干租金補貼，然而，與2020年相比，該等補貼於2021年被終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成本結構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我們業務營運人員(例如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的薪資、福利和獎金；(ii)攤銷和折舊費用，主要包括主要用於提供植髮服務的租賃和醫療設備的攤銷和折舊；(iii)存貨及耗材成本，主要包括(a)護髮產品及(b)用於提供植髮服務的消毒用品、試劑和藥品；(iv)經營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及保養費；及(v)其他費用，主要包括不可扣除的進項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05,807	45.6	145,445	43.4	165,946	39.8	64,781	39.0	116,881	42.0
攤銷及折舊費用	75,423	32.5	114,948	34.3	141,686	34.0	66,190	39.9	86,802	31.2
存貨及耗材成本	25,941	11.2	40,405	12.0	63,951	15.3	19,831	11.9	46,307	16.7
經營相關開支	14,430	6.2	17,212	5.1	21,164	5.1	10,437	6.3	12,387	4.5
其他開支	10,606	4.5	17,369	5.2	23,920	5.8	4,773	2.9	15,606	5.6
總計	232,207	100.0	335,379	100.0	416,667	100.0	166,012	100.0	277,983	100.0

概 要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認識到長期投資於品牌構建及消費者教育的重要性。因此，與消費醫療服務行業其他參與者一致，我們就提升我們的品牌與服務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作出大量投資，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作出有關投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ii)員工成本；(iii)差旅及交通開支；(iv)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經營相關開支；及(v)攤銷及折舊。尤其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2020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品牌廣告投放時機的差異。於2021年，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於NBA賽季期間策略性地專注於品牌廣告，並將NBA觀眾(其中男性觀眾佔很大比例)作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此外，於2021年上半年，隨著我們醫療養固及其他服務的發展，我們繼續提高史雲遜相關品牌的認知度，並就此展開更多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81,798	752,780	1,156,744	1,211,143
流動資產	152,647	178,433	437,612	785,651
權益	203,496	239,120	406,058	534,333
非流動負債	325,726	411,365	683,098	645,345
流動負債	205,223	280,728	505,200	817,116
流動負債淨額	52,576	102,295	67,588	31,465

截至2018年1月1日，我們錄得年初負面保留盈利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處於業務初期，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所致。我們於未來數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醫療機構數量及所進行手術數量的業務增長及(ii)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經營效率提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累積盈利後不再有任何累積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25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2.5百萬元。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i)與我們為辦公物業及醫療機構租賃的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與就尚未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有關的合同負債；及(iv)借款，而我們的流動資產於相關期間的增速相對緩慢。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大量合同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醫療養固服務的增長，我們於服務類別中提供醫療養固服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流動負債淨額，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可用的營運資金充足，可供於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使用。該等因素的詳情載列如下：

- **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獲得強勁增長。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3百萬元。由於我們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增加利潤率較高的服務的銷售，並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預期我們於可預見將來將產生穩定的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其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
- **銀行貸款及融資。**過往我們能夠獲得銀行借款(倘需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現金需要。我們預期於未來繼續獲得有關銀行借款不會有任何障礙。此外，我們計劃與銀行磋商，通過獲得更好的貸款條款重組我們目前的短期銀行借款，並採取系統性步驟以調整我們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組成，例如以長期銀行借款為我們部分短期銀行借款再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8百萬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預期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6.7百萬港元。
- **嚴格的現金管理。**我們密切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要求，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營運。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收集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支付應付結算。我們每周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要求，以釐定我們營運中現金的使用及分配，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根據我們的每周現金要求，我們將管理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算計劃。我們亦按每月循環基準編製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我們的長期資金。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					
得現金	218,011	228,529	437,159	191,197	215,732
營運資金變動	(5,181)	10,477	104,144	22,622	74,918
經營所得現金	212,830	239,006	541,303	213,819	290,650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39	210	941	218	2,408
已付所得稅	(18,402)	(56,736)	(40,673)	(40,146)	(74,7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4,567	182,480	501,571	173,891	218,3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789)	(105,352)	(142,388)	(44,802)	(97,1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689)	(55,815)	(156,116)	(83,877)	38,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089	21,313	203,067	45,212	159,4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87	68,476	89,789	89,789	292,856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	-	-	7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476</u>	<u>89,789</u>	<u>292,856</u>	<u>135,001</u>	<u>453,100</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權益回報率 ⁽¹⁾	30.3%	16.1%	50.6%	17.2% ⁽⁷⁾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8.5%	4.3%	12.9%	4.5% ⁽⁷⁾
流動比率 ⁽³⁾	0.74	0.64	0.87	0.96
速動比率 ⁽⁴⁾	0.67	0.58	0.81	0.91
資本負債比率 ⁽⁵⁾	無意義 ⁽⁶⁾	0.19	0.06	0.40

附註：

- (1) 相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該年度／期間末本公司用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2) 相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該年度／期間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3)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5) 相等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
-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因此截至該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 (7) 按年化基準計算。

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8年的30.3%減少至2019年的16.1%，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利潤從2018年至2019年減少；及(ii)保留盈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9年的16.1%增加至2020年的50.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潤從2019年到2020年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的50.6%下跌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主要是由於(i)利潤減少及(ii)相關期間累積利潤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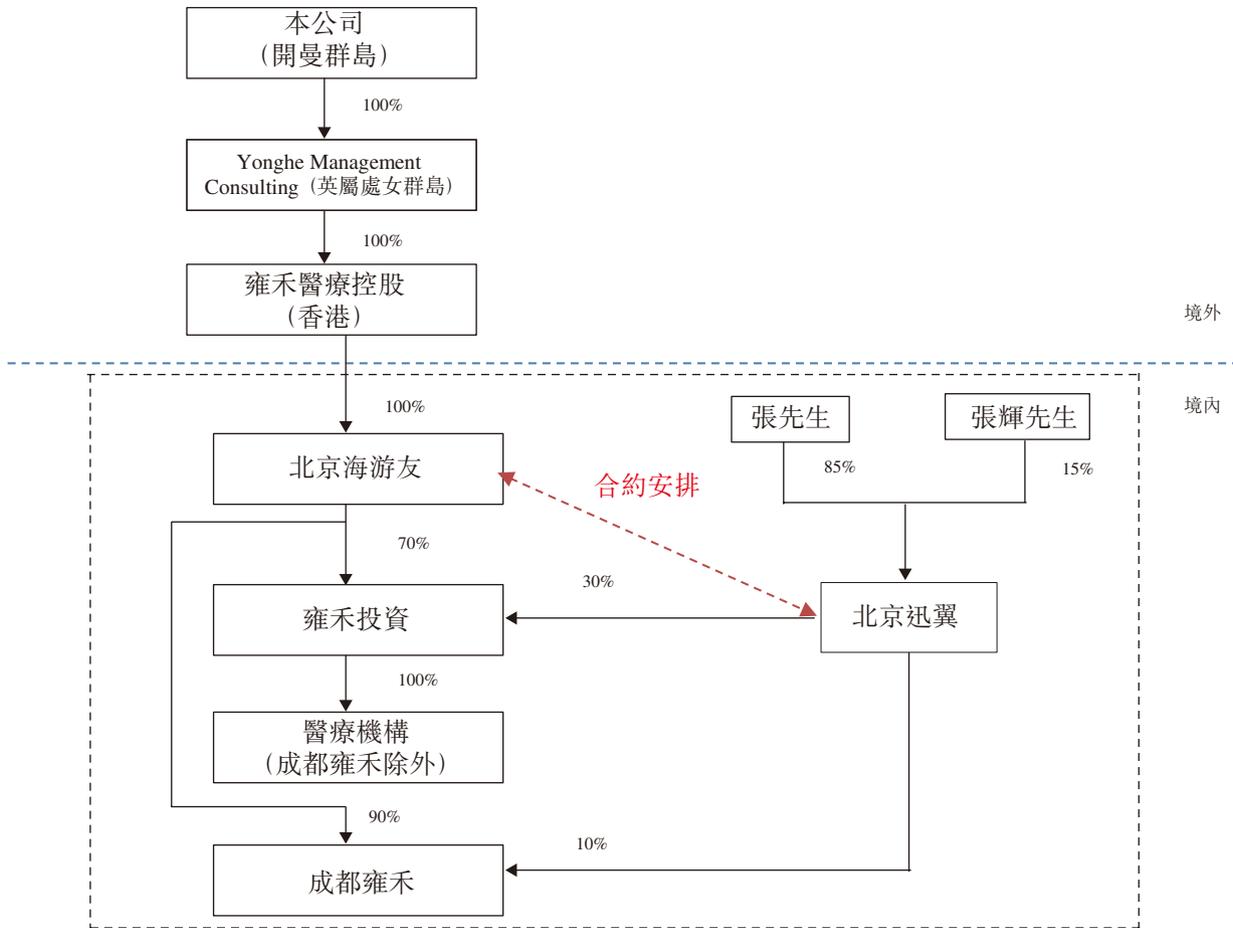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張先生透過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及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4.91%權益。Yonghe Hair Service及CYH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達成議定決定，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相同的投票決定。因此，Yonghe Hair Service及CYH可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35.34%的投票權。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i)張先生、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ZY Ventures Ltd；(ii) Yonghe Hair Service、磐茂上海、上海磐諾、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CYH、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CPEChina Fund IIA、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進行我們業務的醫療機構的100%股權。相反，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的100%股權，據此，我們能夠整合登記股東從可變利益實體享有的所有其他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分別適用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30%及10%股權。雍禾投資為醫療機構(成都雍禾除外)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的重要方面：



附註：

1. 張先生及張輝先生為登記股東。
2. 「→」表示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3. 「↔」表示合約關係。
4. 「---」表示受合約安排約束的實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56.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3.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2.1%或571.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在中國境內網絡的現有植髮醫療機構進行擴充和升級；
- 約17.5%或237.4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產品的進一步創新；
- 約9.7%或131.6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研發，以前沿技術提升我們的服務體系；
- 約23.4%或317.5百萬港元將用作在中國整合行業資源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 約1.6%或21.7百萬港元將用作結清我們就於2021年5月收購顯赫植髮應付關聯方新絲域的收購代價之未償還結餘；及
- 約5.7%或77.3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於2021年11月25日運用我們屆時已有的手頭現金向我們現有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即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1645元(股份分拆後)) (「股息」)。董事會及股東已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股息。我們相信，分派股息並不會對我們上市後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將能夠維持維持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約定的債項。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其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保留盈利或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但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

未來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會計準則，於每年年底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為若干法定公積金提供資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若我們的子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則我們子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80港元計算，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135.2百萬港元)，其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67.1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68.1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2.7百萬元(39.9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2百萬元(28.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0百萬元(19.5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3.6百萬元(16.6百萬港元)被記錄為開支，而約人民幣2.4百萬元(2.9百萬港元)被記錄為預付款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8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5.0百萬元(115.7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48.7百萬元(59.3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9.1百萬元(47.6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55.9百萬元(68.1百萬港元)預期將資本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8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的上市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為9.06%。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80 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8,215.3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3.78 港元

附註：

- (1)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94,424,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其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於2021年6月30日，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該等事件及相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及股東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的現金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經計及現金股息的宣派及分派，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5.8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3.6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7元)。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估計估值已計及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於聯交所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本公司的最終估值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定價日的市場狀況。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所承受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於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我們所承受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貢獻良多。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或消費者認知或其受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吸引合適的醫師及員工加入本集團；(iii)我們面臨因營運產生的醫療事故、失職、醫療過失、不當行為索賠的固有風險，而解決該等事故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未能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可能會損害我們增加我們服務及產品銷售及獲得更廣泛市場接納的能力；(v)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大幅增加組織規模及能力，且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及(vi)我們在受嚴格監管的行業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預期會產生持續合規成本，並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潛在處罰。

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引起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的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作為回應，世界各國均已實施廣泛的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以及限制出行及旅行的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早期階段，我們的若干醫療機構暫時關閉。儘管如此，受益於醫療養固服務收入的顯著增長，於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總收入增長了33.8%。於2020年第二季度，中國政府逐步解除國內出行限制等隔離措施，全國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正常。因此，我們從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與2020年同期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繼續快速增長。有關新冠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自2021年7月下旬以來，新冠肺炎的Delta變種病毒已在中國多個省份導致疫情反覆(「疫情反覆」)。我們位於8個城市(即南京、無錫、鄭州、西安、大連、哈爾濱、洛陽及廈門)的8家醫療機構於2021年8月暫時關閉。位於3個城市(即廈門、泉州及哈爾濱)的3家醫療機構於2021年9月暫時關閉。位於我們四個城市(即蘭州、廈門、哈爾濱及西安)的四家醫療機構於2021年10月暫時關閉。位於三個城市(即常州、大連及蘭州)的三家醫療機構於2021年11月關閉。開設位於三個城市(即揚州、漳州及汕頭)的三家新建院部及升級位於烏魯木齊的一家醫療機構的計劃被推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大連及蘭州三家醫療機構仍然關閉，而在揚州、漳州及汕頭開設新建院部的計劃被進一步推遲，惟上述其他醫療機構已恢復正常營運。我們目前預計於2022年2月前於揚州、漳州及汕頭開設三家新的醫療機構，並在當地政府機構允許後盡快恢復常州、大連及蘭州三家醫療機構的營運。因此，我們預期我們於2021年的總收入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反覆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預期疫情反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乃主要由於(i)疫情反覆在疑似或確診病例方面遠不及上一次爆發嚴重；(ii)由於有關部門快速響應，疫情反覆得到有效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幾乎所有中國城市均已放寬或取消國內旅行限制，已恢復正常的社會活動、工作及生產；及(iii)包括政府當局及本公司在內的所有各方均已針對新冠肺炎制定相應體系，以根據過去的經驗減輕其潛在影響。

董事已對新冠肺炎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進行全面檢討，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肺炎並未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長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完全確定何時方可完全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及完全減輕其影響。考慮到中國以外的情況以及中國若干地區偶爾出現新冠肺炎病例的區域性復發，圍繞新冠肺炎爆發及其全球大流行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正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已經及可能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分拆

於2021年11月12日，股東議決按一比四基準進行股份分拆，股份面值由每股0.00001美元變更為每股0.0000025美元。緊隨該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5,531,916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息分派

我們於2021年11月25日運用我們屆時已有的手頭現金向我們現有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即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1645元(股份分拆後))。董事會及股東已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股息。我們相信，分派股息並不會對我們上市後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將能夠維持維持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約定的債項。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未必反映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

監管發展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監管最新發展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明確了到2022年及2025年證券執法及司法體系升級的目標。該等目標包括有效遏制重大違法犯罪案件頻發，證券執法司法體制透明度、規範性及公信力顯著提升。該文件還要求完善執法打擊非法證券活動的偵查、檢察及審判機制，加強執法司法合作的跨境監管，加強資本市場信用體系建設。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與相關機關共同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當中要求進行若干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根據相關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活動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我們相信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見「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與上述監管變動相關的風險，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妥善保存及存置患者記錄，或未能保護患者信息免遭洩露或不當使用，均可能會使我們、我們的醫生及其他專業醫療人員面臨索賠、監管行動或訴訟。」

與醫療美容服務有關的監管最新發展

中國政府機關近期一直在加強對美容外科行業的監管。具體而言，於2021年5月28日，市場管理總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及中央網信辦等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打擊非法醫療美容服務專項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並規定為進一步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以及保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市場管理總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及中央網信辦等擬於2021年6月至12月在全國開展打擊非法醫療美容服務的專項整治工作。工作任務主要包括：(i)嚴厲打擊非法開展醫療美容相關活動的行為；(ii)嚴格規範醫療美容服務的行為；(iii)嚴厲打擊非法製造及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行為；及(iv)嚴肅查處違法廣告及互聯網信息。於2021年11月1日，市場管理總局頒佈《醫療美容廣告執法指南》（「**執法指南**」），並規定市場監管部門要依法依規整治各類醫療美容廣告亂象，著力解決危害性大及群眾反應集中的問題，嚴厲打擊各類違法廣告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執法指南的最終版本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先前於2021年8月27日頒佈的《醫療美容廣告執法指南（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基本相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執法指南的監管原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醫療廣告管理辦法》一致，專門打擊非法醫療廣告活動（例如保證治癒率或有效治療率、使用患者姓名或形象或使用廣告代言人）。執法指南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醫療廣告管理辦法》所載監管原則的執行及應用訂明了詳細條文，並澄清若干歧義及解決先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的詮釋及／或實際應用所涉及的諸多不確定性。我們的董事認為，執法指南（明確規定非法活動的種類，並大幅精簡詮釋及應用標準）的頒佈將實際幫助我們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規，並大幅降低我們就此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於徵求意見稿發佈後不久分析我們廣告活動的合規狀態，並於執法指南正式頒佈後重審有關分析。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下，董事認為我們目前與醫療廣告有關的做法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執法指南，且執法指南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此外，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制定多項培訓計劃，並計劃每月開展有關培訓，以使我們的僱員熟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頒佈的執法指南。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為糾正「業務—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不合規事項」一節所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或《醫療廣告管理辦法》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而特別設計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

結果、甫瀚諮詢的意見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事宜，使彼等不同董事對本集團遵守執法指南的合規狀態的意見。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植髮服務被視為一種醫療美容服務，並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嚴重依賴發佈廣告來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將受到上述監管更新所影響。醫療廣告一直為相關政府機關的關注範疇之一，我們在此方面一直受到廣泛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就我們發佈的若干廣告發生多宗大孤立的不合規事件。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不合規事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或《醫療廣告管理辦法》有關的不合規事項」。隨著上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收緊，我們預計將投入更多的努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性。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內控及風險管理」。我們認為，我們採取進一步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相關風險，我們不會因監管收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估計2021年的純利將會減少

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於2021年的純利將較2020年有所減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0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入出現顯著增長，而由於如上文「－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所披露，中國若干地區出現新冠肺炎病例區域性復發，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同時，與2020年相比，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將在2021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由於存在該等因素，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於2021年的純利將較2020年有所減少。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腎上腺雄激素」	指	具有弱雄激素活性的類固醇激素，通常由胎兒腎上腺區及腎上腺皮質網狀帶分泌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北京哈發達」	指	北京哈發達增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海游友」	指	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海洲盛」	指	北京海洲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毛多多」	指	北京毛多多皮膚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北京迅翼」	指	北京迅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為我們的子公司
「北京雲貓」	指	北京雲貓創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雲醫匯」	指	北京雲醫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盈虧平衡」	指	新開醫療機構的收益至少相等於其開支的第一個月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之按年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現金投資回報期」	指	醫療機構累計的經營利潤足以抵銷迄今開設及營運醫療機構的成本所需的時間，包括已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持續的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發行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的申請人，申請方式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還可以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有效的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雍禾」	指	成都武侯雍禾既美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0%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其餘10%股權則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及技術詞彙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指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前稱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家於2013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的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Citron PE Funds II」	指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前稱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一家於2013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的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三甲醫院」	指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醫院分類系統將中國的最大和水平最高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甲醫院，這類醫院通常擁有超過500張運營床位，為廣泛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海游友、登記股東、北京迅翼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釋義及技術詞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司中，就本招股章程及上市而言，指以下控股股東：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磐茂上海、上海磐諾、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CYH、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CPEChina Fund IIA、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張先生、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及ZY Ventures Lt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PEChina Fund II」	指	CPEChina Fund II, L.P.，一家於2013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CPEChina Fund IIA」	指	CPEChina Fund IIA, L.P.，一家於2014年4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YH」	指	CYH Cosmetic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雙氫睾酮」	指	一種雄性激素，為睾酮的活性形式，由軀體組織中的睾酮形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Frاندor Limited」	指	一家於1996年1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為The ZY Trust及The ZH Trust的代理股東

釋義及技術詞彙

「FUE」	指	毛囊單位提取，一種毋須縫合的毛髮修復方法，在局部麻醉下，借助特殊的微孔將毛囊從後腦勺提取並植入禿髮區域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子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毛囊」	指	一種位於皮膚真皮層的器官，通過激素、神經肽和免疫細胞之間的複雜相互作用來調節毛髮生長
「網上白表」	指	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發行至申請人本身名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技術詞彙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443,000股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4,981,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並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依據第144A條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釋義及技術詞彙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2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IT」	指	資訊科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香港發售有關)、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國際發售有關)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香港發售有關)、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國際發售有關)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的縮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2021年12月13日或前後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醫療機構」	指	我們位於中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的醫療機構，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受到外國投資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醫療機構清單已被納入「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一節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一線城市」	指	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西安、天津、蘇州、南京、鄭州、長沙、東莞、瀋陽、青島、合肥及佛山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顯赫植髮」	指	一家來自美國的知名植髮醫療服務提供商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義及技術詞彙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4,163,500股額外股份(最高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磐茂上海」	指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磐信上海」	指	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前股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倘文義所指)任何上述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北京迅翼的兩名個人股東，分別為張先生及張先生的胞弟張輝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義及技術詞彙

「市場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血清鐵蛋白」	指	獲廣泛認可為是在廣泛的炎症條件下(包括慢性腎病、類風濕性關節炎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急性感染及惡性腫瘤)非特異性加劇的急性和慢性炎症的急性期反應物和標誌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磐諾」	指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預期於2021年12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要求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提供最多14,163,500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

「史雲遜」	指	一個來自倫敦的全球知名品牌，在提供毛髮修復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逾60年經驗
「史雲遜北京」	指	史雲遜護髮(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史雲遜煙臺」	指	煙臺史雲遜護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e ZH Trust」	指	一個由張輝先生(作為委託人)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為張輝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ZY Trust」	指	一個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為張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寧波、昆明、福州、無錫、廈門、濟南、大連、哈爾濱、溫州、石家莊、泉州、南寧、長春、南昌、貴陽、金華、常州、惠州、嘉興、南通、徐州、太原、珠海、中山、保定、蘭州、台州、紹興、煙台及廊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義及技術詞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若干百分比股權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雍禾投資、雍禾投資全資擁有的醫療機構(成都雍禾除外)及成都雍禾
「西藏永禾」或 「永禾玉輝」	指	西藏永禾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現稱天津永禾玉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股東
「雍禾投資」	指	北京雍禾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雍禾研究院」	指	北京雍禾植髮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 指 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H Ventures Ltd全資擁有

「ZH Ventures Ltd」 指 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可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 我們對於能否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預期；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進行競爭的能力；
- 我們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業務經營、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匯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未為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未來表現，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34.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638.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3.4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植髮醫療服務，來自醫療養固服務的收入於同期亦快速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的純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和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和行政開支增加，二者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整體保持一致。此外，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整體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我們的純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反映了我們在所有服務類型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的主要成本及開支(如銷售和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和行政費用)於相關年度按相對較慢的速率增長。其次，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百萬元降低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此反映了品牌廣告投

風險因素

放時機的差異，這與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營銷策略一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實現像2019年至2020年般的類似增長率，或我們將成功緩和任何負增長率。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發生變化，因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業績作為我們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我們實現盈利能力及正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而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成功改善現有服務及產品、推出新服務及產品以及持續增加我們在毛髮醫療行業的市場份額；
- 開發迎合市場需求及偏好的功能及特性；
- 在更大的經營規模內維持有效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及
- 應對影響我們業務增長的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

我們亦可能於經營成本及開支方面出現波動，以及遭遇其他不可預見的成本及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此外，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競爭動態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或根本無法應對該等變化，如不能，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貢獻良多。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或消費者認知或其受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各項主要財務及經營指標計，包括於2020年的總收入、於2020年底的註冊醫生人數、於2020年底的營運中醫療機構數目及於2020年的植髮患者人數，我們於中國毛髮醫療行業排名第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中國最大的植髮醫療服務提供者。」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多年來，我們的品牌發展已為我們的成功奠定基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這對增加我們的客戶群以及與他們建立長期關係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並維持我們在中國的聲譽及市場領先地位。媒體或社交媒體論壇上出現的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醫師、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或我們的平台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任何負面評價、評論或指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我們亦可能面臨他人試圖從我們的品牌中獲利或誹謗我們品牌的挑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潛在及現有客戶或業務夥伴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受嚴格監管的行業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預期會產生持續合規成本，並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潛在處罰。

我們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經營業務，因此會產生持續合規成本，並因不合規而面臨潛在處罰。法律及法規主要與醫療機構及設備的要求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的牌照、資格及人數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因此，我們的醫療機構須遵守定期許可續期規定及接受不同政府機關及部門的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醫療機構因若干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不合規事項」。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或如果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於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獲許可，或如果我們的醫師未能取得或維持有效牌照，或如果我們未能妥善保存及管理醫療記錄，或如果我們被發現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暫停營運甚至吊銷營業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視乎調查結果的性質而定，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提供毛髮醫療服務實施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任何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或導致我們現時擁有的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無效，或導致我們被視為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使我們面臨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即使我們能夠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核，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廣告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須承擔責任。

與我們行業中的許多其他公司一樣，我們嚴重依賴銷售及營銷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尤其是，我們在使用互聯網平台推廣品牌及營銷服務方面作出大量努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責任監督我們的廣告內容，以遵守適用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的醫療機構在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申請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可能導致醫療機構受到處罰，包括整改、責令、警告、暫停營運、吊銷提供特定醫療服務的相關許可證及

風險因素

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如果已發佈廣告的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備案者不同，主管機關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於一年內拒絕接納任何廣告審查申請。此外，如果須進行特別政府審查，我們須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並已於發佈廣告前取得批准。就有關若干類型產品及服務(如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廣告內容而言，我們須確認廣告主已向地方部門完成備案，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審查經營資格、廣告產品的質量檢驗證明及政府對廣告內容的預先批准。有關中國醫療廣告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

儘管我們盡力遵守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無意中違反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醫療機構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或《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及／或《醫療美容廣告執法指南》發佈若干醫療廣告內容而被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不合規事項」。此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例如新頒佈的《醫療美容廣告執法指南》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或中國頒佈有關醫療廣告的新法律及法規，均可能要求我們須就宣傳及廣告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或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導致我們被視為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令我們遭受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推廣、廣告及營銷策略及政策以應對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或如果我們被發現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缺乏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須遵守廣泛的政府法規，且需要為經營我們的業務取得及持有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完成各種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備案、消防安全檢查以及與相關建設有關的許可證及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在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果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開支，並須轉移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來整改問題。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我們經營的範圍超出適用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允許的範圍，則我們可能會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醫療機構的收入、暫停相關醫療機構的營運以及因該等不合規導致的行政處罰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的不良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新設醫療機構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則我們的網絡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此外，其中許多許可證須經有關當局審查或核實後進行續期後認證，且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將能夠及時取得、續期及／或完全轉換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與我們未能獲得經營醫療機構所需的若干批文及牌照有關的若干孤立的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政府當局處以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此外，我們發現若干與我們過往未能及時更新我們若干醫療機構的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圍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基本解決已發現的所有不合規事件，且正在對餘下不合規事件進行整改。預期我們因我們採取措施以糾正餘下不合規事件及防治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產生額外成本，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將能夠及時完全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完全滿足監管要求，或我們在被發現存在其他不合規事件時定不會受到任何未來監管審查及視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吸引合適的醫師及員工加入本集團。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醫療員工(包括醫師、護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是我們醫療養固服務的核心。在我們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和專業知識對我們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現有專業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專業團隊。」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吸引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專業醫療員工的能力，這對滿足我們現有醫療機構的服務需求以及我們的未來擴張實屬必要。在短期內，市場上符合本集團需求的合資格經驗豐富的醫療員工數量有限，因此對該等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倚賴該等專業人員的服務。吸引及挽留他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聲譽、財務薪酬及工作滿意度等若干因素。為與其他醫療養固服務提供商競爭該等人員，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例如更高的補償及其他獎勵，此舉將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挽留及吸引該等專業人員方面展開的競爭中獲勝。我們亦可能面臨競爭對手不斷以更具吸引力的獎勵挖走經驗豐富的醫療員工的風險。無法挽留、吸引或激勵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專業醫療員工可能對我們的醫療機構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專業醫療員工的流失率大幅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因營運產生的醫療事故、失職、醫療過失、不當行為索賠的固有風險，而解決該等事故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髮醫療服務的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在業內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表現。作為毛髮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嚴格遵守相關醫療標準，客戶的安全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即植髮醫療服務)是解決毛髮相關問題的具有最低風險的外科手術。然而，我們可能仍然可能因我們所提供醫療養固服務的指稱缺陷而面臨失職、醫療過失或不當行為以及索賠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避免由於我們的人為失誤、機器或設備故障或患者缺乏術前建議或術後護理等原因造成的失職、醫療過失或不當行為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醫師日後都不會遇到失職、醫療過失或不當行為索賠。該等索賠可能通過法律程序或向相關許可監管機構提出正式投訴而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醫療專業人員提出。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均可能被要求支付金錢賠償或損害賠償，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或牌照或會被暫停或吊銷，或他們可能會遭受其他紀律處分。與該等索賠或行動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業務聲譽。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醫療機構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員工就適當治療及評估客戶作出知情決定，尤其是由於他們作為前線員工的崗位與客戶有高度互動。然而，我們的醫師及員工(一方面)與客戶(另一方面)之間的任何溝通失誤或行為不當及/或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員工作出的不正確決定可能導致結果不理想或不如預期，包括併發症、意外副作用及傷害。我們的醫療機構發生的任何醫療事故、失職、醫療過失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或處於和解狀態，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資源並導致我們產生法律費用等重大成本。

未能根據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植髮服務可能使我們、我們的醫生及其他專醫療員工面臨處罰、索償、監管行動或訴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植髮服務被視為一類醫療美容服務，且在中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醫療美容服務管理辦法要求由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醫生或在其監督下進行醫療美容服務。任何不遵守相關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行政處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現三宗孤立的事件，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未在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醫生監督下為患者進行植髮服務，及我們兩家醫療機構(即昆山及南昌醫療機構)因該等三宗事件受到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 — 不合規事項」。

風險因素

該等不合規事項亦可能使我們捲入醫療糾紛及使我們、我們的醫生及其他專醫療員工面臨索償及訴訟。例如，我們面臨一名植髮患者針我們昆山醫療機構發起的持續法律訴訟，其聲稱(其中包括)處理醫生並無擁有相關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此外，與中國醫療美容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整體上複雜且不斷發展，該行業存在審查愈加嚴格的趨勢。任何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醫療美容服務相關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名譽、使我們面臨處罰索償、監管行動或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管理客戶的期望可能導致客戶投訴及法律索賠。

我們提供的大部分醫療養固服務旨在改善客戶的外貌。我們的客戶對改善其外貌有不同的需求，且對我們的服務可能產生的改善程度有不同的期望。因此，進行充分溝通以準確了解並管理客戶的期望對我們的業務亦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員工進行詳細討論，以識別客戶的需求，同時了解及管理他們的期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一支由約10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專門負責客戶滿意度。然而，概不保證部分客戶仍可能認為結果不理想。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客戶的期望，則有不滿意見的客戶或會要求退款、在互聯網或媒體上投訴，或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有不滿意見的客戶的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客戶及潛在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售減少及潛在的客戶流失。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已經及可能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是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首例已知的新冠肺炎病例於2019年12月被發現，此後該疾病一直在全球蔓延，導致持續疫情。為盡力遏制新冠肺炎的傳播，全球各地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實施封鎖政策、隔離及要求居民呆在家中並避免公共聚會。因此，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一些醫療機構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暫時關閉，而我們的許多客戶避免前往我們的醫療機構，以避免社交聚會及防止自身感染。因此，我們的許多服務程序被延遲或取消，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總體需求亦有所減少。儘管由於中國政府逐步取消中國的限制及隔離措施，我們的業務量自2020年4月起強勁反彈，但由於與新冠肺炎發展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量及增長率於將來會保持強勁。

風險因素

新冠肺炎的惡化、持續或再度爆發已經並可能繼續對經濟、地緣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也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如果擴散升級，中國可能再次採取嚴格的應急措施以對抗病毒傳播，包括旅遊限制、強制停止業務營運(包括我們的植髮醫療機構)、強制隔離、在家工作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及公眾聚會以及城市或地區封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猶豫是否前往我們的醫療機構或重新安排他們的就診時間，以避免社交聚集及交叉感染。同時，由於客戶數量減少，新開設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得到充分利用。因此，我們或需要更長時間方能達到預期利用率。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位於海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可能會遭遇供應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因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我們持續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相信這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政府的應對措施。由於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故新冠肺炎爆發所帶來的潛在衰退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如果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進一步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植髮醫療服務均按一次性提供，未能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植髮醫療服務，而該服務一般為一次性。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98.3%、97.8%、86.2%及75.0%的總收入來自植髮。我們所進行的大多數植髮手術的醫療效果可能會永久持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在接受我們治療後會再度訪問我們的醫療機構。儘管我們於醫療養固服務領域的業務穩定增長，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客戶定將增加，或我們定將繼續為我們的植髮醫療服務或其他服務吸引新客戶。如果出於任何原因，包括未能跟進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各種需求及偏好，以及所提供的服務不能令我們的客戶滿意，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植髮醫療服務吸引新客戶，且我們醫療養固服務可能不會按預期增長。如果我們無法維持類似水平的新客戶人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增長戰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成立醫療機構的整合過程可能需要耗費較預期更長的時間。

我們經營中國規模最大、分佈最廣的植髮醫療機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植髮醫療機構數目由2018年底的30家增加至2019年底的37家，持續增加至2020年底的48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52家。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將業務拓展至低線城市，以滿足客戶未滿足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覆

風險因素

蓋全國主要核心城市，增長潛力巨大」。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定將不會拖延而成功實施，或根本不會實施。我們成功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受多項風險的影響，包括我們能否為我們的醫療機構取得必要的許可、牌照及批文，以及我們能否及時為我們新成立的醫療機構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如果未能或延遲實施我們任何部分的擴張計劃，均可能導致支持我們增長及市場擴張的能力不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實際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最初的估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預期回報的實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需要時間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意識以及整合該等新成立的醫療機構等原因，新成立的醫療機構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與我們成熟階段醫療機構相當的利用率。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時間逐步加大該等醫療機構的銷售額。該等新設醫療機構甚至可能會虧損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時刻熟悉毛髮醫療行業的市場趨勢或最新技術進步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在消費者需求及偏好迅速變動的行業中營運，這要求我們不斷緊跟毛髮醫療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並響應客戶不斷變動的要求及偏好。為緊跟毛髮醫療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我們需要(i)不時升級我們的現有毛髮醫療設備、服務及產品；(ii)使我們提供的服務多元化並尋找新的服務及產品；及(iii)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並優化我們的營銷策略。如果我們不能根據市場趨勢預測及調整自身，或不能引入毛髮醫療行業的最新技術，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可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及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可能會損害我們增加我們服務及產品銷售及獲得更廣泛市場接納的能力。

我們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服務時依靠品牌形象及聲譽。由於越來越多的潛在客戶可能會根據我們在毛髮醫療服務行業的聲譽和品牌來尋求服務，我們將需要通過促銷、廣告及線上營銷活動連續不斷地管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教育。我們亦計劃通過銷售和營銷活動加強客戶教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是我們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9.6%、53.1%、47.6%及54.9%。我們增加客戶群及實現服務及產品更廣泛的市場接納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的能力。我們預期日後將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以覆蓋更廣泛地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吸引及維持客戶，且我們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能力或會明顯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即使我們成功擴大客戶群，如果我們為分析他們的需求及

風險因素

向他們推廣服務及產品所付出的努力會分散我們現有客戶的有限資源，我們吸引及維持現有客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客戶群，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大幅增加組織規模及能力，且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從事提供毛髮醫療服務的醫療集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快速增長，且隨著我們的發展及商業化計劃及策略的演變，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大量經驗豐富的管理、營運、銷售、營銷、財務及其他人員。我們的近期增長及任何未來增長將對管理層成員施加重大額外責任，包括：

- 挽留、招聘、整合、維持及激勵充足的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特別是我們的專業醫療職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 有效管理我們的內部發展工作；
- 開發及加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同時改善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
- 增加創新元素以促進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益；及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

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近期增長及任何未來增長的能力，且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管理該等增長活動。如果我們未能做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僱員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彼帶領我們在中國毛髮醫療行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多名主要成員，如總裁助理兼運營總監徐洋先生、財務總監韓志梅女士、總醫療服務總監李小龍先生及銷售及營銷總監黃東紅先生。業內對有能力候選人的競爭激烈，而有能力候選人的數量有限。如果我們失去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如

風險因素

果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業知識、客戶以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各主要僱員(包括所有醫師)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可根據適用法律強制執行的程度。

租金大幅上漲或租賃協議不獲重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所有的醫療機構目前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尤其容易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33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4,444.85平方米。在該等339處物業中，133處用作辦公室和醫療機構，及206處個用作僱員宿舍。我們辦公室及醫療機構的租期通常為期五年，而我們宿舍的租期通常為期一年，且於各項租賃屆滿前，我們須與各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租約將按相近或有利條款(尤其是租金金額及租期)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大幅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出租人不會於相關租期屆滿前提早終止我們的現有租約。

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對該等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或會受到第三方對該項房屋的主張或對該項租賃的質疑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產權瑕疵。」

如果我們須搬遷我們的醫療機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可資比較地點，亦不保證我們將按可資比較條款獲得租約。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復原、搬遷及翻新成本。此外，在新地點設立我們的植髮醫療機構涉及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查，我們可能需要完成相關環境評估、建築許可證及接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對新場所的消防檢查。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IT服務、藥品、手術耗材和毛髮護理產品供應商。與行業慣例相似，我們並無且將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供應。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提早終止或拒絕與我們重續供應協議。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我們所訂購的供應品數量，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取得該等供應品的替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及／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如此行事。植入物、藥品及其他醫療耗材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其採購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植髮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供應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將無法通過簡單

風險因素

提高服務價格將所有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服務所需供應品市價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導致減少、暫停或停止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從而減少我們的銷售及利潤。

我們委聘的原材料供應商數目有限，這可能使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質量問題及價格波動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數目有限。原材料或服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變動，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均可能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期我們對該等原材料或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且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日後不斷增加的需求。另一方面，我們與身為廣告服務提供商的若干服務商訂立最低採購承諾，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為彼等的廣告服務調整採購金額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僅為履行該等最低採購承諾產生不必要的廣告開支。如果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如全球或中國經濟放緩)，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過剩及陳舊存貨，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如果該等供應商提高價格、延遲交付、提供不合格設備或原材料，或遭遇財務、經營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面臨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主要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可能大幅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高服務價格以抵銷影響。因此，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提高原材料價格或減少原材料折扣，而我們未能以較佳價格取得該等材料或服務的替代，我們的利潤可能會下降。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我們提供服務時使用的醫療服務設備、藥品及醫療耗材的質量，且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儘管我們選擇性地選擇供應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自供應商採購的醫療服務設備、藥品及醫療耗材屬安全、無缺陷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的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彌償，而如果我們對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可能費時且費用高昂。我們的植髮設備、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及合適的替代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服務的延遲。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合適的替代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未能妥善保存及存置患者記錄，或未能保護患者信息免遭洩露或不當使用，均可能會使我們、我們的醫生及其他專業醫療人員面臨索賠、監管行動或訴訟。

我們按適用法律規定需要妥善保存及存置患者記錄，並保障患者的資料免被洩漏。我們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該等法規限制我們收集的客戶個人信息用於收集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客戶的若干數據，主要包括姓名、性別、聯繫資料、基本健康信息、諮詢和治療記錄以及其他醫療記錄。我們收集該等資料主要用於溝通、治療計劃以及交付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合法合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私隱及保護」。然而，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於2021年7月10日，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征求意见稿)》(「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其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儘管我們的客戶數量遠低於一百萬，且我們認為我們收集和處理客戶個人信息不構成「數據處理活動」或其他可能影響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規定的國家安全的活動，辦法草案的適用範圍尚不明確，且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法律法規方面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倘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的最終版本獲得採納，我們在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可能會受到審查，並可能在應對其要求及對我們在數據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做法進行必要更改時面臨挑戰。任何實際或據稱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可完全防止客戶資料泄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黑客活動而遭破壞。客戶的植髮醫療機構的醫療記錄(如有)由人工保存。我們維護的個人資料可能因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任何盜竊、不當使用個人資料而泄露。違反我們對客戶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師及員工面臨潛在責任，如索賠、監管行動或訴訟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特定司法權區的國際品牌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品牌業務所產生的外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購若干國際品牌的業務。例如，於2017年，我們收購史雲遜(源於倫敦的全球知名品牌)的中國內地業務，且可能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以相同品牌史雲遜成立或將成立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史雲遜在其他地區的業務建立任何合作及/或其他合約關係。於2021年5月，我們收購顯赫植髮(源於美國的知名植髮服務供應商)的香港業務，且可能於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以相同品

風險因素

牌顯赫植髮成立或將成立其他業務。該等業務由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經營。由於我們營銷及銷售我們服務時依賴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且根據我們在毛髮相關醫療服務行業的聲譽尋求服務的潛在客戶數量越來越多，任何與該等品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有關的負面消息及媒體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甚至使我們面臨索償或訴訟。尤其是，我們於史雲遜健髮中心提供的醫療養固服務已構成我們整體業務的重大部分，我們計劃於日後進一步擴大我們史雲遜品牌的醫療養固服務及常規養護服務。倘品牌聲譽因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產生的外部風險而遭受重大損害，我們可能須就營銷或甚至改變我們的品牌策略產生額外成本。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將所收購業務或技術整合至現有業務或如果我們發現先前未披露的負債，未來收購業務、技術或專業知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促進增長，我們可能收購我們認為在產品開發、技術提升或分銷網絡方面對我們有利的業務、技術或專業知識。例如，我們於2021年5月收購顯赫植髮(一家源於美國的知名植髮醫療服務提供商)的香港業務。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磋商、完成及整合合適收購及取得任何必要融資的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收購獨立的本地植髮醫療機構，以加快在重點地區的集中性多點擴張。有關詳情，請見「業務—整合行業資源，提倡多品牌戰略」。然而，我們收購計劃的實現取決於我們識別、磋商及完成收購以及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由於我們未能完成所計劃的收購，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礙。即使我們完成收購，由於我們在重大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面臨：

- 難以將任何收購的公司、技術或人員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尤其是整合不同的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職能；
- 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收購公司、技術或專業知識的利益；
- 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宜的時間及注意力；
- 整合成本高於預期；或
- 難以挽留被收購業務管理該等收購所需的主要僱員。

倘我們對在中國境外經營的業務進行投資，則該等風險可能會因我們的海外營運經驗有限而增加。

風險因素

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要求我們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發現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內控、數據充足性及完整性、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以及產品責任方面的缺陷，而我們於有關收購前並未發現該等缺陷。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技術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技術有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及網絡安全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失靈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業務管理系統及相關軟件程序的良好表現、穩定性及可靠性，這對我們儲存客戶記錄及預約、管理供應品以及計算營運及銷售數據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出現中斷、故障、失靈或其他性能問題，例如(i)許可人終止向我們授出業務管理系統的許可；(ii)於我們業務營運期間未經授權使用任何軟件及面對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iii)因客戶群擴大及營運擴展而對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容量造成的壓力增加；(iv)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瑕疵、數據損壞或其他缺陷；(v)對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程序的黑客或其他攻擊；及(vi)水災、火災、極端溫度、停電、通訊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或類似事件。我們業務管理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失靈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日後不會出現中斷、故障、失靈或其他性能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許可人的協助下有效升級我們的現有系統或及時開發新系統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營運。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接受信用卡付款時接收及保存有關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如果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且有關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持卡人及信用卡發卡金融機構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任何該等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計劃外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本集團及我們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與醫師訂立的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在中國，限制性契約僅於限制訂約方於協議期間或終止之後的活動的合約條款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時方可強制執行，以保障其他訂約方(即本集團)的合法商業利益。儘管我們與醫師訂立的僱傭協議載有不競爭承諾，概不保證他們於他們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終止後將不會於特定期間內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在我們的醫師從事競爭業務活動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中國法律成功執行該等不競爭承諾。如果我們的醫師從事競爭業務活動且我們無法執行相關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保。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營運投購若干類型風險的任何保險，如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有關業務或營運損失的損失。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傳染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如果我們產生任何不受我們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未投購醫療責任保險。我們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索償，主要包括我們患者對我們提請的醫療糾紛。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可有效控制我們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的安全性及質量，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醫療糾紛維持在可控水平。倘我們被發現對任何重大醫療事故負有責任，且並無保險彌補由此產生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任何侵權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與我們醫療機構的名稱及標誌有關的若干商標、專利及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註冊商標)可充分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品牌形象及

風險因素

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該等程序均可能費時且昂貴，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或第三方索賠或對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有效性的質疑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不成功，並可能阻礙或延誤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已牽涉及可能繼續牽涉有關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使用電腦軟件、商標、版權及專利)的訴訟，而當中部分可能由其他市場參與者以惡意競爭方式提起。該等指控(不論有否理據)可能導致潛在訴訟、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此外，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合作商(例如我們購買電腦或軟件的分銷商或生產商)侵犯知識產權而面對指控、訴訟或行政程序。

對產生自指控、訴訟、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的知識產權索賠進行抗辯耗時且費用高昂，可能對我們開發、推出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擔。該等索賠即使並無理據，仍可能損害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如果我們為第三方索賠的目標，聲稱我們的潛在產品或知識產權侵犯他人的權利，我們可能被迫產生巨額開支或分散我們業務的大量管理資源。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索賠中的潛在指控、訴訟、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或其任何不利裁決(尤其是與使用電腦軟件、商標、版權及專利有關者)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或甚至終止我們的營運。例如，該等指控、訴訟、行政程序或其他糾紛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或延遲使用若干電腦軟件，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可能牽涉的知識產權索賠的不利判決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或遭禁制令阻止我們開發相關潛在在研產品或技術。此外，如果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合作者提出專利侵權索賠，我們或他們可能被迫停止或延遲研究、開發或銷售作為訴訟標的的服務或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並無就使用軟件而被處以任何可能對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罰款。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於日後不會出現中斷或此方面的其他表現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將來不會經歷流動負債淨額，這或會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i)與我們租賃用作辦公室物業及醫療機構的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i)與就尚未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或產品而已從客戶收取的墊付款項有關的合同負債；及(iv)借款，而我們的流動資產於相關期間增加的速度則相對緩慢。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於將來不會經歷流動性問題。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不會有足夠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10月31日，雍禾投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此外，我們可不時享受與健康行業有關的其他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獲得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要求我們繼續符合資格。該等優惠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向我們提供，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優惠稅務待遇，一般具有前瞻性影響。由於我們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會受到定期時間差及政府慣例變動的影響，只要我們繼續獲得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相對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視乎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的潛在變動以及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業務或營運因素而定。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存貨過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我們的毛髮移植服務所用藥物及醫用耗材；(ii)醫療養固耗材及(iii)洗滌及護理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維持有效的存貨管理系統，我們並無識別需要價值撥備的重大減值項目。我們認為，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滿足市場需求。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估計需求採購供應，且我們透過我們的日誌及物理檢查密切監控到期日期，以確保將不會使用或出售過期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增加，且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相應上升。此外，供應的任何意外的重大波動或客戶偏好變化可能導致需求減少及供應過剩，並使過時風險上升。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指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暫時差額、退款負債、因租賃產生的暫時差額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未來是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估計變動。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產生減值虧損。

我們將商譽、軟件及商標的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尤其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顯赫植髮。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具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及16。未來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無形資產的價值減少，從而導致減值虧損。此外，我們於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對其可使用年期的假設。該等假設存在內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將被證明為正確。我們假設的任何有關變動可能要去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無形資產，從而導致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從而限制我們日後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營銷及促銷相關活動向第三方作出的廣告及信息技術服務費用預付款項；(ii)租金及廣告服務的按金；(iii)有關租金按金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有關租賃惟已退回的付款；及(iv)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當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6百萬元。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進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診所擴展計劃。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歷史結款記錄、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的關係、支付條款、當前經濟趨勢及(一定程度上)較大經濟及監管環境，對我們預付款項、

風險因素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其涉及使用我們管理層使用若干判斷、假設及估計。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預期或估計完全準確，原因為我們無法控制影響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相關因素。因此，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及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支付的預付款，而我們尚未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百萬元。多年來，我們的合同負債大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尤其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81.8百萬元，此主要與我們提供的醫療養固服務有關，我們於服務類別中提供毛髮護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合同負債」。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義務，原因為完成我們的服務受若干因素規限，包括我們診所的日常營運、我們診所的服務能力、我們醫生及其他醫療員工的可用性、供應商對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全球發售所產生者以外的額外資金以發展我們的業務、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開發及提升我們的產品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日後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產生債務融資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及信貸風險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使用我們的自由現金購買的理財產品。於2020年，我們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1百萬元，且該等理財產品於同期贖回。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期收益估計得出)釐定，並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利率釐定。這要求我們

風險因素

管理層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作出估計，故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處理可能導致我們的各期間盈利大幅波動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反腐敗及／或反商業賄賂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我們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訴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獎金。因此，我們的員工或會被誘使採取不恰當及過份的銷售行為，當中可能涉及建議客戶購買非必要或不合適的服務以推高其銷售額。任何不恰當及過份的銷售行為引發向客戶提供非必要或不到位的服務均可能招致客戶感到不滿而提出投訴、申索及法律行動。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潛在不合規行為而面臨處罰。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我們網絡中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合理遵守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商業賄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有關我們內部控制及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內控及風險管理—採納及實施內控政策」。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因個別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行為而導致任何不遵守相關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商業賄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如果發生該情況，則我們、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訴訟，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該等事件所引致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嚴重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因公眾對整體民營醫療行業(特別是毛髮醫療行業)的負面觀感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一般對植髮治療的固有風險持謹慎態度，並對針對任何醫療養固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負面評論、報告或指控特別敏感。不時出現有關醫療養固服務的健康風險以及有關植髮治療的事實的負面新聞及媒體報導。有關任何事故、醫療事故或專業疏忽、不公平銷售行為、服務無效或有關毛髮醫療行業或植髮醫療服務的健康風險或服務標準欠佳的任何指控、投訴或負面新聞及媒體報導，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醫療養固服務的市場信心受挫及對該等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儘管該等指控、投訴或負面新聞或媒體報導可能與我們無關，但對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整個民營醫療行業及其參與者(包括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由於醫療機構眾多，中國的毛髮移植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一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私人植髮機構、公立醫院及美容服務機提供者的構植髮科室。由於技術不斷進步，毛髮醫療行業隨著市場趨勢而迅速變化。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以合理價格享受創新及高性能服務。因此，我們在服務質量及範圍、頭髮相關醫療服務的全面性及多樣性、植髮醫療服務設備以及定價等方面與其他毛髮醫療服務提供商持續競爭。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區域，有其他毛髮醫療服務提供商在許多情況下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相近的服務，並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在與我們競爭時取得有利地位。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的服務，並可能進一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更新或更好的設施、更方便或更專業的醫師或更優惠的定價。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及維持客戶，或無法保持競爭力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減少及我們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量大幅減少，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被遺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疲弱)，對我們醫療養固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於2020年的脫髮人口約為250.9百萬人。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毛髮醫療的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18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3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3%。然而，醫療養固服務的未來需求可能難以預計，因為其取決於多項變數，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受(其中包括)現行經濟狀況、就業水平、薪金及工資水平、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者對經濟狀況的認知所影響。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的經濟整體放緩或經濟前景不明朗將對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整體醫療養固服務的數目減少或消費者減少對選擇性或較高價值醫療養固服務的消費，上述各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毛髮醫療行業的前景亦不確定，發展可能較我們預期緩慢。市場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市場知名度、競爭技術及行業自身發展。如果醫療養固服務的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如果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收取的利益。

外資在中國的相關權益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相關業務的100%股權。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分類為外資企業。通過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北京海游友，我們已與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迅翼的實際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迅翼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特定合約合同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將不會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法規或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此，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綜合聯屬實體或北京迅翼的收入；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風險因素

- 關閉我們的醫療機構；
- 終止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繁苛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且具破壞性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導致我們無法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部分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頒佈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此外，如果北京海游友於綜合聯屬實體或北京迅翼持有的任何股權因其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解決爭議程序而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於該等程序中出售予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北京迅翼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迅翼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而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並無100%擁有權權益，並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北京迅翼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相關業務。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我們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綜合聯屬實體或北京迅翼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於管理層層面作出變更。如果綜合聯屬實體、北京迅翼及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據此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完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極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迅翼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支持仲裁的臨時補

救措施，以待成立仲裁庭。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如果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迅翼實施有效全面控制，且可能無法防止股權及價值泄洩予登記股東或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出於中國稅務徵管目的通過要求調整轉讓定價從而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方式為(i)增加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迅翼的稅務負債而不會減少北京海游友的稅務負債；或(ii)限制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迅翼取得或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務獎勵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徵收逾期付款滯納金。倘若我們的稅務負擔增加或倘須繳納逾期付款滯納金或其他處罰，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大幅減少。

北京迅翼或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他們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以與我們的利益相反的方式修訂該等合約。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迅翼的全面控制乃基於與(其中包括)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如果他們認為合約安排將對其自身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可能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北京迅翼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如果北京迅翼並非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未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並無安排解決登記股東以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登記股東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保障合約，並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我們負有忠誠責任，並要求他們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有謹慎責任及忠誠責任，為我們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就解決與另一企業管治制度衝突的衝突提供指引。

風險因素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拒絕續簽，或導致北京迅翼違反或拒絕續簽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如果登記股東或北京迅翼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與我們有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全面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迅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及對我們綜合醫療體系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在此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失效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或原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明確和闡述。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其中包括）規管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其具有「外商投資」定義下的全面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將不會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迅翼的控制權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如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可能實施條例、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或如果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限制」或「禁止」行業或「負面清單」，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如果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須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因未能根據規定報告投資信息而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即我們可能須於有關過渡期內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及企業管治。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持續的監管改革不可預測。中國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醫療健康行業的監管制度可能會進行改革。新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的競爭力、營運及公司架構的影響並不確定。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逐步降低成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尤其是民營資本)的監管障礙，並鼓勵發展醫療機構管理集團。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主要受中國政策推動，而中國政策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尤其是非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監督及管理，或對醫藥產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分銷實施更嚴格或更全面的法規。

視乎中國政府的優先次序、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及有關外商投資控制的監管制度，以及中國醫療服務體系的發展，未來的監管變動可能影響公立醫療機構改革、限制私人或外商投資醫療服務行業或對醫藥產品或醫療服務實施額外價格控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約四十年來一直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對數字醫療服務行業的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撥至中國子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以取得批准。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境外控股公司向其中國全資子公司注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或向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報告投資資料，並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不得取得超出法定限額的貸款，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或通過其線上服務平台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則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中國居民**」）向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於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目前尚不清楚相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或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日後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會受到處罰、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我們境外子公司的資本流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部分收入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以支付我們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如果實施該等措施，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出現波動，並受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所導致的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擴大及釐定中間匯率的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機制，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視乎目前估值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而定；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浮動，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在中國，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且我們尚未使用且未來可能不會使用任何該等工具。此外，我們目前亦須於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子公司及業務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法律制度不同，民法制度的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法律受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的詮釋所規限，增加了不確定性。自1978年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實施及詮釋方面經常變動及存在不確定性。亦可能有新法律及法規涵蓋中國的新經濟活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例如，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制定政策，鼓勵非公立醫療機構獲得專業醫療機構管理服務，如國務院轉發《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國家衛生計生委)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日後不會被撤銷、暫停或終止，或規管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繼續按該等政策詮釋。有關非公立醫療機構取得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的任何有利監管發展或法院判決或與我們業務模式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詮釋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制度的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全體董事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協議(「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該安排下中國

風險因素

內地與香港兩地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須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地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地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安排尚未生效，且並無明確具體生效日期。該安排繼續適用，故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對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即時生效的《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或第1號法令，據此，當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被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禁止或限制與第三方國家(或地區)或其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進行正常經濟、貿易及相關活動，彼應於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舉報有關事項。於評估及確認後，倘確認存在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的不當域外適用情況，商務部應頒佈禁制令，以令相關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不被接納、執行或遵守，惟該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申請豁免遵守該禁制令。然而，由於第1號法令相對較新，其執行實際上涉及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則該安排可能會被重新定性及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的主要價值是否來自中國應稅資產；相關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主要包括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其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中國；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股東的期限、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的可替代性；以及該間接轉讓的稅務情況及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就間接離岸轉讓中國機構的資產而言，所產生收入將於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中呈報，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相關轉讓與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而該股權投資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但須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延遲

風險因素

支付適用稅項將導致轉讓人面臨違約利息。根據第7號公告，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所得收入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股份乃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收購。

第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第7號公告可能由稅務機關釐定適用於出售我們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投資。我們面臨有關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過往及未來交易(如境外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第7號公告，如果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稅項，而如果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承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須協助根據第7號公告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知，或確定本公司毋須根據第7號公告就我們過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稅資產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如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7號公告或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或出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持有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如果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82號文)，並經於2014年1月頒佈的9號文部分修訂，以澄清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根據82號文，如果以下所有情況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的高級管

風險因素

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相關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82號文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以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規定(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標準。

然而，並無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一般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條例。因此，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如我們一般的情況仍不明確。然而，如果中國機關其後決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派付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目前尚未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將符合該等資格要求。

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如果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如有)可分派利潤，使本公司日後(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可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在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予以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同，故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本公司於該年度有可分派利潤，本公司亦未必擁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賺取利潤的該等期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與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尤其是鑒於近期香港政治動蕩；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視頻內容市場有效競爭；
- 我們無法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中國及香港以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到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無法保證如果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即時清盤，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索償後分派予股東。如果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如有)可能涉及包括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約的協議，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限制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其他經營限制。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減少。由於有關出售及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僅有少量現時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可能會大幅降低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為有限，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先例確立的法律。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所有原因，與該等股東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少數股東可享有不同的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67%的投票權。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有重大影響。因此，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此外，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損害。

由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於購買後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我們營運子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若干營運子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亦可能無法於指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故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我們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其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繼續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以進行商業化、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托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依賴管理層對我們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的判斷。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詞匯等前瞻性詞匯。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內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內地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上市後也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回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昂貴，及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張先生及梁晶晶女士（「梁女士」）。梁女士駐留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合理要求的與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有關的資料及協助，且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期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韓志梅女士(「韓女士」)及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上市規則第8.17條。

韓女士自2017年3月起負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管理。她在會計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任何資格。雖然韓女士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韓女士對本集團內部的行政管理和業務運營有著深入了解，故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韓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韓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該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梁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韓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鑒於梁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韓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梁女士亦將協助韓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

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梁女士將與韓女士密切合作並與韓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梁女士在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韓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韓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韓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課程，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韓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梁女士及韓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期間，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韓女士經過梁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韓女士及梁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會繼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i)公告規定；(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候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9,443,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84,981,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則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對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關於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概無聲明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除另有註明者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6.395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ii)美元與港元按7.789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港元與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10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1月22日就當時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倘任何表格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任何不一致，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頭銜、法律、法規的英文名稱等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1位或2位。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任何不一致，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玉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華潤公園九里 10-3-102	中國
----	--	----

張輝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樂園路29號院 3號樓地下室1至2層 2單元2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耿嘉琦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和平街 13區 29樓405室	中國
-----	---	----

翟鋒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6號 世橋國貿公寓 4號樓 12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繼萍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常青園南里二區13號 WeHouse 13號樓 3單元101室	中國
陳炳鈞	香港 北角 興發街40號 維景花園 14樓B8室	中國(香港)
李小培	中國 安徽省宿州 泗縣大莊 新集街66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與香港發售有關)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郵編：10003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樓1301室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及
磐茂上海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甘露園南里20號
中國核建大廈1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yonghegroup.cn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韓志梅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甘露園南里20號
中國核建大廈11層

梁晶晶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
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張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華潤公園九里
10-3-102

梁晶晶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炳鈞(主席)
耿嘉琦
李小培

薪酬委員會

陳炳鈞(主席)
張玉
李小培

提名委員會

張玉(主席)
陳炳鈞
王繼萍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首層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1層

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1年6月編製並於本招股章程內引用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受我們委託而編製。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乃以合理審慎的態度節選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缺少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尚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中國消費醫療服務市場

消費醫療服務指主要為提高生活質量但大部分不納入國民健康保險的自選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涵蓋毛髮醫療服務、輔助生殖服務、牙科服務等廣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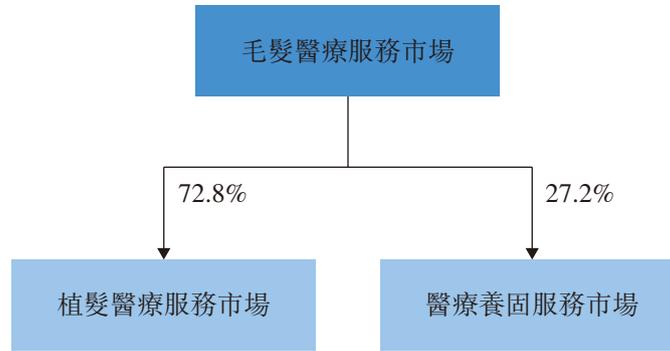
一般消費醫療服務提供商大多為民營醫療機構。於該市場中，專科醫療機構往往走在專科領域診斷及治療的最前沿。在該等專科醫療機構中，連鎖醫療機構品牌普遍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能提供優質的服務，因此，以連鎖專科醫療機構作為基礎的商業模式在中國消費醫療服務市場中一直獲得較廣泛地採用。

隨著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健康意識的增強，消費醫療服務市場於過往數年經歷了強勁增長。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3,927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9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預期到2025年及2030年，市場規模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470億元及人民幣33,119億元。

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

概覽

毛髮醫療服務為一種消費醫療服務。誠如下表所示，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根據是否進行手術可分為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於2020年，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分別佔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的72.8%及27.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毛髮醫療服務市場自2016年以來大幅增長。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預期到2025年及2030年，市場規模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62億元及人民幣1,381億元。

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

概覽

植髮醫療服務是解決毛髮相關問題相對安全的外科手術。植髮需要在專業的醫療機構中進行，譬如我們在中國的植髮醫療機構網絡。植髮是一種外科手術，其將毛囊從具有高質量毛囊的後枕區域提取出來，移植至裸露及稀疏的毛髮區域。與其他非移植毛髮健康治療相比，植髮治療對脫髮、斑禿及禿頂有顯著效果。考慮到中國合資格醫師的供應有限及監管環境嚴謹，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的新入行者將面臨挑戰。

市場規模及滲透率

脫髮是毛髮相關的主要問題，市場上對有關治療的需求很高。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調查顯示，於2020年，中國脫髮人口達到250.9百萬人，其中男性約163.5百萬人，女性約88.6百萬人。預計中國的脫髮人口於未來幾十年內仍將保持龐大規模，並於2030年繼續增加至258.0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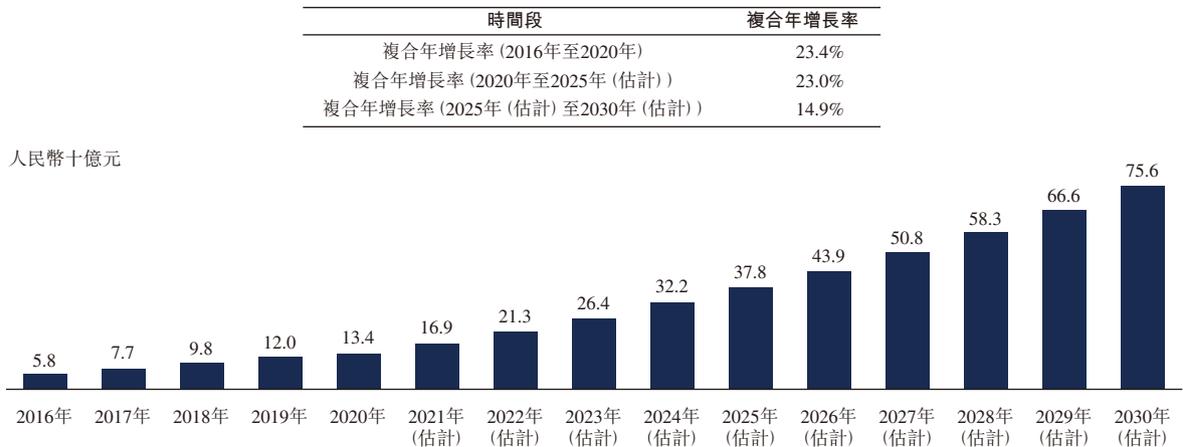
儘管某些局部治療甚至整體方法可緩解嚴重脫髮的症狀，但植髮治療的恢復期相對較短，且治療效果更明顯。

近年來，受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外貌自我意識增強、植髮技術進步等綜合因素影響，中國植髮服務市場從於2016年的人民幣58億元快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然而，與中國實際患脫髮的人數相比，中國接受植髮醫療服務的人數相對較少。於2020年，在中國進行的植髮手術僅約為51.6萬例。

行業概覽

因此，中國的植髮滲透率(按接受植髮人數除以脫髮患者人數計算)於2020年僅為約0.2%，表明存在巨大的未獲滿足的市場需求及龐大的增長潛力。此外，隨著美學植髮的出現、植髮選擇的擴大及服務創新，預計中國的植髮客戶群將從脫髮患者擴展到大量尋求通過醫學治療改善外貌的消費者群體，預計到2030年將帶動中國植髮服務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56億元。下圖載列中國植髮醫療服務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6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植髮醫療服務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增長驅動力

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以下關鍵因素推動：

- 中國居民的人均收入及植髮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越來越高。從2016年至2020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3,821.0元增加至人民幣32,189.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尤其是，2020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人民幣43,834元。相比而言，植髮手術的平均價格於同期大體上保持相對穩定，有所輕微增加。於2016年，植髮手術價格整體上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20,000元，而於2020年，該價格整體上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預計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25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902.4元，從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及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6,090.7元，從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能夠自行負擔與植髮相關的費用。此外，由於消費能力提高，中國消費者日益願意在毛髮醫療服務(包括植髮)方面花費更多金錢。

- *毛髮相關問題的普遍性*。越來越多不同年齡、性別及職業的人士受到毛髮相關問題的困擾。禿頂及毛囊閉合等若干嚴重的毛髮相關問題僅可通過植髮來有效解決。然而，植髮醫療服務的市場滲透率低至0.21%，表明存在大量未滿足的需求。
- *消費者教育投入持續加大*。隨著市場的擴大，教育消費者植髮的營銷渠道越來越多元化。消費者將更容易獲得植髮知識，因此更有可能接受植髮治療。其將幫助公眾接受植髮乃解決毛髮相關問題的可靠解決方案。
- *植髮技術的發展*。技術精進推動市場向前發展。從FUE到微針植髮技術，植髮技術創新使頭皮創傷小、恢復快、療效好、術後毛髮生長密度高及生長方向自然。
- *多點執業醫療專業人員增加*。隨著醫師多點執業政策的實施，醫師獲准在多個地點執業，更多醫師可在植髮機構執業提供服務，從而加速了市場的專業化及可及性。

未來趨勢

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預期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

- *消費群體快速增長*。目前，隨著美感提升及對外表的期望與要求的提高，中國男性及女性消費者均開始關注毛髮稀疏、髮際線不完美等毛髮相關問題。這對擴大消費者基礎作出了貢獻。
- *消費者教育及品牌知名度提升*。由於植髮醫療服務是消費醫療服務的一種，要求對消費教育進行長期投資。這種持續教育確保了市場規模及滲透率的快速增長。隨著市場擴張，其將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客戶黏性。
- *向低線城市滲透*。中國的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正變得更加城市化及富裕，且越來越能夠負擔得起更優質的植髮醫療服務。此外，低線城市的公立醫療資源有限，大部分公立醫院甚至不提供植髮醫療服務，這進一步推動了民營植髮醫療機構的發展。因此，低線城市的消費者已成為市場參與者的主要目標群體。隨著植髮醫療服務提供商在低線城市的滲透，連鎖植髮機構將逐步侵襲甚至佔領本地獨立植髮機構的市場。

- **植髮的透明及標準化服務。**隨著消費者植髮意識的不斷提高，市場變得更加成熟及規範，因此要求提供更加標準化及透明的服務。
- **市場進一步細分。**由於不同性別、不同年齡、不同地區的客户脫髮程度不同，因而亦會對具體的植髮方案作出相應調整。隨著客户的審美意識提升，對服務質量的期望及要求提高，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偏愛個性化植髮而非傳統植髮治療。預期個性化植髮的發展將成為新趨勢。
- **一站式綜合毛髮管理服務。**植髮服務市場呈現由植髮醫療機構向一站式綜合毛髮管理醫療機構發展的趨勢，這意味著毛髮治療的所有需求均可在一個醫療機構的一站式服務中得到滿足，主要是由於(i)毛髮相關問題較為複雜，需要專業診斷及不同的治療方案。綜合毛髮管理醫療機構可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包括所有毛髮相關問題，而不僅僅是脫髮；(ii)根除毛髮相關問題，需要結合不同治療方案的綜合治療計劃，以保持及加強效果；及(iii)為達到最佳治療效果，從廣泛的治療毛髮相關問題的方案中選擇最合適的治療組合至關重要，包括藥物、專業或醫療設備、可能的手術及毛髮養固產品。只有一站式綜合毛髮管理醫療機構才能滿足所有要求。

入行壁壘

儘管存在以上討論的增長驅動力，但中國的植髮醫療服務市場仍然存在巨大的入行壁壘：

- **品牌聲譽。**儘管植髮是風險最小的手術之一，但患者往往會選擇聲譽良好的植髮醫療服務機構，因為該等機構通常擁有經驗豐富的醫師及強大的醫療機構網絡，能夠提供全面的治療後服務，且最為重要的是，確實擁有曾經進行大量手術的良好往績記錄。新入行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樹立起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取得穩定的患者流量。
- **技術精湛的醫師。**作為一種微創手術，植髮需要通過微小的切口進行，其過程較傳統手術需要更高的精準度。因此，植髮手術應由經過嚴格專業訓練及長時間實踐經驗的合資格醫師進行。
- **醫療牌照。**中國植髮服務市場受到嚴格監管。所有植髮服務提供商均須取得有效的醫療執照。此外，其對醫療條件及護理環境有著嚴格而細緻的要求，而非專業機構難以滿足該等要求。

- **連鎖醫療服務能力。**由於植髮治療主要是一次性服務，客戶非常重視安全性及療效。因此，連鎖醫療服務能力為一項強大的競爭優勢，可保證網絡中的所有醫療機構均具有一致的高標準醫療質量及營運能力。
- **全面的診斷及治療能力。**由於毛髮問題往往由多種因素引起，難以通過任何一種單一的治療方法來解決，故全面的診斷及治療能力已成為服務提供商的關鍵。此外，植髮服務通常需配合有效的醫療養固服務。後入行者難以在短時間內獲得全面的毛髮管理服務能力。

限制及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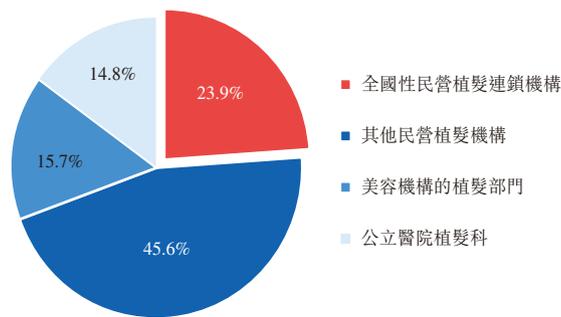
預期以下因素將限制或威脅及挑戰中國頭髮移植行業的發展：

- **嚴格監管審查。**為加強對行業的監管及監督，相關部門已成立若干行業協會，如中國整形美容協會毛髮醫學分會及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醫學美容專業委員會毛髮分會，以編製統一的行業標準並協助政府監管及監督移植髮行業。加強監管審查預期將促進行業的健康有序發展，而未能符合行業標準或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發現越來越難以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 **發展不均。**僅有少數行業領先企業(主要為私營植髮連鎖店)擁有快速擴張的資本資源及在擴張期間為其服務提供質量保證的能力。因此，該等市場參與者已見證並預期將繼續見證較其他參與者更快的增長率，為新入行者創造高門檻，並促使市場向寡頭壟斷的格局發展。長期而言，市場參與者的不均衡發展可能會阻礙整個行業的增長。
- **不完善的醫生評估標準。**頭髮移植行業高度依賴醫生的技能，這將直接影響手術的結果及效果。然而，與其他外科部門不同，頭髮移植醫生的評估標準尚未完善，對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並可能限制整個行業的發展。

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格局

中國提供植髮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非常廣泛，包括公立醫院(植髮科室)及民營醫療機構(包括連鎖植髮機構、獨立的本地植髮機構及美容機構的植髮部門)。中國公立醫院很少進行植髮，導致中國患者對植髮的龐大而快速增長的需求並無得到滿足。相比之下，民營醫療機構憑藉其豐富的植髮手術經驗，更有能力滿足該等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因而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此外，與獨立的植髮機構相比，植髮連鎖機構更能夠為其植髮醫療服務提供質量保證，因此將受到潛在患者的青睞。

下圖載列該等市場參與者於2020年在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全國性民營植髮連鎖機構指本集團、集團A、集團B及集團C(如下文所載)。
- (2) 其他民營植髮機構主要包括獨立的本地植髮機構和其他區域植髮連鎖機構。

行業概覽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按同期植髮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9.4%、10.0%及10.5%。此外，於2020年，按各項主要財務及經營指標計，我們在四大市場從業者中排名第一，彼等均為全國民營植髮連鎖機構。我們的排名詳情載於下表。

於2020年按植髮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計算的 中國植髮市場最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醫療機構	背景	植髮醫療服務所 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我們是一家全國性的民營植髮連鎖機構，自2010年起以品牌名稱雍禾在中國提供植髮服務。	1,413	10.5%
2	集團A	一家全國性民營植髮連鎖機構，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	710	5.3%
3	集團B	一家全國性民營植髮連鎖機構，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	600	4.5%
4	集團C	一家全國性民營植髮連鎖機構，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	485	3.6%

於2020年按接受植髮醫療服務的患者人數計算的 中國植髮市場最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醫療機構	接受植髮醫療 服務的患者人數 (千例)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51	9.9%
2	集團B	37	7.2%
3	集團A	30	5.8%
4	集團C	25	4.8%

行業概覽

於2020年按網內醫療機構數目計算的 中國植髮市場最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醫療機構	網內 醫療機構數目	市場份額 ⁽¹⁾
1	本集團	48	3.7% – 4.8%
2	集團C	32	2.5% – 3.2%
3	集團B	30	2.3% – 3.0%
4	集團A	29	2.2% – 2.9%

於2020年按註冊醫生人數計算的 中國植髮市場最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醫療機構	註冊醫生人數	市場份額 ⁽²⁾
1	本集團	189	17.2% – 21.0%
2	集團B	70	6.4% – 7.8%
3	集團A	60	5.5% – 6.7%
4	集團C	55	5.0% – 6.1%

附註：

- (1) 頂級市場參與者以網絡醫療機構的數目計的相關市場份額乃基於(其中包括)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收入及2020年接受植髮手術的患者人數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全面專家訪談。無法獲得中國植髮醫療機構的具體總數，乃主要由於全國植髮醫療機構總數並無官方統計口徑，醫療機構不需要特別許可或於其名稱明確包含「植髮」以進行植髮手術。
- (2) 最大市場參與者以註冊醫生人數計的相關市場份額乃基於(其中包括)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收入及2020年接受植髮手術的患者人數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全面專家訪談。無法提供中國植髮醫療機構的註冊醫生的具體總數，乃主要由於因上文附註(1)所述的原因而無法獲得中國植髮醫療機構的具體總數及註冊醫生在中國進行植髮手術不需要特別執照。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0年，本集團、集團A、集團B及集團C各醫生進行植髮手術的平均次數(如上文所披露，通過將各集團於2020年接受植髮服務的患者總數除以各自於同年的註冊醫生人數計算)分別約為270例、500例、529例及455例。

中國醫療養固服務市場

概覽

醫療養固服務一般指由持牌醫療機構提供的非手術治療，以解決各種頭皮及毛髮問題，如脫髮，髮質細軟，頭皮瘙癢及頭皮出油等。醫療養固服務能夠滿足更大患者群的各種頭皮及毛髮問題的多樣化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脫髮。

於2020年整體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0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然而，於2020年中國脫髮患者的醫療養固服務滲透率(按接受醫療養固手術的人數除以脫髮患者人數計算)僅為1.0%，顯示提高患者教育的增長潛力巨大。此外，除脫髮患者外，醫療養固服務能夠滿足更大患者群體的其他頭皮和頭髮問題的多樣化需求。鑒於不斷擴大的患者群體，以及下文詳盡披露的醫療養固服務的其他特點，中國的醫療養固服務市場被認為仍處於起步階段，並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將以2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25億元。下圖載列中國醫療養固服務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6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醫療養固服務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特點

醫療養固服務市場具有以下特點：

- **高複購率及客戶黏性。**客戶傾向於選擇彼等先前曾光顧及所信賴的醫療養固服務品牌，原因為該等服務與醫療相關，通常需要定期治療方可達到及維持療效。從長遠來看，享有品牌聲譽或可提供專業服務的醫療養固服務提供商將獲得客戶的信賴及青睞。高複購率有助於提高消費者黏性。

- *巨大的潛在患者群體*。醫療養固服務能夠滿足處於不同脫髮階段的患者的治療需求，同時顧及不同年齡的女性及男性患者。因此，醫療養固服務預計將適合大量潛在患者群體，並被彼等所接受。
- *對植髮醫療服務市場的重要補充*。醫療養固服務在植髮醫療服務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醫療養固服務為植髮醫療服務提供了重要的術前及術後補充，並為有不同程度的毛髮相關問題的患者提供長期養護方案。

增長驅動力

中國醫療養固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以下關鍵因素推動：

- *非手術且更容易負擔*。出現毛髮早期問題的患者，可尋求醫療養固治療。醫療養固治療毋須進行手術，且就該等患者而言更容易負擔，從而便於潛在患者做出決定。
- *與非醫療毛髮修復解決方案相比治療更具效率*。醫療養固服務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治療包括藥物及使用專業醫療器械的醫療程序，與非醫療毛髮修復解決方案相比，該等服務更為可靠及有效。
- *需求不斷增長*。越來越多的人士患有毛囊炎、脫髮等一系列與毛髮相關的不同階段問題。醫療養固治療是一種用於解決具有各種頭皮及頭髮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脫髮)的更大患者群體的多樣化需求的方便及可負擔的治療選項。然而，即使假設醫療養固服務僅針對脫髮患者，於2020年中國的醫療養固服務滲透率(按接受醫療養固手術的人數除以脫髮患者人數計算)僅為1.0%，顯示提高患者教育後的增長潛力巨大。

未來趨勢

中國醫療養固服務市場預期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

- *市場份額不斷增加*。與植髮醫療服務市場相比，目前醫療養固服務市場的規模相對較小。然而，該市場顯示出很高的增長率。預計到2025年及2030年，醫療養固服務市場將分別佔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總量的32.9%及45.3%。考慮到其龐大的客戶群、龐大的連鎖機構擴張空間以及客戶對定期治療的需求，預期醫療養固服務將成為未來毛髮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行業概覽

- *多學科治療的重要性日益凸顯。*由於毛髮相關疾病的複雜性，多學科治療需要結合皮膚科、內分泌科等多學科，以便為患者提供更系統、更全面的醫療養固治療方案。
- *民營醫療機構的崛起。*公立醫院無法完全滿足快速增長的醫療養固服務需求，尤其是低線城市。這為民營醫療機構創造了市場機會，該等機構可更靈活地進行運作，並可為患者提供更個性化的護理。因此，預期民營醫療機構將繼續在該服務不足的市場中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一站式。*綜合毛髮管理機構正尋求提供從毛髮相關疾病篩查及診斷到植髮治療、治療後康復再到醫療養固的全週期護理，我們預期這將進一步擴大中國的醫療養固服務市場。

限制及挑戰

預期以下因素將限制中國醫療養固行業的限制並為其帶來威脅及挑戰：

- *過度營銷。*中國的醫療養固服務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行業內許多新進入者及小市場參與者傾向於誇大醫療養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倘控制不當，長遠而言可能會對消費者對整個行業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
- *監管不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專門規範醫療養固服務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未成立行業協會對市場參與者進行監管，故可能影響行業的健康發展。
- *高度可替代性。*目前，中國市場上大量醫療養固產品及服務均相似及可互相替換。未能保證服務質量並繼續提供創新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發現自己難以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區分，並可能因此陷入「價格戰」，預期將對行業的整體發展市場產生負面影響。

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格局

醫療養固服務市場是一個分散的市場。中國提供醫療養固服務的醫療機構種類繁多，既有公立醫療機構，亦有民營醫療機構。

行業概覽

誠如下表所示，按2020年醫療養固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提供醫療養固服務的網內醫療機構數目計，本集團在所有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佔有約4.3%的市場份額。

於2020年按醫療養固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計算的 中國醫療養固市場頂級市場參與者

排名	醫療機構	醫療養固服務 所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13	4.3%
2	集團B	180	3.6%
3	集團A	150	3.0%
4	集團C	85	1.7%

於2020年按網內醫療機構數目計算的 中國醫療養固市場頂級市場參與者

排名	醫療機構	網內醫療 機構數目
1	本集團	48
2	集團C	32
3	集團B	30
4	集團A	29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的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總計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有關多個行業(包括醫療健康)的市場研究。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及審閱政府資料、年度報告及行業協會統計數據等公開可得數據，以及通過與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收集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審慎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資料。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就其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所知，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對本節所披露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關於醫療機關改革的法規

《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並透過社會資本投資促進私立醫療機構發展及公立醫療機構(包括國有企業舉辦的醫療機構)改革。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規定，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持私人投資者投資於各類醫療機構。私人投資者獲准申請舉辦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鼓勵私立醫療機構聘請或授權具有專業經驗的國內外醫療機構參與醫院管理以提高其效率。

《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私營機構以多種方式投資健康服務業，包括舉辦新機構及參與重組，並提出放寬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規定的概念，並逐步擴大外商獨資醫療機構試點資格。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了支持民營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外資對醫療機構的投資；(i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對未明令禁入的領域進行投資；及(iii)加快辦理舉辦及經營非公立醫院的審批程序。

《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規定，社會辦醫院是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社會辦醫院可以提供高端服務，滿足基本需求以外的非基本需求。由合資格境外資本獨資舉辦醫療機構試點方案應逐步擴大。減少服務範圍限制，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法律法規未明令禁入的領域。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規定：(i)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縮短審批時限；(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及(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融資。

《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16-2020年)的通知》

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6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16-2020年)的通知》鼓勵社會辦醫，並規定(i)加快推進社會辦醫成規模、上水平發展，將社會辦醫納入相關規劃，按照一定比例為社會辦醫預留床位和大型設備等資源配置空間，及(ii)在符合規劃總量和結構的前提下，取消對社會辦醫療機構數量和地點的限制。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由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7年2月21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擬設立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必須遵守相關申請及審批程序，並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登記，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倘醫療機構不設床位或床位不滿100張，則實體或個人應當向醫療機構擬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及倘醫療機構設100張或以上床位或為專科醫院，則實體或個人應當按照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1994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2日修訂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中國的醫院通常分為三個等級，即一級、二級和三級，其中三級為最高等級。不同等級對設施、設備和人力資源等方面的配置有不同程度的要求。例如，一級醫院須滿足若干標準，即至少設有20張註冊床位、至少有三名執業醫師和五名護士，以及設有若干規定的設備、臨床和醫技科室、內部系統和操作規程。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的，由登記機關予以註銷。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按醫療機構的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整體劃分。

《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非營利性及營利性醫療機構均須依法登記及實行分類管理。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與其他組織投資設立非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其亦規定，政府將採取多種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舉辦醫療衛生機構，且該等醫療衛生機構在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科研教學、特定醫療技術准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同等的權利。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國家建立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具體而言，列入將予頒佈的負面清單者被視為禁止類醫療技術，禁止其臨床應用；超出負面清單但具有若干規定特徵的若干醫療技術須由相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嚴格的備案管理，其要求對相關醫療技術進行自我評估及提交若干規定材料；而未納入禁止類技術和限制類技術目錄的醫療技術，醫療機構可以根據自身功能、任務、技術能力等自行決定開展臨床應用，並應當對開展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實施嚴格管理。

有關醫療美容服務的法規

《醫療美容服務管理辦法》

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2年1月22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2月13日及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醫療美容服務管理辦法》規定，醫療美容科為一級診療科目，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膚科和美容中醫科為二級診療科目。負責實施醫療美容服務的主診醫師須取得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證或在持牌主診醫師的指導下從事醫療美容臨床技術服務工作。醫療美容主診醫師及提供醫療美容護理服務的人員均須符合相關規定。省級衛生部門可於對醫療美容主診醫師進行資格審查後作出額外規定。

《醫療美容項目分級管理目錄》

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9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美容項目分級管理目錄》將醫療美容服務分為四級：(i)美容外科項目；(ii)美容牙科項目；(iii)美容皮膚科項目及(iv)美容中醫科項目。國家衛生計生委的省級部門可根據本地實際調整目錄。就

美容外科項目而言，依據手術難度和複雜程度以及可能出現的醫療意外和風險大小，將美容外科項目分為四級。操作過程不複雜，技術難度和風險不大的美容外科項目分類為一級。操作過程複雜程度一般，有一定技術難度，有一定風險，需使用硬膜外腔阻滯麻醉、靜脈全身麻醉等完成的美容外科項目分類為二級。操作過程較複雜，技術難度和風險較大，因創傷大需術前備血，並需要氣管插管全麻的美容外科項目分別為三級。操作過程複雜，難度高、風險大的美容外科項目分類為四級。

《美容醫療機構、醫療美容科(室)基本標準(試行)》

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2年4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美容醫療機構、醫療美容科(室)基本標準(試行)》規定了美容醫院、醫療美容門診部、醫療美容診所及醫療美容科室應符合的基本標準，如床位數目、臨床科室及醫務人員。醫療美容診所應當設有至少兩張床位，而診所的每一科室應當設有至少一名主診醫療及至少一名護士。

《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美容綜合監管執法工作的通知》

於2020年4月3日，市場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等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美容綜合監管執法工作的通知》，當中規定醫療美容服務應當在依法設置醫療美容相關科目的醫療機構內，按照備案的醫療美容服務項目，由主診醫師或在主診醫師指導下的執業醫師負責實施。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具備法定條件，不得開展醫療美容服務。醫療美容機構應當在具有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買藥品、醫療器械。醫療美容廣告屬於醫療廣告，非醫療機構不得發佈醫療廣告。

《關於印發打擊非法醫療美容服務專項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於2021年5月28日，市場管理總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中央網信辦等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打擊非法醫療美容服務專項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當中規定，為進一步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保障群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場管理總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中央網信辦等定於2021年6月至12月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打擊非法醫療美容服務專項整治工作。工作任務主要包括：(i)嚴厲打擊非法開展醫療美容相關活動的行為，(ii)嚴格規範醫療美容服務行為，(iii)嚴厲打擊非法製售藥品醫療器械行為，及(iv)嚴肅查處違法廣告和互聯網信息。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監管的法規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符合有關藥品儲存、調配及使用的若干標準。醫療機構配製的製劑只能供本單位使用。醫療機構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櫃台開架自選等方式向公眾銷售處方藥。

處方管理

根據衛生部於2007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處方管理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有權在其註冊執業地點開具處方。國家食藥監局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了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不同控制制度。醫療機構可根據醫療需求決定或建議使用非處方藥。

有關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醫師須取得其醫療專業的資格證書。合資格醫師及合資格助理醫師必須向縣級或以上的有關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註冊。註冊後，醫師可在其註冊機構的註冊執業類別及執業範圍內從事相關醫療、疾病預防或保健業務。於2017年2月28日，國家衛生計生委頒佈《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註冊辦法」)(於2017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執業醫師須取得執業證書後方可註冊執業，並詳細規定註冊的要求及程序以及在若干規定情況下對有關註冊作出的修訂。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及《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計生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明確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相關部門應允許各類舉辦醫療機構之間的醫務人員有序流動。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允許臨床、牙科及中醫醫師多點執業。根據《醫師執業註冊辦法》，對於執業醫師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方可執業，有效期為五年。醫療衛生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8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未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診療技術規範規定的護理活動。

有關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制訂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範醫療衛生行業反腐敗、反商業賄賂。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食藥監局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2年6月26日聯合頒佈的《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行為規範》，醫療機構從業人員應廉潔自律，恪守醫德。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已制定若干措施，以制止不正當競爭及保護市場秩序，其中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銷售、傾銷以排擠市場競爭對手等行為。據此，經營者不得賄賂對方單位的任何員工、對方委託的任何實體或人員，

或影響對方的實體或人員利用其權力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監管部門可以根據情節沒收收入並處以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2019年5月8日，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等九個國家機關聯合發佈《2019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規定加強對醫療機構發票的檢查，嚴懲商業賄賂等違法行為，維護市場秩序。

有關醫療事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規定了有關醫療事故預防、技術鑒定、處理、監督、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詳細條文。就本條例而言，醫療事故是指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在醫療活動中，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診療護理規範、常規，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的事故。

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規

於2014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指明消費者的權利、經營者的責任、國家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及經營者的法律責任等。特別是，倘經營者以預付款項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務，應按照約定提供商品或服務。倘未按照約定提供商品或服務，經營者應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履行約定或退還預付款，並承擔預付款的利息及消費者所產生的合理費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1年9月1日頒佈的《北京市消費類預付費服務交易合同行為指引（試行）》提供更具體的規定。根據本指引，在收取預付款項前，經營者應當根據交易特點與消費者書面協定或告知消費者以下內容：服務地點、服務時間、服務方式、使用權限、價格標準、優惠條件、服務標準、使用商品品牌、有效期或次數、遺

失補發、退款轉讓及違約責任等。經營者不得作出含糊的終身服務承諾。經營者與消費者約定的合同有效期應與預付款項的金額及營業場所的服務年期相符。倘消費者自交付預付款項當日起7日內未使用預付費用接受服務，其有權無條件解除合同，經營者應一次性退還全部預付款項。倘消費者在支付預付款項後7日內接受經營者提供的免費體驗或試用服務，此不影響消費者行使無條件解除合同的權利。

中國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法律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包括有關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該等廣告。醫療廣告不得包含：(i)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ii)說明治癒率或者有效率；(iii)與其他醫療機構比較；(iv)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或(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醫療廣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衛生部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相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倘證明持有人需要於期間屆滿後繼續刊登醫療廣告，其須再次申請審查。以下情況在醫療廣告中被禁止：

1. 涉及醫療技術、診斷及治療方法、疾病名稱或藥物。
2. 保證或暗示治癒率。

3. 宣傳治愈率、有效率或其他診斷及治療效果。
4. 含有淫穢、迷信或荒謬內容。
5. 貶低他人。
6. 使用患者、衛生技術人員、醫療教育及科研機構及人員以及其他社會團體及組織的名稱或形象作為證明。
7. 使用人民解放軍或武警部隊的名稱或形象。
8. 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況。

根據《關於印發打擊非法醫療美容服務專項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醫療美容廣告屬於醫療廣告，非醫療機構不得發佈醫療廣告。美容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嚴格按照《廣告法》和《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依法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按規定發佈醫療廣告；未經依照法律法規審查取得批准，嚴禁發佈醫療廣告，或以新聞形式、醫療資訊服務專題(欄)、健康科普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廣告、虛假資訊。

市場管理總局於2021年11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美容廣告執法指南》(執法指南)規定，市場監管部門須依照法律法規整治各類醫療美容廣告亂象，著力解決危害性大、群眾反映集中的問題，對以下情形予以重點打擊：

1. 違背社會良好風尚，製造「容貌焦慮」，將容貌不佳與「低能」、「懶惰」、「貧窮」等負面評價因素做不當關聯或者將容貌出眾與「高素質」、「勤奮」、「成功」等積極評價因素做不當關聯。
2. 違反藥品、醫療器械、廣告等法律法規規定，對未經藥品管理部門審批或者備案的藥品、醫療器械作廣告。
3. 宣傳未經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審批、備案的診療科目和服務項目等內容。
4. 宣傳診療效果或者對診療的安全性、功效做保證性承諾。

5. 使用行業團體或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稱或形象作證明；使用患者名義或者形象進行診療前後效果對比或者作證明。
6. 利用廣告代言人為醫療美容做推薦、證明。醫療美容廣告中出現的所謂「推薦官」、「體驗官」等，以自己名義或者形象為醫療美容做推薦證明的，應當被認定為廣告代言人。
7. 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人物專訪、新聞報導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美容廣告。
8. 對食品、保健食品、消毒產品、化妝品宣傳疾病治療功能或者對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聲稱具有保健功能。
9. 其他違反廣告法律法規規定，嚴重侵害群眾權益的行為。

有關醫療機構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並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必須按照《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

管理，並及時將醫療廢物交由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的醫療廢物處置單位集中處理。我們的醫療廢物及污染物排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該等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環境保護」。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標準，重點對影響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安全運行的事項進行審查。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需要向城市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的排水戶不得向城市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於1996年5月1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按照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若排放的水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生產經營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相關生產經營單位限制其生產或停止生產以作整改，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主管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視乎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建設單位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提交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任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消防設計及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獲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廢止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人員密集場所及特殊建設工程，且消防設計、驗收及備案抽查制度適用於其他工程。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而其他項目則適用備案及抽查制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設工程視為特殊建設工程：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醫院門診大樓，或總建築面積大於1,000平方米的醫院病房樓或療養院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引起糾紛的，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各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擁有自身資產。公司的資產可全數用作償還公司的負債。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實施。其後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列明適用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規定及其他事宜。於2020年1月1日，合資經營企業法終止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而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終止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取代。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辦法的，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詳細規定了備案的程序和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應當按照該暫行辦法真實、準確及完整地提供備案信息並填寫備案申請表，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於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終止並由《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的，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准予登記的，發給《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在企業類別欄目加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十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醫院的國內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規管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1995年首次頒佈並不時修訂。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目錄(「2017年目錄」)載有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條文，並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准入範圍。後兩類被列入負面清單(首先被列入2017年目錄)，並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018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且在投資2018年負面清單所列但未禁止的其他領域前，必須取得外商投資許可。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已取代2017年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並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僅限於合資經營企業及合作經營企業。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已取代2017年目錄、2018年負面清單及2019年負面清單，並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僅限於合資經營形式。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實體合作，以合資經營或合作經營方式在中國成立醫療機構。成立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投資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中方於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權百分比不得少於30%。設立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須經相關部門批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

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有關租賃房屋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條文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必須與任何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工資或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或薪金。此外，僱主必須建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避免職業危害及保障僱員權利。當僱主招聘任何僱員時，該僱主必須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狀況及勞工補償。

根據(i)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iii)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iv)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v)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多種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在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該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ii)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分配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釐定為已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則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減少。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提供全面指引，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境內居民企業股權投資等財產的審查。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股權轉讓收入扣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的實體或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倘彼等未能預扣或預扣應付稅項的全部金額，則股權轉讓人須於稅務付款責任發生後七日內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稅項。

稅收協定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股息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進一步取代），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及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和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控制權的人。若屬於協議對方居民的個人從中國取得股息收入，該個人可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行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服務行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而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可免徵增值稅。

有關併購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隨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其中包括)下列各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i)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或認購增加註冊資本；(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及經營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iii)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及使用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經營該等資產。具體而言，在中國境內收購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公司，須以該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申請審批。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就有關匯款及存款的要求、期限及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銷售，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其他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於外匯登記前完成所需批准或備案。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相關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過該金額的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其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規定的若干用途。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的，應在向境外企業注入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首次登記後，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境內居民可就其為外商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除非法定儲備金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分配其各自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至法定儲備金。外商獨資企業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分配部分稅後利潤作為其任意公積金，而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有關的若干職能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通常應將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應當通過公佈收集、使用規則的方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明確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人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與該等人士的協議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該等人士達成的協議處理其儲存的個人信息。未經收集個人資料的人士事先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披露、篡改或銷毀其收集的個人資料，或向他人披露該等資料，除非已處理該等資料以防止特定人士被識別及該等資料被恢復。倘網絡運營者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該等信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運營者與該名個人訂立的協議，各人士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倘網絡運營者發現該運營者收集及儲存的該等信息存在錯誤，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改正。有關營運商應採取措施刪除資料或更正錯誤。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以盜竊或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保護個人及組織有關數據的權利及權益，鼓勵合法、合理及有效地使用數據，依法保證數據的有序及自由流通，並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其規定中國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進行審查，以確保國家安全。根據法律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完善的全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或者其他信息網絡從事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信息安全責任人和管理部門，全面落實信息安全保護責任。處理數據活動應加強風險監控，倘處理人發現數據安全缺陷及漏洞等風險，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當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處理商須立即採取解決方案，按規定通知用戶並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有關事宜。任何單位和個人收集資料，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盜竊資料，不得以其他

非法方式獲取資料。相關部門將制定跨境轉移進口數據的措施。倘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在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可能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作為數據處理者，公司應當在業務經營和新產品開發的全過程實施相關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護義務，從多角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數據安全保護的更高要求，並要求合作夥伴遵守相應要求。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CII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CII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CII)指重要行業及領域(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行業等)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而CII亦指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該等設施及信息系統可能在損壞、功能丟失或數據洩露時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及民生以及公共利益。上述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為負責CII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彼等將負責根據識別規則組織行業或領域的首智投資的識別工作，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首智投資的營運商，並通知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亦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打擊非法證券活動措施**」），強調「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加快修訂有關加強中國內地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保密及文件管理的法規，以提高中國內地境外上市實體對信息安全的責任，加強跨境數據傳輸機制及程序的標準化管理，加強跨境審計監督的合作」。

於2021年7月10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與相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其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1月14日，中央網信辦與相關機關共同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進行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根據相關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1.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
2. 處理一百萬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
3.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
4. 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我們認為上述監管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1. 打擊非法證券活動措施強調加強跨境數據傳輸機制及程序的標準化管理。我們的相關營運數據儲存於位於中國的服務器，並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
2.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政策，如《信息管理政策》、《數據隱私保護政策》及《數據分析管理政策》，以規管客戶個人資料及病歷的收集、處理、存儲、檢索及訪問。請參閱「業務－數據私隱及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的罰款或其他處罰；
3. 打擊非法證券活動措施強調加強對中概股的監管，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正式採納具體規則或法規。監管範圍及措施仍不明確。
4. 作為專門提供毛髮相關醫療服務的醫療集團，我們僅收集有限的客戶數據，主要用於溝通、治療計劃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我們擬於香港上市將不會影響國家安全。鑒於上述並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及我們的數據收集及使用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較低。

監管概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頒佈，且《打擊非法證券活動辦法》項下並無採納具體規則及法規，故有關頒佈時間表、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倘採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我們於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可能須接受審查。根據打擊非法證券活動措施，一旦採納具體規則或法規，我們(包括我們的合約安排)亦可能受到更嚴格的監管。我們將積極監察政策變動，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時檢討及更新我們有關網絡安全的內部措施及標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的創始人張先生於2005年在北京開始經營植髮業務。張先生認識到中國植髮業務的增長潛力，便著手建立獨立的植髮品牌。於2010年，張先生首次建立「雍禾」品牌的植髮業務。經過多年的奉獻及承諾，我們已將植髮業務發展到市場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52個城市經營53家醫療機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張先生於北京開展植髮業務
2010年	張先生首次建立「雍禾」品牌的植髮業務 我們制定中國首個獲中央電視台報導的植髮行業標準，並成為中國首家獲ISO認證的植髮醫療服務提供商
2013年	我們開始規劃覆蓋全國的業務範圍，並致力於擁有及自身經營所有連鎖醫院
2014年	我們於進行植髮手術之前率先與各名患者訂立五份擔保服務質量協議，以提升患者體驗 我們開始直播整個植髮程序，以提高行業透明度
2017年	CYH及磐茂上海投資於本集團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引入名為「雍享」的高端服務團隊，以提供個性化植髮醫療服務 我們於期末合共運營22家醫療機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啟動公益項目「雍禾脫髮愛計劃」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於期末合共運營30家醫療機構
2019年	我們於期末合共運營37家醫療機構
2020年	我們與平安財產保險進行戰略合作，推出業內首款保險產品植髮保險 我們於期末合共運營48家醫療機構
2021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運營53家醫療機構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公司歷史及持股變動。

北京海游友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北京海游友進行。以下載列北京海游友的主要公司歷史及持股變動。

1. 於2015年註冊成立北京海游友

北京海游友由蘭楓先生及馬立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海游友於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蘭楓先生	9,900,000	99%
馬立偉先生	100,000	1%
總計	10,000,000	100%

2. 北京迅翼於2016年進行的收購

於2016年12月13日，北京迅翼分別以名義代價向蘭楓先生及馬立偉先生收購北京海游友的100%股權。經計及北京海游友於收購時的非運營狀態，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12月14日妥為依法完成。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海游友由北京迅翼全資擁有。

北京迅翼為一家於2016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北京迅翼由張先生的胞弟張輝先生擁有85%權益，並由張先生擁有15%權益。根據張先生與張輝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的出資轉讓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迅翼由張先生及張輝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3. 於2017年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7年6月，北京迅翼、CYH、磐信上海、西藏永禾及北京海游友訂立增資認購協議，據此，(i) CYH按代價人民幣33,125,000元認購北京海游友6.625%新增註冊資本；(ii) 磐信上海按代價人民幣33,125,000元認購北京海游友6.625%新增註冊資本；(iii) 西藏永禾按代價人民幣8,750,000元認購北京海游友1.75%新增註冊資本。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7年7月27日妥為依法完成。上述股權認購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北京海游友的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增資完成後，北京海游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64,706元，而北京海游友由北京迅翼、CYH、磐信上海及西藏永禾分別擁有85%、6.625%、6.625%及1.75%權益。

有關CYH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磐信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而後者於2011年7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全資擁有。有關中信產業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西藏永禾為一家於2016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西藏永禾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瑞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全資擁有。

於2017年8月，北京迅翼與五蓮玉輝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五蓮玉輝」，一家由張先生成立及控制的合夥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迅翼按零代價向五蓮玉輝轉讓北京海游友的45%股權。同日，磐信上海與磐茂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磐信上海按零代價向磐茂上海轉讓其於北京海游友的全部股權。磐茂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而後者由中信產業基金全資擁有。股權

轉讓已於2017年9月22日妥為依法完成。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海游友由北京迅翼、五蓮玉輝、CYH、磐茂上海及西藏永禾分別擁有40%、45%、6.625%、6.625%及1.7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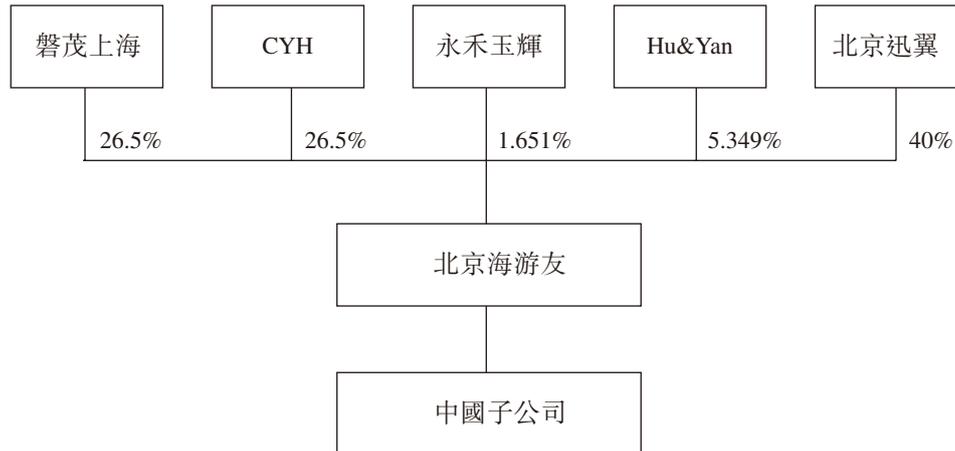
於2017年10月25日，五蓮玉輝、CYH、磐茂上海及西藏永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蓮玉輝(i)按代價人民幣109,312,500元向CYH轉讓北京海游友的19.875%股權，(ii)按代價人民幣109,312,500元向磐茂上海轉讓北京海游友的19.875%股權，(iii)按代價人民幣28,875,000元向西藏永禾轉讓北京海游友的5.25%股權。股權轉讓已於2017年10月30日依法妥為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北京海游友的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海游友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北京迅翼	4,705,882	40%
CYH	3,117,647	26.5%
磐茂上海	3,117,647	26.5%
西藏永禾	823,530	7%
總計	11,764,706	100%

4. 於2020年的股權轉讓

西藏永禾於2020年1月10日更名為永禾玉輝。於2020年6月，永禾玉輝與Hu&Yan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Hu&Yan**」)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禾玉輝按代價人民幣31,625,000元向Hu&Yan轉讓北京海游友的5.349%股權。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7月10日依法妥為完成。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北京海游友的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海游友由北京迅翼、CYH、磐茂上海、Hu&Yan及永禾玉輝分別擁有40%、26.5%、26.5%、5.349%及1.651%權益。Hu & Yan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騰鶴先生(為一名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於上述股權變更完成後，北京海游友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北京海游友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股權變更，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雍禾投資

雍禾投資於201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後，雍禾投資由張先生及張輝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於重組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所有植髮醫療機構均由雍禾投資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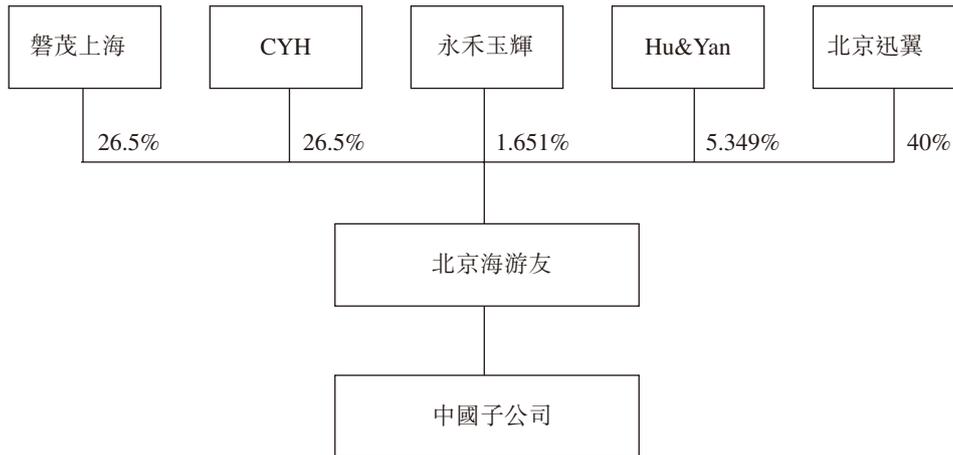
於2017年10月3日，張先生及張輝先生按零代價向北京海游友轉讓其於雍禾投資的全部股權轉。於2018年6月5日，北京海游友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將雍禾投資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且該註冊資本已於2018年6月15日悉數繳足。

為籌備合約安排，北京迅翼認購雍禾投資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285,714.3元。於註冊資本認購完成後，雍禾投資分別由北京海游友及北京迅翼擁有70%及3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在岸重組—第1步：在岸股權調整」。

重組

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持股架構。



在岸重組

為確保合約安排盡可能符合聯交所的要求以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曾進行以下在岸重組。

第1步：在岸股權調整

雍禾投資向北京海游友轉讓若干實體的股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雍禾投資將向北京海游友或其全資子公司轉讓其於並非從事受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業務的實體中的全部股權。具體而言，雍禾投資(i)於2020年10月22日按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即北京毛多多的註冊股本)向北京雲醫匯轉讓其於北京毛多多擁有的100%股權；(ii)於2020年11月3日按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即北京雲貓的註冊股本)向雍禾研究院轉讓其於北京雲貓擁有的100%股權；(iii)於2020年12月7日按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即雍禾研究院的註冊股本)向北京海游友轉讓其於雍禾研究院擁有的100%股權轉；(iv)於2021年3月12日按零代價向雍禾研究院轉讓其於濟南雍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100%股權轉；及(v)於2020年11月17日按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即成都雍禾的註冊股本)向北京海游友轉讓其於成都雍禾擁有的100%股權。

北京迅翼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進行的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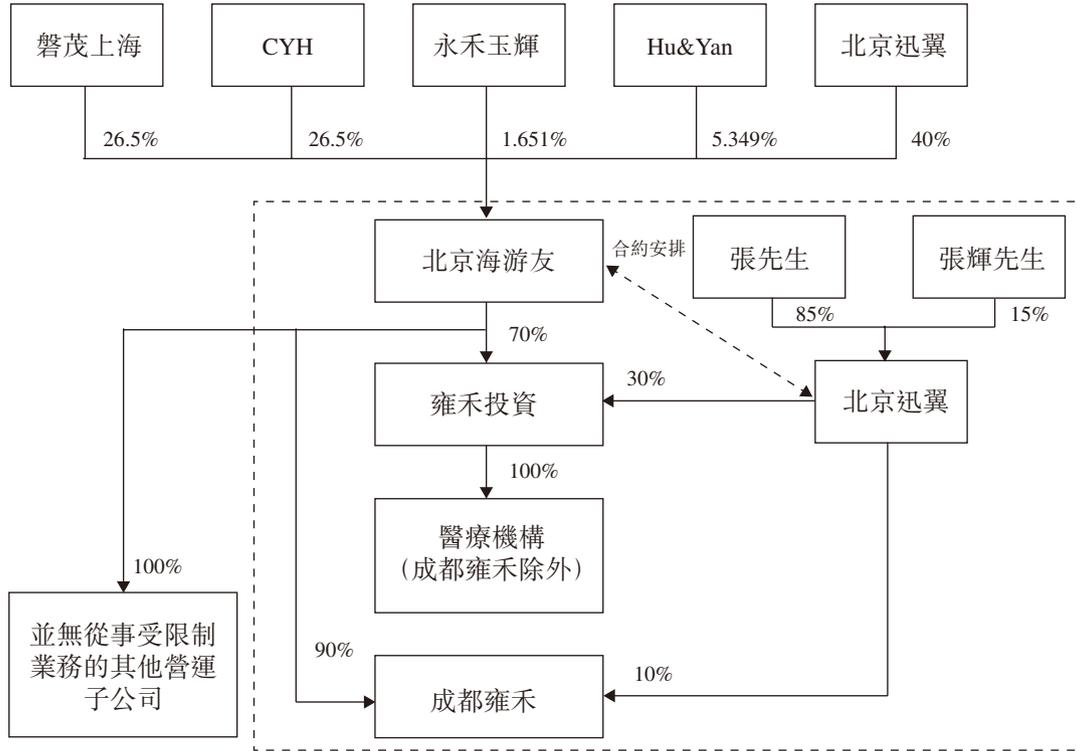
於增資前，雍禾投資由北京海游友全資擁有。於2020年11月27日，北京迅翼向雍禾投資出資人民幣4,285,714.3元，導致雍禾投資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285,714.3元。緊隨進行上述出資後，雍禾投資由北京海游友及北京迅翼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有關增資的代價於2021年6月10日悉數繳足。

於增資前，成都雍禾由北京海游友全資擁有。於2020年11月30日，北京迅翼向成都雍禾注資人民幣55,556元，導致成都雍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55,556元。緊隨進行上述出資後，成都雍禾由北京海游友及北京迅翼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有關增資的代價於2021年6月10日悉數繳足。

第2步：合約安排

於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連同其所擁有的所有醫療機構)、成都雍禾、北京迅翼、張先生及張輝先生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份協議，據此，我們醫療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乃於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以應付北京海游友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北京海游友。合約安排將就於上述協議日期後成立的新醫療機構重現。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於完成上述股權調整後，本集團的在岸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張先生及張輝先生為登記股東。
2. 「→」指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受限於合約安排的實體。

離岸重組

第1步：註冊成立我們的控股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後轉讓予ZhangY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北京海游友股東進行股份認購

於2020年9月17日，北京迅翼及永禾玉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個人)通過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按彼等在北京海游友的最終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月29日，磐茂上海通過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Yonghe Hair Service**」)(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YH及Hu & Yan，分別按彼等在北京海游友的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東的股份認購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認購的 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ZhangY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ZhangYu Hair Service 」)	張玉	34,000,000	股份面值
ZhangHu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ZhangHui Hair Service 」)	張輝	6,000,000	股份面值
NieLe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NieLei Hair Service 」)	聶磊	1,090,000	股份面值
Jia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JiaQi Hair Service 」)	耿嘉琦	190,000	股份面值
Si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SiQi Hair Service 」)	段斯琪	190,000	股份面值
TanX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TanXu Hair Service 」)	譚旭	90,000	股份面值
LinFeng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LinFeng Hair Service 」)	宋林峰	90,000	股份面值
Yonghe Hair Service	磐茂上海	26,500,000	人民幣70,235,414.5元
CYH	CYH	26,500,000	通過股份交換於北京海游友的股權
Hu&Yan ^(附註)	胡騰鶴	5,350,000	通過股份交換於北京海游友的股權
總計		<u>100,000,000</u>	

附註：Hu & Yan按零代價向Ever Horizon Developments Limited (「**Ever Horizon**」)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後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且於2021年2月1日亦由胡騰鶴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股份認購的現金代價已於2021年6月4日悉數結清，而股份交換已於2021年5月10日完成。

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子公司

Yongh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Yonghe Management Consulting」) 於2020年9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香港子公司

雍禾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雍禾醫療控股」)於2020年10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Yonghe Management Consulting全資擁有。

第2步：向張先生轉讓股份與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創始人及主要僱員，當時的股東(張先生及張輝先生除外)同意向張先生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鄧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於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張先生及張輝先生除外) (「轉讓人」)分別向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鄧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合共5,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及3%)，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427,083元及人民幣41,656,250元。所轉讓股份與轉讓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成正比。

向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的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轉讓人	NieLei Hair Service	JiaQi Hair Service	SiQi Hair Service	TanXu Hair Service	LinFeng Hair Service	Ever Horizon	Yonghe Hair Service	CYH
轉讓股份	90,834	15,833	15,833	7,500	7,500	445,834	2,208,333	2,208,333
於本公司股份所佔的 概約百分比	0.08%	0.02%	0.02%	0.01%	0.01%	0.44%	2.21%	2.21%
代價(人民幣元)	1,261,268	219,848	219,848	104,141	104,141	6,190,591	30,663,624	30,663,624
受讓人	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1年4月23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向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的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轉讓人	NieLei Hair Service	JiaQi Hair Service	SiQi Hair Service	TanXu Hair Service	LinFeng Hair Service	Ever Horizon	Yonghe Hair Service	CYH
轉讓股份	54,500	9,500	9,500	4,500	4,500	267,500	1,325,000	1,325,000
於本公司股份所佔的 概約百分比	0.0545%	0.0095%	0.0095%	0.0045%	0.0045%	0.2675%	1.325%	1.325%
代價(人民幣元)	756,756	131,911	131,911	62,484	62,484	3,714,350	18,398,177	18,398,177
受讓人	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1年4月23日							

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張先生全資擁有。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

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我們的主要僱員在僱員激勵平台進行股份認購時本集團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1年5月25日悉數結清。股份轉讓予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代價由已於僱員激勵平台認購股份的主要僱員自籌資金支付。

第3步：家族信託安排

於2021年3月25日，張先生及張輝先生設立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並於2021年4月22日向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轉讓彼等通過ZhangY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及ZhangHu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有關家族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設立家族信託」。

第4步：向ZY Family Trust發行股份

為進一步激勵創始人，我們於2021年4月26日向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發行6,382,979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有關新股份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向The ZY Trust發行股份」。

第5步：收購在岸股權

於2021年5月10日，北京迅翼、磐茂上海、CYH、Hu&Yan及永禾玉輝(即北京海游友當時的股東)與我們的香港子公司雍禾醫療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雍禾醫療控股向北京迅翼、磐茂上海、CYH、Hu&Yan及永禾玉輝各自收購於北京海游友持有的全部股權。有關收購詳情載於下文。現金代價已於2021年6月3日悉數結清。

轉讓人	雍禾醫療控股 所收購股權 的比例	已付代價
北京迅翼	40%	人民幣106,015,720元或等值美元
磐茂上海	26.5%	人民幣70,235,414.5元或等值美元
CYH	26.5%	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Hu&Yan	5.349%	5,350,000股本公司股份
永禾玉輝	1.651%	人民幣4,375,798.8元或等值美元

於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有關本集團於重組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架構—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設立家族信託

於2021年3月25日，張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的The ZY Trust。於2021年4月22日，張先生以贈與的形式向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轉讓ZhangY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使其作為受託人為張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通過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間接持有股份。

於2021年3月25日，張輝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的The ZH Trust。於2021年4月22日，張輝先生以贈與的形式向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轉讓ZhangHu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使其作為受託人為張輝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通過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間接持有股份。

向THE ZY TRUST發行股份

為進一步激勵創始人，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據此，我們按代價人民幣88,630,000元或等值美元向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發行6,382,979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後貨幣估值約人民幣14.77億元釐定。該交易已於2021年5月17日妥為依法完成。

收購顯赫治髮中心有限公司

顯赫治髮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由珠海市新絲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絲域」)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擴大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影響力，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Yuhui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與新絲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我們按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購買顯赫治髮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新絲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項收購已於2021年5月31日正式完成。新絲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珠海市絲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深圳中秀信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深圳中秀信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由中信產業基金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所持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ZY Investment及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控制)分別持有的約31.07%及3.85%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ZH Investment(由我們執行董事張輝先生控制)持有的約4.62%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JiaQi Hair Service(由非執行董事耿嘉琦先生控制)持有的約0.13%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另外，CYH及Yonghe Hair Service分別持有的約17.67%及約17.67%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我們的其他現有股東將持有合共約6.85%的股份(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發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公眾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上。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郵睿」）於2021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

郵睿由上海郵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郵歆」）全資擁有，而郵歆為一家於2021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中上海郵蕻科技有限公司（「郵蕻」），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韓志梅女士擔任其唯一董事及股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而上海郵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郵宥」）、上海郵旻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郵旻」）及上海郵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郵勳」）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0.01%、36.68%及33.28%權益。郵宥、郵旻及郵勳的普通合夥人為郵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宥、郵旻及郵勳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張輝先生、韓志梅女士、徐洋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東紅先生，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112名僱員。於2021年4月23日，轉讓人向郵睿轉讓3,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2%。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步驟2：向張先生轉讓股份與僱員激勵計劃」。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重組已依法及妥善完成及結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就我們的重組而言屬必要的的所有批准及許可證。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其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作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然後投資於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中國境內企業或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審批。

鑒於(i)非境內公司CYH於2017年7月及2017年10月收購北京海游友的股權時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有關收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ii)當北京海游友100%股權於2021年5月由雍禾醫療控股收購時，其為中外合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中的在岸重組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報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審批。然而，並不確定併購規定將被如何詮釋或實施，且不確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是否將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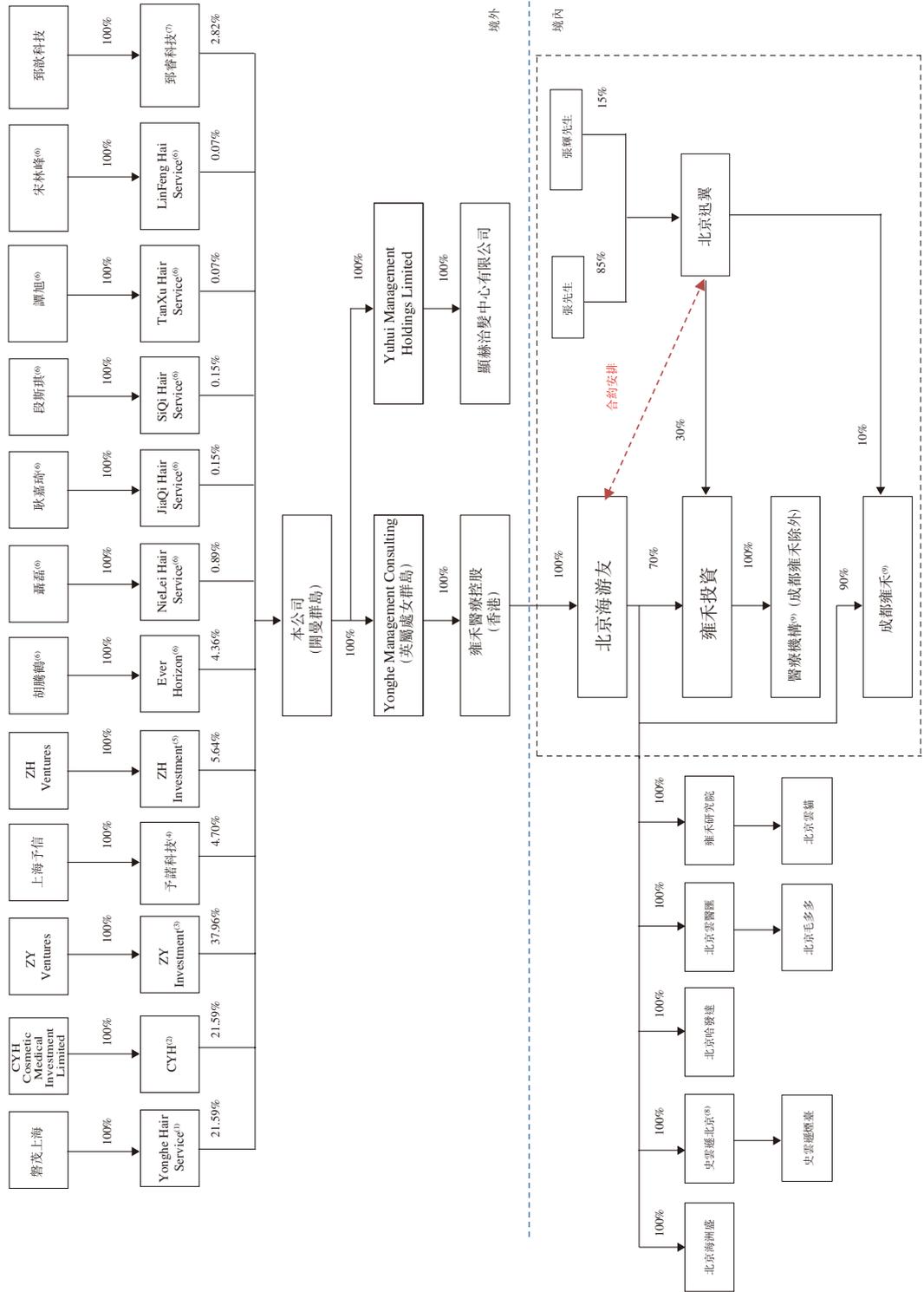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張先生、張輝先生、聶磊先生、耿嘉琦先生、段斯琪女士、譚旭先生及宋林峰先生各自已於2020年10月10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完成登記。

我們的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Yonghe Hair Service由磐茂上海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而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基金全資擁有。中信產業基金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磐茂上海有46名有限合夥人，而並無持有12.4%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 CYH由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擁有約86.3%及由CPEChina Fund IIA擁有13.7%。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Associates 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Funds II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China Fund II有19名有限合夥人，而並無持有17.83%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而CPEChina Fund IIA有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Maxi Joy Investments Ltd（持有56.3%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最終擁有）、日本農村中央金庫有限公司（持有16.9%權益，為一間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日本合作銀行）及Citron PE Limited（持有26.8%權益並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最終擁有）。
3. 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由ZY Ventures Ltd全資擁有，而ZY Ventures Ltd則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為The ZY Trust的代名人股東並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為張先生（作為委託人）與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成立的The ZY Trust的受託人。
4. 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予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的有限合夥人為張玉先生，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予赫科技有限公司，而上海予赫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張玉先生全資擁有。
5. 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由ZH Ventures Ltd全資擁有，而ZH Ventures Ltd則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為The ZH Trust的代名人股東並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張輝先生（作為委託人）與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成立的The ZH Trust的受託人。
6. 胡騰鶴先生為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僱員，而該公司為Citron PE Funds II的聯屬公司。聶磊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段斯琪女士為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僱員，而該公司為磐茂上海的基金經理。譚旭先生為磐信上海的前僱員，及宋林峰先生為磐茂上海的前僱員。除耿嘉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段斯琪女士曾為本公司前董事外，上述其他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7. 鄧睿由鄧歆全資擁有。鄧歆的有限合夥人為鄧蕓，且其普通合夥人為鄧宥、鄧旻及鄧勳。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激勵計劃」。
8. 史雲遜北京於2003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5,000美元，主要從事提供護髮產品和防脫髮治療解決方案。於其成立時，史雲遜北京是史雲遜護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全資子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史雲遜北京被海南美麗田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南美麗田園」）（一家由中信產業基金控制的公司，而非執行董事翟鋒先生及耿嘉琦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收購。北京海游友於2017年12月從海南美麗田園收購史雲遜北京，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有67家醫療機構，包括52家運營中醫療機構及15家非運營中醫療機構。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醫療機構名單：

編號	醫療機構
(1).	成都武侯雍禾既美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成都雍禾」)
(2).	北京雍禾美度門診部有限公司(「北京雍禾」)
(3).	溫州雍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溫州雍禾」)
(4).	福州雍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福州雍禾」)
(5).	廣州雍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雍禾」)
(6).	杭州雍禾美度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杭州雍禾美度」)
(7).	杭州紐飛絲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杭州紐飛絲」) (前稱杭州雍禾既美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8).	昆明雍禾既美醫療美容有限公司(「昆明雍禾」)
(9).	南京雍禾既美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南京雍禾」)
(10).	南寧雍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南寧雍禾」) 南寧雍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醫療美容外科診所(「南寧雍禾診所」)
(11).	廈門思明雍禾美度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廈門雍禾」)
(12).	上海雍禾愛慕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雍禾」)
(13).	深圳雍禾既美醫療美容門診部(「深圳雍禾」)
(14).	瀋陽和平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瀋陽雍禾」)
(15).	石家莊雍禾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石家莊雍禾」) 石家莊雍禾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橋西醫療美容診所(「石家莊雍禾橋西診所」)
(16).	太原市小店區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太原雍禾」)
(17).	天津河西區雍禾美度醫療美容有限公司(「天津雍禾」)
(18).	武漢雍禾美度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武漢雍禾」)
(19).	西安雍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西安雍禾」)
(20).	長沙雍禾美度醫療美容有限公司(「長沙雍禾美度」)
(21).	鄭州雍禾美度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鄭州雍禾」)
(22).	青島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青島雍禾」) 青島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市南醫療美容診所(「青島雍禾市南診所」)
(23).	烏魯木齊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雍禾」)
(24).	貴陽雍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貴陽雍禾」)
(25).	重慶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重慶雍禾」)
(26).	寧波鄞州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寧波雍禾」)
(27).	合肥雍禾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合肥雍禾」)
(28).	東莞東城雍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東莞雍禾」)
(29).	泉州雍禾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泉州雍禾」)
(30).	大連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大連雍禾」)
(31).	哈爾濱雍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哈爾濱雍禾」)
(32).	無錫雍禾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無錫雍禾」)
(33).	昆山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昆山雍禾」)
(34).	南通雍信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南通雍禾」)
(35).	珠海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珠海雍禾」)

編號

醫療機構

- (36). 蘭州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蘭州雍禾」)
蘭州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城關醫療美容診所(「蘭州雍禾城關診所」)
- (37). 徐州雍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徐州雍禾」)
- (38). 嘉興雍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嘉興雍禾」)
- (39). 蘇州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蘇州雍禾」)
- (40). 濟南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濟南雍禾」)
濟南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曆城醫療美容診所(「濟南雍禾曆城診所」)
- (41). 南昌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南昌雍禾」)
- (42). 台州雍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台州雍禾」)
- (43). 西安碑林雍禾既美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西安碑林雍禾」)
西安碑林雍禾既美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西安碑林雍禾第一分公司」)
- (44). 惠州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惠州雍禾」)
- (45). 佛山雍禾整形外科門診有限公司(「佛山雍禾」)
- (46). 中山雍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中山雍禾」)
- (47). 常州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常州雍禾」)
- (48). 湛江雍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湛江雍禾」)
- (49). 洛陽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洛陽雍禾」)
- (50). 佛山雍禾美度醫療美容有限公司(「佛山雍禾美度」)
佛山雍禾美度醫療美容有限公司順德大良醫療美容診所(「佛山雍禾美度順德診所」)
- (51). 金華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金華雍禾」)
- (52). 長沙雍禾既美醫療美容有限公司(「長沙雍禾既美」)
- (53). 北京紐飛絲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北京紐飛絲」)
(前稱北京雍亨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 (54). 北京雍禾醫院有限公司(「北京雍禾醫院」)
- (55). 海口雍禾美容整形外科診所有限公司(「海口雍禾」)
- (56). 鹽城雍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鹽城雍禾」)
- (57). 上海雍禾醫院有限公司(「上海雍禾醫院」)
- (58). 烏魯木齊雍禾美度醫療美容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雍禾美度」)
- (59). 揚州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揚州雍禾」)
- (60). 義烏雍禾既美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義烏雍禾」)
- (61). 漳州雍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漳州雍禾」)
- (62). 汕頭市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汕頭雍禾」)
- (63). 貴陽雍禾既美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貴陽雍禾既美」)
- (64). 廣州史雲遜診所有限公司(「廣州史雲遜」)
- (65). 深圳紐飛絲醫療美容診所(「深圳紐飛絲」)
- (66). 深圳史雲遜診所(「深圳史雲遜」)
- (67). 煙臺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煙臺雍禾」)

概述

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從事提供毛髮醫療服務的醫療集團。我們提供一站式毛髮醫療服務，涵蓋植髮醫療、醫療養固、常規養護及其他配套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相關所服務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規模最大的企業，分別佔有10.5%及4.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所有毛髮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按於2020年末的註冊醫生人數、於2020年末的運營中醫療機構數量以及2020年的就診植髮患者人數計，我們排名第一。我們採用標準化及可擴展的商業模式來經營以自營醫療機構為主的連鎖植髮醫療機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52個城市經營53家醫療機構，為中國最大及覆蓋面最廣的連鎖植髮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新開設29家醫療機構及於香港收購一家醫療機構，在中國的所有連鎖植髮醫療機構中規模實現最快增長，增速遠超行業第二名。

深耕中國毛髮醫療行業十餘年，雍禾植髮已經成為中國植髮醫療機構中最知名及最值得信賴的品牌，我們推動了業內的許多重大發展，推動行業進步。我們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

- 從2005年至2009年，我們逐步建立內部醫療專業團隊，同時在提供優質植髮醫療服務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和技術知識；
- 從2010年至2017年，我們堅守誠信、安全和透明的原則，將醫療服務程序規範化，在全國範圍內高速擴張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於2010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通過ISO認證的植髮醫療服務提供商，而截至2017年底，我們已在中國各地成功開設22家植髮醫療機構。於2017年，我們取得中信產業基金的投資，幫助我們加強企業管治及進一步拓展業務。於2017年，我們收購史雲遜的中國內地業務，其為源自倫敦的全球知名品牌，擁有逾六十年提供毛髮修復產品和服務的經驗，亦透過收購取得其所有於中國註冊的商標的擁有權。於審閱相關商標的轉讓協議及註冊證書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相關商標，以在中國按品牌名稱史雲遜展開業務，原因為(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商標轉讓協議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及(ii)我們為相關商標的合法註冊擁有人。為了將史雲遜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相整合，我們已保留所收購業務的商標及大部分原員工和產品，同時於收購後關閉若干表現不佳的店鋪；

- 從2018年開始，憑藉我們強大的醫療服務能力和史雲遜在毛髮修復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策略性地進軍醫療養固服務領域，在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各家醫療機構以「店中店」模式成功設立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我們亦於2021年5月收購了源自美國的知名植髮醫療服務提供商顯赫植髮的香港業務，藉此將我們的足跡伸延至中國內地之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購的顯赫植髮業務對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的貢獻均低於0.1%。未來，我們計劃以顯赫植髮的香港業務為起點，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大灣區。此外，我們通過與中山大學等著名大學合作，正在開闢一條與學術界合作研發的新道路，並為毛髮醫療服務行業指明前進的道路。我們相信，該等開創性的行動將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一直專注於毛髮醫療服務市場。受中國毛髮問題廣泛流行、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及對外表的自我意識提高等因素驅動，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規模正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於2020年的規模為人民幣184億元，預計以複合年增長率22.3%的速度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381億元。中國的毛髮醫療服務市場主要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和醫療養固服務市場。植髮為一種治療脫髮的手術治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於2020年共有約250.9百萬人患有脫髮。醫療養固融合醫療器械及藥物等多種非手術治療方式，能夠滿足存在各種頭皮及頭髮問題的更大患者群體之多樣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達人民幣134億元，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8.9%的速度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756億元。中國的醫療養固服務市場尚處於初始發展階段，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僅為人民幣50億元，惟蘊藏巨大增長潛力，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8.7%的速度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625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20年自相關服務取得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的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各自的最大服務提供商。憑藉領先的醫療檢測和診療能力、持續的產品和服務創新，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巨大的上升潛力。

我們內部的專業醫療員工為我們毛髮醫療服務的核心。利用我們標準、成熟的醫生培養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了一支由1,233人組成的專業醫療團隊，其中包括246名註冊醫生及919名護士。通過將我們的診療服務體系標準化，我們得以穩定地提供高水平的醫療服務，在確保服務品質的前提下，實現了醫療機構的快速擴張。

憑藉我們的標準化及高度可延展的商業模式，我們還具備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令我們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同時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

我們構建一站式醫療養固服務體系以滿足不同患者的醫療需求，還通過與三甲醫院專家和知名院校合作，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和診療能力。此外，為不斷改進對患者的醫療服務、在科技方面取得領先地位和加快業務發展，我們始終積極推動在業務中採用數據運用與分析、智能服務和線上服務等新技術。我們認為，該等優勢都鞏固了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並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持續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34.3百萬元增長31.1%至2019年的人民幣12.2億元，並增長33.8%至2020年的人民幣16.4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0.5億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75.1%。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植髮醫療服務，而來自醫療養固服務的收入亦於同期實現快速增長。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的淨利潤。接受我們治療的患者總人數從2018年的35,177人增長41.7%到2019年的49,851人，並進一步增長82.7%到2020年的91,069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接受我們治療的患者總人數達68,112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醫療機構的平均初始收支平衡期約為三個月及其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約為14個月，優於中國民營醫療機構的平均水平。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最大的植髮醫療服務提供者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植髮醫療服務提供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多個關鍵的財務和運營指標均在中國植髮行業中排名第一：

- **收入。**以2020年來自植髮的總收入計，我們排名行業第一，達人民幣14億元，超過行業第二、第三的總和。
- **醫生數量。**註冊醫生人數排名行業第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註冊醫生共246名，超過行業第二、第三的總和。

- **植髮醫療機構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擁有53家植髮醫療機構，覆蓋中國52個城市，使我們領先於所有競爭對手。
- **植髮患者人數。**於2020年，我們有合計50,694名患者已接受我們的植髮手術，排名行業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脫髮症患者人數約為250.9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在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對外表意識的提升和植髮技術進步等多種因素的推動下，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人民幣58億元快速增長到2020年的人民幣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然而，該市場遠未飽和，2020年的植髮滲透率(以接受植髮手術的人數除以脫髮症患者人數計算)僅為約0.2%。此外，隨著美學植髮興起、植髮方案的拓展和服務的創新等，中國植髮市場的客戶群有望從脫髮症患者擴大到更廣的希望通過醫學手段來改善外觀的消費者，而這預計推動中國的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在2030年達到人民幣75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公立醫院較少進行植髮手術，無法滿足中國患者巨大且快速增長的植髮需求，而民營植髮醫療機構利用其豐富的植髮經驗，更能滿足該等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從而獲得巨大的增長潛力。此外，不斷增長的市場也帶來了對優質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相比於其他小型植髮醫療服務提供者，大型連鎖植髮醫療機構能夠穩定地為患者提供高水平的植髮醫療服務，因而更受潛在患者的青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優質的服務及業內領先的營運能力，實現了比中國整體植髮醫療服務市場更為快速的增長。具體而言，2018至2020年間，我們植髮業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1%，同期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僅為16.7%，排名行業第一。作為市場的領導者，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把握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的上升潛力，從而在未來實現持續快速的增長。

覆蓋全國主要核心城市，增長潛力巨大

我們經營著中國最大、最廣泛的連鎖植髮醫療機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增長，植髮醫療機構數量從2018年底的30家增加到2019年底的37家，在2020年底繼續增加到48家，並在2021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到52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運營53家植髮醫療機構，覆蓋中國52個城市，包括香港及四個一線城市、15個新一線城市、25個二線城市及七個較低線城市。我們計劃作戰略性擴張，以覆蓋更多的低線城市，有效地服務未獲滿足的顧客需求。

自成立以來，我們首先在人口眾多、人均收入水平高的一線城市建立植髮醫療機構，我們在該等地區快速增長，並成為市場的領先者。在植髮需求大及人均收入高的省份，如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福建省及山東省等，我們致力於通過在相關省份的更多城市開設醫療機構來實現我們的全區域集中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五個省份中以逾10%的市場份額計排名第一。我們一般首先在省會設立醫療機構。

通過已建立業務城市的現有基礎設施、運營經驗和品牌知名度，能夠有效地擴展到同一省份的其他城市。例如，在廣東省，我們於2013年在廣州市開設了第一家醫療機構後，已逐漸擴展到其他八個城市，成為廣東省內最大的連鎖植髮醫療機構。

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加快步伐擴張至中國二線及低線城市，原因是我們相信該等城市增長中的需求將會推動國內植髮行業下一波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足跡已擴展至25個二線城市及七個較低線城市。除了地理上的擴張，我們正在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設立四家綜合醫療養固服務醫院，以服務有不同毛髮問題的患者。我們的綜合醫療養固服務醫院將聘請三甲醫院醫生來診斷和治療各種毛髮疾病。除植髮科外，我們亦設立多個毛髮專科，如脫髮科、複查科、國際科、女性美學科等。

受益於我們廣泛的全國覆蓋，我們的植髮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植髮患者總人數從2018年的35,177人增加到2019年的43,087人，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加到50,694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植髮患者總人數達29,480人。我們來自植髮業務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到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並進一步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植髮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89.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39.2%。我們相信，上述廣泛的業務覆蓋將使我們不斷擴大患者基礎，並創造實質性的協同效應。受益於該等協同效應，我們可以實現跨區域的醫療資源分享和調配，為全國各地患者提供標準化的優質服務及就診便利。例如，我們植髮醫療機構的資深專家可定期在不同區域巡診，分享診療經驗；患者在一家植髮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後，亦可以在我們的其他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服務。我們認為這最終都將轉化為患者忠誠度，提升我們的品牌商譽。艾媒諮詢(一家領先的新經濟行業資料採擷和分析機構，且為獨立第三方)利用大數據評價模型，結合品牌價值、市場認可度、線上關注熱度、媒體熱度指數、網絡口碑指數等多個因素，對中國植髮連鎖機構品牌進行綜合評價後，發佈了《2019年中國植髮連鎖機構品牌排行榜TOP 8》。我們的品牌「雍禾植髮」高居榜首。

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與醫療服務能力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讓我們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我們的運營能力首先得益於巨大的規模效應。利用我們的規模，我們能夠從供應商獲得有利的條款、提高運營和廣告效率，並分配更多的資源投資於研究和基礎設施，同時能實現集團內資源的高效調配，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大幅增長，而我們的行政、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大體保持穩定，甚至於2019年至2020年輕微下降。

我們的商業模式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不僅能使我們實現在地理上的快速擴張，亦能促進我們在服務項目和服務方式上實現高效拓展。就醫療機構建設和升級而言，得益於我們高效的組織能力，以及總部在建設、設備採購和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支援，我們一般不超過八個月就能建立一個佔地約2,500平方米的新醫療機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醫療機構的平均初始收支平衡期為三個月及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為14個月，低於中國民營醫療機構的平均水平。就醫療服務項目和服務方式的拓展而言，在經驗豐富、能力出眾的醫療專業員工的支援下，我們能夠實現服務項目的多樣化，以在不顯著增加成本的情況下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患者需求。例如，我們在傳統植髮的基礎上，增加了降低髮際線、眉毛種植、鬢角種植等其他植髮手術，有效地幫助我們吸納更多消費者，特別是女性消費者。此外，利用我們醫療員工龐大且經驗豐富的獨特優勢，我們開發了多層次的服務系統，以滿足不同消費能力的患者群體多樣化的醫療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提供三種通過醫生經驗及技能加以區分的植髮醫療服務，包括(1)標準服務，向患者提供標準植髮手術；(2)優質服務，向患者提供由院長、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提供的升級定制化植髮手術；及(3)高端「雍享」服務，向患者提供業內知名植髮專家提供的個性化植髮手術。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雍享」患者消費總額逐年上升，顯示我們成功拓展了高端患者群體。

此外，我們具有強大的醫療服務能力。我們通過高度標準化的服務流程，確保我們的患者在我們網絡的任何醫療機構均能夠得到優質醫療服務。我們提倡好植髮在於好醫生，我們通過嚴格的招聘標準和統一全面的在職培訓，培養了一支規模龐大的醫療專業隊伍。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客戶服務體系，為患者提供24小時的諮詢服務。為了持續提高患者對醫療服務的滿意度，我們不斷開發醫療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八項醫療技術發明專利。這些技術的應用，進一步提高了手術的安全性和品質。此外，我們還開展了不剃髮植髮、無痛手術及術中舒適關懷等創新的醫療技術服務，提升了患者就醫體驗和滿意度。我們亦持續在醫療養固服務領域開展研發創新活動。我們聯合中山大學研究異體毛囊移植免疫排斥解決方案、新型預防焦慮誘導脫髮的小分子藥物開發、多功能型植髮手術床、溫和型泡沫洗髮水等，並初步取得成果。

持續不斷的產品和服務創新，構建一站式毛髮醫療服務體系

經過不懈的探索和創新，我們已經成功建立了以醫學毛髮狀況為核心，輔以手術、儀器、藥物等多種治療手段的毛髮醫療服務一站式體系。我們首先以檢測為出發點，不斷提高診斷各種毛髮問題的能力。為此，我們自主研發了毛髮檢測儀，可以精確測量毛髮的長度和直徑，準確分析脫髮程度，並協助醫生制定診斷治療方案。我們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定期邀請知名三甲醫院的醫生在我們的醫療機構進行培

訓和交流。我們在行業領先的毛髮問題檢測診療能力給我們帶來了獨特的優勢：對每一個來到我們旗下醫療機構的患者，我們可以提供一份綜合診斷報告，詳細告知其脫髮原因、毛髮問題性質和類別。我們還通過分析頭皮、毛囊狀態等，為患者提供專業的綜合一站式治療方案，方案包括植髮手術、醫療養固服務、假髮等。

我們不斷尋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在醫療養固服務領域不斷創造、提供和獲取價值。於2017年12月，我們收購史雲遜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此後，憑藉我們強大的醫療服務能力及史雲遜在提供毛髮修復產品和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各植髮醫療機構以「店中店」模式設立了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以提供醫療養固服務。醫療養固服務能夠解決需要非手術、有效而實惠的醫療方案的患者就各種頭皮和毛髮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脫髮、髮質細軟、頭皮瘙癢及頭皮出油)的龐大且未被滿足的需求。其亦能夠滿足處於不同脫髮階段的患者、不同年齡的女性及男性患者所需要的治療。此外，選用醫療養固服務的患者一般需要在某段較長的期間內接受多次治療以達到最佳效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醫療養固服務收入計，我們為該行業的先行者及中國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中國醫療養固服務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於2020年的估值為人民幣50億元，但由於醫療養固服務預計將解決更大潛在患者群體的多樣化需求，該市場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8.7%的速度於2030年大幅增加到人民幣625億元。憑藉深耕中國植髮行業而建立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行業認知，有助於我們迅速滲透到醫療養固服務市場，並從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中獲益。

我們的一站式毛髮醫療體系提升了我們滿足不同患者需求的業務能力，使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增長。我們於2019年起產生醫療養固服務收入，在我們植髮業務保持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來自醫療養固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2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高於2020年全年金額。我們醫療養固服務的複購率於2019年達15.6%，並於2020年增加到28.9%。即使受到2020年新冠肺炎爆發的負面影響，2020年相較於2019年，我們的總收入仍然增長了3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期中國醫療植髮機構平均收入下降了約15%。

行業領先的科技

我們採納業內領先的科技，以提升患者體驗、擴大患者群體、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其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數據運用與分析。**我們已建立了先進的業務管理系統，可追蹤、記錄及展示我們全國醫療機構的運營資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一家實現實時展示及分析患者人數、植髮手術量、毛囊移植量等各種關鍵營運指標的植髮連鎖醫療機構。一方面通過即時展示資料，提高了我們醫療服務的透明度，進而提升了我們患者的治療體驗；另一方面通過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亦能更快、更精準地發現並滿足患者需求，有效地管理客戶概況及開發模型以預測患者的需求、進行預後分析，為診療過程提供意見，以及實現精準的廣告投放。
- **智能服務。**我們已開發及推出一套智能諮詢服務軟件，涵蓋圖文諮詢、電話諮詢以及視頻諮詢等服務。該軟件有助我們對患者進行線上初篩和分診，亦可即時上傳醫療就診記錄，方便我們對患者進行術前和術後管理，並為患者提供便捷的專業線上諮詢及術後服務。我們的服務軟件能夠因應不同類型和不同治療需求的患者自動提供定製服務，例如在術前不同階段向患者提供自動關懷服務，以及在術後不同階段預測和滿足患者的需求。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客服演算法，可對患者的線上諮詢提供自動化、智能化的即時回復。此外，我們還積極推出智能化設備，如毛囊檢測儀等，降低我們的勞動成本。我們的毛囊檢測儀採用智能圖像識別、大數據演算法等先進技術，可為患者提供精準的醫學檢測報告，內容包括頭皮狀況分析、皮脂檢測分析、毛囊健康分析、頭髮密度分析、頭髮直徑分析、醫生診斷結果和建議等，大大提升了患者就診體驗度和服務專業化程度。
- **線上服務。**我們積極推動線上醫療服務，已建立了一支專責的線上醫療團隊。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系統可以實現患者病歷等醫療文書的即時上傳，為患者提供便捷、專業的線上諮詢和術後複查服務。我們還利用互聯網平台提供線上醫療服務，例如在微信開發毛髮管理小程序，以方便患者獲得植髮手術介紹、我們醫生的資格、價格資料、近期優惠政策等資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微信服務平台—毛髮管家擁有超過811,000名註冊用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科技導向運營使我們獲得了有別於其他毛髮醫療服務提供商的獨特優勢，使我們能夠不斷改善患者體驗，吸引更多的患者，加強患者忠誠度，此舉將進一步促進我們品牌的發展，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具有遠見卓識的資深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具有遠見卓識和敬業精神、且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2005年開始植髮業務，深耕細作植髮行業16年，積累了豐富的一線業內經驗，深諳中國患者的需求，對中國毛髮醫療服務行業的不足和發展潛力有深刻且獨到的理解。張先生是植髮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致力於為中國脫髮患者提供最先進的植髮方案，他從國外引進先進技術，並持續推動整個行業的技術創新和規範發展。張先生主導制定了我們過往的主要發展戰略，如醫療機構擴張策略、毛髮領域人才招聘方案及一站式服務體系的發展等。憑藉前瞻性的行業眼光、創新的運營思維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張先生帶領我們在中國毛髮醫療服務行業保持領先。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多樣互補的背景和專業知識。我們的總裁助理及運營總監徐洋先生，在醫療服務提供商連鎖及互聯網業務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彼曾任職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等知名互聯網科技公司，以及知名整形美容連鎖集團北京伊美爾醫療科技集團股份公司。徐先生在為企業引入新技術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我們的財務總監韓志梅女士，在企業財務管理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尤其在連鎖醫療企業的財務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曾任職於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韓女士帶領我們不斷完善集團的連鎖經營財務管理和內控制度。我們的醫務服務總院長李小龍先生，在醫療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醫療管理經驗，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309醫院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衛生局等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深刻了解專業技術前沿和患者需求，帶領我們建立核心診療實力。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總監黃東紅先生，在市場營銷領域有近10年的經驗，帶領我們不斷提升品牌實力。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我們的管理團隊外，我們亦從股東的大力支持中大幅受益，彼等始終與我們投入的管理團隊密切合作，發展及實施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控股股東中信產業基金在管理和提升消費醫療行業的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我們價值創造的發展戰略及持續增長方面提供了寶貴指導。藉助其於擁有控股權益的投資組合所享有的強大議價能力，我們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協商時亦能夠爭取較優惠的條款。我們亦可從中信產業基金由行業專家、精英及企業組成的廣大網絡而得益，帶來各種具有協從效益的商機，同時保持完全獨立運作。例如中信產業基金引入史雲遜的中國內地業務及顯赫植髮的大中華區業務等收購目標，加快我們的業務擴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站式毛髮醫療服務的全球領導者。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目標：

繼續醫療機構擴張和升級，加強人才培養和引進

我們將通過向低線城市滲透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奉行和改進標準化運營程序，提升在已建立業務的城市的滲透率，並擴大在中國低線城市的市場覆蓋。我們的目標是使我們在全國植髮醫療機構的數量在未來幾年內達到接近100家。我們還將促進植髮醫療機構向綜合醫療養固服務醫院的轉型。我們已開始將設於一線城市的成熟院部轉型為綜合醫療養固服務醫院，並計劃於適當時機將更多設於省會城市的醫療機構升級為綜合毛髮醫院，從而向成為領先的綜合毛髮診療服務體系的既定計劃邁進。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該等目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專業人才為毛髮醫療服務行業的核心，我們計劃專注於建立健全的人才引進、人才挽留和人才培養計劃，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擴張。我們將持續引進公立醫院的毛髮診療專家醫生進行坐診及培訓我們的員工。我們還計劃與高校、三甲醫院合作，引入更多優秀的專業人才。同時，我們將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人才發展政策吸引高素質人才，提高我們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內部的人才培訓，如設立專門的部門和聘請專職人員等，為公司持續不斷地培養專業人才。

繼續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拓展毛髮醫療服務的一站式體系

我們將繼續圍繞提升患者體驗和舒適度進行產品和服務創新，緊跟患者不斷轉變的臨床需要，持續升級我們的治療方案。我們計劃針對患者(尤其是女性患者)的個性化與美顏治療需求，進一步優化植髮程序，如美人尖植髮、降低髮際線及眉毛種植。

我們將同時通過自主研發活動及與合作夥伴共同努力，不斷研發手術器械醫療養固設備。例如為了提升患者舒適度以及我們治療的安全性與透明度，我們正在開發各種器械及設備，如治療床、智能無影手術燈及毛囊分離枱。我們亦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個人及定制的術後服務與產品。根據我們對於患者在術後階段的需求而作出的觀察和分析，我們現正開發假髮及功能性枕頭等多款附屬產品，以提升患者在康復階段的體驗。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該等目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不斷提升毛髮疾病診療相關的研發技術水平。我們計劃與更多大學及三甲醫院合作研究前沿技術，正如我們與中山大學合作研究毛囊再生技術。我們相信該等學術研發與合作將會引領毛髮醫療行業創新突破，而我們對前沿技術研究作出的投資將可換來巨大的增長潛力。

繼續應用新科技

我們將持續推行更多數據運用與分析、智能服務及線上服務，不斷優化患者體驗，在確保醫療服務品質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在智能服務方面，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能力以升級我們的服務體系。具體而言，我們擬開發富彈性並可擴展的信息技術體系以配合我們的一站式服務，當中涵蓋諮詢和檢查、診斷和治療，以及治療後服務。我們計劃引進或自主研發自動化毛囊檢測儀及毛囊移植機械臂等高技術智能手術設備或器械，提升毛髮診療和植髮手術過程的準確度，減少對人工的依賴。

在數據分析方面，我們將改善對全國各個醫療機構或醫院的就診資料的收集和實時展示，進一步促進診療服務透明化，並實現患者服務數據(經適當脫敏後，如有需要)的應用，作為我們毛髮診療體系的建立的指引和參考。

在線上服務方面，我們將持續推動線上醫院服務的建設、提升線上診療的能力和服務範圍，並以更加系統和視覺化的方式向患者實時展示和應用線上收集的數據，進一步提升患者就診體驗。我們還將利用互聯網加強我們的管理，例如我們將通過總部對地方分部進行即時視頻管理和統一線上系統管控，加強標準化服務的建設。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採用上述新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向患者及其他線上用戶提供的線上服務不屬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故目前就我們提供有關線上服務沒有相關執照的要求及/或外資持股限制。有關我們計劃於日後提供的線上服務之許可及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信息技術—線上服務」。

整合行業資源，提倡多品牌戰略

我們已採納並將進一步提倡多品牌戰略以應付不同的患者需要。除我們已建立的品牌雍禾植髮外，我們將進一步以我們的標誌(如史雲遜醫學健髮)推廣我們的服務，藉此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我們亦正在開發以女性患者為目標的新植髮品牌。我們相信，多品牌發展方向將可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地位，創造巨大協同效益支持我們日後的發展。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非連鎖性地方植髮醫療機構加速實現我們在重點區域的集中多點覆蓋，深耕包括華南、華東等區域在內的人口集中的國內主要經濟發達地區，使我們加快成為區域的龍頭。我們將綜合考慮多種因素以選擇收購目標，包括其診療實力、在當地的品牌影響力、醫療服務團隊等。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該等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目前並沒有在洽談中的具體目標。我們還計劃通過在全國建立我們的示範體驗中心和完善體驗服務，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還將有效整合我們的既有成就並深化與供應鏈中企業的合作，創新與供應鏈上下游企業的合作模式，例如通過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股權投資等方式，加強與醫療設備、製藥公司等合作，達致更大的協同效應，以擴大品牌影響力。我們計劃運用我們的內部資本資源為該等合作及投資撥付資金。我們目前並沒有在洽談中的任何重大合作或投資建議。

我們的業務

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從事提供毛髮醫療服務的醫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提供植髮醫療服務，同時不斷拓展業務邊界。自2019年開始，我們開始提供醫療養固服務，按照「店中店」模式在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每家植髮醫療機構建立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我們的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針對各種頭皮和毛髮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脫髮，髮質細軟，頭皮瘙癢及頭皮出油)為患者提供非手術、有效而實惠的醫療解決方案。除植髮醫療服務及醫療養固服務外，我們亦自透過非醫療機構提供常規毛髮修復產品及服務產生小部分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植髮醫療服務	918,014	98.3	1,197,775	97.8	1,412,744	86.2	567,225	94.3	789,522	75.0
醫療養固服務	-	-	15,060	1.2	213,214	13.0	30,687	5.1	254,189	24.1
其他 ⁽¹⁾	16,312	1.7	11,642	1.0	12,339	0.8	3,651	0.6	9,689	0.9
總計	934,326	100.0	1,224,477	100.0	1,638,297	100.0	601,563	100.0	1,053,400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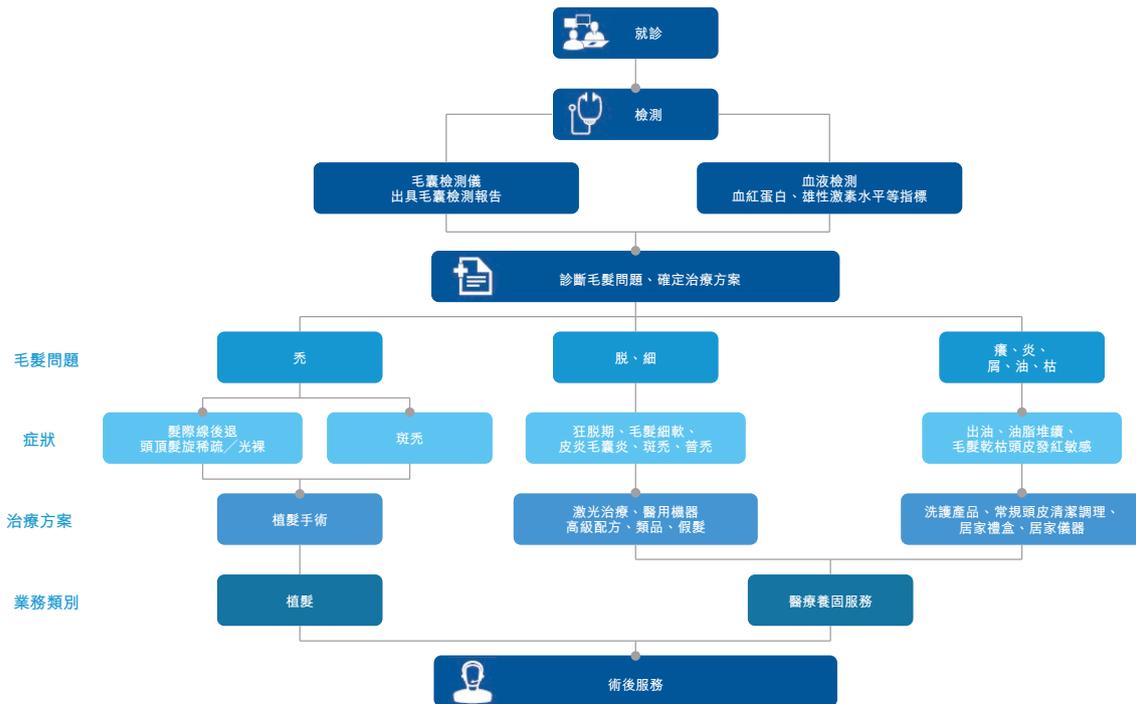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於2017年12月收購的史雲遜健髮中心產生的收入。該等史雲遜健髮中心並非醫療機構，主要從事提供並不使用醫藥或醫療器械的常規毛髮修復產品(例如防脫髮洗髮水及頭部按摩器)及服務(例如頭皮清潔及按摩)。

作為提供醫療服務的補充，我們不時向患者出售藥物(包括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主要包括非那雄安片等用於治療脫髮的藥物以及鹽酸利多卡因及慶大霉素注射液等植髮手術常用的麻醉劑和抗感染藥。非處方藥主要有百多邦及布洛芬等常用於預防術後感染及釋緩痛楚的藥物。該等藥物的費用包含在我們的相關(即植髮或醫療養固服務)服務費中，通常只佔很小一部分。我們向患者提供的所有藥物均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上市。我們僅在提供醫療服務時向我們的植髮或醫療養固服務的患者提供藥物，且不向一般公眾出售任何藥物。只有在我們持有執業醫師證的持牌醫生批准後，我們才會向患者提供藥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持有執業醫師證的醫師有資格在其執業醫療機構開出藥物，且除已經持有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外，我們的醫療機構不需要特別許可證或牌照(例如藥品經營許可證)，以便在提供醫療服務時向我們的患者出售藥物。

受益於我們植髮醫療服務及醫療養固服務的內生協同效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患者群快速增長。接受我們治療的患者總數從2018年的35,177人增加41.7%至2019年的49,851人，並進一步增長82.7%至2020年的91,069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接受我們治療的患者總人數達68,112人。

我們的醫療服務

我們為造訪我們醫療機構的患者提供一站式毛髮醫療服務。我們的一般服務流程包括就診與檢測、診斷和治療規劃、治療和治療後服務。下圖載列我們一站式毛髮醫療服務的一般流程的概覽。



就診與檢測

患者首次就診並完成登記後，會使用我們自主研發的毛囊檢測儀為患者進行專業檢測，以檢測患者的頭皮狀態及毛髮狀況。為得到更全面可靠、準確的診斷資料，了解可能導致患者脫髮的原因，我們還會對男性患者進行雄激素性禿髮風險檢測和女性患者進行腎上腺分泌雄激素以及血清鐵蛋白水平的脫髮激素檢測。

診斷和治療規劃

在診斷和治療規劃階段，我們醫生會對患者的檢測報告形成專業意見，向患者詳細解釋可能導致脫髮的原因，以及分析患者的頭皮狀況、毛髮狀況和脫髮嚴重程度，再結合患者自身需求，繼而決定患者適合採用的治療方法。對於早期毛髮問題患者，建議醫療養固治療，對於頭髮稀疏或光禿的毛囊閉合的患者，建議採用植髮手術治療。

治療

植髮

植髮是從後枕部優質毛囊區提取毛囊，將優質毛囊移植至頭髮光禿及稀疏部位的外科手術。在中國，根據《醫療美容項目分級管理目錄》，植髮被分類為一級手術，表明植髮通常安全且比其他類型手術的風險更低。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植髮醫療服務機構。憑藉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我們能夠提供各種各樣的植髮醫療服務，滿足患者的多樣化需求。除傳統植髮醫療服務外，我們的服務還包括美容毛髮移植(例如髮際線下移、眉毛種植和鬢角種植)，還有專項手術團隊向女性客戶提供適於其美學追求的定制化服務。不同類別的毛髮移植所涉及的外科手術及相關毛髮移植技術大致相同。隨著全社會對外觀日益重視，我們多元化的服務定能有效幫助我們吸納大量顧客。

我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專業及高質量的植髮服務。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標準操作程序，旨在始終如一地為患者提供安全、高質量的植髮服務。例如，除要求我們的每項植髮手術均由持有執照的醫師進行並由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醫師監督外，我們亦要求植髮手術的所有關鍵步驟(例如麻醉、毛囊提取和禿頭區域的切開)由醫師親自執行。此外，我們新招聘的醫師進行植髮手術必須在資深醫師的一對一監督下進行至少一個月。在評估我們醫師的表現時，「生產力」從來都不是我們的管理團隊考慮的最重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相反，我們的管理團隊更關注手術成功率、患者反饋以及用於培訓和指導初級醫師的時間等KPI。事實上，與讓我們的醫師盡可能多做手術相反，我們會主動管理我們醫師的工作量，確保我們的醫師不會過度勞累，並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密切關注其每一位患者。我們相信，這些努力最終將轉化為患者忠誠度及為我們的品牌贏得商譽，並有利於我們的長期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質量保證」及「一我們的專業團隊」。

我們亦已策略性地建立一套多等級服務體系，以滿足患者的多樣化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三級根據醫生經驗及技能加以區分的植髮醫療服務，包括：(1)普通級服務，即向患者提供標準植髮手術；(2)優質級服務，即向患者提供由院長、主任或副主任醫師進行的升級和定制化植髮手術；及(3)貴賓級「雍享」服務，即向患者提供由業內知名植髮專家進行的個性化植髮手術。我們通常向接受普通級服務的患者收取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向接受優質級服務的患者收取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以及向接受「雍享」服務的患者收取逾人民幣100,000元。我們會於考慮患者需求、手術複雜程度、市況、競爭者的定價政策和經營成本等多項因素後，為不同的服務等級定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定價及支付」。

業 務

由於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我們的植髮手術患者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下表說明我們植髮醫療服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接受植髮醫療服務的 患者人數	35,177	43,087	50,694	29,480
每名患者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26,097	27,799	27,868	26,782
三級服務				
接受普通級服務的患者人數	35,037	42,235	48,575	27,254
接受優質級服務的患者人數	-	512	1,827	2,088
接受「雍享」服務的患者人數	140	340	292	138

醫療養固

醫療養固結合了醫療設備和藥物等多種非手術治療方法，為植髮患者提供術前及術後醫療服務，並滿足不必要或不適合植髮的患者的各種需求。與植髮市場不同，醫療養固服務市場的主要特點是向相同的患者重複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醫療養固服務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是中國醫療養固服務行業的先行者之一，按醫療養固服務所得收入計算，於2020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市場參與者。自2019年起，我們開始通過於每家植髮醫療機構中以「店中店」模式設立的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提供醫療養固治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的52家植髮醫療機構設有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

在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我們的註冊醫生將為患者提供專業建議和整體治療，結合激光和光療等程序，並使用代表領先毛髮科學的醫療設備和藥物。我們亦提供營養建議，同時推薦改變生活方式以改善頭髮和頭皮的健康。

業 務

下表說明我們醫療養固服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接受醫療養固服務的				
患者人數	–	8,564	59,122	52,633
—購買預付費套餐的患者				
數量	–	2,996	41,830	42,827
—未悉數使用其預付費套餐				
的患者數量	–	1,332	17,296	33,879
醫療養固患者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	1,759	3,606	4,829
複購率* (%)	–	15.6	28.9	22.2

附註：

* 按已購買超過一次的醫療養固服務的患者人數除以於期內已獲得醫療養固服務的患者總人數計算。

我們的許多醫療養固服務療法均以療程的形式提供，患者將在一段時間內接受多次治療以獲得最佳治療效果。我們為該等患者提供預付費套餐。我們的預付套餐通常並無到期日，而我們的大多數患者將於兩年內悉數使用預付費套餐。每當我們的預付費套餐患者提出退還款項時，無論其理由如何，倘其預付費套餐未獲悉數使用，我們一般會向其退還全部款項，而倘套餐被部分動用，我們將退還與未使用服務相對應的剩餘金額。儘管我們已放寬退款政策，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不到0.5%的已購買預付費套餐的患者要求退款。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員工收取固定薪資，並會根據彼等達到或超過管理層設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如出勤率和患者反饋）的能力獲發績效獎金，該等指標可能會不時根據業務需要而有所改變。我們根據醫療專業人員的服務年限和一段時間內所服務的患者總人數向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支付佣金，以及根據所出售的預付費套餐及患者的重複購買情況向服務經理支付佣金。我們不會就銷售預付費套餐直接向醫療專業人員支付任何佣金。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將會適當地激勵員工，同時妥善地保護我們客戶的利益及保證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參考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北京市消費類預付費服務交易合同行為指引》以及相關消費者保障機構發出的其他適用最佳實踐指引設計我們的預付費套餐。我們亦已採納多項內部政策，以避免不道德的銷售行為。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醫療養固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2019年是我們開展醫醫療養固業務的第一年，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產品複購率達到15.6%。由於我們加強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提升患者體驗的工作，有關複購率於2020年大幅上升至28.9%。我們提供的預付費套餐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複購率。誠如上表所示，已購買預付費套餐的大部分醫療養固客戶於相關期間並未悉數使用其中的服務。購買我們預付費套餐的患者人數從2019年的2,996人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41,830人，並在2021年上半年達到42,827人，表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可度不斷提高。我們預計通過不斷提升服務質量來增強客戶忠誠度及進一步提高醫療養固服務的複購率。

治療後服務

植髮手術後我們會有專業的治療後服務團隊為患者提供術後諮詢和關懷服務。例如：術後7天內，拆紗布、洗頭、清理血痂；8天至3個月，光動力及術後修復護理；4個月至12個月，檢測恢復情況等服務。除到院複查外，還為患者開通了遠程複查服務，患者可以足不出戶完成術後複查、術後恢復、術後用藥等相關指導。

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和經營全國最大和分佈最廣的連鎖植髮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擁有53家植髮醫療機構，其中52家屬於自營店及一家是從第三方收購。我們於近年經歷快速擴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中醫療機構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運營中醫療機構數目	22	30	37	48
期內開設新建醫療機構數目	8	7	11	3
期內收購的醫療機構數目	-	-	-	1
期末運營中醫療機構數目	30	37	48	5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升級部分醫療機構，在許多情況下，該等升級是通過將舊醫療機構搬遷到位於同一城市的新地點而完成。我們進行該等搬遷及升級是為了提高患者體驗，及或糾正有關舊醫療機構所處樓宇的不合規問題。在程序上，該等搬遷涉及停止營運及關閉舊醫療機構，以及開設新醫療機構，但由於(i)舊醫療機構和新醫療機構位於同一城市，(ii)舊醫療機構和新醫療機構由相同團隊經營和管理，以及(iii)我們於相關城市的業務從未因該等搬遷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停止，我們將舊醫療機構和新醫療機構視為同一醫療機構。為整改若干違規事件，我們分別搬遷或計劃搬遷上海、西安、烏魯木齊和長沙的四家醫療機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

地理位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3家植髮醫療機構覆蓋中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在內的52個城市。我們通常通過首先在省會設立醫療機構來進入一個省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側重在具有巨大植髮需求及高人均收入的地區來開拓我們的市場。我們正在努力通過在該等地區的更多城市開設醫療機構來實現區域集中戰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運營中醫療機構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華東 ⁽¹⁾	10	15	21	23
華南 ⁽²⁾	4	5	10	10
華北 ⁽³⁾	4	4	4	4
西南 ⁽⁴⁾	4	4	4	4
華中 ⁽⁵⁾	3	3	3	4
西北 ⁽⁶⁾	2	3	3	3
東北 ⁽⁷⁾	3	3	3	3
香港 ⁽⁸⁾	—	—	—	1
總計	30	37	48	52

附註：

- (1) 包括上海、浙江、江蘇、福建、江西、安徽及山東。
- (2) 包括廣東及廣西。
- (3)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及山西。
- (4) 包括四川、貴州、雲南及重慶。
- (5) 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6) 包括陝西、甘肅及新疆。
- (7) 包括黑龍江和遼寧。
- (8) 包括一家收購的醫療機構，即位於香港的顯赫植髮。

業 務

於成立後，我們首先在人口眾多及人均收入高的一線城市佈局，我們在該等城市快速發展並成為頭部市場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四個一線城市、15個新一線城市、25個二線城市及七個低線城市以及香港開拓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個城市僅有一個植髮醫療機構(除杭州有兩個醫療機構之外)。我們亦正在加快向中國二線及低線城市擴張的步伐。下表載列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城市等級劃分的運營中醫療機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一線城市	4	4	4	4
新一線城市	13	13	16	16
二線城市	12	18	24	25
低線城市	1	2	4	6
香港	—	—	—	1
總計	30	37	48	52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療機構網絡的相關資料。



發展階段

我們的醫療機構可按各自的開設日期而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成熟院部(成立超過三年的醫療機構)、發展期院部(成立一至三年的醫療機構)及新建院部(成立不到一年的醫療機構)。對於被收購的醫療機構而言，我們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日期作為彼等各自的開業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21年5月收購一家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個成熟院部、17個發展期院部及六個新建院部(包括收購的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展階段劃分的我們的醫療機構的數量和所產生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熟院部	10	555,038	16	831,989	22	1,196,970	24	722,954
發展期院部	12	300,766	14	338,917	15	328,511	17	234,541
新建院部	8	62,210	7	41,929	11	100,477	11	86,216
—收購的醫療機構	—	—	—	—	—	—	1	754
總計	30	918,014	37	1,212,835	48	1,625,958	52	1,043,711

首次收支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

首次收支平衡期指從醫療機構開業至其首次錄得月度淨利潤時的期間。醫療機構的現金投資回收期指我們自相關醫療機構獲得累計經營現金流可收回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的所有自營醫療機構平均初始收支平衡期約為三個月，及其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約為14個月。

業 務

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

我們主要根據醫療機構可進行植髮手術的數量來評估其服務能力。服務能力及利用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在某種程度上顯示了我們的增長潛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展階段劃分的我們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最大 服務能力 ⁽¹⁾	利用率 ⁽²⁾ (%)	最大 服務能力	利用率 (%)	最大 服務能力	利用率 (%)	最大 服務能力	利用率 (%)
成熟院部	26,096	80.9%	44,332	66.3%	65,280	56.2%	36,452	55.6%
發展期院部	21,500	53.4%	31,248	38.4%	30,256	36.0%	17,324	38.5%
新建院部 ⁽³⁾	7,140	36.1%	8,548	20.0%	12,666	24.5%	12,142	20.8%
總計	54,736	64.3%	84,128	51.2%	108,202	46.9%	65,918	44.7%

附註：

- (1) 指該等醫療機構在特定時間段內所理論上可進行的最多手術次數。考慮到植髮手術一般需要三到七個小時才能完成，我們的手術室在理論上每天最多可負責兩次植髮手術。我們醫療機構的最大服務能力按醫療機構可使用的平均手術室數乘以二(每間手術室的每日最多手術次數)及相關年份或期間的工作日數進行計算。
- (2) 指於特定時期內進行的實際手術數量佔該等醫療機構在相關時期的最大服務能力的百分比。
- (3) 上表不包括我們於2021年5月在香港收購的醫療機構。

我們提供的醫療養固服務一般不受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能力的限制，但可能受各種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我們臨床機構的服務區域以及醫療器械和設備的可用性。為提升服務能力及提升患者體驗，我們不時有選擇地升級醫療機構以覆蓋更大的服務區域。有關我們升級現有醫療計劃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擴張及併購」。

擴張及併購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擴大醫療機構網絡加強我們於目標市場的曝光率。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該等目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擴張

憑藉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及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擬繼續在中國成立新醫療機構。我們當前計劃主要於中國的二線及低線城市建立約50家新植髮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我們於未來兩年成立新醫療機構的計劃詳情：

位置	目前狀況	估計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計開業年份
江蘇	正在裝修	2,420	2021年
福建	正在裝修	2,390	2022年
廣東	正在裝修	2,089	2022年
山東	規劃中	2,000	2021年
廣東	規劃中	2,000	2022年
廣西	規劃中	2,000	2022年
貴州	規劃中	2,000	2022年
內蒙古	規劃中	2,000	2022年
河北	規劃中	2,000	2022年
河北	規劃中	2,000	2022年
河南	規劃中	2,000	2022年
河南	規劃中	2,000	2022年
山東	規劃中	1,674	2022年
山東	規劃中	2,000	2022年
浙江	規劃中	2,000	2022年
浙江	規劃中	2,000	2022年

開設一家新醫療機構一般涉及多項步驟，主要包括：

- **戰略規劃及市場研究。**在此階段，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對市場數據的審閱及對可用內部資源的評估決定我們計劃開設新醫療機構的城市；
- **選址及租約協商。**在此階段，我們的業務開發人員將對目標城市進行實地考察，根據下文披露的地址選擇標準選擇新醫療機構的地點，並與相關物業擁有人協商及訂立租約；
- **設計。**在此階段，我們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設計我們的醫療機構，並將我們的設計方案提交當地衛生健康委員會供審批；
- **場所建設及裝修。**在我們的設計方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後，我們將委聘第三方承包商為我們的新場所進行建設及裝修；及
- **檢查及開始運營。**於建設完成後，相關地方部門將對我們的場所進行消防

安全、環保合規等方面的檢查。我們可能會在所有監管批准程序及必要的檢查完成後開始營運。

除上述程序外，開設一個新醫療機構亦涉及招聘必要的人員及購置設備和供應品。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全部程序一般需時約不超過八個月完成。我們認為地點為醫療機構長遠取得成功的重大決定性因素。我們會細心考慮每個新醫療機構的選址，並進行有系統的評估。我們的選址標準主要包括：

- 地方社區的人均GDP及人口密度；
- 是否存在能產生客流量的活動中心，如寫字樓、購物綜合體及住宅區；
- 公共運輸工具的暢達程度、交通情況及停車位數目；
- 該商業區競爭對手的數目及性質；及
- 租金成本、租賃經濟及投資的估計回報。

我們還計劃升級兩家醫療機構，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和客戶滿意度。下表載列我們於未來兩年升級現有醫療機構的計劃的詳情：

<u>現有臨床機構名稱</u>	<u>目前狀況</u>	<u>估計 建築面積 (平方米)</u>	<u>預計開業時間</u>
貴陽雍禾	規劃中	3,805	2021年
北京雍禾	正在裝修	9,616	2022年

此外，為了服務更多不同毛髮問題的患者，我們正在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建設四家綜合醫療養固服務醫院，包括在北京及上海新建的兩家醫院（即北京雍禾醫院及上海雍禾醫院），以及在廣州及深圳由現有醫療機構改造的兩家醫院（即廣州雍禾及深圳雍禾）。我們的綜合醫療養固服務醫院計劃從三甲醫院聘請醫生，診斷及治療各種與毛髮有關的疾病。我們還將在植髮科之外設立多個與頭髮相關的專業科室，如脫髮科、複查科、國際科、女性美容科等。

中國的醫院分為三個等級，即一級、二級及三級，其中三級為最高等級。我們目前打算為我們的綜合醫療養固服務醫院申請一級醫院認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級醫院需要在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方面滿足若干標準，例如至少設有20張註冊床位，至少有三名執業醫師及五名護士，以及設置若干必要的臨床部門及醫療技術部門。省級相關衛生委員會將負責頒發一級醫院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

收購

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我們亦將考慮在人口龐大且對植髮醫療服務需求相對較高的新市場收購醫療機構。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營運經驗將有助我們物色潛在收購機會，並成功將新收購醫療機構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我們有系統地審閱及篩選潛在醫療機構目標。我們根據多項標準評估醫療機構目標，包括：

- 目標公司與我們增長策略的兼容性；
- 與現有醫療機構實現協同效應的潛力；
- 潛在回報及估計未來價值；
- 目標公司目前的營運及能力，經考慮其醫療專業人員及設施、營運所需證照及許可；及
- 將所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業務的估計成本、持續經營開支及資本需求。

於2021年5月，我們通過收購顯赫植髮(Nu/Hart Hair，一家來自美國的著名毛髮移植服務提供商)的香港業務，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有關該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顯赫治髮中心有限公司」。

為了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收購當地獨立的植髮醫療機構，以加快在關鍵地區的集中多地擴張。我們將專注於中國人口密度高的主要經濟發達地區，如華南及華東，以加速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崛起。於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如目標的診斷及治療能力、當地的品牌商譽及醫務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的本地植髮機構乃中國植髮服務市場的一個重要市場參與者群體，市場上有幾個合適的收購目標。有關詳情見「行業概覽—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格局」。我們目前並無特定的談判目標。

業 務

前十大醫療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毛利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產生虧損的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十大醫療機構的收入及毛利(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貢獻計)：

醫療機構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北京雍禾	142,302	15.2%	116,509	16.6%	145,731	11.9%	110,224	12.4%	140,316 ⁽²⁾	8.6%	105,606	8.6%	76,700	7.3%	57,778	7.5%
廣州雍禾	73,697	7.9%	52,687	7.5%	100,338	8.2%	74,470	8.4%	105,787	6.5%	77,864	6.4%	60,708	5.8%	43,629	5.6%
深圳雍禾	59,969	6.4%	45,063	6.4%	89,090	7.3%	64,874	7.3%	104,184	6.4%	80,015	6.5%	66,167	6.3%	50,800	6.6%
成都雍禾	46,782	5.0%	35,187	5.0%	53,584	4.4%	39,938	4.5%	80,212	4.9%	63,872	5.2%	37,609	3.6%	30,301	3.9%
上海雍禾	53,410	5.7%	43,214	6.2%	61,715	5.0%	50,012	5.6%	77,494	4.7%	64,309	5.3%	44,101	4.2%	34,112	4.4%
南京雍禾	27,155	2.9%	19,355	2.8%	48,279	3.9%	34,242	3.9%	59,482	3.6%	43,050	3.5%	31,670	3.0%	22,974	3.0%
杭州紐飛絲	44,291	4.7%	34,850	5.0%	47,093	3.8%	31,972	3.6%	57,820	3.5%	43,097	3.5%	26,218	2.5%	18,339	2.4%
武漢雍禾	58,151	6.2%	44,197	6.3%	60,524	4.9%	44,978	5.1%	53,260	3.3%	39,372	3.2%	32,690	3.1%	25,228	3.3%
鄭州雍禾	36,495	3.9%	28,580	4.1%	39,208	3.2%	29,873	3.4%	50,170	3.1%	39,233	3.2%	33,575	3.2%	26,275	3.4%
西安碑林雍禾	30,112	3.2%	24,179	3.4%	40,133	3.3%	32,760	3.7%	54,731	3.3%	44,051	3.6%	35,913	3.4%	27,664	3.6%
總計	572,364	61.3%	443,821	63.2%	685,695	56.0%	513,343	57.7%	783,456	47.8%	600,469	49.2%	445,351	42.3%	337,100	43.5%

附註：

- (1)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城市營運的醫療機構名稱。
- (2) 與2019年相比，北京雍禾於2020年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的影響。我們按照北京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於2020年2月至3月的一個半月期間限制門店流量。北京雍禾的營運自2020年4月起迅速恢復，北京雍禾於2020年下半年的總收入較2019年同期上升約10.5%。

業 務

下表概述前十大醫療機構的主要經營數據：

醫療機構	成立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植髮患者/手術的數量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的醫療 專業人員 數量
北京雍禾	2013年	4,012	4,847	4,631	3,792	1,765	67
廣州雍禾	2013年	6,174	2,779	3,273	3,233	1,679	66
深圳雍禾	2015年	5,225	2,598	3,330	3,210	1,700	53
成都雍禾	2012年	3,220	1,975	2,097	2,599	1,132	38
上海雍禾	2015年	1,786	2,022	2,095	2,323	1,209	45
南京雍禾	2015年	2,906	1,091	1,567	1,840	902	30
杭州雍禾美度	2017年	3,202	1,756	1,696	1,709	676	25
武漢雍禾	2011年	2,463	2,280	2,244	1,607	959	30
鄭州雍禾	2016年	1,756	1,420	1,617	1,669	966	30
西安碑林雍禾	2016年	3,140	1,088	1,480	1,928	1,241	32

業 務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目前營運的醫療機構。



組織架構

我們的內部組織由總部、區域和院部三個部分組成。我們的組織架構使我們能夠在全國院部網絡執行統一標準。

總部

我們的總部對本集團的重要方面維持有效控制，包括醫療安全、法律合規、品牌及營銷策略、採購、信息技術、財務及醫療機構擴張管理。我們認為，我們營運的這些方面需要標準化管理，以確保我們醫療服務的質量和資源分配的效率。此外，我們認為這些方面的標準化運作會促進我們的規模化擴張。

區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院部網絡包括八個區域，各區域負責直接監督其區域內的醫療機構。我們的區域經理負責其各自區域內醫療機構的質量保證、經營管理、資源分配及成本控制。他們還監督和支持個別醫療機構，以確保該等機構嚴格遵循我們的統一經營標準及實現協同效益，其將激發區域內醫療資源的共享及分配。例如，我們位於同一地區的醫療機構的院長會定期赴不同城市分享彼等的專長。

院部

我們院部的日常營運由院部總經理及醫務院長管理。院部總經理負責檢查院部的日常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的醫務院長監督整體醫療服務表現及醫療質量。

質量保證

提供優質的植髮和醫療養固服務是我們的管理重點之一。為此，我們在整個業務流程中採取全面且嚴格的質量保證和控制措施，其涵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醫療服務質量保證

儘管植髮是相對安全的手術，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框架，以確保醫療機構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安全和質量。我們的醫務院長負責控制醫療服務的質素。

我們已經實施了執行手術程序和治療設備使用的操作安全指南和手冊，涉及的方面包括獲得客戶的同意、設備要求、解釋客戶在使用治療設備時可能產生的反應、對客戶進行術前和術後的檢查以及應急反應。醫生應根據我們的指引，在診斷後為患者提供最適合的治療方案，以確保治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我們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括：

- 實施高度標準化的服務程序，明確職責分工，確保我們的患者在我們網絡中的任何一家醫療機構都能得到高質素的醫療服務。例如，我們實施了《醫療服務程序指南》，詳細規定了從患者諮詢、檢查到治療後服務的各個環節的內容及標準。
- 採用統一的技術指引，供我們所有的醫務人員在每一次植髮手術中遵守。例如，我們已採用《統一操作手冊》，其載有植髮手術的詳細技術及操作要求，如提取毛囊單位的正確位置，毛囊移植的適當密度及體積，以及適當的麻醉劑劑量。尤其是，於植髮手術期間，我們使用局部滲透法在需要麻醉的區域將低濃度麻醉劑注入組織，而該方法造成的失去知覺將限於身體表面局部區域。我們的患者整體上保持清醒，能夠於整個手術期間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自由交流。我們一般使用2%利多卡因溶液作為麻醉劑，劑量不超過當天最大中毒劑量，這符合中國整形美容協會刊發的植髮規範所載要求。我們還遵守《植髮禁忌及治療指南》，篩選出不適合植髮的患者，進一步確保植髮手術的安全性；及
- 實施一系列的內部管理規定，以約束我們醫務人員的行為。為此，我們實施了《醫療記錄基本知識》、《醫療事故預防與處理指南》、《緊急情況報告與處理指南》、《醫療行為「八不准」制度》以及其他各種規定。

此外，我們定期對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表現進行審查。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加入我們時均接受過適當培訓，並定期接受在職培訓。有關詳情見本節「我們的專業團隊」。我們還不時邀請公立醫院的毛髮疾病診斷和治療專家醫師來進行諮詢及培訓我們的員工。該等醫生不會在我們的醫療機構直接向我們的患者提供診斷及治療服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來自其他醫院的醫生在我們的醫療機構進行諮詢及培訓活動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諮詢及培訓活動而涉及任何監管行動或損害索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作為醫療機構執業執照的持有人，我們的醫療機構須負責因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引起的監管行動或損害索償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監管行動或索賠。我們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主要包括患者對我們提起的醫療糾紛。有關詳情見本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

我們相信，上述披露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有效地控制了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所提供服務的安全及質量，進而將我們的醫療糾紛發生率控制在可控水平。因此，我們並無投購任何形式的醫療責任保險。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框架，我們能夠為我們的患者取得並保持出色的治療效果。為了進一步提升患者的體驗，我們開拓了與第三方保險公司的新合作模式，就我們的治療結果為我們的植髮患者提供保證。有關詳情見本節「一保險」。

醫療設備和耗材質量保證

我們非常重視將引入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療設備和醫療耗材，確保其可靠並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理想結果。為此，我們已制定評估和評價醫療設備和醫療耗材的政策和程序。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範及供應商資質管理流程，以保證供應商提供合格的醫療用品。有關更多詳情，見本節「一採購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專業團隊

在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及專業知識對我們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團隊為我們醫療養固服務的核心。我們在選擇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我們醫療機構的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護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一支由189名及226名註冊醫生組成的大型團隊，超過第二及第三大市場參與者的總和。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及護士的數量遠超《美容醫療機構、醫療美容科(室)基本標準(試行)》中規定的最低標準，其規定美容醫療機構的每個科(室)至少有一名醫生及一名護士。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述—有關醫療美容服務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246名註冊醫師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而246名註冊醫師中的14名亦在本集團工作時間外於其他醫療機構執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醫師多機構執業獲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鼓勵，惟彼等完成規定的申請及註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及《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上述醫師已完成所有規定的批准及註冊程序，且我們認為彼等的多點執業不會影響其在本集團提供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末我們醫療機構的專業團隊成員明細：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專業團隊		
醫生	189	226
— 醫療美容主治醫師	38	64
— 其他醫生	151	162
護士	901	920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44	54
— 藥劑師	2	2
— 驗血師	42	52
總計	1,134	1,200

我們的醫生、護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均須根據中國相關醫療行政管理部門規定進行註冊。我們密切監督資格登記及證照註冊變更記錄，以確保在我們醫療機構執業的所有醫生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且穩定的醫療專業人員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我們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平均擁有五年行業經驗，在我們醫療機構執業的護士平均擁有三年行業經驗，超過我們競爭對手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平均工作經驗年數。

儘管過去三年我們的醫生人數出現大幅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的醫療專業團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底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92名、111名、189名及226名醫生。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生的流失率分別為4.4%、4.4%、4.8%及3.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遠低於中國類似植髮醫療機構的典型醫生流失率。

儘管我們非常重視我們醫生的貢獻，但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對主要醫生有任何過度依賴。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十名醫生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植髮服務總收入的26.8%、21.3%、16.8%及13.7%，而排名第一的醫生貢獻的收入僅佔同期我們植髮服務總收入的3.4%、3.0%、2.2%及1.7%。我們與該等醫生的僱傭合約通常為期五年，訂明辭職通知期為30天，並包含限制彼等在終止僱

備後兩年內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活動的不競爭條款。我們的前十名醫生均從業多年，在進行植髮手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十名醫生擁有平均超過9年的執業經驗。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時間介乎四至十二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醫生均仍在本集團工作。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十名醫生的總薪酬(包括股份報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薪酬於2018年至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於2019年我們開始採取績效薪酬計劃作為固定薪資的補充，以激勵我們的植髮醫師並提升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自2019年有效實施績效薪酬計劃，令我們能夠根據醫師各自對我們業務增長的貢獻，適當回報及激勵我們的醫師，尤其是表現出色的醫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植髮行業的醫師薪酬水準通常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歸因於醫師的工作機構(例如植髮機構的位置、聲譽及財務表現、植髮機構採納的薪酬方案等)，而一些歸因於醫師本身(例如醫師的知名度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市場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植髮醫師的平均年薪通常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0.5百萬元(2019年)及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0.5百萬元(2020年)，但對於中國某些在業內廣為人知、受到同行高度評價，以及服務受到患者追捧的「著名植髮醫師」，其年薪一般介乎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0.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2019年)及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2020年)。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醫師的知名度亦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執業年限、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能力、醫師在行業協會／學院機構所持的職位及職稱等。雖然執業年限為釐定醫師知名度的一項重要因素，但在中國，儘管許多植髮醫師執業經驗相對較淺，但其憑藉優質的服務、超強的治療效果及對患者親切的態度而成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市場調查，我們已然能夠吸引及挽留行業內大多數「著名植髮醫師」，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內的各年度／期間，我們前十名醫師各自為「著名植髮醫師」，他們在患者中享有盛名，其服務亦經常受到患者追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醫師提供行業內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其組成)，同時大體符合市場標準。

我們一般招聘具有相關執業經驗的註冊醫生。我們對擬招聘的候選人進行資格調查，以確保他們具備新崗位所需的工作經驗及資格。我們還計劃與中國最知名的醫學院及著名的醫院合作，以建立我們的人才儲備。我們認為，我們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持續醫療教育機會以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規劃。我們的醫生收取固定薪資，並會根據彼等達到或超過管理層設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如醫師進行植髮手術的次數、出勤和患者反饋)的能力獲發績效獎金，該等指標可能會不時根據業務需要而有所改變。

我們提供結構化的培訓及教育計劃，以便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能夠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的服務。例如，我們每位新聘醫師均需接受為期四至六個月的系統培訓，其中包括在我們院長一對一的監督下進行為期至少一個月的臨床實踐培訓。於培訓期結束後，我們將通過測試他們的理論知識及實踐技能來評估醫師的專業能力。我們還定期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例如，我們與國內知名的醫療機構積極對話及開展信息交流，定期邀請頂尖專家或知名專科醫生與我們定期我們分享他們的臨床經驗及行業最新進展。

我們也非常重視其他僱員培訓與發展。我們為僱員投資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植髮及醫療養固行業最新發展的了解。我們的僱員不時獲得有關相關政策、標準、協議及程序的強制培訓，並須在日常營運中加以嚴格遵守。

我們的信息技術

我們尋求成為中國植髮行業中應用最新信息技術的先鋒，著重提升客戶的體驗及改善營運效益。我們為提升客戶體驗所作的部分努力於下文列示。

數據使用及分析

我們已建立一個先進的業務管理系統來追蹤、記錄及展示我們全國醫療機構的營運數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建立數據分析系統的民營毛髮服務提供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唯一一家可實時獲取患者人數、植髮手術數量及毛囊移植數量資料的連鎖醫療機構。一方面，實時的數據展示提高了我們醫療服務的透明度，進而提升了我們患者的治療體驗。另一方面，通過分析營運所收集的數據，我們能夠迅速而準確地發現並滿足患者需求，有效管理客戶情況，實施精準廣告，並開發預測模型為患者的需求作出預測以及告知診斷及治療過程，並實施針對性廣告。

智能服務

我們已為圖形、電話、視頻諮詢服務推出一套智能諮詢服務軟件。該軟件有助於線上對患者進行初步篩查及分診，實時上傳病歷，方便對患者進行術前管理，並為患者提供便捷的線上諮詢及術後服務。我們的服務軟件為需要不同治療的不同類型患者提供定製服務，例如在術前各階段自動照顧患者，在術後各階段預測及滿足患者的需求。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客服算法，對客戶的線上諮詢提供自動化、智能化的實時回覆。

此外，我們還積極使用智能化的設備(如毛囊檢測儀等)來減少勞動成本。我們的毛囊檢測儀體現了智能圖像識別、大數據算法等先進技術，可為患者提供精準的醫學檢測報告，內容包括頭皮環境分析、皮脂檢測分析、毛囊健康分析、頭髮密度分析、頭髮直徑分析、診斷結果及醫療意見等，從而大幅提升了患者就診體驗度及服務的專業質素。

線上服務

我們積極推進線上醫療服務，已建立一支專責的線上醫療團隊。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系統可實時上傳患者的病歷等醫療文件，從而為患者帶來便捷、專業的線上諮詢及術後複查服務。我們利用互聯網平台提供線上醫療服務。例如，我們在微信上開發了一個毛髮管理小程序，以患者方便地獲得毛髮移植手術的介紹、醫生執照、價格信息、近期折扣政策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微信服務平台毛髮管理人擁有超過811,000名註冊用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向患者及其他線上用戶提供的線上服務不屬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我們於提供此類線上服務時不受任何許可要求及/或外國所有權限制的約束。

以下圖片說明數據使用及分析系統、智能毛囊檢測儀及我們的微信服務平台。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計劃在未來擴展我們的線上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上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以及線上提供醫療診斷及治療服務，我們計劃透過第三方營運的線上平台提供有關線上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外，我們需要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以透過第三方營運的線上平台銷售藥物及取得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以透過第三方營運的線上平台銷售

醫療器械，並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中所包含的業務範疇增加「互聯網診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線上服務的營運實體北京雍禾已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並成功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中所包含的業務範疇增加「互聯網診療」。隨著我們線上服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我們於日後開展線上服務時將嚴格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定。然而，中國有關線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整體而言較為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的線上服務於日後受到任何額外的許可或註冊規定的約束，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費用以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或註冊證書，倘我們無法滿足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需要縮減甚至停止我們的線上服務，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缺乏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備及器材

我們的醫療機構配備先進的設備及器材，為我們的患者提供準確的診斷及治療，同時盡量減少治療過程中的痛苦及時間。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醫療設備及器材的詳情：

器材／設備	類別	主要用途	平均剩餘 使用年期
用於毛髮移植服務			
PK-7000	醫療設備	毛囊單位提取	四至五年
無影立式手術燈 (YCLEL500L)	醫療設備	手術照明	三至五年
無影吊頂式手術燈 (YCLEL700/500)	醫療設備	手術照明	兩年
用於醫療毛髮護理服務			
SKIN管理儀	毛髮修復設備	清潔頭皮，促進頭髮 護理產品的吸收	四年
光動力儀	毛髮修復設備	促進傷口癒合，減少 頭皮炎症	四年

此外，為促進手術後的快速恢復及提高醫療護髮的效果，我們還提供各種便攜式醫療設備，如頭部按摩器、激光健髮頭盔和多功能健髮梳，供患者在家中使用。我們

計劃不斷改進和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為我們的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此等改進及升級將由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部分撥資。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定價及支付

定價政策由總部根據成本及市場定位釐定。我們的總部已採納統一的定價指引。我們一般就我們於網絡內所有醫療機構的服務收取相同價格。根據行業慣例，當地醫療機構間或會就彼等提供的若干服務向客戶提供折扣，作為其營銷策略的一部分。當地醫療機構的經理可酌情決定相關服務的適當折扣水平，惟折扣率不高於12%（根據價格指南規定的標準價格計算）。經我們的總部事先批准，當地醫療機構可為患者提供高於12%的折扣率，但該折扣率一般不會高於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收取的實際價格（即經考慮所提供的折扣（如有））記錄收入，且並不記錄醫療機構所提供折扣的確切金額。有關我們收入確認的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我們的內部定價政策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各種治療方案的價格提供參考。於設定該等價格時，我們已考慮醫生經驗、客戶需求及營運成本等若干因素。

針對接受醫療養固服務的客戶，我們一般提供療程服務的套餐價，這種為解決客戶複雜需要而設的套餐可讓客戶獲得適合的全面醫療養固服務。我們設定有關價格時考慮若干因素，如市場狀況、客戶需要、治療複雜程度、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及營運成本。

我們通常根據內部定價政策每年調整服務價格單。我們的總部及區域經理嚴格控制及監督分院價格，以確保其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還密切監察我們同一地區中競爭對手的定價，以評估我們的定價。

現金管理

隨著非現金支付越來越普遍，我們醫療機構接受現金、信用卡、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線上支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顧客的現金付款佔付款總額的百分比比較低，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百分比約為1.8%。

為避免盜用及挪用現金，我們已於各醫療機構部署由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財務管理系統。院部財務經理負責確保當日收到的現金與銷售記錄相符，並及時轉賬至銀行賬戶。我們亦通過於醫療機構安裝的業務及營運系統監察銷售的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金盜用或挪用事件。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群由個人客戶組成，且概無該等個人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上。我們並無與個人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藥品、手術耗材及護髮產品供應商。我們備有經高級管理層團隊批准的合格供應商名錄。

總部負責我們的整體採購策略。藥品、手術耗材、護髮產品和其他產品由總部集中採購。大部分採購通過招標或價格比對程序進行，惟少量小型本地採購則除外。對於任何指定類型的原材料或供應商類別，我們通常亦有多名供應商，以向供應商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保持採購的穩定性、避免過度依賴供應商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早終止或無法獲得足夠的供應，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與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一般不包含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兩家供應商作出最低採購承諾，包括向我們提供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廣告服務供應商(下表中的供應商A)，以及向我們提供日常護髮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四份框架協議，其分別包括最低採購金額人民幣120.0百萬元(合約期為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人民幣142.0百萬元(合約期為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人民幣50.0百萬元(合約期為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合約期為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對於三份已到期的協議，我們於相關合約期已履行我們的最低採購承諾，而仍然有效的協議規定，倘若我們在合約期內的採購總額低於最低採購承諾的80%，則供應商可以從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中扣除差額，而倘按金不足，則我們將以現金支付剩餘的未付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會影響我們履行承諾的能力的任何障礙。有關我們與廣告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一營銷」。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並須遵守年度最低採購承諾，自第一年至第五年分別約0.8百萬英鎊、0.9百萬英鎊、1.1百萬英鎊、1.3百萬英鎊及1.6百萬英鎊。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該承諾，則訂約各方將按公平基準重新協商其條款及條件。我們於2021年1月訂立協議，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障礙會影響我們履行於其項下第一年承諾的能力。

業 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人民幣280.6百萬元、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約23%、25%、20%及23%。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約15%、15%、8%及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	2018年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量 的百分比
<i>(單位：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供應商A	搜索引擎相關廣告	119,162	15%
供應商B	地鐵站展示廣告	19,047	2%
供應商C	地鐵站展示廣告	16,803	2%
供應商D	勞務外包服務	16,601	2%
供應商E	信息技術服務	14,832	2%

供應商	2019年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量 的百分比
<i>(單位：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供應商A	搜索引擎相關廣告	168,859	15%
供應商E	信息技術服務	39,372	4%
供應商F	透過社交網絡平台進行推廣服務	32,073	3%
供應商G	透過線上社區進行推廣服務	25,448	2%
供應商H	電梯展示廣告	14,819	1%

供應商	2020年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量 的百分比
<i>(單位：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供應商I	透過線上社區進行推廣服務	114,862	8%
供應商A	搜索引擎相關廣告	80,746	6%
供應商F	透過社交網絡平台進行推廣服務	29,002	2%
供應商J	電梯展示廣告	28,428	2%
供應商K	透過線上社區進行推廣服務	25,632	2%

業 務

供應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量 的百分比
	<i>(單位：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供應商I	通過線上社區提供推廣服務	71,264	7%
供應商A	搜索引擎相關廣告	48,165	5%
供應商L	通過線上社區提供推廣服務	40,484	4%
供應商F	通過社交網絡平台提供推廣服務	30,176	3%
供應商K	通過線上社區提供推廣服務	27,327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營 銷

我們認為，最終而言，我們的聲譽已經及將繼續建基於我們的服務素質，因此最有效的營銷渠道是我們的滿意而歸的客戶對我們的自發口碑推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逾1,100名已接受我們服務的患者進行的調查，29.7%的受訪患者首先通過彼等朋友或家人的推薦而知悉我們，且88.5%的受訪患者表示彼等會將我們推薦給需要植髮醫療服務的朋友和家人。

與此同時，我們認識到長期投資於品牌建設和消費者教育的重要性。因此，與消費醫療服務行業(尤其是毛髮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一致，我們在促進客戶對我們品牌和服務的認知度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預計在不久將來會繼續如此行事。

我們已設計一套全面的營銷策略，並採用線上和線下渠道相結合的辦法，使用多種形式的廣告來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品牌廣告。我們與騰訊和字節跳動等中國大型線上渠道合作，投放展示廣告，以接觸廣泛的潛在客戶群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於具有大量人口及對植髮及醫療毛髮服務有巨大需求的重點城市，我們亦在地鐵站、大型寫字樓、購物綜合體及電影院等客流量大的線下站點投放展示廣告。我們亦通過贊助流行體育遊戲和眾多電視節目的直播來尋求迎接社交營銷的最新趨勢。
- 效果廣告。我們與中國許多領先的線上渠道進行合作，投放不同類型的效果廣告。例如，我們與百度合作，展開以搜索引擎為基礎的推廣。我們亦與微博、嗶哩嗶哩及抖音等大型社交網站及線上社區合作，旨在設計更具針對性及更明確的營銷策略，從而有效地接觸和吸引來自該等網站的潛在客戶。
- 線下客戶教育。此外，我們的專業醫務人員以及銷售和營銷人員會不時訪問區域內的大型企業(例如字節跳動及愛奇藝等大型互聯網公司，以及金融行業的大型企業)。彼等會舉辦研討會，分享毛髮養護相關知識，介紹我們服務的裨益，同時回答該等大型企業的僱員的問題。

我們採用的廣告渠道主要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就線上廣告而言，我們通常會與相關線上渠道簽訂服務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服務期限、服務內容及支付方式。於議定的服務期限內，我們每次下達線上廣告訂單時，會向相關線上渠道提供擬發佈的廣告以及其他詳細要求，如發佈的形式、時間及目標區域。我們一般需要為該等訂單支付預付款，相關線上渠道通常根據我們於該期間的實際訂單與我們進行每月結算。我們的線上廣告成本主要根據三個指標計算，包括每次成本(CPM)、每次點擊成本(CPC)及每千次展示成本(CPM)。就線下廣告而言，我們通常聘請廣告公司根據我們提供的材料設計廣告，並根據我們的要求在地鐵站、辦公大樓、購物廣場及電影院等特定地點展示廣告。線下廣告服務協議通常就一個廣告活動承擔固定金額，並要求我們作出分期付款。

此外，我們通過發起「雍禾脫髮愛計劃」公益項目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為燒傷、燙傷及其他事故導致脫髮的患者免費進行植髮醫療服務，力求幫助他們改善外表及重拾信心。此外，於2020年，在武漢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快速響應局勢並向武漢市慈善總會捐贈資金和其他資源，再次為本行業樹立了榜樣。儘管我們不認為我們的該等舉措屬營銷活動，但我們認為該等舉措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知名度。

研發

研究及開發(「研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醫療技術創新、執行公司數據化、智能化和互聯網化發展戰略。

我們所有的產品研發都是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運營及營銷團隊保持密切合作，有效推動我們的研發成果落地。例如，我們在研發項目立項初期就會針對客戶需求及建議來設定研發目標和進行產品設計，重點關注患者體驗和服務質量，同時營銷及運營團隊深度參與研發過程，業務模式不斷創新升級。

在醫療技術方面，作為我們研發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與外部研發合作夥伴合作是我們研發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密切關注學術發展及交流，並利用從外部合作取得的最先進理論，不斷尋求植髮技術突破。我們已與中山大學訂立長期合作安排，合作研究毛囊再生技術。例如，我們在2020年9月與中山大學訂立一項技術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委託中山大學開發具有促進毛囊再生作用的小分子藥物。我們同意根據協議分期支付總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技術開發費用。該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為根據協議開發的知識產權申請專利註冊。一經註冊，專利權產生的所有利益將由本公司與中山大學分別按60%及40%的比例分配。這提高了毛髮疾病診斷和治療相關的研發技術水平，並參與制定毛髮疾病的診斷及治療標準。我們相信，該等學術發展及交流可帶來植髮行業的下一次突破。我們在該等尖端研究領域的投入將回報以巨大的增長潛力。

董事相信，我們致力研發使我們能夠預測消費者喜好及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4項關於創新及技術的發明專利。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研發開支資本化。

獎項及認可

作為對我們的成就以及服務質量、植髮及養固經驗的證明，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獎者	認證／獎項	認證機構
2014年	本公司	慈善公益寶愛心醫院	湖北省慈善總會
2017年	本公司	質量、服務、誠信承諾 示範單位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宣傳服務中心
2018年	本公司	重質守信優秀示範單位	山西市場導報
2020年	本公司	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	人民網

採購及存貨管理

採購

我們已實施採購政策。總部會根據預算和醫療機構的需求統一集中採購。大部分採購通過招標或價格比對程序進行。總部的採購部門向多名供應商詢價，並就價格、數量等商務條款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後，訂立採購協議，部分貨品還需要經過招標流程。我們的法務部將保留採購協議的正本作為記錄。

我們制定了退換貨管理制度，並根據市場慣例向供應商退回有缺陷或過期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質量問題或收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缺陷產品。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供應能力、質量、定價、服務等方面，向合格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供應品。我們要求供應商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證照及許可，如營業執照及藥品經營許可證。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審核供應商資質，定期審查及評估各供應商的表現，檢查其資格以確保我們所採購產品的合規性，並更新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供應短缺。

存貨管理

供應商根據採購訂單交付商品，經倉儲管理人員驗收後，根據商品類別放置在符合儲存標準的庫房內。關於出入庫及庫存管理，使用功能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該系統可準確體現庫存情況及相關出入庫記錄，減少存儲成本和過期庫存風險。於存儲期間，我們全面遵守醫療與非醫療商品有關存儲要求及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植髮醫療機構的存貨主要包括醫療耗材、養固產品、藥物及辦公用品，分別為數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我們對庫存商品進行嚴格監控，定期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月度為標準制定存貨周期，以滿足我們醫療機構的需求。我們密切監測所有商品保質期，一旦商品過期或醫療設備已達到其服務年限，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安全地處置有關商品或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重大存貨核銷。

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處理

我們重視患者反饋意見和投訴，把其作為改善我們服務的重要依據。我們認真對待每一位患者的反饋意見，並有標準化的反饋機制，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處理。我們設有多個接收患者反饋意見的渠道，如主動的療程後滿意度調查和公佈投訴電話。

我們已制定政策覆蓋所有患者並就他們對我們提供的療程、在我們醫療機構獲得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效果以及我們可以改善的領域等方面詢問他們的當前狀況和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反饋的逾98%客戶表示他們對我們的服務總體上感到滿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由約10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客戶滿意度。指定一個團隊處理客戶院部提出的任何投訴，他們會積極回應並提供解釋和安撫，及時與分院進行了解。配合院部總經理進行處理，在解決客戶的疑慮之後，我們將調查有關案例並分析。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退款。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訴率及收到的負面反饋的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所列的所有負面客戶反饋已得到妥善處理和滿意解決。

客戶負面反饋的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有關治療效果的投訴 ⁽¹⁾	0.05%	0.03%	0.03%
有關服務的投訴 ⁽²⁾	0.10%	0.04%	0.04%	0.01%
其他負面反饋的投訴率 ⁽³⁾	0.03%	0.02%	0.02%	0.01%

附註：

- (1) 按投訴治療結果未達到其預期的客戶人數除以提供反饋的客戶總數計算。
- (2) 按投訴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的客戶人數除以提供反饋的客戶總數計算。
- (3) 按有其他負面反饋的客戶人數除以提供反饋的客戶總數計算。

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植髮患者作出的退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植髮服務總收入約0.33%、0.34%、0.38%及0.40%。我們的董事估計，就對所提供的服務不滿意向客戶退款的交易價格中包括可變代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退款與董事估計的相應可變代價一致。我們定期更新我們對預期退款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基於預期退款並從審慎角度出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底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退款負債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a)「向客戶退款的可變代價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醫療護髮服務而言，我們並無就對所提供的服務不滿意向患者作出任何重大退款。我們可能不時就患者未使用的預付套餐向其退款。由於尚未提供的服務被記錄為合同負債，有關退款不會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入。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合同負債」。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涉及患者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的重大醫療事故，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或負面反饋。

市場及競爭

由於醫療機構眾多，中國的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一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毛髮醫療服務提供商，在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0.5%及4.3%。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民營植髮機構、公立醫院及美容服務提供商的植髮部門。

我們認為主要的競爭優勢是我們全國性的覆蓋及涉足範圍、品牌聲譽、運營及醫療服務能力、一站式的涉發醫療服務體系、技術、強大的管理團隊及股東支持。有關我們市場地位和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保險

2021年1月，我們上線植髮險服務，為植髮患者增強了服務保障。我們於2020年12月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平安財險」）就相關保險安排簽訂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保險人：	平安財險
保單持有人及投保人：	雍禾投資
被保險人：	每名接受我們普通植髮手術的患者（不包括翻修手術）
保險計劃名稱：	雍禾&平安植髮險
保險計劃：	倘受保人在接受我們的植髮手術後一年內毛囊成活率低於95%，保險人將就每項索賠向患者支付最高人民幣20,000元。
保單期限：	一年
保險費及支付：	每位被保險人人民幣99.0元。投保人於保險人首次簽發保險單時應向保險人支付不低於每年人民幣990,000元，當被保險人人數預計超過10,000人時，投保人應根據我們患者的植髮預約次數按月結算增加的保險費以維持保險單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雍禾&平安植髮險是中國市場上第一款植髮保險計劃。我們認為，該等安排可為對治療結果不滿的患者提供一種除向我們提出索賠外獲得補償的方式，從而減輕彼等的不滿，並減少我們因治療結果糾紛而承擔的潛在責任。此外，將該保險計劃引入我們的業務經營也體現了我們有信心和能力持續為患者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投購醫療責任保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法定要求需要我們的醫療機構投購此類保險，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私營植髮機構投購醫療責任保險並非普遍的行業慣例。考慮到植髮手術的風險相對較低，以及我們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將醫療糾紛的發生率維持在一個可控的水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虧損或損害購買足夠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被要求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聘、培養及穩定僱員的能力。我們致力於穩定知名和有影響力的醫生，以始終如一地保持高質素的植髮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374名全職僱員，其中514名僱員於我們的總部工作。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的詳情。有關我們醫療機構專業人員的詳盡細分，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專業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專業人員團隊	1,233
管理層	63
客服及服務顧問	1,353
營銷人員	716
行政及其他	1,009
合計	<u>4,374</u>

我們網絡內的每家醫療機構直接招聘其僱員，並通常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招聘通過專業招聘網站、內部推薦及校園招聘等線下招聘渠道進行。

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薪酬待遇可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酌情獎金。我們根據僱員職位及所屬部門為他們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回顧他們的表現。相關績效結果用作釐定其薪金、獎金獎勵及晉升評估。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和失業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與其訂立勞務外包協議，以提供家政及安保人員。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應按要求向我們外包合適的員工，而我們應向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支付外包服務費。根據該等協議，發放員工工資以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及義務由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而非本集團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勞動爭議而導致重大員工流失或業務營運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義務，並且沒有因不遵守任何相關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的重大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已取得我們於中國營運而須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的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列表，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運營中的52家醫療機構的營業執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消防手續及排水許可證。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1. 北京雍禾	營業執照	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33年1月4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朝陽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21年12月31日
	消防手續	北京市朝陽區公安消防支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¹⁾	北京市水務局	2025年9月1日

業 務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2. 溫州雍禾	營業執照	溫州市鹿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溫州市鹿城區衛生健康局	2024年10月22日
	消防手續	溫州市鹿城區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溫州市鹿城區綜合行政執法局	2025年11月5日
3. 成都雍禾	營業執照	成都市武侯區行政審批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成都市武侯區行政審批局	2022年12月24日
	消防手續	成都市武侯區公安消防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²⁾	不適用	不適用
4. 福州雍禾	營業執照	福州市晉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69年4月22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福州市晉安區衛生健康局	2023年1月12日
	消防手續	福州市晉安區城鄉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¹⁾	福州市城鄉建設局	長期
5. 廣州雍禾	營業執照	廣州市天河區行政審批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天河區衛生健康局	2022年11月22日
	消防手續	廣東省軍區房地產租賃 管理辦公室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杭州紐飛絲	營業執照	杭州市下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杭州市下城區衛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8日
	消防手續	杭州市公安消防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3月24日
7. 南寧雍禾診所	營業執照	南寧市青秀區東盟市場監督 管理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南寧行政審批局	2024年3月25日
	消防手續	南寧市公安消防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¹⁾	南寧市行政審批局	2023年6月12日

業 務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8.	徐州雍禾	營業執照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消防手續 排水許可證	徐州市雲龍區行政審批局 徐州市雲龍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徐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徐州市水務局	長期 2024年12月29日 長期 2025年12月30日
9.	嘉興雍禾	營業執照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消防手續 排水許可證 ⁽¹⁾	嘉興市南湖區行政審批局 嘉興市南湖區行政審批局 嘉興市南湖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嘉興市南湖區行政審批局	長期 2025年2月19日 長期 2026年7月6日
10.	蘇州雍禾	營業執照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消防手續 排水許可證	蘇州市姑蘇區行政審批局 蘇州市姑蘇區民政和衛生健康局 未取得 蘇州市水務局	長期 2025年5月20日 不適用 2026年7月21日
11.	南昌雍禾	營業執照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消防手續 排水許可證	南昌市行政審批局 南昌市行政審批局 南昌市紅谷灘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城市管理與環境保護局	長期 2025年2月19日 長期 2026年3月16日
12.	台州雍禾	營業執照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消防手續 排水許可證	台州市椒江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台州市椒江區衛生健康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台州市椒江區城市管理局	長期 2024年11月17日 長期 2026年3月21日
13.	惠州雍禾	營業執照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消防手續 排水許可證 ⁽²⁾	惠州市惠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惠州市惠城區衛生健康局 惠州市惠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不適用	長期 2025年8月2日 長期 不適用

業 務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14. 西安碑林雍禾	營業執照	西安市碑林區行政審批服務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西安市碑林區衛生健康局	2025年8月19日
	消防手續	西安市碑林區住房和城市 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5. 鄭州雍禾	營業執照	鄭州市金水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鄭州市金水區衛生局	2026年6月12日
	消防手續	鄭州市金水區公安消防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3月23日
16. 青島雍禾市南 診所	營業執照	青島市市南區市場監督 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青島市市南區衛生和計劃 生育局	2023年10月24日
	消防手續	青島市公安消防支隊市南區 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2025年12月6日
17. 烏魯木齊 雍禾美度	營業執照	烏魯木齊市天山區市場監督 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天山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6年6月30日
	消防手續	烏魯木齊市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烏魯木齊天山區水務局	2026年7月15日
18. 貴陽雍禾	營業執照	貴陽市南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47年9月1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貴陽市南明區衛生和計劃 生育局	2025年6月12日
	消防手續	貴陽市公安消防支隊南明區 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貴陽市南明區城市管理局	2025年12月7日
19. 重慶雍禾	營業執照	重慶市渝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重慶市渝中區衛生和計劃生育 委員會	2023年2月4日
	消防手續	重慶市渝中區公安消防支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²⁾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20. 瀋陽雍禾	營業執照	瀋陽市和平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瀋陽市和平區政務審批服務局	2023年2月6日
	消防手續	瀋陽市和平區公安消防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瀋陽市和平區行政審批局	2026年5月13日
21. 石家莊雍禾橋西診所	營業執照	石家莊市橋西區行政審批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石家莊市行政審批局	2024年3月31日
	消防手續	石家莊市橋西區公安消防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太原雍禾	營業執照	太原市小店區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2037年3月22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太原市小店區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2025年3月29日
	消防手續	未取得	不適用
	排水許可證	太原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
23. 天津雍禾	營業執照	天津市河西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66年11月9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天津市河西區行政審批局	2022年8月27日
	消防手續	天津市河西區公安消防支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天津市水務局	2025年11月29日
24. 武漢雍禾	營業執照	武漢市江漢區行政審批局	2067年7月24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武漢市江漢區行政審批局	2023年4月11日
	消防手續	武漢市公安局江漢區分局消防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武漢市江漢區行政審批局	2026年3月22日

業 務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25. 金華雍禾	營業執照	金華市金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金華市金東區衛生健康局	2026年3月10日
	消防手續	金華市金東區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金華市金東區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26年3月21日
26. 長沙雍禾既美	營業執照	長沙市天心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70年7月14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長沙市天心區衛生健康局	2024年1月27日
	消防手續	長沙市天心區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長沙市天心區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26年3月26日
27. 鹽城雍禾鹽南 診所	營業執照	江蘇省鹽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鹽城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6年1月13日
	消防手續	江蘇省鹽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區住房和建設局	長期
	鹽城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鹽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5年8月6日
28. 寧波雍禾	營業執照	寧波市鄞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鄞州區衛生健康局	2024年6月30日
	消防手續	寧波市公安消防支隊鄞州區 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寧波市鄞州區水利局	2026年1月11日
29. 東莞雍禾	營業執照	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東莞市衛生健康局	2026年9月22日
	消防手續	東莞市公安消防局東城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2026年4月25日
30. 合肥雍禾	營業執照	合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合肥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23年10月19日
	消防手續	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公安 消防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²⁾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31. 泉州雍禾	營業執照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豐澤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泉州市豐澤區衛生和計劃 生育局	2024年8月8日
	消防手續	未取得	不適用
	排水許可證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32. 大連雍禾	營業執照	大連市西崗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48年5月21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大連市西崗區衛生和計劃 生育局	2023年11月4日
	消防手續	大連市西崗區公安消防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大連市西崗區城管綜合 行政執法局	2026年8月16日
33. 昆山雍禾	營業執照	昆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68年5月28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昆山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4年1月21日
	消防手續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崑山市水務局	2025年12月29日
34. 哈爾濱雍禾	營業執照	哈爾濱市南崗區市場監督 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哈爾濱市南崗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23年10月22日
	消防手續	網上備案受理系統	長期
	排水許可證	哈爾濱市南崗區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2026年4月6日
35. 蘭州雍禾城關 診所	營業執照	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城關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蘭州市城關區衛生健康局	2022年5月4日
	消防手續	蘭州市城關區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未取得	不適用
36. 無錫雍禾	營業執照	無錫市梁溪區行政審批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無錫市梁溪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4年4月9日
	消防手續	無錫市梁溪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¹⁾	無錫市市政和園林局	2026年6月9日

業 務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37. 南通雍禾	營業執照	南通市行政審批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南通市崇州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24年6月30日
	消防手續	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南通市市政和園林局	2025年12月10日
38. 佛山雍禾	營業執照	佛山市禪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佛山市禪城區衛生健康局	2025年9月11日
	消防手續	佛山市禪城區住房城鄉建設和水利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9. 珠海雍禾	營業執照	珠海市香洲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珠海市香洲區衛生健康局	2024年9月19日
	消防手續	珠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珠海市香洲區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2026年4月12日
40. 濟南雍禾曆城診所	營業執照	濟南市歷城區行政審批服務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濟南市歷城區行政審批服務局	2025年3月16日
	消防手續	濟南市歷城區消防救援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濟南市歷城區城鄉水務局	2026年4月14日
41. 中山雍禾	營業執照	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中山市衛生健康局	2025年10月8日
	消防手續	中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中山市水務局	2026年7月4日
42. 常州雍禾	營業執照	常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北區)行政審批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常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北區)行政審批局	2025年10月19日
	消防手續	常州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¹⁾	常州市城鄉建設局	2022年8月14日

業 務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43. 湛江雍禾	營業執照	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湛江開發區人口和社會事務管 理局	2025年9月24日
	消防手續	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住房和 規劃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湛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6年2月24日
44. 佛山雍禾美度 順德診所	營業執照	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佛山市順德區健康局	2025年11月22日
	消防手續	佛山市順德區住房城鄉 建設和水利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佛山市順德區住房城鄉 建設和水利局	2024年4月21日
45. 洛陽雍禾	營業執照	洛陽市洛龍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洛陽市洛龍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6年2月6日
	消防手續	洛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洛陽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3月18日
46. 上海雍禾	營業執照	上海市黃浦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1月31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黃浦區衛生和計劃生育 委員會	2022年7月23日
	消防手續	未取得	不適用
	排水許可證	未取得	不適用
47. 廈門雍禾	營業執照	廈門市思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66年11月30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廈門市思明區衛生健康局	2023年2月2日
	消防手續	廈門市公安消防支隊思明區 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廈門市思明環境保護局	2026年1月2日
48. 深圳雍禾	營業執照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市福田區衛生和計劃 生育局	2023年11月29日
	消防手續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隊福田區 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深圳市福田區水務局	2025年12月21日

業 務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49. 南京雍禾	營業執照	南京市秦淮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南京市秦淮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23年7月19日
	消防手續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隊秦淮區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南京市秦淮區行政審批局	2025年11月29日
50. 杭州雍禾美度	營業執照	杭州市拱墅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杭州市拱墅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23年10月23日
	消防手續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隊拱墅區大隊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2月1日
51. 昆明雍禾	營業執照	昆明市五華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38年7月3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昆明市五華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24年3月14日
	消防手續	昆明市五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長期
	排水許可證	昆明市五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6年6月24日
52. 海口雍禾	營業執照	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海口市美蘭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6年6月14日
	消防手續	海口市美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長期
	消防手續	海口市美蘭區水務局	2026年7月7日

附註：

- (1) 經主管機關確認，業主(而非我們的醫療機構)須為我們的醫療機構所在大廈的整棟建築物申請排水許可證，且業主已取得排水許可證。
- (2) 經主管機關確認，我們的醫療機構所在大廈的整棟建築物的排水許可證應由業主(而非我們的醫療機構)申請，但業主尚未取得排水許可證。

我們擬在上述重大牌照各自的屆滿日期前申請進行重續。成功重續我們現有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我們滿足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或令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不予重續的原因。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要求，我們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和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歷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取得或及時更新部分醫療機構運營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不遵守與中國廣告法有關的規定。其詳情載於下表：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取得或及時更新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開始若干醫療機構的試業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有十家醫療機構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但於取得或及時更新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試業。	(i) 就該等醫療機構中的九家而言，違規事件是相關醫療機構的當地管理團隊(先前負責監督該等醫療機構的合規狀態)疏忽造成，其誤以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毛髮移植醫療機構未被明確列為醫療機構，且醫療機構僅需要取得醫療機構的營業執照後便可以開始試業。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倘醫療機構於取得或及時更新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開始營運，最高懲罰為(i)沒收非法收入(即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產生者)；(ii)沒收使用的相關藥物及醫療設備；及(iii)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處罰。	就第二列(i)項所載的9家醫療機構而言，該等醫療機構均在開始試業同年內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事實上，其幾乎均於試業後幾週甚至幾日內便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ii) 就該等醫療機構中的1家而言，其在取得其營業執照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於2012年11月開始試營業。然而，其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2017年11月到期，且醫療機構當地管理團隊因疏忽大意而忘記及時續簽有關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四家醫療機構受罰，所產生的罰款或沒收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0.33百萬元。所有罰款或沒收收入均已全部清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同一事項再次受到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就第二列(ii)項所載的醫療機構而言，其於我們於2018年6月發現疏忽後，隨即2018年7月成功續簽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述疏忽並非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僱員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但確實反映了我們當時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不足，有關不足導致我們未能預防並及時發現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在識別有關不合規事件後立即採取補救及/或糾正措施，並已完全解決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未遭遇任何與其有關的重大負面影響。我們亦就此採納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四列。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118 1242 1385 1417">• 我們對開設新醫療機構採取更嚴格的要求及程序，特別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方面； <li data-bbox="1118 1459 1385 1598">• 我們已更新許可證及牌照管理政策，以監控及管理醫療機構的執照申請及重續流程；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就我們未受到行政處罰的六家醫療機構而言，所有相關不合規事項均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兩年前發生並已全面糾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就糾正超過兩年而未受處罰的違不合規事宜而言，主管部門對此類歷史不合規事宜不予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此類歷史不合規事宜而受罰的風險微乎其微。</p> <p>董事認為，即使以總金額計算，有關罰款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向及將繼續向我們的所有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內容涉及與醫療機構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側重於我們於營運醫療機構前需要獲得的必要許可證及牌照；我們已在本集團層面成立了一個監管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領導，由本集團七名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運營總監徐洋先生、財務總監韓志梅女士及採購總監張輝先生等。我們要求監管合規委員會密切監控總部及當地醫療機構的合規狀況以保存其審核及監察程序的記錄，並每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部分醫療機構未能完成必要消防安全控制程序</p>			
<p>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合共十二個醫療機構未能獲得必要消防手續</p>	<p>在該等十二家醫療機構中，有：</p> <p>(i) 我們於上海的一家醫療機構，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實際困難，雖然我們盡最大努力尋求取得所需消防手續，但未能完成有關批文，即我們醫療機構所在完整物業並無完成所需消防安全控制程序，且相關地方政府將不會單獨向我們發出消防手續；</p> <p>(ii) 截至2021年8月1日及2021年8月6日，我們已分別停止營運於烏魯木齊及西安的兩家醫療機構，且我們就已停業的醫療機構獲得消防手續屬不切實際；及</p> <p>(iii)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已就九家醫療機構提交或正在完成所需消防手續的申請，雖然已盡最大努力，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尚未取得相關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該等醫療機構提交所需消防手續的申請，並已完成其中六家的所需消防手續。有關我們對該等醫療機構進行的整改工作的最新狀態，請參閱第四列。</p>	<p>就上一列(i)項所載的一家醫療機構而言，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向當地主管部門進行查詢，且相關當地主管部門確認，我們獲准繼續營運該醫療機構，彼等不會因為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醫療機構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該醫療機構於同期貢獻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誠如下一列所述，我們計劃於2021年12月將醫療機構搬遷至同一城市的另一個地點，並關閉不合規的醫療機構。新醫療機構目前正在翻新，將比舊醫療機構更大，我們預計新醫療機構會產生更多收入。我們預計不會因該搬遷而產生重大成本。</p>	<p>就第二列(i)項所載的一家醫療機構而言，我們目前計劃將該醫療機構搬遷至同一城市的另一個地點，並於2021年12月關閉不合規醫療機構。我們沒有提前關閉該醫療機構，因為我們一直在利用商業上合理的力度推動業主完成整棟樓宇所需的消防安全程序。於從業主收到彼等預計不會很快完成整棟樓宇的必要程序的確認，並從相關主管部門收到彼等不會單獨向我們發出消防手續的確認後，同時亦考慮到該醫療機構獲得必須的消防手續的困難(誠如下文所載)，我們決定關閉該醫療機構。我們通常需要大約一個季度的時間來完成註銷及關閉程序。</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在全公司範圍的合規審查中發現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在獲得所需的消防手續之前開始在十二家醫療機構開展業務，主要是由於我們醫療機構所處的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當局對相關消防手續的規定和慣例不斷變化及不同所致，導致我們先前負責完成相關消防手續的若干本地醫療機構員工對適用的當地規定和慣例產生誤解。</p> <p>上述疏忽並非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僱員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但確實反映了我們當時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不足，有關不足導致我們未能預防並及時發現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在識別有關不合規事件後立即採取補救及／或糾正措施，並就解決有關不合規事件取得重大進展。然而，雖然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仍有少量不合規事件而未獲解決。儘管如此，我們已就此採納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四列。</p>	<p>就前列(ii)項所載的兩家醫療機構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因不合規而面臨的最高風險為高達人民幣0.31百萬元的罰款。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兩家醫療機構所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該等兩家醫療機構於同期貢獻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誠如下一列所述，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搬遷這兩家醫療機構。新醫療機構較舊醫療機構大，我們預期從新醫療機構產生更多收入。我們不會因該搬遷而產生大量成本。</p>	<p>就第二列(ii)項所載的兩家醫療機構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其營運並已搬遷該等醫療機構到同一城市地點。</p> <p>就第二列(iii)項所載的九家醫療機構而言，我們正在儘快完成必要的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獲得另外六家醫療機構所需的消防手續。我們目前預期分別於2022年2月及2022年3月為其餘三家醫療機構中的兩家及最後一家取得所需的消防手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要求，我們為其餘醫療機構獲得所需的批准和許可並無重大法律障礙。</p> <p>就該等餘下三家醫療機構而言(實際上亦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必要消防手續的另一醫療機構而言及第二列(i)項所載的醫療機構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消防安全顧問對其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統稱「消防安全顧問」)。我們委聘的各消防安全顧問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擁有專業檢查團隊(由</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經認證消防安全專家組成)的專業消防安全檢查機構。消防安全顧問透過現場檢查、調查及文件審閱對我們的醫療機構進行全面審閱及檢查。消防安全顧問檢查的方面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消防系統是否符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ii)我們醫療機構安裝的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包括火災報警系統、滅火系統、排煙系統、照明系統、供水、供電等)的充足性及可靠性，(iii)我們醫療機構所在物業的緊急疏散設備的充分性及可靠性，及(iv)我們醫療機構使用的建築材料的防火及隔熱能力。我們各醫療機構已通過相關檢查。於完成其各自的檢查後，各消防安全顧問發出消防安全檢查報告，認為由其檢查的相關醫療機構已安裝消防系統並採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消防安全程序，且所安裝的相關消防設備及系統充足且可靠。</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就上一列(iii)項所載的九家醫療機構而言，我們已就其中八家從相關當地主管部門獲得書面確認或進行查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其中包括)相關確認和查詢結果，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要求相關醫療機構暫停或終止其業務運營的風險甚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等八家醫療機構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p> <p>就餘下一家醫療機構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合規的最高風險為(a)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及(b)關閉醫療機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醫療機構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倘若我們被主管當局要求關閉該不合規醫療機構，則我們可能會因關閉該不合規醫療機構而蒙受收入虧損，可能需要終止現有醫療機構的租賃並產生合約罰款，並可能會沒收我們的按金及部分已付租金。</p>	<p>儘管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時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但我們仍然非常重視店內消防安全，其目標是降低我們所面臨的潛在消防安全事故及公共安全隱患的風險。為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聘請專業消防工程師發現風險並設計保障措施，以協助在建造新醫療機構時預防、控制及減輕火災影響；(ii)制定消防安全計劃，指導建築和裝飾材料和電器的使用、發生火災警報時的標準操作程序及適當的疏散計劃；(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安裝必要的消防安全設備，包括滅火器、煙霧探測器及自動噴水系統；以及(iv)使用耐火建築和裝飾材料，安裝適當的疏散路線指示標誌及適當的緊急出口(如適用)。由於該等消防安全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了相關政府部分進行的所有醫療機構均需遵守的後續定期及／或隨機消防安全檢查，並無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罰金。</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以及有關部門的官方網站所載資料，我們自其獲得書面確認或向其作出查詢的各部門均為有權主管部門。</p> <p>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p> <p>(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該等不合規面臨任何重大行政處罰；</p> <p>(ii) 約人民幣0.31百萬元最高潛在罰款佔我們2020年收入不足0.02%；</p> <p>(iii)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及程序，預防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p>	<p>此外，我們已加強與消防安全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並預防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下文載列為我們除於上文「一於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開始若干醫療機構的試業」所討論的措施外就消防安全進行的主要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安全政策。我們已經建立店內消防安全管理政策，統一了我們網絡中的每家醫療機構的消防安全慣例。我們已強化的店內消防安全管理政策為消防安全設施的使用和維護提供了詳盡指導。根據已強化的店內消防安全管理政策，各家醫療機構均應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計劃，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店內員工及其他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範圍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主要方面。我們亦定期組織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消防安全意識。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牌照及證書的管理。</i>我們已設計我們的牌照及證書管理政策，其規管(其中包括)規定的防火或消防備案或消防檢查(視情況而定)的竣工驗收申請。牌照及證書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每家新醫療機構只有在獲得規定的消防手續後才能開業。• <i>指定人員。</i>根據我們的牌照和證書管理政策，我們指定專職人員管理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證書，彼等負責管理牌照及證書的使用，監督其狀態並及時更新將要期的牌照及證書。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部分醫療機構未有獲得排水許可證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未能就合共七家醫療機構取得的須從相關監管部門獲得的排水許可證。	<p>於該等七家醫療機構中，有：</p> <p>(i) 位於上海的一家醫療機構，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實際困難，雖然我們盡最大努力尋求獲得所需的排水許可證，但未能獲得相關許可證，即我們醫療機構所在的建築物乃於多年前建造，不能按照現行法律法規安裝相關的排水設施；</p> <p>(ii) 位於西安及長沙的兩家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營運，且我們就已停業的醫療機構獲得排水許可證屬不切實際；及</p> <p>(iii) 四家醫療機構，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已經提交或正在完成規定的排水許可證申請，雖然已盡最大努力，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尚未取得相關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該等醫療機構提交規定的排水許可證申請，並已取得其中三家的排水許可證。有關我們對該等醫療機構進行的整改工作之最新狀態，請參閱第四列。</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上一項(i)所載的一家醫療機構而言，我們因不合規面臨的最高風險為高達人民幣0.5百萬元的罰款。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醫療機構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該醫療機構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誠如下列所載，我們計劃於2021年12月將該醫療機構搬遷至同一城市的一另一個地點，並關閉不合規醫療機構。新醫療機構目前正在裝修中，且將大於舊醫療機構，我們預計從新醫療機構獲得更多收入。我們預計不會因該搬遷而產生重大成本。</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上一列(ii)項所載的兩家醫療機構中的各家而言，我們因不合規而面臨的最高風險為多達人民幣0.5百萬元的罰款。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兩家醫療機構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該等兩家醫療機構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p>	<p>就第二列(i)項所載的一家醫療機構而言，我們目前計劃將該醫療機構搬遷至同一城市的一另一個地點，並於2021年12月關閉不合規醫療機構。由於我們一直在利用商業上合理的方法推動業主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安裝相關的排水設施，故我們並無提前關閉該醫療機構。在從業主收到該建築物為多年前建造且無法安裝相關排水設施的確認後，考慮到該醫療機構在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方面存在困難，我們決定關閉該醫療機構。我們通常需要約一個季度來完成註銷及關閉程序。</p> <p>就第二列(ii)項所載的兩家醫療機構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其營運)並已將醫療機構搬遷至同一城市的其他地點。</p>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部分醫療機構未有獲得排水許可證</p>	<p>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的合規審查中發現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在獲得規定的排水許可證之前開始七家醫療機構的營運，主要是由於我們醫療機構所在的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當局對申請及頒發排水許可證的規定及慣例和不斷變化和改變所致，這導致我們先前負責獲得規定的排水許可證的若干本地醫療機構僱員對適用的當地規定及慣例產生誤解。</p> <p>上述不合規並非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僱員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但確實反映了我們當時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不足，有關不足導致我們未能預防並及時發現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在識別有關不合規事件後立即採取補救及／或糾正措施，並就解決有關不合規事件取得重大進展。然而，雖然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仍有少量不合規事件而未獲解決。儘管如此，我們已就此採納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四列。</p>	<p>就上一列(iii)項所載的四家醫療機構而言，我們均已就全部醫療機構獲得當地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或進行查詢。</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其中包括)相關確認及查詢結果，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等四家醫療機構貢獻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及有關部門官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我們獲得書面確認或向其進行查詢的各部門均為有權主管部門。</p>	<p>就第二列(iii)項所載的四家醫療機構而言，我們正在儘快完成必要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為另外三家醫療機構取得所需的排水許可證。我們當前預計將於2022年3月為餘下一家醫療機構獲得所需的排水許可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第一季度末。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要求，則我們在為其餘醫療機構獲得所需的批文方面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p> <p>此外，我們已加強了與排水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及預防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下文載列為我們除於上文「一於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開始若干醫療機構的試業」所討論的措施外就排水許可證進行的主要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店內員工及其他僱員提供排水方面的培訓，其涵蓋日常營運的主要方面。我們亦定期組織法律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p> <p>(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該等不合規事件面臨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 人民幣1.0百萬元最高潛在罰款佔我們2020年收入的不足0.06%；及(iii)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許可證及證書的管</i>理。我們已制定許可證及證書管理政策，管理規定的排水許可證的申請。許可證及證書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每家新醫療機構所必須在獲得規定的排水許可證後方可開業。• <i>指定人員</i>。根據我們的許可證及證書管理政策，我們指定專職人員管理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彼等負責管理許可證及證書的使用、監控其狀態以及及時更新將到期的許可證及證書。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或《醫療廣告管理辦法》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多宗與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或《醫療廣告管理辦法》有關的單獨的不合規事件。	與消費醫療行業，尤其是與毛髮醫療行業的其他公司類似，我們主要依賴促銷、廣告及線上營銷活動來教育我們服務的潛在客戶，以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服務。然而，醫療廣告及推廣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適用法律及法規頻繁變動，且當地政府部門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有很大差異，這導致我們之前負責此方面合規工作的若干僱員對適用的當地規定及慣例產生誤解。因此，我們經歷多項單獨的不合規事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對於適用廣告法律未有規定的不合規，每次違規的罰款金額一般在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之間。 對於若干特定的不合規行為，例如上一列(i)(a)項所載的北京總部事件，處罰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對於不重大的違規，罰款金額為相關不合規廣告所實際產生費用的1-3倍；但倘所產生的費用難以確定或明顯偏低的，則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對於屢次違規(兩年內三次以上)或重大違規，罰款金額為相關違規廣告實際所產生費用的5-10倍；但所產生的費用難以確定或明顯偏低的，則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此外，對於重大違規，主管部門可以吊銷營業執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或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以及可以在一年期間內拒絕廣告審查證明的續期申請。	我們停止刊發相關廣告，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刪除已刊發的廣告，並在收到主管部門的通知後立即妥善結清罰款。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預防日後發生該等不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定期對我們的僱員(包括當地醫療機構的管理團隊及營銷團隊成員)進行法律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新頒佈的執法指南)的了解；• 政策。我們已制定有關醫療廣告內容及政府審閱的相關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分發予僱員；及• 審查及監督。我們指定我們的法律部門團隊審查及監督我們刊發的醫療廣告的狀態，並要求所有醫療廣告在發佈前須經過我們的法律部門團隊的審查及批准。我們亦要求法律部門保存其審閱及監察過程的記錄。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ii)我們的昆明子公司於2018年被罰款一次，主要是因為(a)發佈包含虛假或誤導性信息的廣告；及(b)在完成必要的政府審查程序之前發佈廣告，並支付罰款人民幣200,000元。</p> <p>(iii)我們的上海子公司(a)於2019年因發佈不包含政府審查記錄編號的廣告、發佈包含真實患者圖像的廣告以及發佈未突出顯示「關閉」按鈕且未確保觀眾能夠單擊一下即可關閉廣告窗口的線上廣告而被處以罰金；(b)於2021年因發佈包含真實患者圖像及我們治療服務成功率的廣告而被處以罰金，並分別支付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p> <p>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從2020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經歷四宗、三宗、七宗及四宗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或《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的事件，共涉及13家子公司，但其餘各宗不合規事件均屬輕微違規，罰款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p>	<p>就(i)(b)項及(i)(c)項所載我們的北京總部的不合規事件及上一列(iii)項所載我們的上海子公司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對於不重大的違規，罰款金額為相關不合規廣告所實際產生費用的1-3倍；但倘所產生的費用難以確定或明顯偏低的，則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對於重大違規，罰款金額為相關不合規廣告實際所產生費用的3-5倍；但所產生的費用難以確定或明顯偏低的，則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此外，對於重大違規，主管部門可以吊銷營業執照及／或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以及可以在一年期間內拒絕廣告審查證明的續期申請。</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上述不合規並非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僱員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所致。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適用法規中存在若干含糊不清之處，且地方政府機構法規的詮釋及／或應用存在若干不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執法指南(明確規定非法活動的種類，並大幅精簡詮釋及應用標準)的頒佈將實際幫助我們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規，並大幅降低我們就此所面臨的不確定性。有關新頒佈的執法指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已就此採納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四列。</p>	<p>就上一列(ii)項我們昆明子公司的不合規事件而言，處罰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處罰金額為相關不合規廣告實際發生費用的3至5倍；但倘所產生的費用難以確定或明顯較低，則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對於屢次違規(兩年內三次以上)或重大違規，罰款金額為相關不合規廣告實際發生費用的5至10倍；但倘所產生的費用難以確定或明顯偏低，則罰款為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此外，倘已產生的費用難以確定或明顯偏低，罰款金額應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此外，對於重大違規，主管部門可吊銷營業執照、醫療機構執業證書及／或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以及可在一年內拒絕廣告審查證明的續期申請。</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根據(其中包括)從主管部門收到的行政處罰通知書、我們就相關廣告實際產生的金額、我們實際支付的罰款金額以及主管部門從未吊銷我們北京總部的營業執照、醫療機構執業證書或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以及批准我們北京總部對廣告審查證明的後續續期申請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北京總部的相關不合規情況並非適用廣告法律規定的重大違規,主管部門撤銷我們的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風險甚微。</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上述罰款均為歷史罰款，且我們已結清有關當局施加的罰款。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1) 主管部門處罰的罰款佔我們於2018年總收入不足0.3%；(2) 我們已按有關部門的要求妥善結清有關部門處罰的罰款，並對不合規事件進行整改；(3) 我們的所有醫療機構均成功獲得或更新(如適用)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且在證明申請／更新過程中並無因為歷史不合規而遭遇任何重大障礙，以及(4)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我們已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全面清償罰金並已整改不合規事件，有關政府部門就相同事項對我們施加額外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甚微。</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與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有關的潛在產權瑕疵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處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總計約16,083.5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8.27%)的實際用途與其各自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中所列用途不一致。</p> <p>由於該等物業的經批准用途分別為科研、工業、幼兒園、市政公共建設及／或軍事目的，因此存在潛在的產權瑕疵，但出租人將物業出租給我們，而我們將該等物業用於辦公室或醫療機構。該等經批准用途與實際用途不一致並無導致我們訂約支付的租金有任何折扣，基於我們的市場研究及經驗並無對我們租用的物業之安全狀況構成負面影響。</p> <p>上述不合規並非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僱員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但確實反映了我們當時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不足，有關不足導致我們未能預防並及時發現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在識別有關不合規事件後立即採取補救及／或糾正措施，並已盡最大努力請求、說服及促使相關出租人及／或負責人士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不合規事件仍未獲解決。我們已就此採納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四列。</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租人主要負責確保實際用途與已批准用途一致，並在必要的範圍內完成向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的「變更登記」手續，對變更新用途進行登記；我們作為租戶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完成上述事項而面臨任何行政懲罰或處罰，但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物業的主張或對該項租賃的質疑的影響。倘若出租人不具備將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出租予我們用於擬定用途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需搬出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p>	<p>我們已加強與物業租賃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我們與所有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之前，我們要求彼等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及其他必要文件。在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之前，我們將仔細審閱出租人提供的相關文件，以確保我們不會無意中出租任何有產權瑕疵的物業。所有租賃協議以及出租人提供的相關文件需要獲法律部門批准，而法律部門將定期向合規委員會報告。我們亦將向法律部門的成員及當地醫療機構的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與物業租賃有關的當地規定。</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該等物業附近還有許多其他物業，租金大體相同。我們認為，如有需要，我們將能夠相對容易地將辦公室及醫療機構搬遷至不同地點，且搬遷可在三至六個月內完成。我們預計，五項有瑕疵物業各自的搬遷成本將高達約人民幣0.3百萬元。即使我們需搬出任何該等物業，我們預計過渡期足以讓我們在關閉舊醫療機構／辦公室之前開設新醫療機構／辦公室，故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預計會因該等搬遷而蒙受任何重大的收入虧損。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租賃協議，倘若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作為租戶將毋需繼續支付租金。</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與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有關的任何安全問題或爭議。</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董事認為，上述該等產權瑕疵不會單獨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與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ii)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在地理上分散在中國不同地方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內，故我們認為我們不太可能同時面臨各種第三方的或政府部門要求搬遷大量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權利要求；(iii)我們為我們的醫療機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保持有大量候選地點，並認為倘我們必須如此行事亦可相對容易的搬遷至不同地點；及(iv)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預防租賃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p>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未能為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完成租賃登記</p>	<p>雖然我們多次提出請求，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因為我們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登記租賃所需的文件。未登記租賃並未導致我們訂約支付的租金有任何折扣，基於我們的市場研究及經驗並無對我們租用的物業之安全狀況構成負面影響。</p> <p>上述不合規並非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僱員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但確實反映了我們當時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不足，有關不足導致我們未能預防並及時發現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在識別有關不合規事件後立即採取補救及／或糾正措施，並已盡最大努力請求、說服及促使相關出租人及／或負責人士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不合規事件仍未完全解決。我們已就此採納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四列。</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和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有關中國當局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向我們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將不會單獨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ii)未登記租賃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因此即使我們受到主管部門的處罰，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若租賃登記可以在自申請之日起的合理時間或主管政府部門頒令的規定時限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則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甚微；及(iv)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預防該等事件再次發生。</p>	<p>我們正在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為所有相關租約進行登記。</p> <p>我們已加強與物業租賃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我們與所有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之前，我們要求彼等提供必要的文件，並與我們合作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法律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就租賃協議是否妥善註冊不時進行自我檢測，倘彼等發現任何未註冊的租賃協議，彼等將要求當地醫療機構的負責僱員跟進註冊情況。法律部門的指定員工須保存租賃註冊情況的記錄，並定期就其結果定期向合規委員會報告。我們亦向法律部門的成員及當地醫療機構的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與物業租賃有關的當地規定。</p>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現三宗單獨的事件，其中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在無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醫生監督下進行植髮手術。</p>	<p>我們擁有一支大型醫療專業人員團隊。在我們的每家醫療機構中，我們都有所規定的醫生(均持有執業醫師證)及住院醫生(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是執業醫師證的附屬資格。</p> <p>我們已設計一套標準程序，以確保在我們為客戶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時，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住院醫生將在場。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現三宗單獨的事件，其中植髮手術由僅持有執業醫師證的醫生進行，而無任何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醫生進行監督。根據我們的自查結果，發生該等事件是因為我們當地相關醫療機構的若干僱員沒有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程序，以及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醫生因個人原因在進行手術時沒有出現在相關醫療機構。</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醫療美容項目分級管理目錄》根據相關程序所涉及的風險將醫療美容服務分為四類，植髮手術被歸類為一級，為風險最低的等級。《醫療美容服務管理辦法》要求醫療美容服務由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醫生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但未規定違反該等規定的處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先例，每項違規行為的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50,000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家醫療機構(即昆山醫療機構及南昌醫療機構)因被發現三宗在無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醫生監督下為患者進行植髮手術的事件而受到處罰。昆山醫療機構及南昌醫療機構分別支付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為客戶提供醫療美容服務時有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醫生在場。我們成立由總醫療服務總監李小龍先生領導的醫療質量控制委員會，並由十名高級醫療員工及15名醫療質量專家組成。醫療質量控制委員會進一步更新當地醫療機構的所有醫師需要遵守的操作指引。根據最新操作指引，每當在我們的醫療機構進行手術時，主刀醫生及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住院醫生均須在患者的病歷表上簽名。倘出於任何原因持有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的住院醫生在任何指定日期不在場，則醫療機構於該日被嚴格禁止開展手術。醫療質量控制委員會成員將不時對當地醫療機構進行檢測及檢查患者的醫療記錄，以確保醫師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委員會將就其結果定期向合規委員會匯報。</p>

業 務

不合規性質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責任及可能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上述不合規並非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僱員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但確實反映了我們當時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不足，有關不足導致我們未能(i)在我們當地醫療機構對每名僱員嚴格執行標準化營運程序，及(ii)預防並及時發現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在識別有關不合規事件後立即採取補救及／或糾正措施，並已懲罰相關醫療機構的負責僱員。我們亦已就此採納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四列。</p>	<p>相關部門確認相關不合規行為不屬於重大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經上繳罰款。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1)主管部門處罰的罰款佔我們2020年總收入的比例不足0.001%；(2)我們已按有關部門的要求，妥善上繳有關部門的罰金，並對不合規事件進行整改；(3)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我們已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完全上繳罰款並整改不合規事件，有關政府部門就相同事項對我們施加額外罰金或處罰的風險甚微。</p> <p>此外，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會令我們捲入醫療糾紛。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宗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涉及我們植髮患者引致的醫療糾紛，其中一宗針對我們的昆山醫療機構提起訴訟。根據原告提出的索賠，我們估計與該法律訴訟有關的最大風險不會超過人民幣190,000元。有關進行中法律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p>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的一位控股股東張先生已訂立彌償契據，同意將於任何時候就本集團因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上文所載不合規事項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負債、賠償、成本、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潛在的且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我們可能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和索賠，主要包括患者向我們提起的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醫療糾紛均無涉及患者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我們營運期間產生的醫療糾紛大多與患者對植髮結果的不滿有關。根據髮型、毛囊密度、脫髮階段及其他身體健康狀況的不同，個別患者的治療結果可能會有很大差異。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控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在進行相關治療或程序前已告知患者該等固有風險並已獲得彼等的同意。我們與患者的大多數醫療糾紛是通過直接協商解決。然而，倘經初步協商後未能達成和解，彼等可能選擇通過法律訴訟向我們尋求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醫療糾紛。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患者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353元及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對由植髮患者提起涉及醫療糾紛的兩宗進行中法律程序。一宗乃針對我們於廣東省深圳市的醫療機構（「深圳案例」），而另一宗則針對我們於江蘇省昆山市的醫療機構（「昆山案例」）。深圳案例由一名植髮客戶於2020年4月針對深圳雍禾提起訴訟，指稱（其中包括），深圳雍禾的植髮效果不符合訂約雙方訂立的服務協議約定的宣稱及保證的效果。原告訴稱賠償共計人民幣64,029.6元。當地地方法院於2020年12月作出裁決，駁回原告的所有索賠。原告於2021年1月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駁回一審判決，於2021年7月發回重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案件仍在相關法院審理中。昆山案件由一名植髮客戶於2021年4月對昆山雍禾及雍禾投資提起訴訟，指稱（其中包括）：(i)植髮效果不理想；(ii)拒絕查閱原始病歷；(iii)主刀醫生不具備相關的醫療美容主診醫師資格。原告訴稱退還服務費及賠償共計人民幣183,82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案件仍在相關法院審理中。根據原告於兩宗案件訴稱的總金額，我們估計就有關訴訟承受的最大風險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就我們的任何醫療糾紛認定我們負有醫療失職責任。

我們認為，該等醫療糾紛反映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固有風險。我們或會繼續於營運期間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及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

們面臨因營運產生的醫療事故、失職、醫療過失、不當行為索賠的固有風險，而解決該等事故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打造持久的品牌，且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能力。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經營理念的核心部分，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政策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在日常經營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旨在通過支持本地活動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社區，旨在通過各種舉措（可能包括企業慈善事業、建立社區合作夥伴關係及動員僱員參加志願工作）為當地社區創造有效且持久的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以下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舉措：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事宜及醫療廢物處置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醫療衛生、減少醫療機構職業危害、預防醫療事故、疾病控制、醫療廢物處置以及廢水和污染物排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致力遵守適用的中國監管要求，預防及減少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各種危害和風險，並確保我們醫療機構和周邊社區的患者和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大量使用有害或危險物質，因此在實踐中，我們醫療機構實際排放的醫療廢物、廢水及污染物的數量遠低於許可水平。

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植髮服務及醫療養固服務期間，各種程序產生不同的醫療廢物和物質，例如使用過的一次性醫療用品和設備，包括針頭、化妝棉及其他傷口敷料以及廢血。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妥善處置及處理醫療廢物和物質。例如，我們已採納《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制定處置和處理醫療廢物的詳細要求和程序，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以及聘請合格第三方從我們的醫療機構收集醫療廢物。我們亦採納《醫療廢物洩露事故的應急預案》，讓員工為潛在緊急情況做好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資格廢物管理公司就醫療廢物及廢水的收集及處理訂立合約，並及時向相關部門支付廢水處理費，作為我們水費的一部分。

為確保我們的環保政策得到妥善執行，我們會定期對我們的每家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不時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向彼等更新相關的內部標準及程序以及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以確保彼等遵守相同的規定。我們亦採納有效利用水電的政策，從而減少資源浪費。

我們認為，我們不易受氣候變化所影響，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地區沒有經歷過極端天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條件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5百萬元、人民幣0.54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及人民幣0.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環保法律而被任何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金、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適用環境法規。未來，我們預期遵守健康、安全及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可能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而增加。

社會責任

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我們核心成長理念的一部分，這對我們通過擁抱多元化和公共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例如，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發起「雍禾脫髮愛計劃」公益項目，免費對因燒傷、燙傷等意外導致脫髮的患者進行植髮服務，幫助彼等改善容貌及重拾自信。此外，於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於武漢爆發期間，我們迅速響應局勢，向武漢市慈善總會捐贈資金及其他資源，再次為行業樹立了榜樣。

我們在提供醫療服務時秉承誠信、安全及透明的原則，並通過多種方式強制執行，例如與患者訂立服務質量保證協議及直播外科手術。我們要求醫生在進行任何治療程序之前全面地向患者告知風險及可能的副作用。此外，為避免不道德的銷售行為，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控制措施，例如防止我們的員工過度銷售及採取合理的退款政策。我們不會就服務費向客戶提供賒銷或任何形式的貸款，以避免向客戶出售過多和不必要的醫療程序。我們不時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提供有關妥善銷售慣例的培訓。我們亦建立系統高效的客戶反饋管理系統和客戶投訴管理系統，以處理任何客戶的反饋及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投訴。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處理」。

我們亦將重點關注組織內的多元化，以及在僱用、培訓、福利以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對所有僱員給予平等及尊重的待遇。我們深明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以提高其績效質量的裨益。就此，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須任人唯才，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在盡力為每個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在我們的工作場所為全體僱員營造一種快樂的文化。

我們重視為全體員工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和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各種內部職業健康和程序，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在我們的設施採納保護性措施、保持手術室和辦公室的衛生、定期檢查我們的設備及器械，以發現和解決安全隱患，以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意識方面的定期培訓。在新冠肺炎爆發期間，我們通過為員工實施全公司層面的自防護政策(包括為員工提供防護口罩和消毒)，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且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指標及目標

透過制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已建立一套有關環境保護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來約束及指導我們的業務營運。過往我們與行業規範一致，主要跟蹤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療廢物處理、用水及用電的KPI。在設定各KPI的目標時，我們已慮及彼等各自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水準，並以全面及審慎的方式考慮我們計劃的業務擴張，以期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KPI及我們於未來三年有關KPI的目標。

- **醫療廢物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醫療廢物均產生自植髮手術。我們的醫療機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理醫療廢物合共分別約82.3噸、151.4噸、178.7噸及95.9噸，與我們的醫療機構進行的植髮手術增長量一致。根據歷史水平及我們的醫療機構因計劃業務擴展而進行的植髮手術量的估計增長，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的醫療廢物處理總量將介乎每年200噸至400噸。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醫療廢物的妥善處理及加工。我們將繼續委聘合資格廢物管理公司，以收集及加工我們的醫療廢物。我們預期，我們支付的醫療廢物收集及加工費用將因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相關費用預期將維持在我們總營運費用的一小部分，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機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水合共分別約38,481噸、65,551噸、77,693噸及47,555噸，與在我們的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的患者數量增長一致。根據歷史水平及患者數量的估計增長，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我們的用水總量將介乎每年100,000噸至220,000噸。我們已制定一項關於管理和控制人均用水量的計劃，並採納關於有效用水以減少浪費的政策。我們預期，我們的水費將因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相關費用預期將維持在我們總營運費用的一小部分，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用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機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電合共分別約4.0百萬千瓦時、6.1百萬千瓦時、7.9百萬千瓦時及5.1百萬千瓦時。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我們的用電總量將介乎每年15.0百萬千瓦時至25.0百萬千瓦時。我們已制定一項關於管理和控制每平方米用電量的計劃，並採納關於有效用電以減少浪費的政策。我們預期，我們的電費將因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相關費用預期將維持在我們總營運費用的一小部分，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確定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承擔全面及整體責任。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來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檢討我們的現有戰略、目標及內控，然後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以減輕風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受到與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有關的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亦無捲入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總開支甚微，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有關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與我們醫療機構的名稱及標誌有關的若干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186項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兩項於香港註冊的商標，一項於澳門註冊的商標及69項於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ii)24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六項於中國待審批的專利申請；(iii)17項於中國註冊的計算機軟件；及(iv)130個於中國註冊的域名。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投入研發，我們將會繼續獲得新工藝、技術及其他創新專利。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已註冊專利載列於下表：

已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ZL201930685346.3	手術室通訊車	設計	中國	雍禾投資	2019年12月9日
2.	ZL201930685445.1	毛髮檢測機	設計	中國	雍禾投資	2019年12月9日
3.	ZL201930555554.1	毛髮檢測機	設計	中國	雍禾投資	2019年10月12日
4.	ZL201921693956.9	一款檢測儀器	實用新型	中國	雍禾投資	2019年10月10日
5.	ZL201820622564.2	植髮打孔器及 植髮手術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雍禾投資	2018年4月27日
6.	ZL201730131657.6	毛囊提取針	設計	中國	雍禾投資	2017年4月19日
7.	ZL201720102689.8	毛囊提取針	實用新型	中國	雍禾投資	2017年2月2日
8.	ZL202130288308.1	術後效果成像 對比儀	設計	中國	雍禾投資	2021年5月1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或糾紛。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數據私隱及保護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了大量客戶數據，主要包括姓名、性別、聯繫方式、基本健康信息、諮詢及治療記錄以及其他醫療記錄。我們收集該等資料主要用於溝通、治療計劃以及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交付。我們保留該等資料和數據的所有權，且通常將該等個人信息和數據存儲在我們的物理服務器上，視乎處理彼等所需的最短時間而定，介乎數年到永久保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已制定信息管理政策《數據私隱保護政策及數據分析管理政策》等嚴格政策，以管理客戶的個人數據及醫療記錄的收集、處理、儲存、檢索及查閱。我們的醫療機構使用安全的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客戶的個人數據及醫療記錄。查閱該等系統須通過許可控制及授權。我們在線上數據存儲及處理方面採取安全預防措施。我們利用安全超文本傳輸協議（「HTTPS」）保護我們的網絡通信以及文件加密技術防止未經授權的查閱或修改。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配置了多層保護，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和服務器。我們亦實施了各種協議和程序，例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策略、服務器訪問日誌、網絡訪問身份驗證、用戶授權審核和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

此外，為保護患者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包含該等數據的文件存儲於帶鎖文件櫃，僅可由我們醫療機構的指定人員查閱。對於人工保存的醫療記錄，我們已於醫療機構指派人員負責保管該等醫療記錄。

此外，我們與有權訪問上述任何私隱資料的員工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該等僱員在法律上有義務在任職期間不得濫用機密資料，在辭職時交出所擁有的所有機密資料，並在離職後保留其保密義務。我們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例如，我們要求新員工接受數據安全方面的入職培訓，並要求員工定期接受在職培訓，以加強相關的數據安全政策。員工應向我們保證彼等了解並將遵守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機密客戶資料或任何其他與客戶資料有關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物業

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於中國擁有任何物業，而是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我們作醫療機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用的物業。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及上市規則第五章，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的規定，要求有關我們於土地及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基於理由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33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4,444.85平方米。在該等339項物業中，133項作為辦公室及醫療機構經營，206項用作員工宿舍。

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項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總計約16,083.5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8.27%)的實際用途與其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不一致。有關該等潛在產權瑕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不合規」。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339項租賃物業中的111項(建築面積總計約84,444平方米，佔我們總建築面積約43.43%)，我們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尚未按照適用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我們登記租賃的必要文件不會導致租金減少。有關未能完成租賃登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不合規」。

內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乃為符合特定業務需要以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採納不同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察並減低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改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檢討其效能。

採納及實施內控政策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涵蓋營運、財務報告及反賄賂合規相關的監控。我們通過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新的內控政策來改善內控系統。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完善該等內控政策、措施及程序。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新的內控政策以及措施及程序，其旨在為高效快捷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合規提供進一步保證。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和完善該等內控政策、措施和程序。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實踐和內控程序的有效性，我們採取以下步驟和措施：

- (i) 就醫療糾紛而言，我們要求所有部門及員工均遵守我們處理醫療糾紛的內部程序。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傷害或任何其他嚴重後果的任何重大事故須立即向總部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而高級管理層將對事故進行調查。我們的分院院長負責保存相關證據及向客戶及／或其家屬提供解釋，並嘗試友好解決糾紛；
- (ii) 就反貪污而言，我們已制定具體政策及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監督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及實施。有關政策載於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我們對醫生、員工及醫療機構管理人員收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亦已設立舉報程序、專用熱線及電郵地址，以接收具名或匿名的貪污舉報及嚴格的調查程序。被發現違反相關反貪污政策的任何僱員面臨終止僱傭。我們按年對僱員進行反貪污培訓，並保存相關培訓記錄；
- (iii) 就患者及員工安全而言，我們已在醫療機構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規要求及最大限度降低對員工造成傷害的風險。我們擁有妥當的系統用於記錄和處理事故。我們已指定人員負責處理工作事故和傷害以及維護健康和工作安全合規記錄；
- (iv) 就醫療廣告而言，我們已頒佈和醫療廣告相關的指引，該指引載列有關醫療廣告內容及管理的相關規定，並要求相關部門遵守該指引。我們要求營銷部門更新及發佈指引及解釋程序，並密切跟進醫療廣告相關法律的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此外，我們每月定期向我們的僱員組織有關遵守《中華人

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廣告管理辦法》以及新頒佈的執法指南的培訓。此外，且我們總部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內控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v)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而言，自2021年起，我們已要求所有出租人於我們與他們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必要文件及有效房產證，且我們將不會就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已更為嚴格地要求出租人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及
- (vi)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遇到的若干不合規事件而言，包括未能取得營運我們部分醫療機構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相關的不合規行為，我們已採取加強內控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行為在未來發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

加強內控措施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和法規，我們已實施措施，旨在建設及維持我們的內控系統，包括監測營運程序、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具體而言：

- (i)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全面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如未能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未能取得排水許可證、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租賃存在業權缺陷的物業、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我們已成立監管合規委員會（「**監管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監管合規工作及制定本集團的監管合規管理策略。

監管合規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張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韓志梅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徐洋先生（我們的運營總監）、黃東紅先生（我們的營銷總監）、張輝先生（我們的採購總監）及我們的總法律顧問。有關張先生、韓志梅女士、徐洋先生、黃東紅先生及張輝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監管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遵守監管事宜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監管合規委員會成員可個別或整體不受限制地取得本集團專業顧問的意見。監管合規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為本集團的監管合規管理制定主要政策及實施計劃；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監管合規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
- 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合規狀況、檢討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列的不合規事件)及制定相應解決方案；及
- 監督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不合規事件)補救措施的實施，監督及評估公司合規管理檢查團隊(「**合規管理檢查團隊**」)的合規管理工作。

合規管理檢查團隊將協助監管合規委員會監察，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合規管理檢查團隊由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及審計部的員工組成。合規管理檢查團隊的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持續監察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合規管理，尤其專注於(i)開設新醫療機構所需的牌照及批准(包括消防安全程序及排水許可證)的完整性；(ii)本公司醫療機構的醫生及護士醫療資格的合規管理；(iii)新醫療機構建築工程牌照的合規管理；(iv)物業租賃及租賃協議登記的合規管理；及(v)營銷廣告的合規管理；
- 定期隨機檢查及追蹤本集團各醫療機構不合規事件的整改完成情況。合規管理檢查團隊有權要求我們總部相關部門以及我們各本地醫療機構合作，以獎勵及激勵在我們的不合規整改程序中作出重大貢獻的該等員工，及就在此方面表現不佳的該等員工制定紀律及／或懲罰措施；
- 每季度向監管合規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對不合規事件的處罰及先前識別的不合規事件的整改情況，並提出合規管理建議；

- 從合規管理的角度對公司各部門制度條款進行修訂建議；及
 - 執行監管合規委員會安排及要求的其他任務。
- (ii) 為改善我們的醫療活動質量及防止發生與醫療活動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我們於總部層面成立醫療質量控制委員會（「**醫療質量控制委員會**」），以加強本集團對醫療服務質量的管理及改善本集團的醫療技術。

醫療質量控制委員會由本集團高級醫務人員的10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小龍先生（我們的總醫療服務總監）、醫療服務總監、醫療質量總監、國家護士長、感染控制總監、醫療政策總監、兩名醫療質量控制主管、醫療助理及高級客戶服務經理，以及15名醫療質量專家，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執業醫生。

總部層面的醫療質量控制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及管理醫療活動質量及醫療技術質量，制定管理醫療活動質量及醫療技術質量的年度工作計劃；
- 組織及評估本集團的醫療質量管理體系，全面評估本集團的醫療質量，並提出可行的計劃以提高醫療活動及醫療技術的質量；
- 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評估醫療質量管理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以改善本集團的醫療質量；
- 制定和完善醫療質量管理體系和持續改進方案，規範手術質量標準、醫生和護士技術操作規程和醫療文件編製；
- 處理醫療及醫療技術工作中的投訴、錯誤、不良事件、疏忽及事故；
- 公佈醫療質量管理政策，並向醫務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醫療質量及醫療安全意識；及
- 利用信息技術對全國醫療機構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每例頭髮移植手術。

本公司各醫療機構的醫療質量控制團隊(「醫療質量控制團隊」)將協助醫療質量控制委員會。各醫療機構的醫療質量控制團隊包括該醫療機構的住院醫師、護士長及主治醫師。醫療質量控制團隊於各醫療機構的職責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推動實施醫療活動、醫療護理及醫療質素標準，並每月進行自我檢查；
 - 推動實施手術質量標準、技術操作標準及醫療文件編製標準；及
 - 制定各醫療機構的醫療質量管理年度計劃，並向醫療質量控制委員會報告。
- (iii)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編製我們開始經營新醫療機構所需的相關牌照及牌照的檢查清單，主要包括醫療機構執業牌照、營業執照、施工牌照以及有關消防安全、排水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批准及檢查。我們的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將根據我們與地方機關的經驗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不時更新該名單。我們的監管合規委員會及法律及合規部門將根據上述檢查清單監察牌照及批文／許可證的申請過程；
- (iv) 在我們就新醫療機構簽署租約前，我們將對業主的所有權證及其他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進行嚴格的盡職審查。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要求必須就新租賃協議審閱物業的所有權證或所有權證明。倘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則須取得擁有人向出租人作出分租的授權。此外，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審閱物業所有權的證書或證明以及分租的授權；
- (v) 就有關消防安全的不合規事件而言，除上文所述須於開設新醫療機構前完成消防安全程序外，我們亦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政策，統一我們網絡內各醫療機構的消防安全常規。根據我們的消防安全管理政策，各診所應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計劃並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涵蓋我們的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主要方面；
- (vi) 按內部控制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已為總部及醫療機構層面的管理層及醫務人員編製行為守則及執業指引。根據管理層及醫務人員的行為守則，我們要求管理層及醫務人員以高水平的誠信及道德標準開展工作，遵循醫療行業的標準，熟悉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任何市場趨勢或新立法；

- (vii) 我們已安排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醫療機構的本地管理團隊參加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經營醫療機構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相關最新發展，以熟悉及更新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人員。我們將於上市後至少每半年在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協助下繼續實施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各種培訓課程，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最新資料；
- (viii) 我們將在法律及合規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按需要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主要人員提供有關主要營運方面的內部政策的培訓；
- (ix) 董事已參與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針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開展的培訓，董事深明他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責任；
- (x) 我們已制定讓僱員可識別及報告潛在違規風險的程序；
- (x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期間在香港獲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守則及指引的正確指導和建議；及
- (xi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亦設立職權範圍，載列職責與責任，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審核任何可能引致對財務報告、內控或其他方面之潛在不當行為。

我們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所採取的特定加強內部措施(「**特定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並就需要進一步改進的地方向我們作出相關建議，以防止上述不合規事項再次發生。內部控制顧問認為特定內部控制措施已得以實施，於其跟進審查中並無作出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

此外，於2021年10月，我們亦委聘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甫瀚諮詢」)對與上述不合規事件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另行進行審閱(「進一步審閱」)。根據進一步審閱的結果，甫瀚諮詢認為，相關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若持續實施，足以並有效合理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認真對待每宗不合規事件，並將於識別任何不合規事件後及時採納補救措施以及經增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我們循環採納上述措施，並早在2019年採納若干措施。於2021年9月底前悉數採納上市經增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後，我們並無識別上述任何不合規事件(惟我們於2021年9月後新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除外，其需要我們及／或出租人花費一些時間完成必要租賃登記程序)，我們亦無識別任何其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多項自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的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確認；(iii)我們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所採納的特定內部控制措施；(iv)在往績記錄期間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於解決不合規事項及防止其再次發生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及(v)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跟進審查工作以及甫瀚諮詢進行的進一步審閱，董事認為，我們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i)與本公司管理層關於不合規事件性質及原因、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本集團所採納的特定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本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一段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最近期整改情況的討論及就甫瀚諮詢進行的進一步審閱與其進行的討論；(ii)與內部控制顧問就所進行的跟進審查工作的討論；及(iii)上述董事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與董事就我們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所持的上述意見存在分歧。

此外，經考慮：

- (i)本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多項在可能的範圍內自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的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確認；(iii)在可能範圍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相關法律意見；及(iv)如本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一段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不合規事項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我們就此所取得的重大進展；

- 本集團已採取及實施特定內部控制措施，以(其中包括)防止不合規事項再次發生；
- 自實施特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亦無被指控犯有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從而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內部控制就所進行的跟進審查工作的討論，其審閱結果為特定內部控制措施已得以實施，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於其跟進審查中作出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
- 就甫瀚諮詢進行的進一步審閱與其進行的討論，其認為相關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若持續實施，足以並有效合理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董事自知悉有關不合規事項起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料整改不合規事件及防止其再次發生，已就此取得重大進展，並承諾繼續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充分整改的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最近期整改情況載於本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一段；
-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本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非由於董事不誠實、嚴重過失或妄顧後果或出於非法目的，及上述不合規事項概無表明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以致(i)影響董事除彼等應有的技能、審慎及勤勉之外向股東履行受信責任的能力；或(ii)引發任何有關董事品格誠信的問題；
- 本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我們的一位控股股東張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請參見「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不合規事項」；及
-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義務，並已承諾遵守及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業 務

董事認為，上述因素表明董事的意願以及以合規方式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且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經考慮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關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性所持的意見。董事將繼續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密切監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全糾正的不合規事件的持續糾正，確保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時間完全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於上市後於本公司中報及年報內報告不合規事件的糾正情況。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整份附錄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描述。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從事提供毛髮醫療服務的醫療集團。我們提供一站式毛髮醫療服務，涵蓋植髮醫療、醫療養固、常規養護及其他配套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相關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規模最大的企業，分別佔有10.5%及4.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所有毛髮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按於2020年末的註冊醫生人數、於2020年末的運營中醫療機構數量以及2020年的就診植髮患者人數計，我們排名第一。我們採用標準化及可擴展的商業模式來經營以自營醫療機構為主的連鎖植髮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52個城市經營53家醫療機構，為中國最大及覆蓋面最廣的連鎖植髮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新開設29家醫療機構及於香港收購一家醫療機構，在中國的所有連鎖植髮醫療機構中規模實現最快增長，增速遠超行業第二名。

受我們醫療機構網絡快速擴張的部分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34.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638.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70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8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1.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5.4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成功營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94.6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3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醫療機構網絡的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收入均來自我們醫療機構的植髮醫療服務及醫療養固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營運中醫療機構數目的影響，而我們未來收入增加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醫療機構和擴張醫療機構網絡的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運營中醫療機構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運營中醫療機構數目	22	30	37
期內新開設的醫療機構數目	8	7	11	3
於期內收購的醫療機構數量	–	–	–	1
期末運營中醫療機構數目	30	37	48	5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3家植髮醫療機構覆蓋全國52個城市。我們的醫療機構可按各自的開設日期而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成熟院部(成立超過三年的醫療機構)、發展期院部(成立一至三年的醫療機構)及新建院部(成立不到一年的醫療機構)。對於被收購的醫療機構而言，我們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日期作為彼等各自的開業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21年5月收購一家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個成熟院部、17個發展期院部及6個新建院部(包括收購的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展階段劃分的我們醫療機構所產生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熟院部	555,038	831,989	1,196,970	415,415	722,954
發展期院部	300,766	338,917	328,511	150,618	234,541
新建院部	62,210	41,929	100,477	31,879	86,216
–收購的醫療機構	–	–	–	–	754
總計	918,014	1,212,835	1,625,958	597,912	1,043,711

我們將通過向低線城市滲透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遵循及改進標準手術程序，增加我們於已設立營運據點的城市的滲透率，同時進一步擴充至中國的低線城市。我們力爭在未來數年內在全國開設近一百家植髮醫療機構。有關我們擴充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繼續醫療機構擴張和升級，加強人才培養和引進」。

新建院部一般需要數個月達到加速營運，於該期間其運營效益可能低於成熟院部或發展期院部。於開始營運之前我們亦產生巨額開支，包括建設及裝修費用以及設備成本，這些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短期負面影響。基於我們過往的營運經驗，我們的醫療機構平均初始盈虧平衡期為三個月，且平均現金回收期為14個月。盈虧平衡期可能進一步受醫療機構的具體特徵的影響，例如其規模、初始投資及位置。我們於不同期內開設新醫療機構的進度可能會按不均衡的比例發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不時波動。

中國毛髮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受毛髮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整體需求所推動。在日益注重美容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的人群中，受脫髮率猛增的推動下，中國的相關醫療市場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毛髮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84億元，預計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3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3%。中國的毛髮醫療服務市場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植髮醫療服務市場及醫療養固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34億元，預計到2030年為人民幣7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中國醫療養固服務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且相信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且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7%。作為中國植髮行業的領導者，我們已準備好以我們的行業領先業務及醫療服務能力把握中國植髮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反之，中國植髮市場或毛髮醫療市場下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熟練的醫務人員團隊的能力，包括醫師及其他醫務專業人員。此外，我們亦依賴其他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行政管理及研發。我們的員工成本構成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入賬於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3%、30.2%、30.2%及31.3%。我們的僱員人數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及為招聘及留住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僱員而增加薪酬水平。能夠做到這一點將使我們較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下表載列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並無變動：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對年度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15)%	39,727	55,543	74,233	29,197	49,503
(10)%	26,485	37,029	49,489	19,465	33,002
(5)%	13,242	18,514	24,744	9,732	16,501
5%	(13,242)	(18,514)	(24,744)	(9,732)	(16,501)
10%	(26,485)	(37,029)	(49,489)	(19,465)	(33,002)
15%	(39,727)	(55,543)	(74,233)	(29,197)	(49,503)

我們預料員工成本將於往後繼續成為我們的重大成本及開支之一，尤其是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不斷擴張與擴大。因此，薪金和花紅、社保、福利和其他待遇等員工成本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為節省成本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益，我們亦計劃採納技術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服務的專業精神，並減少對體力勞動的倚賴。例如，我們計劃開發自動毛囊檢測儀，提高毛髮診斷的準確性及自動化。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認識到長期投資對品牌建立及消費者教育的重要性。因此，與消費醫療服務行業(尤其是毛髮醫療行業)其他參與者一致，我們於推廣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認知作出重大投資，並預期於日後繼續如此行事。由於毛髮醫療服務為一種消費者醫療服務，其需要對消費者教育進行長期投資。此全網消費者教育及品牌曝光度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黏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9.6%、53.1%、47.6%及54.9%。我們已設計全面的營銷策略，並利用線上及線下渠道結合的方式使用各類形式的廣告(包括品牌廣告及效果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就品牌廣告而言，其一般需時將廣告效果轉變為獲利收益，惟對我們的品牌信譽及認知存在長期裨益。此外，由於特定期間的營銷策略，品牌廣告投放的時機存在差異。例如，我們的策略是在2021年上半年NBA季賽期間專注於品牌廣告，並將NBA觀眾(其中男性觀眾佔很大比例)作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於同期，我們開始聚焦於與史雲遜相關的品牌認知度，並就此進行更多的推廣活動。彼等二者於2021年上半年均產生較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然而，於2020年，我們在2020年下半年專注於品牌廣告，例如我們在此期間大幅增加於地鐵、電梯及公共汽車投放品牌廣告。因此，品牌廣告的投放時機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存在影響。相反，就效果廣告而言，其實現商業成果所需的時間一般較短。

銷售和營銷開支過往一直為且預計將繼續佔我們整體成本及開支的一大部分。我們控制銷售和營銷開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持續評估和監控促銷活動及營銷支出的有效性及效益，從而進一步持續提高我們的品牌意識及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基礎。

呈列基礎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一致地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於或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於我們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強制實施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直接計量我們向客戶轉讓的個別服務的價值計量。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貨品、相關服務的貨品或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估計，視乎能否獲取可觀察資料而定。

我們向客戶提供折扣，收入根據合同中規定的價格，扣除折扣後確認。當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我們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時，在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我們在作出付款或將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我們就我們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代價權利為無條件。退款負債為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推定責任，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將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植髮

就植髮醫療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包含多種治療部分(例如術前醫療檢查、手術治療和術後清潔)的手術，所有治療高度相關並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提供植髮醫療服務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

我們通常於提供服務前預先向客戶收取付款。大多數客戶一般不會要求退款，而尚未提供的服務則記錄為合同負債。我們已根據過往與客戶的經驗估計就所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所產生的退款，並確認為退款負債。合同負債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植髮相關貨品的銷售於實體將產品轉讓至客戶且客戶已取得產品控制權時確認。

醫療養固

我們以套餐形式提供醫療養固服務，並作為服務的多個要素入賬。醫療養固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計量。一般而言，套餐並無到期日，而大部分客戶於

兩年內接受套餐的所有服務。我們不會自服務套餐產生任何無效收入。我們通常於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大部分客戶一般不會要求退還付款，而尚未提供的服務則記錄為合同負債。我們已根據過往與客戶的經驗估計就所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所產生的退款，並確認為退款負債。合同負債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不會就預付服務套餐確認任何收入。與醫療養固相關的貨品銷售於實體向客戶轉讓產品且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

我們還以套餐形式提供常規養護服務，套餐按多種服務元素入賬。常規養護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通過直接計量轉讓至客戶的個別服務的價值計量。一般而言，套餐並無到期日，而大部分客戶於兩年內接受套餐內的所有服務。我們不會自服務套餐產生任何無效收入。我們通常於提供服務前預先向客戶收取付款。客戶一般不會要求退款，而尚未提供的服務則記錄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不會就預付服務套餐確認任何收入。常規養護服務相關貨品銷售於實體已向客戶轉讓產品，且客戶已取得產品控制權時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我們提供有關預付服務套餐的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並且沒有未使用的預付費套餐被取消或到期，因此同期沒收率為零。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有關這些計劃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僱員支付的金額於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進賬部分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的權益內確認。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按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修訂，調整則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確認。若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之前就這些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將自註銷之日起予以轉回。

租賃

我們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租賃合約一般為1至1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租賃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我們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及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我們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我們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我們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並根據租賃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擔保。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承租人一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大部分租賃時確認資產及租賃負債。我們將租賃視為資產與負債緊密相連的單一交易，因此於開始時並無暫時差額淨額。其後，由於結算負債及攤銷租賃資產產生差額，故將產生確認遞延稅項的暫時差額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以及將追溯應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縮小生產規模後，出租人已寬減或豁免我們工作場所租賃的若干月租款項，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我們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因疫情給予的所有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

無形資產

我們因於2021年5月31日收購顯赫植髮而確認商譽，而商譽將分配予顯赫植髮作減值測試。於2021年6月30日，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由顯赫植髮經營的植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並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下表載列管理層為進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2021年收入(年增長率百分比)	6%
2022年至2025年收入(年增長率百分比)	15%
2026年收入(年增長率百分比)	8%
最終增長率	2%
稅前貼現率	18.3%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計算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減值測試主要假設的所有可能變動及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單獨計算的變動，其將剔除剩餘限額：

年收入增長率	-0.12%
貼現率	+ 0.24%

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商譽代表轉讓的收購代價相較於收購日期2021年5月31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於顯赫植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百萬元。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可收回金額估值日期，自收購日期起僅為一個月，且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可收回金額將不會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因此，餘額僅為人民幣2百萬元。

董事認為，主要參數並無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截至2021年6月30日評估的可收回金額，董事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商譽減值撥備。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向客戶退款的可變代價

我們估計就所提供的不滿意服務向客戶退款而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我們已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與歷史模式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我們估計的預期退款。我們定期更新我們對預期退款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已授予僱員。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授予僱員的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須對主要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重大估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待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已估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各報告期末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可能性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我們亦需要基於最可能的結果進行估計。

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確定。若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雍禾投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資格有效期為3年，到期後，我們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以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若我們不再合資格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我們無法享有優惠所得稅，且我們的稅率變化將影響發生變化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即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經營業績所得利潤及未來期間撥回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釐定所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須作出估計及判斷。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須對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作出修改，則可能發生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發生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934,326	100.0	1,224,477	100.0	1,638,297	100.0	601,563	100.0	1,053,400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2,207)	(24.9)	(335,379)	(27.4)	(416,667)	(25.4)	(166,012)	(27.6)	(277,983)	(26.4)
毛利	702,119	75.1	889,098	72.6	1,221,630	74.6	435,551	72.4	775,417	7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3,681)	(49.6)	(650,262)	(53.1)	(779,611)	(47.6)	(246,631)	(41.0)	(577,947)	(5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952)	(10.1)	(129,962)	(10.6)	(162,022)	(9.9)	(69,443)	(11.5)	(91,142)	(8.7)
研發開支	(7,807)	(0.8)	(8,869)	(0.7)	(11,815)	(0.7)	(5,456)	(0.9)	(6,151)	(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3)	(0.2)	(34)	-	(487)	-	(279)	-	(376)	-
其他收入	933	0.1	1,443	0.1	6,304	0.4	1,354	0.2	2,133	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021)	(0.8)	(3,373)	(0.3)	(7,738)	(0.5)	(5,766)	(1.0)	7,211	0.7
經營利潤	128,958	13.8	98,041	8.0	266,261	16.3	109,330	18.2	109,145	10.4
融資成本淨額	(17,669)	(1.9)	(26,518)	(2.2)	(35,347)	(2.2)	(15,789)	(2.6)	(20,270)	(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289	11.9	71,523	5.8	230,914	14.1	93,541	15.5	88,875	8.4
所得稅開支	(57,789)	(6.2)	(35,899)	(2.9)	(67,582)	(4.1)	(28,082)	(4.7)	(48,434)	(4.6)
年度/期間利潤	53,500	5.7	35,624	2.9	163,332	10.0	65,459	10.9	40,441	3.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710	0.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1,657)	(0.2)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3,500	5.7	35,624	2.9	163,332	10.0	65,459	10.9	39,494	3.7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500	5.7	35,624	2.9	163,332	10.0	65,459	10.9	39,494	3.7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植髮醫療服務，包括傳統毛髮移植及美容毛髮移植(例如髮際線下移、眉毛種植及鬢角種植)；(ii)醫療養固服務，主要包括我們於中國內地各醫療機構的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提供的醫療養固治療；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獨立的史雲遜直營店提供的服務和出售的商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植髮醫療服務	918,014	98.3	1,197,775	97.8	1,412,744	86.2	567,225	94.3	789,522	75.0
醫療養固服務	-	-	15,060	1.2	213,214	13.0	30,687	5.1	254,189	24.1
其他 ⁽¹⁾	16,312	1.7	11,642	1.0	12,339	0.8	3,651	0.6	9,689	0.9
總計	934,326	100.0	1,224,477	100.0	1,638,297	100.0	601,563	100.0	1,053,400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於2017年12月收購的史雲遜健髮中心的收入。該等史雲遜健髮中心並非醫療機構，主要從事提供常規毛髮修復產品(例如防脫髮洗髮水及頭部按摩器)及服務(例如頭皮清潔及按摩)，而無需使用藥物或醫療器械。

按發展階段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醫療機構可按各自的開設日期而分為三個類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個成熟院部、17個發展期院部及6個新建院部(包括一家收購的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展階段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成熟院部	555,038	59.4	831,989	67.9	1,196,970	73.1	415,415	69.1	722,954	68.6
發展期院部	300,766	32.2	338,917	27.7	328,511	20.1	150,618	25.0	234,541	22.3
新建院部	62,210	6.7	41,929	3.4	100,477	6.1	31,879	5.3	86,216	8.2
-收購的醫療機構	-	-	-	-	-	-	-	-	754	-
其他 ⁽¹⁾	16,312	1.7	11,642	1.0	12,339	0.7	3,651	0.6	9,689	0.9
總計	934,326	100.0	1,224,477	100.0	1,638,297	100.0	601,563	100.0	1,053,400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於2017年12月收購的史雲遜健髮中心的收入。該等史雲遜健髮中心並非醫療機構，主要從事提供常規毛髮修復產品及服務，而無需使用藥物或醫療器械。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¹⁾	259,128	27.7	369,918	30.2	563,896	34.4	196,273	32.6	363,024	34.4
華南 ⁽²⁾	174,960	18.7	261,075	21.3	348,583	21.3	122,381	20.3	249,233	23.7
華北 ⁽³⁾	191,221	20.5	208,752	17.0	234,407	14.3	91,744	15.3	128,929	12.2
中國西南部 ⁽⁴⁾	97,950	10.5	121,176	9.9	184,969	11.3	71,100	11.8	100,996	9.6
華中 ⁽⁵⁾	120,146	12.9	126,507	10.3	143,004	8.7	53,190	8.9	96,804	9.2
中國西北部 ⁽⁶⁾	45,463	4.9	72,122	5.9	93,740	5.7	41,480	6.9	67,553	6.4
中國東北部 ⁽⁷⁾	29,146	3.1	53,285	4.4	57,359	3.5	21,744	3.6	36,418	3.5
香港 ⁽⁸⁾	-	-	-	-	-	-	-	-	754	0.1
其他 ⁽⁹⁾	16,312	1.7	11,642	1.0	12,339	0.8	3,651	0.6	9,689	0.9
總計	934,326	100.0	1,224,477	100.0	1,638,297	100.0	601,563	100.0	1,053,400	100.0

附註：

- (1) 包括上海、浙江、江蘇、福建、江西、安徽及山東。
- (2) 包括廣東及廣西。
- (3)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及山西。
- (4) 包括四川、貴州、雲南及重慶。
- (5) 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6) 包括陝西、甘肅及新疆。
- (7) 包括黑龍江及遼寧。
- (8) 包括香港一間收購的醫療機構顯赫植髮。
- (9) 包括四個非醫療機構的史雲遜健髮中心，其中三個位於上海，餘下一個位於北京。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指業務營運人員(如醫師及其他醫護人員)的工資、福利及獎金；(ii)攤銷及折舊費用，主要包括租賃及主要用於提供植髮醫療服務的醫療設備攤銷及折舊；(iii)存貨及消耗品成本，主要包括(a)護髮產品及(b)提供植髮醫療服務所用的消毒用品、試劑及藥品；(iv)經營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及維修費；及(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不可扣進項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05,807	45.6	145,445	43.4	165,946	39.8	64,781	39.0	116,881	42.0
攤銷及折舊費用	75,423	32.5	114,948	34.3	141,686	34.0	66,190	39.9	86,802	31.2
存貨及耗材成本	25,941	11.2	40,405	12.0	63,951	15.3	19,831	11.9	46,307	16.7
經營相關開支	14,430	6.2	17,212	5.1	21,164	5.1	10,437	6.3	12,387	4.5
其他開支	10,606	4.5	17,369	5.2	23,920	5.8	4,773	2.9	15,606	5.6
總計	232,207	100.0	335,379	100.0	416,667	100.0	166,012	100.0	277,983	100.0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植髮醫療服務	214,247	92.3	311,075	92.8	351,600	84.4	149,706	90.2	217,216	78.1
醫療養固服務	-	-	10,244	3.1	55,909	13.4	12,906	7.8	56,372	20.3
其他	17,960	7.7	14,060	4.1	9,158	2.2	3,400	2.0	4,395	1.6
總計	232,207	100.0	335,379	100.0	416,667	100.0	166,012	100.0	277,983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及服務成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2.1百萬元、人民幣889.1百萬元、人民幣1,221.6百萬元及人民幣775.4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5.2%、72.6%、74.6%及73.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植髮醫療服務	703,767	76.7	886,700	74.0	1,061,144	75.1	417,519	73.6	572,306	72.5
醫療養固服務	-	-	4,816	32.0	157,305	73.8	17,781	57.9	197,817	77.8
其他	(1,648)	(10.1)	(2,418)	(20.8)	3,181	25.8	251	6.9	5,294	54.6
毛利總計/整體										
毛利率	702,119	75.2	889,098	72.6	1,221,630	74.6	435,551	72.4	775,417	73.6

我們的毛利總額主要受各年我們提供的各項服務毛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植髮醫療服務的毛利增加，其佔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最大部分。於2017年12月，我們開始開發我們的其他業務並收購史雲遜中國。憑藉我們強大的醫療服務能力及史雲遜中國在提供毛髮修復產品及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以「店中店」模式在中國內地每家植髮醫療機構均開設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為植髮患者提供術前術後醫療服務。其後，我們自2019年底開始提供醫療養固服務，而在其營運初期，醫療養固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在其他服務錄得毛損，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史雲遜健髮中心的起始階段及其業務整合中產生成本多於收入，例如與新租約租金有關的攤銷及折舊費用以及招聘相關僱員的員工成本。此外，我們主要專注於毛髮移植服務，並於2019年底開始進行史雲遜相關整合。因此，我們的其他服務於2020年開始錄得正毛利及毛利率，並且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強勁增長。

此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我們的服務項目的毛利率差異而受到收入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輕微波動，而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75.2%、72.6%、74.6%、72.4%及73.6%。

- **植髮服務**：我們的植髮服務為我們服務項目的最大部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76.7%、74.0%、75.1%、73.6%及72.5%。然而，於一定期間，我們植髮服務的毛利率可能輕微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例如，於2019年，我們植髮服務的毛利率較2018年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固定開支(例如與新租約之租金有關的攤銷及折舊開支及僱用僱員的員工成本)。於2019年，植髮服務的毛利率有關減少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減少。
- **醫療養固服務**：自2019年底起，我們開始提供醫療養固服務，其毛利率大幅增長，由2019年的32.0%增至2020的73.8%，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9%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8%。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史雲遜健髮中心業務處於初級階段，需要時間擴大客戶群。
- **其他**：我們的其他服務於2018年及2019年錄得負利潤率。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收購史雲遜中國，我們花費若干時間轉變史雲遜業務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服務範圍內。自2019年底起，我們開始發展史雲遜健髮中心，並錄得25.8%的毛利率。此外，由於我們繼續發展史雲遜健髮中心，我們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錄得毛利率增加，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6%。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繼續發展我們史雲遜相關的品牌意識，並致力於提供全方位毛髮相關醫療服務。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就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向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ii)員工成本，指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工資、福利及獎金；(iii)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產生的差旅及交通開支；(iv)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經營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維修及租金付款；及(v)攤銷及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開支					
—線上渠道 ⁽¹⁾					
—效果廣告 ⁽²⁾	154,592	278,410	317,104	96,780	251,099
—品牌廣告 ⁽³⁾	23,010	87,056	64,903	20,404	63,684
小計	177,602	365,466	382,007	117,184	314,783
—線下渠道 ⁽⁴⁾	150,490	92,673	125,660	31,323	74,653
員工成本	98,021	142,243	220,623	79,143	153,295
差旅開支	23,928	24,000	22,675	7,400	15,807
經營相關開支	8,131	14,985	16,165	5,940	9,596
攤銷及折舊費用	4,211	9,089	11,074	5,075	6,826
其他	1,298	1,806	1,407	566	2,987
總計	463,681	650,262	779,611	246,631	577,947

附註：

- (1) 與騰訊、百度、字節跳動、快手、微博、嗶哩嗶哩等國內大型線上渠道合作發佈的廣告。
- (2) 對於效果廣告，我們僅在有可衡量的效果時方有義務付費。付款金額乃根據我們與廣告代理協定的定價模型計算，並參考相關的可衡量指標(例如，每次點擊成本(CPC)、每千次展示成本(CPM)或每次引導成本(CPL))。例如，我們與百度合作，進行基於搜索引擎的推廣。此外，我們亦與微博、嗶哩嗶哩及抖音等大型社交網站及在線社區合作發佈效果廣告。
- (3) 對於品牌廣告，無論廣告效果如何，我們均有義務支付。付款金額通常為我們與廣告代理協定的固定金額。例如，我們與騰訊合作設計了一個廣告活動，幫助我們在播放NBA比賽時宣傳我們的雍禾植髮品牌；我們亦與今日頭條合作，發佈多個廣告，以提高我們史雲遜品牌的知名度。
- (4) 與地鐵站、寫字樓、購物中心及電影院等線下渠道合作發佈的廣告。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指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工資、福利及獎金；(ii)我們行政團隊的經營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會議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租金付款；(iii)就核數服務、租賃代理及互聯網服務產生的專業和諮詢服務費；(iii)攤銷及折舊費用；及(iv)差旅及招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5,012	75,099	99,357	46,212	55,166
經營相關開支	14,937	18,559	11,835	3,841	6,998
專業和諮詢服務費	2,188	2,232	5,708	4,245	3,168
攤銷及折舊費用	4,773	5,565	6,216	3,116	3,358
差旅開支	5,135	5,858	4,677	994	2,730
上市開支	-	-	5,027	-	8,601
其他					
–代理費 ⁽¹⁾	2,867	1,662	5,858	2,803	534
–銀行交易費	3,648	4,335	4,943	1,792	3,354
–人力資源服務費 ⁽²⁾	1,878	7,768	6,742	279	1,341
–殘疾保障基金	711	1,954	1,052	155	307
–不可抵扣進項稅 及附加費 ⁽³⁾	-	-	6,185	1,858	4,126
–其他 ⁽⁴⁾	2,803	6,930	4,422	4,148	1,459
總計	93,952	129,962	162,022	69,443	91,142

附註：

- (1) 主要包括商務代理、稅務代理及租賃代理服務費。於2019年，我們的代理費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向以下代理支付大量服務費：(i)市場研究代理，以進行市場及客戶分析研究；及(ii)稅務代理，以協助我們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該等服務按一次性基準提供，且我們於2019年並無產生有關服務費。此外，於2020年，我們的代理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向以下代理支付的服務費大幅增加：(i)就我們開設新診所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租賃代理；及(ii)廣告代理，以就我們刊登的廣告進行審閱，確保我們廣告的質量。有關增加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代理費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實質性租賃代理費，其與我們開設新診所的步調一致。

財務資料

- (2) 指就提供招聘服務及僱員培訓服務支付予人力資源代理的服務費。過去數年，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費穩步增加，主要由於(i)對合資格僱員的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對僱員培訓的需求增加，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2020年的的人力資源服務費較2019年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招聘服務及僱員培訓服務支出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減少所致。
- (3) 主要包括不得從銷項稅中扣減的稅項。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言，我們診所產生的進項稅不得從相應銷項稅中扣減，原因為植髮業務免徵增值稅。例如，自2020年起，本集團開始向當地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融資)，以將我們的營運標準化及實施集中質量控制。且服務開支的有關稅項不得自各本地醫療機構的銷項稅中扣減。因此，當我們合併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我們對由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收入及開支進行抵銷，而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可扣減進項稅附加費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 (4) 主要包括物流費用、財產保險費、劃一收費及其他營運資金相關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及獎金；(ii)與植髮相關新技術研發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經營相關開支，包括水電費、維修費及租金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006	7,502	8,960	4,510	4,680
專業服務費	115	388	935	33	1,039
差旅開支	358	104	570	144	31
經營相關開支	834	486	541	375	271
折舊費用	42	103	149	97	81
其他開支 ⁽¹⁾	452	286	660	297	49
總計	<u>7,807</u>	<u>8,869</u>	<u>11,815</u>	<u>5,456</u>	<u>6,151</u>

附註：

- (1) 主要包括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及耗材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指就業務增長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短期營運補貼、財務及僱員貢獻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基於收入的稅收抵免，全部均屬一次性性質；及(ii)增值稅加計抵扣，主要指增值稅抵扣及免稅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4	505	4,082	601	493
增值稅加計抵扣	–	938	1,802	629	1,640
其他 ⁽¹⁾	909	–	420	124	–
總計	933	1,443	6,304	1,354	2,133

附註：

(1) 指分租辦公室空間產生的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就業主提早終止物業租賃自有關業主收取的賠償及(ii)出售子公司Shenzhen Yonghe Meidu Medical Beauty Clinic (「**Shenzhen Yonghe Meidu**」)及Nanning Fangguanrui Cosmetic Clinic (「**Nanning Fangguanrui**」)的收益。就(i)項而言，我們於2019年9月就我們於上海新成立的診所與Wuhan Junheng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一家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租賃的物業位於上海市黃浦區，總建築面積約為6,628.02平方米。於2019年11月，租賃協議由物業管理公司無正當或充分理由單方面終止。根據租賃協議，物業管理公司違反合約，我們有資格收取我們支付的租賃退款(包括2個月預付租金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3個月租金押金約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因業主違約所支付的賠償。透過協商，我們於2021年6月悉數收到有關付款後錄得賠償人民幣6.4百萬元。就(ii)項而言，我們就Shenzhen Yonghe Meidu出售事項從北京一家網絡平台公司收到現金付款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就Nanning Fangguanrui出售事項從一名個體企業家收到現金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名買方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我們作出該等出售事項乃因隨著我們在深圳和南寧業務規模的發展，管理團隊認為Shenzhen Yonghe Meidu及Nanning Fangguanrui所處空間已經不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及當地患者的需求。因此，為提升患者體驗，我們將深圳和南寧的醫療機構搬遷至更新更大的地點，並在搬遷完成後出售該

財務資料

等醫療機構。我們的董事確認，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於有關磋商期間，我們主要考慮(a)有關物業的剩餘租期的價值；(b)有關物業的室內裝飾及裝置(包括空調系統、消防安全設施及其他安全設施)的剩餘價值；及(c)獨立第三方確保商業物業的位置與總建築面積與我們舊診所類而須產生的若干成本。於出售之前，Shenzhen Yonghe Meidu及Nanning Fangguanrui均為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時，Shenzhen Yonghe Meidu及Nanning Fangguanrui概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或將發生)。同期，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為武漢捐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早終止物業					
租賃的賠償	-	-	-	-	6,431
出售子公司收益	2,400	1,1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5,704)	(1,849)	(3,984)	(3,597)	(451)
捐款	-	-	(1,000)	(1,000)	-
對客戶的賠償開支	(394)	(297)	(2)	-	-
其他 ⁽¹⁾	(3,323)	(2,327)	(2,752)	(1,169)	1,231
總計	<u>(7,021)</u>	<u>(3,373)</u>	<u>(7,738)</u>	<u>(5,766)</u>	<u>7,211</u>

附註：

(1) 主要包括終止租賃的損益、固定資產存貨虧損、存貨報廢及主要與廣告不合規有關的罰款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同期，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9	210	941	218	2,408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808)	(25,453)	(34,800)	(14,982)	(21,52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275)	(1,488)	(1,025)	(1,150)
融資成本淨額	(17,669)	(26,518)	(35,347)	(15,789)	(20,27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的子公司於中國應付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及詮釋以及有關慣例就年內或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此外，我們若干中國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因此，彼等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之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除上述子公司外，我們的其他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須按25%的標準所得稅率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51.9%、50.2%、29.3%、30.0%及54.5%。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法定稅率25%，其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的稅項調整增加所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規定，廣告開支的除稅前扣減限於其當年收入的15%。超出部分將結轉至接下來的幾個年度扣除。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課稅收入高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其進而導致較高的實際所得稅率。此外，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19年的50.2%大幅下降至2020年的29.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大幅增加，這與廣告開支的除稅前扣減增加相對應。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的30.0%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5%，主要是由於(i)支付重組時北京海游友股份轉讓導致稅務開支增加及(ii)廣告開支的稅前扣減減少，乃因相關期間的廣告開支高於收入的15%。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經營利潤及年度利潤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百萬元，各相關期間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3.8%、8.0%、16.3%及10.4%。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3.4百萬元。

植髮醫療服務收入

我們的植髮醫療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9.5百萬元，乃由於現有醫療機構自然增長及新建院部的銷量上升所致。此外，由於不斷在銷售及營銷方面作出努力，我們已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在植髮行業具有強大影響力，從而吸引了更多的植髮醫療服務客戶。植髮患者人數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83人增加48.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480人。

醫療養固服務收入

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乃由於自我們於2019年底開始發展該服務以來，醫療養固服務持續強勁增長。隨著植髮醫療服務的高速增長，其與養固服務產生協同效益，可從植髮醫療服務的增長中獲得更多客戶。我們開始集中於史雲遜相關品牌的知名度，此期間內的客戶黏性亦有所提升，反映(i)購買醫療養固服務的患者人數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67名患者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633名患者；及(ii)每名醫療養固患者的平均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8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29元。每名醫療養固患者的平均開支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項目增加、護髮配方改善及服務質量提高。尤其與2021年相比，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於2020年上半年相對處於業務起步階段。因此每名醫療養固患者的平均開支大量增加亦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其他服務收入

我們的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持续提升史雲遜的形象及品牌認可，史雲遜健髮中心取得自然增長。隨著植髮醫療服務的高速增長，其與養固服務產生協同效益，可從植髮醫療服務的增長中獲得更多客戶。另外，有關收入增加亦是由於從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中復甦所致。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史雲遜健髮中心由於位於購物中心及寫字樓，因此業務受到更多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限制。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乃由於(i)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而增加僱員人數；(ii)所有三條業務線自然增長令存貨及耗材成本增加；及(iii)因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張導致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4%上升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6%。

植髮醫療服務

我們植髮醫療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植髮醫療服務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尤其是隨著患者人數持續增長，我們有效地管理成本及開支，逐漸形成龐大的規模效益。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3.6%及72.5%。

醫療養固服務

我們醫療養固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此外，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57.9%增長至77.8%。隨著總購買金額數目不斷增加，醫療養固服務的自然增長乃源自於實現反映效率及固定成本的大型經濟規模效益(例如員工成本以及攤銷及折舊費用)。

其他服務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持續提升史雲遜的形象及品牌認可，我們史雲遜健髮中心的業務取得自然增長；及(ii)從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響中復甦，我們的史雲遜健髮中心由於位於購物中心及寫字樓，因此業務受到更多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限制。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放品牌廣告的時間不同。於2021年，按照營銷策略，我們在2021年上半年的NBA季後賽期間策略性地

專注於品牌廣告，並將NBA觀眾(其中包括很大比例的男性觀眾)作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此外，於2021年上半年，隨著我們開發醫療養固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持續推廣史雲遜相關品牌的知名度，就此進行更多推廣活動。然而，於2020年，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專注於品牌廣告。例如，在此期間，我們在地鐵、電梯及公共汽車上的品牌廣告大幅增加。因此，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ii)薪金增加以及為配合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張而增加行政僱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令營運相關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一致地增加，例如我們於該期間已開發若干項目以提升我們的植髮醫療服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增加採購相關的增值稅加計扣除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折舊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早終止物業租賃的賠償收益；及(ii)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差異相關的其他收益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融資成本的有關增加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i)支付重組時北京海游友股份轉讓令稅務開支增加；及(ii)廣告開支的稅前扣減減少，乃因相關期間的廣告開支高於收入的15%。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24.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638.3百萬元。

植髮醫療服務收入

我們的植髮醫療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7.8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植髮患者人數增加所致。植髮患者人數由2019年的43,087人增加17.7%至2020年的50,694人，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醫療機構網絡擴張及升級相符。

醫療養固服務收入

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9年底開始加強醫療養固服務，同時提供更多毛髮產品及服務。我們以「店中店」模式在我們的每家植髮醫療機構均開設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為植髮患者提供術前術後醫療服務。此外，與植髮市場不同，醫療養固服務市場主要以向同一批患者進行重複銷售為特點，這表明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其他服務收入

我們的其他服務收入於2019年及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1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導致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二者均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張相符，因為我們建立了新醫療機構及升級了我們的現有醫療機構；(ii)因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醫療養固服務擴張而增加僱員人數；及(iii)存貨及耗材成本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89.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1.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72.6%上升至2020年的74.6%。

植髮醫療服務

我們植髮醫療服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植髮醫療服務的業務增長所致。特別是，植髮患者人數由2019年的43,087人增加17.7%至2020年的50,694人。我們的毛利率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由74.0%至75.1%。

醫療養固服務

我們醫療養固服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2.0%上升至2020年的73.8%。毛利及毛利率於2019年至2020年上升主要與我們的醫療養固業務整合有關。於2019年，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業務處於初期營運階段，因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低。自2019年底以來，我們開始加強醫療養固領域的業務，並形成了與植髮醫療服務增長相對應的規模效應。

其他服務

於2019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2.4百萬元及毛損率20.8%。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其他服務，於2020年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3.2百萬元及毛利率2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50.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尤其是，我們繼續專注於品牌營銷及廣告，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亦歸因於主要為我們醫療養固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53.1%下降至2020年的47.6%，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優化廣告分銷渠道以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效率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薪金增加及行政僱員人數增加而增加，尤其是，我們已成立客戶服務部門以改善客戶滿意度；(ii)因租賃諮詢服務(指就醫療機構選址及租賃建議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審計服務和技術費增加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iii)主要因稅項及附加費以及銀行手續費的增加導致其他開支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此外，我們於2020年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增加及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此外，該增加亦是由於其他開支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此兩者均與我們研發活動的增加有關。例如，於2020年，我們開發並推出一套智能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行業領先的科技」。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基於我們對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4,000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收取的政府補助所致。該等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僱用補貼及經濟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為武漢捐款。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34.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24.5百萬元。

植髮醫療服務收入

我們的植髮醫療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18.0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7.8百萬元。有關增長乃由於植髮患者人數增加所致。植髮患者人數由2018年的35,177人增加至2019年的43,087人，大幅增加約22.5%。

醫療養固服務收入

我們於2019年開始開發醫療養固服務，並於同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5.1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提高全周期醫療養固服務快速進入醫療養固市場。特別是，我們開始在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套餐，以滿足不同客戶的毛髮相關需求。

其他服務收入

我們的其他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由於門店整合所致，我們於2019年關閉三家史雲遜直營店並開始在我們的植髮醫療機構建立「史雲遜健髮中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而增加僱員人數；(ii)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增加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導致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該兩項均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張有關；及(iii)存貨及耗材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702.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8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75.2%減少至2019年的72.6%。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醫療機構網絡擴展導致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

植髮醫療服務

我們植髮醫療服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703.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植髮醫療服務的持續業務發展所致。植髮患者人數由2018年的35,177人增加至2019年的43,087人，大幅增長約22.5%。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76.7%下降至2019年的74.0%，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的醫療機構迅速擴張及升級，因為我們於其初步運作階段錄得大量攤銷及折舊費用。

醫療養固服務

我們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旗下的醫療養固服務開始產生收入，並錄得毛利人民幣4.8百萬元及毛利率32.0%。

其他服務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其他服務的毛損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百萬元，與毛損率由10.1%上升至20.8%相符。毛損增加及毛損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在整合業務中關閉多家史雲遜直營店並開始建立店中店模式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63.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5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人數增加而增加，此與我們將營運擴展至其他城市的地區性營銷戰略一致；(ii)營銷及促銷費用增加，此乃因我們的多渠道廣告方法所致；及(iii)由於我們向中國其他城市擴張銷售及營銷團隊導致營運相關開支增加。具體而言，除效果廣告外，我們於2019年開始增加品牌廣告的使用，藉此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主要(i)由於薪金增加及我們的管理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此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張一致；及(ii)銀行交易費增加令其他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增加及研發僱員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基於我們對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34,000元。於2018年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加計扣除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及(ii)罰款減少，且若干該等虧損為一次性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58	231,136	309,437	380,720
使用權資產	398,862	494,985	810,653	761,324
無形資產	1,398	3,307	3,547	34,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17	20,853	29,012	32,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863	2,499	4,095	2,2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81,798</u>	<u>752,780</u>	<u>1,156,744</u>	<u>1,211,1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55	14,486	26,996	44,496
貿易應收款項	9,805	5,859	10,330	6,9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0,111	68,299	107,430	131,626
受限制現金	-	-	-	14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76	89,789	292,856	453,100
流動資產總值	<u>152,647</u>	<u>178,433</u>	<u>437,612</u>	<u>785,651</u>
資產總值	<u>734,445</u>	<u>931,213</u>	<u>1,594,356</u>	<u>1,996,79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7
其他儲備	150,365	150,365	153,971	241,798
保留盈利	53,131	88,755	252,087	292,528
權益總額	<u>203,496</u>	<u>239,120</u>	<u>406,058</u>	<u>534,333</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4,932	411,172	682,879	644,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4	193	219	9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726	411,365	683,098	645,345
流動負債				
借款	–	44,827	25,870	214,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469	77,098	138,232	212,006
合同負債	16,892	23,354	120,423	181,792
所得稅負債	50,481	38,581	73,624	50,944
租賃負債	75,381	96,868	147,051	157,979
流動負債總額	205,223	280,728	505,200	817,116
負債總額	530,949	692,093	1,188,298	1,462,461
流動負債淨額	52,576	102,295	67,588	31,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醫療治療及安全基礎設施以及租賃物業裝修、醫療設備、辦公傢俬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以及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0.7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機構網絡擴張及升級令醫療治療及安全基礎設施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營運所用的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租賃更多物業作為植髮醫療機構及辦公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租賃到期。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植髮醫療服務所用的藥品及醫療耗材；(ii)醫療養固耗材，指提供養固服務所用的耗材；及(iii)客戶可以購買並在家中使用的洗滌及養固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醫療耗材	9,618	7,355	11,305	13,788
醫療養固耗材	729	956	8,621	14,493
洗滌及養固產品	2,731	4,422	3,876	10,546
其他 ⁽¹⁾	1,177	1,753	3,194	5,669
減：存貨減值撥備	—	—	—	—
總計	14,255	14,486	26,996	44,496

附註：

(1) 主要包括文具和辦公室用品。

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特別是，藥品及醫療耗材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實施一套更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及更精簡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的洗滌及養固產品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醫療養固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發展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醫療養固耗材的增加配合採購增加以支持醫療養固服務的增長及(ii)藥品及醫療耗材增加，乃因為我們預期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而策略性地採購更多藥品及醫療耗材。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洗滌及養固產品以及醫療養固耗材增加，兩者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特別是我們於2021年處理更多洗滌及養固產品，我們將一名現有國內供應商換為一名海外供應商，以獲得更好的價格及產品迭代。考慮到運輸及清關，我們策略性地增加庫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5	15.6	18.2	23.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期的銷售成本再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乘以365天以及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乘以18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為15.5天及15.6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6天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2天，主要是由於存貨及耗材採購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另外，預期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已策略性地採購更多藥品及醫療耗材，以控制潛在的原材料短缺。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3.1天，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尤其是，由於更換了一名供應商，我們採購更多的洗髮水及頭髮產品。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或67.7%已交付或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客戶已作出但尚未從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到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				
應收款項	9,871	5,887	10,409	6,98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6)	(28)	(79)	(53)
小計	9,805	5,859	10,330	6,929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並受年內最後一天手術量的重大影響。由於2018年及2020年的公眾假期安排，我們於2018年及2020年最後一天所接待的客戶增加，錄得相對較大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4	2.3	1.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減減值撥備，除以同年／期收入再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乘以365天以及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乘以180天計算。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3.4天下降至2.3天，以及至1.8天，並進一步下降至1.5天主要是由於該年度或期間最後一天的手術量所致。通常而言，我們的客戶需在提供服務之前或之時付款，並無信貸期。就第三方付款平台而言，我們按個別基準授出信貸期為15天以內的信貸期。我們已成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可能減少信貸風險，並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控制。管理層定期審閱信貸期相對較長的客戶結算狀況。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9,871	5,861	10,403	6,982
-3至6個月	-	12	6	-
-6個月至1年	-	14	-	-
減：存貨減值撥備	(66)	(28)	(79)	(53)
總計	9,805	5,859	10,330	6,929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9.1百萬元或99.8%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營銷及促銷相關活動向第三方作出的廣告及信息技術服務費用預付款項；(ii)租金及廣告服務的保證金；(iii)有關租金按金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有關租賃惟已退回的付款及(iv)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廣告及信息技術服務費	19,416	22,826	37,454	27,321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6,602	2,982	5,342	13,559
專業及代理服務費	5,654	1,038	2,315	5,939
上市開支資本化	–	–	–	2,339
購買存貨	1,179	2,366	4,441	13,629
其他 ⁽¹⁾	1,100	2,087	2,473	1,620
小計	33,951	31,299	52,025	64,407
應扣進項增值稅	652	574	3,367	7,27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2,468	28,828	43,606	54,954
向僱員提供的現金墊款	1,120	590	479	2,6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110	133	–
出售子公司的代價	1,800	150	–	–
其他				
–有關提早終止物業租賃的應收款項 ⁽²⁾	–	6,431	6,431	–
–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預扣款項 ⁽³⁾	905	1,336	2,296	3,338
–有關客戶服務的小額現金 ⁽⁴⁾	29	31	–	557
–其他 ⁽⁵⁾	1,120	992	1,571	1,27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⁶⁾	(1,970)	(2,042)	(2,478)	(2,880)
小計	25,508	36,426	52,038	59,940
總計	60,111	68,299	107,430	131,626

附註：

(1) 主要包括預付的水電及能源費用。

- (2) 指因提早終止物業租賃而應收一名業主款項。有關金額於2021年6月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描述—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3) 指我們代我們僱員支付的預付款，以繳納彼等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金。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乃由於若干僱員每月工資與每月繳納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金的截止時間之間的不同時間線。一般而言，有關預付款將被扣除，其後於下個月由僱員的工資支付。
- (4) 指用於客戶服務的小額現金，例如為客戶購買飲用水或零食。
- (5) 主要指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非主要或一次性應收款項。
- (6) 我們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c)。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張醫療機構網絡導致按金增加；(ii)有關租金按金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有關租賃惟已退回的付款增加。該等應收款項已於2021年6月悉數結清；及(iii)由於我們對廣告及信息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令廣告及信息技術服務費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同期專業及代理服務費及已償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增加對廣告及信息相關服務的需求導致廣告及信息技術服務費增加；及(ii)因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張及若干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按金導致按金增加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向一家海外供應商增加採購洗滌及養固產品以及我們的假髮業務增長導致增加採購存貨；(ii)因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按金及有關業務增長與醫療機構擴張的按金導致按金增加。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包括於相關貸款人處持有的受限制存款，作為我們若干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的抵押。有關受限制現金作被抵押，作為我們人民幣120.2百萬元等值美元的外幣借款的抵押品。有關外幣借款於我們重組時被用於支付北京海游友股份轉讓的代價。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銀行存款	68,260	89,705	292,763	452,898
手頭現金	216	84	93	202
總計	<u>68,476</u>	<u>89,789</u>	<u>292,856</u>	<u>453,100</u>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百萬元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增加及客戶就養固服務支付的預付款的綜合因素所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ii)資本增加；及(iii)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辦公室及植髮醫療機構翻新欠付第三方的款項、租賃開支及應付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推廣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僱員福利，即將向僱員支付的薪資及獎金；(ii)銷售退貨及質量保證的退款負債；(iii)與日常營運有關的應計開支；及(iv)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74	22,545	44,676	66,645
應計僱員福利	26,856	32,226	71,077	74,962
退款負債	3,935	5,024	7,581	11,253
應計開支	4,738	2,283	4,219	6,074
應付稅項	4,039	5,928	3,555	19,809
保證金	3,079	3,178	3,135	4,4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	749	30	25,886
其他 ⁽¹⁾	2,463	5,165	3,959	2,910
總計	62,469	77,098	138,232	212,006

附註：指稅項交易應付款項及抵押保險預扣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辦公室翻新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應計僱員福利增加，原因是僱員人數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辦公室翻新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推廣開支增加；及(ii)應計僱員福利增加，原因是僱員人數增加，部分被應付稅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收購顯赫植髮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ii)應付稅項增加，因為我們若干醫療養固服務因新冠肺炎而於2020年合資格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但有關稅務待遇已於2021年停止；及(iii)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購買營銷服務，以及我們的若干供應商給予更佳的付款條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14,649	16,579	37,948	57,512
–3至6個月	1,322	4,796	3,851	3,654
–6個月至1年	400	845	2,344	4,307
–1至2年	138	260	408	1,172
–2年以上	65	65	125	–
總計	16,574	22,545	44,676	66,64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6.7	21.3	29.4	36.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結餘平均數除以同年／期銷售成本再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乘以365天以及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乘以180天計算。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7天、21.3天、29.4天及36.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26.7天減少至2019年的21.3天，主要是由於與若干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1.3天增至2020年的29.4天。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與供應商磋商獲得相對較長的信貸期而提高議價能力所致。由於增加購買營銷服務以及我們的若干供應商給予更佳的付款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9.4天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0天。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或77.3%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就尚未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或產品而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此與業務增長大致一致。尤其是，我們的合同負債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此主要與我們提供的醫療養固服務有關，我們於史雲遜健髮中心提供養護服務套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植髮醫療服務	6,223	8,375	11,196	11,850
—醫療養固服務	—	4,054	97,706	159,749
—其他	10,669	10,925	11,521	10,193
總計	<u>16,892</u>	<u>23,354</u>	<u>120,423</u>	<u>181,792</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植髮醫療服務	2,221	3,083	3,075	2,711	3,935
醫療養固服務	—	—	3,285	2,563	64,902
其他	3,976	4,880	3,179	1,211	2,434
總計	<u>6,197</u>	<u>7,963</u>	<u>9,539</u>	<u>6,485</u>	<u>71,271</u>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或58.0%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滿足。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3.1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8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所得現金	218,011	228,529	437,159	191,197	215,732
營運資金變動	(5,181)	10,477	104,144	22,622	74,918
經營所得現金	<u>212,830</u>	<u>239,006</u>	<u>541,303</u>	<u>213,819</u>	<u>290,650</u>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39	210	941	218	2,408
已付所得稅	(18,402)	(56,736)	(40,673)	(40,146)	(74,7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4,567	182,480	501,571	173,891	218,3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789)	(105,352)	(142,388)	(44,802)	(97,1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69,689)</u>	<u>(55,815)</u>	<u>(156,116)</u>	<u>(83,877)</u>	<u>38,3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089	21,313	203,067	45,212	159,4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87	68,476	89,789	89,789	292,856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	-	-	-	-	7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8,476</u></u>	<u><u>89,789</u></u>	<u><u>292,856</u></u>	<u><u>135,001</u></u>	<u><u>453,100</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8.9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7.1百萬元、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上市開支人民幣8.6百萬元。該金額其後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正面調整，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其後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4.7百萬元作出負調整。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30.9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9.1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35.3百萬元。該金額其後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正面調整，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其後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0.7百萬元作出負調整。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1.5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26.5百萬元。該金額其後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正面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其後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6.7百萬元作出負調整。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1.3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4.4百萬元。該金額其後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其後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4百萬元作出負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2.5百萬元；(ii)收購子公司付款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2.2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3百萬元及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2.7百萬元及股東出資人民幣88.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借款擔保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49.5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77.6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45.9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32.3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47.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99.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6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255	14,486	26,996	44,496	51,540
貿易應收款項	9,805	5,859	10,330	6,929	26,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0,111	68,299	107,430	131,626	158,447
受限制現金	–	–	–	149,500	14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76	89,789	292,856	453,100	422,266
流動資產總值	152,647	178,433	437,612	785,651	807,795
資產總值	734,445	931,213	1,594,356	1,996,794	2,149,010
流動負債：					
借款	–	44,827	25,870	214,395	193,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469	77,098	138,232	212,006	218,739
合同負債	16,892	23,354	120,423	181,792	181,454
所得稅負債	50,481	38,581	73,624	50,944	70,170
租賃負債	75,381	96,868	147,051	157,979	177,930
流動負債總額	205,223	280,728	505,200	817,116	841,397
負債總額	530,949	692,093	1,188,298	1,462,461	1,562,446
流動負債淨額	52,576	102,295	67,588	31,465	33,602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2021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	44,827	25,870	94,173	74,173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120,222	118,931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785	749	30	25,886	25,863
租賃負債	75,381	96,868	147,051	157,979	177,930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24,932	411,172	682,879	644,381	720,123
總計	401,098	553,616	855,830	1,042,641	1,117,020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79%至6.5%計息。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由關聯方擔保，而關聯方擔保已於2021年6月解除。有關該等抵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違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任何未償付債務並無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鑒於我們的信貸記錄及我們現時信貸狀況，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在獲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不會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除與收購顯赫植髮有關的與新絲域的未償還結餘外，我們計劃於上市前結清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預期與新絲域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75,381	96,868	147,051	157,979	177,930
非流動	324,932	411,172	682,879	644,381	720,123
總計	400,313	508,040	829,930	802,360	898,053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0.3百萬元、人民幣508.0百萬元、人民幣829.9百萬元、人民幣802.4百萬元及人民幣898.1百萬元，此主要與我們就辦公室物業及植髮醫療機構租賃的物業有關。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張業務、升級設施及提升經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35,424	105,808	142,204	92,462
無形資產付款	1,270	2,300	643	992
總計	136,694	108,108	142,847	93,454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預計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與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有關。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由於各種因素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以及財務與市場狀況。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與醫療治療及安全基礎設施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特別是，由於我們的醫療機構擴張，我們錄得因醫療治療及安全基礎設施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導致的資本承擔金額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治療及安全基礎設施				
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11,672	13,099	72,346	25,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51	1,112	125
無形資產	470	–	–	–
總計	<u>12,144</u>	<u>13,250</u>	<u>73,458</u>	<u>25,988</u>

租賃承擔

我們主要就僱員宿舍訂立短期租約。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與該等場所相關的尚未履行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權益回報率 ⁽¹⁾	30.3%	16.1%	50.6%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8.5%	4.3%	12.9%	4.5% ⁽⁷⁾
流動比率 ⁽³⁾	0.74	0.64	0.87	0.96
速動比率 ⁽⁴⁾	0.67	0.58	0.81	0.91
資本負債比率 ⁽⁵⁾	無意義 ⁽⁶⁾	0.19	0.06	0.40

附註：

- (1) 相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該年度／期間末本公司用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2) 相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該年度／期間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3)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5) 相等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
-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因此截至該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 (7) 按年化基準計算。

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0.3%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1%，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利潤從2018年至2019年減少；及(ii)保留盈利增加所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1%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0.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潤從2019年到2020年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的50.6%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主要是由於(i)利潤減少及(ii)有關期間的累積利潤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8.5%下降至2019年的4.3%，乃主要由於(i)純利減少；(i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資產增加，上述兩項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4.3%上升至2020年的12.9%，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至2020年的利潤增加。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的12.9%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而導致資產總值增加及(ii)因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導致期內利潤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74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64，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因新增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而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資產增速較緩。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64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7，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流動資產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7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0.96，主要是由於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貨增加而導致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按相對較慢的速度增加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67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8，主要是由於主要因新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令我們的總流動負債增加，同時我們的流動資產按相對較慢的速度增長。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8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1，主要是由於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增加，且部分被同年存貨增加所抵銷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1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0.91，主要是由於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而流動負債按相對較慢的速度增長而導致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因為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19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06，主要是由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令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06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0.40，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指一家關聯方提供的銀行借款擔保。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30,000
購買服務	133	-	-	-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未支付結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未支付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36	110	133	—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785	749	30	25,886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將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除有關收購顯赫植髮而與新絲域的非貿易性質未支付結餘外，我們計劃於上市前結清與其他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未支付結餘。預期與新絲域的未支付結餘將於上市後使用全球所得款項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而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基準及結算。我們於中國大陸以外的收入及借款均以外幣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日後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披露。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該等資產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我們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預期虧損率根據歷史信貸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將向其銷售服務的債務人的經濟政策、宏觀經濟狀況、行業風險、違約概率及預期經營表現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經驗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通過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於2021年11月25日運用我們屆時已有的手頭現金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即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1645元(股份分拆後))。董事會及股東已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股息。我們相信，分派股息並不會對我們上市後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將能夠維持維持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約定的債項。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未必反映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其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保留盈利或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但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

未來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會計準則，於每年年底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為若干法定公積金提供資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若我們的子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則我們子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80港元計算，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135.2百萬港元)，其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67.1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68.1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2.7百萬元(39.9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2百萬元(28.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0百萬元(19.5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3.6百萬元(16.6百萬港元)被記錄為開支，而約人民幣2.4百萬元(2.9百萬港元)被記錄為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8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5.0百萬元(115.7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48.7百萬元(59.3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9.1百萬元(47.6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55.9百萬元(68.1百萬港元)預期將資本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8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的上市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為9.06%。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果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 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80港元計算	500,185	1,113,829	1,614,014	3.10	3.78

附註：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34,333,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4,14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94,424,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5.80港元為基準，於扣除我們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乃基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519,955,916股股份計算，假設其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於2021年6月30日，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1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及股東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的現金股息人民幣70,000,000元。經計及現金股息的宣派及分派，根據指示性發售價15.8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3.6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7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合約安排背景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訂明受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於經營醫療機構方面受到限制,因此不得由外國投資者全部持有。本集團從事提供植髮醫療服務及醫療養固服務(「相關業務」),涉及經營醫療機構,因此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類」類別範疇。因此,我們並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100%股權。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經營「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及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將在中、西部地區或老、少、邊、窮地區設立,該等投資者資格要求及設立標準可以放寬。此外,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合資、合作外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超過90%。

就醫療服務及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曾經口頭諮詢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北京市商務局官員。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局官員確認:(i)通常不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但四川省的地方政策是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90%以上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局乃就外商投資作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該等機關的官方網站有關其各自職能的資料,以及官員於訪談中所介紹的彼等職責及所提供的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監管確認的國家衛健委及北京市商務局官員有資格發出有關確認。

根據上述訪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可直接或間接(i)在本公司位於四川省內的植髮機構持有超過90%股權;及(ii)在本公司位於除四川省外其他省份的植髮機構持有超過70%股權(統稱「外商擁有權限制」)。

合約安排僅用於處理以上段落所述的外商擁有權限制,適用於最小限定範圍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於訂立合約安排後,本公司將不會產生額外的所得稅及營業稅。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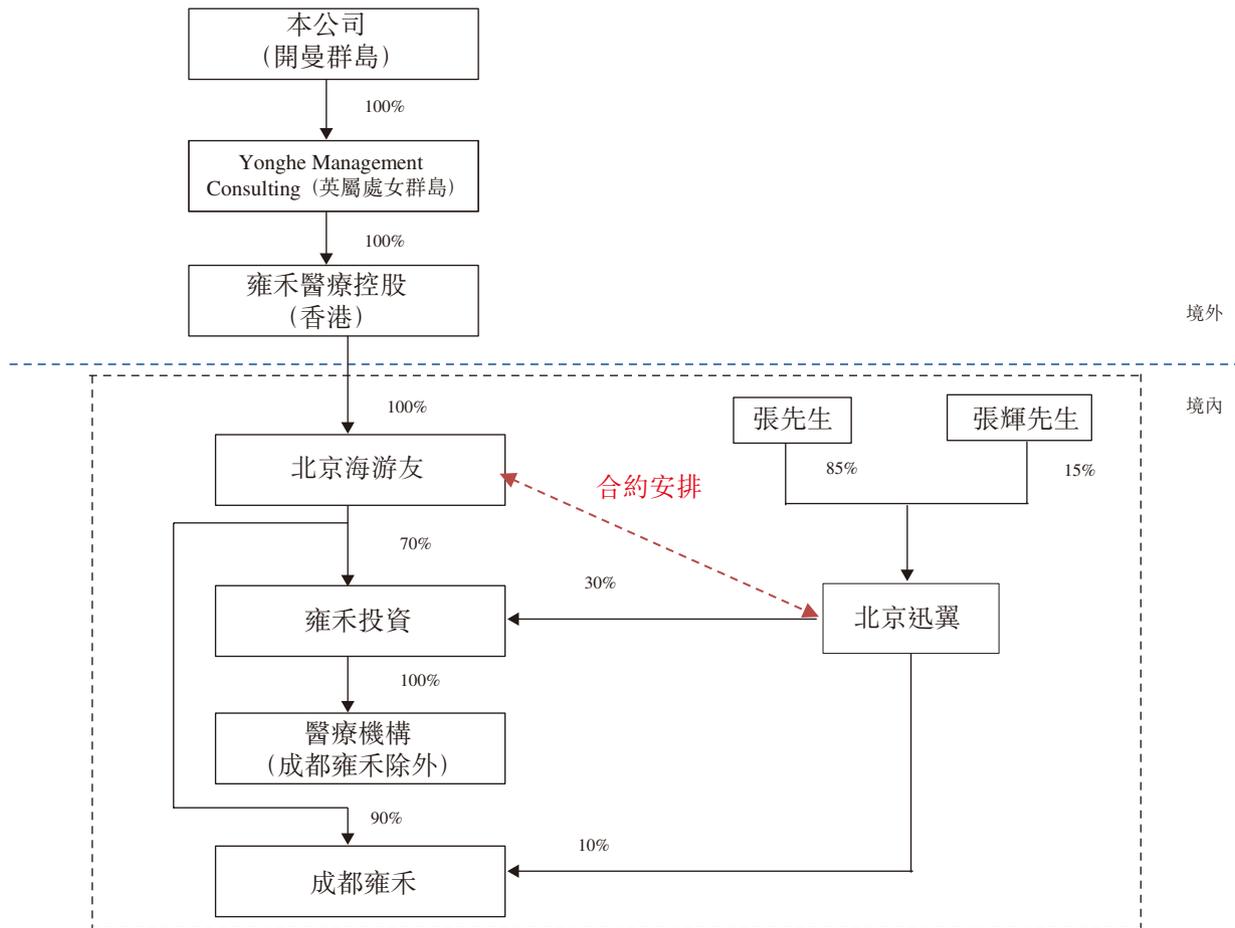
就合約安排而言,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任何措施管理從事經營

合約安排

醫療機構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相關實體，視乎許可外商投資者(如有)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限制，我們將解除部分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股權，須不超過該等措施所指定的百分比限制；及倘許可外商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指定限制，而本公司獲准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股權，我們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分別適用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30%及10%股權。雍禾投資為醫療機構(成都雍禾除外)的控股公司。以下簡化圖說明經濟利益按合約安排的規定由可變利益實體流向本集團：



附註：

1. 張先生及張輝先生為登記股東。
2. 「—>」指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受限於合約安排的實體。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已與北京海游友於2021年1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2日及2021年10月20日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同意委聘北京海游友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顧問、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士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拓展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品質控制；(ix)內部管理及(x)其他有關管理及營運醫療機構的服務。北京海游友對其本身於履行該等服務中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有專有權。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北京海游友可免費無條件使用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的知識產權。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亦可使用北京海游友於其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履行服務中創建的知識產權作品。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可分派淨利潤的金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如有)虧損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將支付北京海游友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此外，在未有北京海游友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並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北京海游友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義務。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任何一方(北京海游友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北京迅翼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或(iii)北京海游友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1年1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2日及2021年10月20日，北京海游友、登記股東、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北京海游友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北京海游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北京迅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北京迅翼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北京海游友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北京海游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北京迅翼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iii)北京迅翼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北京海游友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北京海游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北京迅翼購買北京迅翼所持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v)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北京海游友授出獨家購買權，讓北京海游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購買雍禾投資所持醫療機構(成都雍禾除外)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變利益實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北京海游友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北京海游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可變利益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變利益實體資產；北京海游友於行使其購買權時可全權酌情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將為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而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將承諾，視乎適用中國法律而定，其將於十(10)個營業日內將就轉讓股權或資產收取的代價悉數返還予北京海游友及／或其指定人士。

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承諾發展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業務許可證的效力。此外，在未有北京海游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而可變利益實體將不會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北京海游友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的業務。

此外，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承諾，在北京海游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則歸屬於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如適用)的全部剩餘資產將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而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承諾，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將就有關轉讓收取的代價悉數返還予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ii)倘北京迅翼破產、重組或合併、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北京迅翼股權及北京迅翼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出現變動，則(a)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北京迅翼股權的繼承人及北京迅翼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北京海游友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出售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權均受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均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北京海游友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北京迅翼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北京迅翼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及北京迅翼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或(iv)北京海游友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於2021年1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2日及2021年10月20日，北京海游友、登記股東、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北京海游友指定自然人行使其作為北京迅翼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於股東會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ii)北京迅翼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北京海游友行使其作為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如適用)股東的所有權利

和權力，包括在股東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備案的權利；及(iii) 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同意授權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北京海游友指定自然人行使作為其所持各醫療機構(成都雍禾除外)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股東會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授權書及本公司就合約安排採取的行動將僅由非為登記股東的高級員工或董事決定。由於北京海游友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公司決策以及北京迅翼100%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均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北京海游友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

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北京迅翼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或北京迅翼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股權，及北京迅翼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北京迅翼應佔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或(iv)北京海游友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1月6日，北京迅翼、登記股東、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各自於北京迅翼的所有股權；及(ii)北京迅翼同意向北京海游友質押其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履行其及登記股東、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醫療機構(如適用)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有關合約安排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倘雍禾投資、成都雍禾及北京迅翼在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北京海游友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北京迅翼、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義務，北京海游友在向登記股東或北京迅翼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向北京海游友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轉讓其質押股權及將不會產生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北京海游友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向北京海游友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海游友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轉讓質押股權或產生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質押於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後生效，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各股權質押協議均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北京海游友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或北京迅翼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全部股權，或北京迅翼應佔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或(iv)北京海游友單方面終止協議。

(5)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訂一項承諾(「配偶承諾」)，訂明各配偶對該等人士的相關權益並不享有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可就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亦可保障本集團；及(ii)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效力，而北京海游友或本公司仍可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言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合約安排

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北京海游友或北京迅翼或可變利益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承認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北京迅翼、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及我們行使對北京迅翼的全面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北京海游友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北京迅翼的股權出現變動，北京迅翼的任何繼承人將承擔北京迅翼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訂約方。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各自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其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北京海游友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北京海游友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將無條件按照北京海游友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北京海游友均毋須依法分擔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透過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而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營業執照及許可，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應北京海游友的要求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其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海游友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而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局作為本公司外商投資行政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不得分別持有成都雍禾及雍禾投資的任何醫療機構90%及70%以上的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授權本公司控制成都雍禾另外10%股權及雍禾投資另外30%股權的建議合約安排，對北京市商務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進行訪談。據該等官員訪談，(i)簽立合約安排毋須當局批准；(ii)簽立合約安排不屬於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局關於外商投資活動的現時監管範圍；及(iii)合約安排並無違反

合約安排

現行中國法律的任何禁止或限制性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局為就外商投資發出該確認的主管部門。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北京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頒令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訂立或履行合約安排無需自中國政府機構獲得批准或授權，惟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且北京海游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批准程序(如適用)。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總則同時廢止。中國民法典規定於若干情況下會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及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有關民事法律行為的效力的條文亦適用於合約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上述會導致有關安排被視為中國民法典項下無效民事法律行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或持不同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有關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經營，且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設立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通過該等實體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以及倘若國務院規定的未來法律、法規和規定未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由於違反《外商投資法》的准入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全國人大頒佈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此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不確定。因此，概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業務在未來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營以及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登記股東張先生及張輝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本公司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本集團能於上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效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各方同意，北京迅翼將向北京海游友支付服務費，作為北京海游友提供服務的代價。應付服務年費乃按所提供的服務釐定。北京海游友及北京迅翼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期限：(i)北京海游友所提供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北京海游友提供服務的員工的職銜及所需要的時間，(iii)北京海游友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和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的經營狀況，及(vi)必要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因此，透過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北京海游友可全權酌情收取絕大部分(i)雍禾投資分別來自67家醫療機構的30%經濟利益；及(ii)成都雍禾的10%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由於須經北京海游友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北京海游友對向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北京迅翼及登記股東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北京迅翼及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除外)。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北京海游友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如下：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0.00
<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425,531,916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63.82979
<u>94,424,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36.0600</u>
<u>519,955,916股 總計</u>	<u>1,299.88979</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並將合資格收取且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

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股 本

該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張先生透過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及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4.91%權益。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由ZY Ventures Ltd全資擁有，而ZY Ventures Lt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The ZY Trust(一個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Yonghe Hair Service及CYH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達成議定決定，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相同的投票決定。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35.34%的投票權將由Yonghe Hair Service及CYH共同控制行使。

Yonghe Hair Service由磐茂上海全資擁有，磐茂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而上海磐諾由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35%的權益。CYH由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分別擁有約86.3%及13.7%權益。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Associates I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Funds II為一家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5%權益。磐茂上海、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各自為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控股實體。

因此，就本招股章程而言，(i)張先生、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ZY Ventures Ltd；(ii) Yonghe Hair Service、磐茂上海、上海磐諾、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CYH、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CPEChina Fund IIA、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Frاندor Limited是代表The ZY Trust持有ZY Ventures Ltd的代名人股東及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d. 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專業受託人及Frاندor Limited作為代名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的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他們並未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質，且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資金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已經且現時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會議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回顧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所有有關財務、經營及市場信息及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期間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被限制直接擁有醫療機構的100%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可有效控制及享有醫療機構的全部經濟利益，北京海游友、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迅翼及登記股東之間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實行有效的全面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北京迅翼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營運服務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股東權利委託協議；(d)股權質押協議；及(e)配偶承諾(定義均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張先生、張輝先生及北京迅翼)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之一，張輝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之一，因此張先生及張輝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迅翼由張先生及張輝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並因此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申請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全球發售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故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基

於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被置於特殊境地，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豁免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變更合約安排(包括涉及據此應付北京海游友的任何費用)。
-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除下文「(d)續期及重訂」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任何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報內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持續報告及批准」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持續使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有權(倘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按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北京迅翼及／或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在業務架構下由本集團保留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產生的全部溢利而致使無須對北京迅翼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北京海游友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

- (d) **續期及重訂。**鑒於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北京迅翼(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當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對於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該框架可在未經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大致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然而，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後，本集團可能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除類似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條件須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具體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雍禾投資或成都雍禾並無向北京迅翼或北京迅翼並無向登記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根據上文(iii)段於相關財政期間由本集團與北京迅翼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履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提供函件以及致聯交所的副本，副本當中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雍禾投資或成都雍禾並無向北京迅翼或北京迅翼並無就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向登記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定義，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如適用)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除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v) 北京迅翼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北京迅翼將使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獲取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年期長於三年的合約安排協議之條款而言，經計及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詳情載於上文本節)，該等安排的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而此類型協議具有有關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被置於特殊境地，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就該等年期長於三年的合約安排協議之條款而言，經計及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該等安排的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而此類型協議具有有關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97百萬美元(或約755.58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15.8港元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7,82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50.6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尤其是在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且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彼等的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由本公司、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由於彼等各自擁有一般投資權限,故相關基石投資毋須取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資源或彼等專戶管理基金提供資金。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若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分配予每名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縮減。若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額將根據其原先認購數額按比例調整，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合共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經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擴大)約43.48%。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基石投資協議項下部分基石投資者認購的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延遲交付安排的訂立乃為方便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章節。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或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延遲繳付費用。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5.80港元計算，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 金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NCC Fund (定義見下文)	20	9,860,000	10.44%	1.90%	9.08%	1.85%
Lake Bleu Prime (定義見下文)	10	4,930,000	5.22%	0.95%	4.54%	0.92%
Hudson Bay (定義見下文)	10	4,930,000	5.22%	0.95%	4.54%	0.92%
LAV Star Funds (定義見下文)	10	4,930,000	5.22%	0.95%	4.54%	0.92%
E Fund (定義見下文)	10	4,930,000	5.22%	0.95%	4.54%	0.92%
WT (定義見下文)	10	4,930,000	5.22%	0.95%	4.54%	0.92%
Enreal and Forreal Funds (定義見下文)	10	4,930,000	5.22%	0.95%	4.54%	0.92%
常春藤 (定義見下文)	7	3,451,000	3.65%	0.66%	3.18%	0.65%
Athos Capital (定義見下文)	5	2,465,000	2.61%	0.47%	2.27%	0.46%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定義見下文)	5	2,465,000	2.61%	0.47%	2.27%	0.46%
總計	97	47,821,000	50.64%	9.20%	44.04%	8.95%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NCC China A-Share Master Fund

NCC China A-share Master Fund (「**NCC Fund**」) 於2014年於開曼群島成立。其由Neo-Criterio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NCC Capital**」) 管理。截至2021年10月底，NCC Fund有31名股東，其中僅新加坡國立大學一名股東持有10%以上權益。NCC Fund的投資相關管理機構為NCC Capital的投資顧問Neo-Criterion Capital Limited。NCC Capital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中國二級市場投資機遇。其總部位於新加坡。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管資產總值為約29億美元。其客戶主要為成熟機構投資者，包括公共養老金計劃、主權基金、捐贈基金等。NCC Capital採用專有的、強大深入研究及投資方法識別能夠以可持續基準實現阿爾法收益並產生絕對回報的公司。

NCC Capital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按有關基金管理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監管。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Lake Bleu Prime**」) 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Lake Bleu Prime為長倉偏向的上市股票基金，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區的醫療健康領域。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該基金投資於整個醫療價值鏈，包括製藥、生物技術、醫療設備、分銷、醫院及移動醫療。近期，Lake Bleu Prime擔任昭衍新藥(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27)、蘇州貝康醫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70)、諾輝健康(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06)、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18)、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60)、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26)、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5)、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78)及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7)的基石投資者。截至2021年6月，在管基金資產(「**在管資產**」)不低於18億美元。Lake Bleu Prime擁有超過10名被動投資者。Lake Bleu Prime作為醫療健康領域的專家，矢志幫助投資組合公司開展增值活動，且就此已成功幫助多家公司。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Hudson Bay**」) 為一間受Hudson Bay Capital Management LP (「**HBC**」，一間於紐約及倫敦經營的數十億美元資產管理公司) 管理的開曼群島有限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僅有Hudson Bay Fund LP 及Hudson Bay International Fund Ltd兩名股東。概無任何投資者擁有Hudson Bay Fund LP及Hudson Bay International Fund Ltd中任何一者的20%以上權益。HBC有100多名僱員，自2006年以來一直代表境外投資者管理資產。該公司通過利用嚴格的基本面分析進行多種策略投資，並尋求識別彼此互不相關的價值及增長機會以及市場指數。HBC倡導整合的團隊文化，強調跨部門及戰略的思想協作及交叉傳授。HBC的專業投資團隊致力於通過投資於有望增長或估值偏低的公司，同時始終關注風險管理，從而實現卓越的業績。

LAV Star Limited 及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

LAV Star Limited 由 LAV Fund VI, L.P. 全資擁有及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 (連同 LAV Star Limited 統稱為「LAV Star Funds」) 由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全資擁有。LAV Fund VI, L.P. 及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均為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Funds VI L.P. 及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的任何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LAV Fund VI, L.P. 及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 LAV GP VI, L.P. 及 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LAV GP VI, L.P. 及 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 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 LAV Corporate VI GP, Ltd. 及 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LAV Fund VI, L.P. 及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均為 Lilly Asia Ventures (「LAV」) 的投資機構。LAV 為總部位於亞洲的生命科學投資公司，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療及健康產業的所有主要分部，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和醫療保健服務。LAV 由有大量生物醫療領域專長及豐富投資經驗的專家團隊管理。

Yi Fang Da Hadar Investment Limited

Yi Fang Da Hadar Investment Limited (「E Fun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為受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控制及持有的投資工具。易方達香港於2008年8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易方達香港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為其母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集團」)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易方達集團的唯一海外窗口公司，易方達香港戰略性地連接中國及海外市場。易方達香港利用易方達集團的投資及研發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易方達集團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1.8萬億元。易方達集團的股東包括(1)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2)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776.SZ)上市)以及(3)盈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等各自於易方達集團持有22.65%。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無需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香港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由獨立第三方王通書先生實益擁有100%。WT已同意促使WT China Fund Limited及/或WT China Focus Fund (「WT Funds」) (為WT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的基金)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WT Funds由WT作為投資經理管理。WT Funds致力通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具有重大風險或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上市證券，以實現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WT Funds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母基金、家族辦公室和其他成熟的機構投資者。截至2021年6月30日，WT Funds的總在管資產約為40.1億美元。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及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為一家專注於投資中國技術驅動機會的投資基金。基金將投資於香港／中國內地的股票市場以及美國預託證券，並主要涵蓋TMT、先進製造、消費及醫療等領域。基金目前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工具及上市權益。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為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的平行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的技術驅動機會。基金將投資於香港／中國內地的股票市場以及美國預託證券，並主要涵蓋TMT、先進製造、消費及醫療等領域。兩支基金將一般以大致相似的條件同時投資及撤資。基金目前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工具及上市權益。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及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統稱「**Enreal and Forreal Funds**」) 均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Enreal and Forreal Funds 有8名為被動財務投資者的股東，並無個人投資者擁有任何人士超過25%權益。Enreal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為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的投資經理及持有其所有管理層股份；Forreal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為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的投資經理及持有其所有管理層股份。Enre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Forreal Management Limited 由江怡女士最終控制。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常春藤**」)為一間於200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常春藤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勇先生。作為若干混合基金及機構獨立管理賬戶的投資經理，常春藤已同意透過常春藤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的若干基金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即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及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6(統稱「**常春藤基金**」)。常春藤基金擁有80名身為被動財務投資者的股東，並無股東於任何人士擁有超過15%的權益。

常春藤基金以基本面驅動的方式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有大量風險敞口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Athos Capital Limited

Athos Capital Limited(「**Athos Capital**」)擔任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的投資經理。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逾30名投資者，並無單一投資者持有其超過30%權益。Athos Capital代表全球機構投資者基礎管理逾10億美元的資產，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及家族辦公室。Athos Capital於2011年成立，追求多種投資策略，以期為客戶提供卓越且可持續的長期回報。Athos Capital由Matthew Love Moskey先生及Friedrich Bela Schulte-Hillen先生全資擁有，彼等亦為Athos Capital的兩名負責人員。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私人投資基金營運。MY.Alpha Management HK Advisors Limited 擔任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的投資經理。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共有 166 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擁有 10% 以上權益。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的投資者包括養老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及母基金。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為全球事件驅動型基金，專注於多種策略結合產生與傳統市場相關性低的具吸引力的回報。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長期專注於股權資本市場的戰略包括投資具有變革傳統行業潛力的顛覆性事件及技術。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iv) 概無通過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的法令或禁令生效，妨礙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基石投資協議完成)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子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子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權百分比
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61,531,916	37.96%	161,531,916	31.07%
ZY Ventures Lt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531,916	37.96%	161,531,916	31.07%
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4.70%	20,000,000	3.85%
上海予信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	4.70%	20,000,000	3.85%
上海予赫科技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	4.70%	20,000,000	3.85%
張先生 ⁽²⁾⁽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31,916	42.66%	181,531,916	34.91%
Yonghe Hair Service ⁽⁴⁾	實益擁有人	91,866,668	21.59%	91,866,668	17.6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1,866,668	21.59%	91,866,668	17.67%
磐茂上海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權百分比
上海磐諾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 ⁽⁴⁾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CYH ⁽⁵⁾	實益擁有人	91,866,668	21.59%	91,866,668	17.6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1,866,668	21.59%	91,866,668	17.67%
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CPEChina Fund II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CPEChina Fund IIA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Citron PE Funds II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權百分比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CLSA, B.V.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⁴⁾⁽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733,336	43.18%	183,733,336	35.34%
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5.64	24,000,000	4.62%
ZH Ventures Ltd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4,000,000	5.64	24,000,000	4.62%
張輝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	5.64	24,000,000	4.62%
Frاندor Limited ⁽²⁾⁽⁶⁾⁽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531,916	43.6	185,531,916	35.69%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²⁾⁽⁶⁾⁽⁷⁾	受託人	185,531,916	43.6	185,531,916	35.69%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由ZY Ventures Ltd全資擁有，而ZY Ventures Ltd則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為代表The ZY Trust持有ZY Ventures Ltd股份的代理股東，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成立的The ZY Trust的受託人。
3. 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予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予信科技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予赫科技有限公司，而上海予赫科技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持有的40,382,979股股份及由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onghe Hair Service由磐茂上海全資擁有，磐茂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而上海磐諾由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35%的權益。
5. CYH由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分別擁有約86.3%及13.7%權益。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共同控制。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為兩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Associates 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CLSA, B.V.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由ZH Ventures Ltd全資擁有，而ZH Ventures Lt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為代表ZH Trust持有ZH Ventures Ltd股份的代理股東，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Hui 張輝先生(作為委託人)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成立的The ZH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輝先生被視為於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持有的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Frاندor Limited為分別代表The ZY Trust及The ZH Trust持有ZY Ventures Ltd及ZH Ventures Ltd的股份的代理股東，由The ZY Trust及The ZH Trust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rاندor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185,531,91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運作並擁有與此有關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玉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36歲	2020年9月17日	2010年7月	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運營管理及營銷	張輝先生的胞兄
張輝	執行董事及採購總監	34歲	2020年9月17日	2011年5月	整體採購管理及業務發展	張先生的胞弟
翟鋒	非執行董事	53歲	2020年9月17日	2017年7月	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無
耿嘉琦	非執行董事	50歲	2020年9月17日	2017年7月	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無
王繼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陳炳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李小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歲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張先生」)，36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其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於2010年7月創辦本集團，自2010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張先生已投身醫療養固服務行業超過16年，並因此憑藉其多年的一線經驗對我們的客戶需求有深刻了解。張先生於2005年3月進入植髮領域，加入北京楚蓉福運醫療美容診所並於2007年11月辭任。彼其後於2010年創辦本集團，以「雍禾」的品牌名稱開展自家的植髮事業。張先生是提倡及持續不懈致力於發展植髮醫療服務的先驅，為中國患者引進並隨後升級最先進的植髮解決方案。張先生領導戰略發展決策的制定，建立及完善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因此，本集團在中國已獲得重要先發優勢並成功實現增長。憑藉其前瞻性的行業視角，我們已進一步將業務線擴大至涵蓋多種毛髮相關疾病的診斷及治療、植髮、醫療及常規養護、假髮研究和生產以及多種其他毛髮相關產品及服務。在其領導下，我們已建立一套反映「雍禾」品牌價值及特點的管理風格，並獲得許多知名認證及認可。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泗縣大莊初級中學。張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皮膚專業委員會毛髮醫學與頭皮健康管理學組副組長。

張輝先生，34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自2011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採購總監。張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購管理及業務發展。

張輝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在醫療養固服務行業積累超過10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張輝先生制定及優化本集團有關供應鏈管理及業務發展相關的策略和流程。其大力支持採購流程的高質量和及時化管理理念，在助力促進本集團穩步擴張方面貢獻其力量。張輝先生積極推動我們業務發展，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領先行業地位。

張輝先生於2019年1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北京語言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鋒先生，53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翟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意見。翟先生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後管理及投資公司的運營相關事宜。

翟先生於投資及管理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翟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曾任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91年7月至2012年11月，翟先生任職於寶潔(中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總裁。自2015年12月及2016年11月起，翟先生分別擔任陝西旅遊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旅遊」，股份代號：870432)及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282)董事，兩家公司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於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威海光威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99)董事。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其擔任北京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82)董事。

翟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翟先生曾任陝西旅遊文化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因陝西旅遊吸收合併而於2016年6月30日註銷。其亦曾任Horgos Chinatopredit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18年12月3日註銷。翟先生曾任磐信鎔泰(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19年1月29日註銷。翟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在註銷前均具有償付能力，註銷原因是自成立以來未開始業務或已停止開展業務。其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被提出任何索償，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向其提出的面臨威脅或潛在索償，亦無因上述各公司註銷而導致任何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耿嘉琦先生，50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耿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耿先生於投資及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耿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耿先生自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總監。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其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其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59)董事。耿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

耿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會計與財務、工商管理和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取得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萍女士，60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女士在植髮手術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王女士於2008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解放軍總醫院第四醫學中心毛髮移植中心的主管。其於1997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協和醫學院整形外科醫院工作，隨後於2003年至2008年獲晉升為毛髮移植中心主任，及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門診部主任。

王女士於1984年8月取得山東醫學院(現稱山東大學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其於1999年5月獲中國衛生部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書。其於2007年7月獲中國衛生部認證為整形外科主診醫師。

其「戰創(燒)傷軟組織毀損修復與功能重建系列技術創新與應用」獲中國國務院頒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陳炳鈞先生，58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陳先生自2019年2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首席財務官。其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的Asia CIG and Cleantech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陳先生亦曾在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財務—大中華區主管部門的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三元集團」)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09年12月從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0140)。

陳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商務學士學位。其於1998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1992年11月從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取得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陳先生曾為以下非自願清盤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自願清盤或除名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自願清盤或被除名
海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主要從事海沙貿易的公司	於2006年5月11日因清盤令而非自願清盤
越時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地產控股公司	於2007年1月31日因清盤令而非自願清盤
置濠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地產控股公司	於2006年10月6日因清盤令而非自願清盤
威皓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地產控股公司	於2006年10月6日因清盤令而非自願清盤

陳先生於2000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海怡工程有限公司、越時置業有限公司、置濠有限公司及威皓有限公司(統稱「有關公司」)各自的董事，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三元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陳先生並無導致有關公司清盤的錯誤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已確認，(i)其於任何時候均未參與有關公司的日常營運；及(ii)在有關公司清盤過程中，其並無接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指控、判定債項或接獲取消資格令。

李小培先生，35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有機及高分子化學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其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天津長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顧問。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其擔任京都大學化學研究所研究助理。彼於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在北京博雅未名聯合幹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彼在天津藥明康得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工作。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淮北師範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3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高分子化學碩士學位。其獲得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學金就讀於京都大學，隨後於2021年3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高分子化學博士學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其(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張先生及張輝先生均為本集團董事，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節。下表載列有關除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玉	首席執行官	35歲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 運營管理	張輝先生的胞兄
徐洋	運營總監兼 首席執行官助理	42歲	2019年9月2日	2019年9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 營運及行政事宜	無
韓志梅	財務總監	44歲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融資、 會計、預算控制、 內控、財務管理	無
張輝	採購總監	34歲	2011年5月	2011年5月	本集團整體採購 管理及業務發展	張先生的胞弟
李小龍	總醫療服務總監	56歲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	負責本集團醫療 質量監控及程序 規範化	無
黃東紅	營銷總監	35歲	2020年5月8日	2012年5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 品牌、銷售及 營銷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洋先生，42歲，自2019年9月2日起擔任運營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宜。

徐先生在管理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徐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其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伊美爾醫療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旗下一家醫院的院長。

徐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山東工商學院(前稱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志梅女士，44歲，自2017年3月20日起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融資、會計、預算控制、內控、財務管理。

韓女士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氦空間(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韓女士擔任慈銘健康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其擔任北京陽光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於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慈銘健康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會計部總監。其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擔任北京天有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監。此前，韓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房北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房鴻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韓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9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李小龍先生，56歲，自2020年6月28日起擔任總醫療服務總監。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醫療質量監控及程序規範化。

李先生於醫療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其擔任解放軍第309醫院副院長。其於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解放軍總參謀部管理保障部衛生局副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陸軍軍醫大學(前稱第三軍醫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取得天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持有美國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於2009年7月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5月獲得解放軍總參謀部衛生局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書。其於2015年12月獲得解放軍總參謀部頒發的主任醫師專業資格。

黃東紅先生，35歲，自2020年5月8日起擔任營銷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品牌、銷售及營銷管理。

黃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自2012年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以來，其一直任職於本公司。黃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區域營銷經理。

黃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贛南師範學院(現稱贛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韓志梅女士，44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韓女士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梁晶晶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梁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0)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8)的公司秘書，自2019年6月起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2)的公司秘書，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6)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6)的公司秘書。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監管機構或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股價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根據共同協議予以延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中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C.3段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耿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先生。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 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
- 審閱我們的財務報告及相關披露並提供意見；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B.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及一名董事(即張先生)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我們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 檢討及管理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授予條件及審核行使條件；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王女士)及一名董事(即張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毛髮健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屬於同一個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為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管理、有機及高分子化學、植髮手術、業務發展、財務、投資及銀行。彼等取得的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醫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臨床醫學及商業。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4至60歲。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核董事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包括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每年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我們亦將繼續採取行動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56.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3.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2.1%或571.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在中國境內網絡的現有植髮醫療機構進行擴充和升級。具體而言，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數額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4.6%或333.7百萬元將於未來數年用於為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擴張計劃撥資，包括(a)主要在中國二線及低線城市建立約50家新植髮醫療機構，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城市增長中的需求將會推動國內植髮行業下一波增長；及(b)除以「店中店」模式在我們的植髮醫療機構開設的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外，建立約60家該等獨立的中心。我們計劃為每家該等獨立的史雲遜醫學健髮中心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即將開設的新醫療養固中心數量超出新植髮醫療機構數量，主要由於我們現時計劃僅在一個城市開設唯一一家植髮醫療機構，而取決於有關城市患者的相關醫療需求，我們可能在一個城市開設多家醫療養固中心以為患者提供享受我們服務的便利。此外，我們計劃加快在醫療養固行業的擴張，原因為我們相信，未來數年中國醫療養固服務市場將蘊藏著巨大的增長潛力，且有關擴張將為我們贏得重要的先發優勢。我們預計於建立上述新醫療機構及醫療養固中心方面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10.0百萬元，且以內部資本資源為超出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撥資；
 - (ii) 約17.5%或237.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在中國建設六家綜合醫療養固服務醫院撥資，除植髮科外，我們計劃在該等醫院成立多個毛髮專科，且我們在該等醫院的服務項目將會進一步擴大至各種毛髮相關疾病的診療。我們目前正在建設四家綜合醫療養固服務醫院，包括在北京及上海新成立的兩家醫院，及由廣州及深圳現有醫療機構轉型的兩家醫院。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在中國省會建設另外兩家綜合醫療養固服務醫院，且目前正在選擇目標城市過程中。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張及併購－擴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7.5%或237.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創新撥資。具體而言，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數額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7%或131.6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手術器械及醫療養固服務產品。例如，為了提升患者舒適度以及我們治療的安全性與透明度，我們正在開發各種具有智能特性的器械及設備，如智能治療床、智能無影手術燈及智能毛囊分離枱。與我們目前使用的傳統器械及設備相比，預期該等器械及設備擁有智能作用，例如自動位置適應、自動調光及毛囊數智能計算。我們現亦開發假髮及功能性枕頭等多款附屬產品，以提升患者在康復階段的體驗；
 - (ii) 約4.9%或66.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我們期望招聘合資格研發人員以推動持續開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在我們的業務中推廣及採用新技術。

下表載列基於我們現時估計的招聘計劃詳情，可根據我們於有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予以變動。

研究領域	職位	預計新員工人數			預計平均年薪 (人民幣元)	主要資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醫療器械產品 開發	研究員及 工程師	4	3	2	200,000至1,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 • 在相關行業擁有五至七年經驗 • 精通醫療器械開發或設計、醫療器械製造技術、器械加工工藝流程等
智能軟件開發	研究員及 工程師	8	3	2	200,000至1,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 • 在相關行業擁有五至七年經驗 • 精通軟件開發、數據庫設計及開發、人工智能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究領域	職位	預計新員工人數			預計平均年薪 (人民幣元)	主要資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養固產品開發	科研人員及醫學專業人士	8	10	2	200,000至1,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 • 在相關行業擁有兩至三年經驗 • 熟悉毛髮相關醫療服務及能夠進行科學研究
醫療領域軟件開發	科研人員及醫學專業人士	10	7	3	200,000至1,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 • 在相關行業擁有兩至五年經驗 • 掌握基本技能，包括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等

(iii) 約2.9%或39.3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醫療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植髮程序以滿足患者的個性化及美顏治療需求。我們亦計劃為患者提供個人及定制的術後服務。

- 約9.7%或131.6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研發，及以前沿技術提升我們的服務體系。我們預期，未來數年的研發計劃的開支將較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正處於推動我們的植髮醫療機構轉型為綜合性醫療養固服務醫院的過程中，而這需要對我們現有的業務系統(如會計系統、在線服務系統及數據管理系統)進行大量更新，以管理更為複雜的業務模式；及(ii)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內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拓展至至少兩倍於我們目前的規模(包括建立約50個新的植髮醫療機構及60個獨立的醫療養固中心)，這需要建立強大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對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進行有效及高效的控制。具體而言，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數額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i) 約4.9%或66.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能力以升級我們的服務體系，並建設線上醫院服務。我們已為圖形、電話、視頻諮詢服務推出一套智能諮詢服務軟件。隨著按照我們的計劃我們醫療機構網絡得到擴張及醫療機構轉型為醫院，我們的現有系統將不再能夠滿足患者增長及日益演變的需求。我們計劃與中國頂級信息技術公司合作以開發及升級我們網絡中所有機構的業務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2.4%或32.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更多的數據使用及分析撥資。我們計劃聘用專業人士進一步提高我們網絡中每家醫療機構或醫院的實時收集更多醫療數據的能力，以便我們的診療服務更加透明化。我們亦計劃實現患者服務數據(經適當脫敏後，如有需要)的應用，作為我們毛髮診療體系的建立的指引和參考；及
 - (iii) 約2.4%或32.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智慧醫院、開發、採購及升級硬件設備。我們計劃引進或自主研發自動化毛囊檢測儀及毛囊移植機械臂等高技術手術設備或器械，提升毛髮診療和植髮手術過程的準確度，減少對人工的依賴。
- 約23.4%或317.5百萬港元將用作在中國整合行業資源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數額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8.5%或251.0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收購非連鎖性地方植髮醫療機構加速實現我們在重點區域的集中多點覆蓋，深耕包括華南、華東等區域在內的人口集中的國內主要經濟發達地區，使我們加快成為區域的龍頭。我們在選擇收購目標時將考慮多種因素。我們僅會考慮(i)自成立以來具有良好合規記錄且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所有適用法律法規；(ii)股權架構相對清晰、簡單，不涉及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及(iii)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目標。此外，我們亦會考慮(i)目標的位置(例如，它們是否位於符合我們區域性集中策略的城市，及是否位於交通便利的地段)；(ii)目標的過往表現(我們將評估其各項經營指標，例如患者就診次數、每名患者的平均支出、客戶反饋及投訴率)；及(iii)目標的醫療服務能力(主要體現在目標的醫務人員規模、手術室數量及其相關使用率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於2020年，本地獨立植髮機構及其他地區植髮連鎖機構佔中國植髮服務市場45%以上，且在市場上可以物色超過100個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可能從相關方收購符合我們收購標準的目標，且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收購事項。我們目前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收購五家符合上述標準的本地植髮醫療機構，並可能將根據業務需要及市況調整收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的收購計劃，亦無物色任何具體目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張及併購－併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4.9%或66.5百萬港元用於為各種形式的品牌營銷撥資，例如學術交流及合作。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拜訪專家等各種形式與三級甲等醫院及著名學術機構的專家合作，以定期為我們的醫生提供培訓並積極參加或贊助行業會議以促進溝通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1.6%或21.7百萬港元將用作結清我們就於2021年5月收購顯赫植髮應付關聯方新絲域的併購代價之未償還結餘。併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償結餘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將根據買賣協議於2022年底前支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張及併購—併購」。

- 約5.7%或77.3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我們於上文披露的擴充計劃，我們計劃在我們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以我們的內部資本資源或外部融資為未來擴展提供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9,44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84,98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就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營運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論持續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大規模爆發(包括但不限於沙士、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及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眾動亂、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海嘯、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c) 中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任何發生於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當局」)頒布的新的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外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法令、條例、法條、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及所有法規、規則、命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導方針、辦法、通告或通知(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正式刊發與否或在強制範圍內，或倘不遵守，則法律依據、行政、監管或司法後果) (「法律」)，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涉及於(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根據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法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董事、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磐茂上海、上海磐諾、CYH、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CPEChina Fund IIA、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張先生、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ZY Ventures Ltd或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j)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或執行董事離職；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董事、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磐茂上海、上海磐諾、CYH、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CPEChina Fund IIA、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張先生、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ZY Ventures Ltd或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 銷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有關當局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或與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p)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或
- (q)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引致預期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r)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市場銷售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或分配的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按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條款或方式提供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收款銀行協議、過戶處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和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初步及最終發售通函、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發售相關文件」)(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或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磐茂上海、上海磐諾、CYH、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CPEChina Fund IIA、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張先生、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ZY Ventures Ltd嚴重違反香港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施加的任何責任(包括嚴重違反任何相關保證，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f)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或

- (i) 除聯席保薦人外的任何專家(刊發本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或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已撤回或將撤回其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述其名稱或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或
- (j)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已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獲准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GL89-16，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利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述(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惟前述各項將不會令控股股東無法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將待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用作獲得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按揭或質押)。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其將會以書面形式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以下各項：

- (i) 為取得上市規則許可的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其從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將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發售以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抵押、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獲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各項的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出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各項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各項的權益)；或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一項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磐茂上海、上海磐諾、CYH、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CPEChina Fund IIA、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張先生、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及ZY Ventures Ltd(「承諾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a)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任何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任何存託處；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如其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避免本公司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的市場；

為免生疑問，任何承諾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可能從二級市場收購的任何股份均不屬於第(i)至(iii)段的範圍。

(C) 現有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即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 Ever Horizon Developments Limited、NieLe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Jia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Si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Tanx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LinFeng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及Zhi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各自的合法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現有股東」)各自已訂立以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對其各自股份的交易施加若干限制。

根據禁售承諾，各現有股東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獲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中包括)，現有股東將不會且將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有關股東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禁售股份」)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另行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權益，或批准或促使變更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然而，禁售承諾將不會(其中包括)阻止現有股東將該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為(i)現有股東即時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倘現有股東接獲任何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4,163,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最多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總額(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約為135.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

包 銷

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價；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個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94,424,000股，其中包括：

- (a)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44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84,98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3%。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44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香港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包括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4,72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8,327,5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37,77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47,212,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約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第18項應用指引回補」)。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倍以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按照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9,443,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8,886,000股(佔發售股份約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5.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7,979.61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84,981,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4%，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4,163,5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

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4,163,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1月5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於穩定價格期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向股東借股及／或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4,163,500股股份，最多約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除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外，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yonghegroup.cn 及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被調減，所有經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及須按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確認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確認將導致申請失效，而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重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14,163,5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借相同股份數目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因借股安排而向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支付任何款項。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括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1年12月6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yonghegroup.cn 及 www.hkexnews.hk)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79。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yonghegroup.cn)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IPO App**(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1)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2)(i)或(2)(ii)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身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
- (b) 有香港地址；及

- (c)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7,979.61	7,000	111,714.52	50,000	797,960.83	700,000	11,171,451.62
1,000	15,959.22	8,000	127,673.73	60,000	957,553.00	800,000	12,767,373.28
1,500	23,938.83	9,000	143,632.95	70,000	1,117,145.16	900,000	14,363,294.94
2,000	31,918.43	10,000	159,592.17	80,000	1,276,737.33	1,000,000	15,959,216.60
2,500	39,898.05	15,000	239,388.25	90,000	1,436,329.49	2,000,000	31,918,433.20
3,000	47,877.65	20,000	319,184.33	100,000	1,595,921.66	3,000,000	47,877,649.80
3,500	55,857.26	25,000	398,980.42	200,000	3,191,843.32	4,000,000	63,836,866.40
4,000	63,836.87	30,000	478,776.50	300,000	4,787,764.98	4,721,500 ⁽¹⁾	75,351,441.18
4,500	71,816.48	35,000	558,572.58	400,000	6,383,686.64		
5,000	79,796.08	40,000	638,368.66	500,000	7,979,608.30		
6,000	95,755.30	45,000	718,164.75	600,000	9,575,529.9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完成發出請求，香港結算亦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不論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發出)，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代該人士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且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前提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人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相同名稱、身份證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根據本節「11. 公佈結果」所述公佈分配結果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而是僅披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以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由於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支付7,979.61港元。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 4.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所載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yonghegroup.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yonghegroup.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onghegroup.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或
- (b)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在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指示、條款及條件予以完成；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說明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提述附註35，當中載有有關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1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	934,326	1,224,477	1,638,297	601,563	1,053,4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9	(232,207)	(335,379)	(416,667)	(166,012)	(277,983)
毛利		702,119	889,098	1,221,630	435,551	775,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463,681)	(650,262)	(779,611)	(246,631)	(577,9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93,952)	(129,962)	(162,022)	(69,443)	(91,142)
研發開支	9	(7,807)	(8,869)	(11,815)	(5,456)	(6,1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c)	(1,633)	(34)	(487)	(279)	(376)
其他收入	7	933	1,443	6,304	1,354	2,1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7,021)	(3,373)	(7,738)	(5,766)	7,211
經營利潤		128,958	98,041	266,261	109,330	109,145
財務收入	11	139	210	941	218	2,408
財務成本	11	(17,808)	(26,728)	(36,288)	(16,007)	(22,678)
財務成本—淨額	11	(17,669)	(26,518)	(35,347)	(15,789)	(20,27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289	71,523	230,914	93,541	88,875
所得稅開支	12	(57,789)	(35,899)	(67,582)	(28,082)	(48,434)
年/期內利潤		53,500	35,624	163,332	65,459	40,44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1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65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500</u>	<u>35,624</u>	<u>163,332</u>	<u>65,459</u>	<u>39,4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u>53,500</u>	<u>35,624</u>	<u>163,332</u>	<u>65,459</u>	<u>39,4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3	0.13	0.09	0.39	0.1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3	0.13	0.09	0.39	0.16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8,158	231,136	309,437	380,720
使用權資產	15	398,862	494,985	810,653	761,324
無形資產	16	1,398	3,307	3,547	34,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2,517	20,853	29,012	32,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63	2,499	4,095	2,2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81,798</u>	<u>752,780</u>	<u>1,156,744</u>	<u>1,211,1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255	14,486	26,996	44,496
貿易應收款項	18	9,805	5,859	10,330	6,9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0,111	68,299	107,430	131,626
受限制現金	24(b)	–	–	–	14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8,476	89,789	292,856	453,100
流動資產總值		<u>152,647</u>	<u>178,433</u>	<u>437,612</u>	<u>785,651</u>
資產總值		<u><u>734,445</u></u>	<u><u>931,213</u></u>	<u><u>1,594,356</u></u>	<u><u>1,996,794</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7
其他儲備	22	150,365	150,365	153,971	241,798
保留盈利		<u>53,131</u>	<u>88,755</u>	<u>252,087</u>	<u>292,528</u>
權益總額		<u><u>203,496</u></u>	<u><u>239,120</u></u>	<u><u>406,058</u></u>	<u><u>534,333</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324,932	411,172	682,879	644,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794	193	219	9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5,726</u>	<u>411,365</u>	<u>683,098</u>	<u>645,345</u>
流動負債					
借款	24	–	44,827	25,870	214,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2,469	77,098	138,232	212,006
合同負債	26	16,892	23,354	120,423	181,7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481	38,581	73,624	50,944
租賃負債	15	75,381	96,868	147,051	157,979
流動負債總額		<u>205,223</u>	<u>280,728</u>	<u>505,200</u>	<u>817,116</u>
負債總額		<u>530,949</u>	<u>692,093</u>	<u>1,188,298</u>	<u>1,462,4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34,445</u>	<u>931,213</u>	<u>1,594,356</u>	<u>1,996,794</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之投資	1.2(i)(g)	—	265,0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65,039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13,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92,355
流動資產總值		—	205,359
資產總值		—	470,398
權益			
股本	22(i)	—	7
其他儲備		—	352,282
累計虧損		—	(2,113)
權益總額		—	350,1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流動負債			
借款	24	—	120,222
流動負債總額		—	120,222
負債總額		—	120,2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	470,398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150,365	(369)	149,996
年內利潤		–	–	53,500	53,500
全面收益總額		–	–	53,500	53,5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50,365	53,131	203,496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50,365	53,131	203,496
年內利潤		–	–	35,624	35,624
全面收益總額		–	–	35,624	35,62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50,365	88,755	239,120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50,365	88,755	239,120
年內利潤		–	–	163,332	163,332
全面收益總額		–	–	163,332	163,3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	–	3,606	–	3,60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53,971	252,087	406,058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50,365	88,755	239,120
期內利潤		–	–	65,459	65,459
全面收益總額		–	–	65,459	65,4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	–	3,513	–	3,513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153,878	154,214	308,092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53,971	252,087	406,058
期內利潤		–	–	40,441	40,441
貨幣換算差額		–	(947)	–	(94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947)	40,441	39,4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22	7	(7)	–	–
向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 發行股份	22	–	88,689	–	88,689
重組中股東的視作資本 出資	1.2(i)(g)	–	74,052	–	74,052
重組中北京海游友股份轉讓 的視作向股東分派	1.2(i)(g)	–	(74,052)	–	(74,0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	–	92	–	92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7	241,798	292,528	534,3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8(a)	212,830	239,006	541,303	213,819	290,650
已收利息		139	210	941	218	2,408
已付所得稅		(18,402)	(56,736)	(40,673)	(40,146)	(74,7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4,567</u>	<u>182,480</u>	<u>501,571</u>	<u>173,891</u>	<u>218,31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5,424)	(105,808)	(142,204)	(44,907)	(92,462)
無形資產付款		(1,270)	(2,300)	(643)	(18)	(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5	6	178	123	82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3,267	2,750	150	-	-
收購子公司的付款，扣除						
已購得的現金	30(b)	-	-	-	-	(3,80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1,1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333	-	31,23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2,789)</u>	<u>(105,352)</u>	<u>(142,388)</u>	<u>(44,802)</u>	<u>(97,17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44,827	28,870	25,370	232,685
償還借貸	-	-	(47,827)	(44,114)	(45,870)
已付利息	-	(1,275)	(1,488)	(1,025)	(1,150)
支付租賃負債	(69,689)	(99,367)	(132,289)	(64,108)	(77,554)
支付上市開支	-	-	(3,382)	-	(8,959)
作為借款擔保的受限制現金	-	-	-	-	(149,500)
來自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 的					
出資	22(b)	-	-	-	88,689
於重組中來自股東的出資	1.2(i)(g)	-	-	-	74,052
支付重組中北京海游友股份					
轉讓的代價	1.2(i)(g)	-	-	-	(74,0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9,689)</u>	<u>(55,815)</u>	<u>(83,877)</u>	<u>38,3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089	21,313	45,212	159,4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87	68,476	89,789	292,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	=	7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476</u>	<u>89,789</u>	<u>135,001</u>	<u>453,10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位於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i)植髮及(ii)醫療養固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包括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游友」)及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開展。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重組主要通過以下步驟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

(i) 註冊成立海外公司

- (a) 於2020年9月17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後轉讓予ZhangY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張玉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0年9月17日,北京迅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迅翼」)的股東張玉先生及張輝先生與天津永禾玉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禾玉輝」)的合夥人聶磊先生、耿嘉琦先生、段斯琪女士、譚旭先生及宋林峰先生(均為個人)通過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按彼等在北京海游友的最終持股比例認購貴公司股份。於2021年1月29日,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磐茂上海」)通過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YH Cosmetic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CYH」)及Hu & Yan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Hu & Yan」),分別按彼等在北京海游友的持股比例分別認購貴公司股份。

- (b) Yongh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Yonghe BVI」)由貴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c) 雍禾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雍禾香港」)由Yonghe BVI於2020年10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d) 為激勵張玉先生(「創始人」)及主要僱員,當時的股東(張玉先生及張輝先生除外)同意向張玉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3%。於2021年4月23日,貴公司時任股東(張玉先生及張輝先生除外)(「轉讓人」)分別向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合共5,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3%),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427,083元及人民幣41,656,250元。所轉讓股份與轉讓人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成正比。

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張玉先生全資擁有。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轉讓人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

- (e) 於2021年3月25日，張玉先生及張輝先生設立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並向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轉讓彼等通過ZhangY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及ZhangHu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 (f) 為進一步激勵創始人，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89百萬元向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 發行6,382,979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
- (g) 於2021年5月10日，北京迅翼、磐茂上海、CYH、Hu & Yan及永禾玉輝(即北京海游友當時的股東)與香港子公司雍禾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雍禾香港按代價人民幣265百萬元收購北京迅翼、磐茂上海及永禾玉輝(透過現金付款)、CYH及Hu & Yan(透過與 貴公司換股)各自於北京海游友持有的全部股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海游友由雍禾香港全資擁有。現金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已於2021年6月4日悉數支付予磐茂上海、永禾玉輝及北京迅翼。其後，代價已由磐茂上海透過其於英屬公司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永禾玉輝及北京迅翼向 貴公司及北京雍禾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雍禾投資」)(由北京海游友全資擁有)注入。於2021年5月10日，CYH及Hu & Yan完成持有北京海游友到 貴公司股份的交換。

(ii) 轉讓營運公司股份

貴集團曾進行以下在岸重組：

- (a)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雍禾投資將向北京海游友或其全資子公司轉讓其於並非從事受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業務的實體中的全部股權。具體而言，雍禾投資(i)於2020年10月22日向北京雲醫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北京毛多多皮膚診所有限公司擁有的100%股權；(ii)於2020年11月3日向北京雍禾植髮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雍禾研究院」)轉讓其於北京雲貓創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100%股權；(iii)於2020年12月7日向北京海游友轉讓其於雍禾研究實驗室擁有的100%股權；(iv)於2021年3月17日向雍禾研究院轉讓其於濟南雍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100%股權；及(v)於2020年11月17日向北京海游友轉讓其於成都武侯雍禾既美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成都雍禾」)擁有的100%股權。
- (b) 於2020年11月27日，北京迅翼向雍禾投資出資人民幣4,285,714元，導致雍禾投資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285,714元。緊隨進行上述出資後，雍禾投資由北京海游友及北京迅翼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該出資代價已於2021年6月10日悉數繳足。
- (c) 於2020年11月30日，北京迅翼向成都雍禾注資人民幣555,556元，導致成都雍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55,556元。緊隨進行上述出資後，成都雍禾由北京海游友及北京迅翼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該出資代價已於2021年6月10日悉數繳足。

(iii)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貴集團最初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分別擁有70%及90%股權，並被視為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於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連同其所擁有的所有醫療機構)、成都雍禾、北京迅翼、張玉先生及張輝先生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份協議(「合約安排」)，分別適用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30%及10%股權，使貴集團能夠：

- (a) 收取分別由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的30%及10%，作為北京海游友所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代價；
- (b) 行使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分別為30%及10%的股東權利及權力；行使作為北京迅翼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c) 取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北京迅翼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貴集團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
- (d) 取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張玉先生及張輝先生購買北京迅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貴集團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獲得北京迅翼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
- (e) 取得張玉先生及張輝先生各自於北京迅翼股權的質押以及北京迅翼對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以確保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北京迅翼履行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

由於訂有合約安排，貴集團可在並無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的100%權益。

因此，重組於2021年6月10日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國家/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營業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Yongh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9月25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 6.8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諮詢， 英屬處女群島	(1)及(3)
間接持有： 北京雍禾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285,714.30元	100%	100%	100%	100%	植髮，中國	(1)及(2)
史雲遜護髮(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1月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751,841.25元	100%	100%	100%	100%	毛髮養固，中國	(1)及(3)
北京哈發達增髮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假髮業務，中國	(1)及(3)
北京雲醫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10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毛髮諮詢，中國	(1)及(3)
北京雍禾植髮技術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毛髮研究，中國	(1)及(3)

附註：

- (1) 貴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 (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雍禾投資的法定核數師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雍禾投資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希文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佈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或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規及規例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刊發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上市業務的成員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中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通過納入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於整個所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一般。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進行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匯總時，倘控制方繼續享有權益，則概不會就商譽或被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而確認任何金額。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乃於自收購或出售之日起計入貴集團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或從中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貴集團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ii)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修訂。

(iii)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並亦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0年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其影響已於附註2.25中詳述）。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將不會對貴集團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力。

(v) 持續經營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密切監察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要求：(i)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ii)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為數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可用於為其日常經營現金量提供資金。管理層已編製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貴集團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仍有償債能力。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且已考慮管理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董事認為，考慮到貴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入，貴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其於來年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i)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生效。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ii)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價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子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

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告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匯總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共同控制匯總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匯總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匯總實體或業務首次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經營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匯總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的經營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告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報告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貴公司董事會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並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是美元(「美元」)。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乃因管理層倚賴以人民幣編製的管理賬目以審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並作出決策。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上述損益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會於權益內遞延。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造成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醫療治療及安全基礎設施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醫療設備	5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室傢俬及家具	5年
汽車	4年
醫療治療及安全基礎設施 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項目計入損益。

2.8 無形資產

(i) 軟件

軟件指已購買電腦軟件，其按購買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基準資本化。根據目前軟件配備的功能及日常營運需要，貴集團認為10年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目前業務需要作出的最佳估計。因此，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10年攤銷。

(i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計量。收購子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乃向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受惠於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作出。就內部管理而言，單位或單位組合被識別為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

(iii) 商標

獨立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所有商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1年按直線法攤銷。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考慮商標可為貴集團帶來增量經濟利益的預測期間及商標的經營歷史。

2.9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設計及開發全新或經改良產品及程序有關)所產生的成本於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該項目很可能成功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於其可供使用日期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有關現金流量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而言，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以淨值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呈列(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3.1(c)。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8及3.1(c)，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1。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資產與負債在合併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0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僅有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醫療及其他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每月為僱員向地方機關作出醫療及其他福利供款。貴集團僱員醫療福利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iv)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3。

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僱員支付的金額於相關服務期間(即股份歸屬期)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進賬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的權益內確認。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修訂，而調整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倘股份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日期撥回生效。

2.22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法律索償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直接計量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銷售多種貨品、相關服務附帶的貨品或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若干折扣，收益按合約中訂明的價格(扣除折扣)確認。

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退款負債為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推定責任，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將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i) 植髮

就植髮醫療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包含各種療程部分(如手術前體檢、手術治療及手術後清潔)的療程，該等療程均高度相關且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提供移植頭髮服務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通常於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大部分客戶一般不會要求退還付款，而尚未提供的服務則記錄為合同負債。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對就所提供的不滿意服務的退款進行估計，並確認為退款責任(見附註4(a))。合同負債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植髮相關貨品的銷售於 貴集團將產品轉讓至客戶且客戶已取得產品控制權時確認。

(ii) 醫療養固

貴集團以套餐形式提供醫療養固服務，並作為服務的多個要素入賬。醫療養固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計量。一般而言，套餐並無到期日，而大部分客戶於兩年內接受套餐的所有服務。

貴集團通常於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大部分客戶一般不會要求退還付款，而尚未提供的服務則記錄為合同負債。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對就所提供的滿意服務的退款進行估計，並確認為退款責任(見附註4(a))。合同負債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與醫療養固相關的貨品銷售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且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時確認。

(iii) 其他

貴集團亦提供多種服務組合的常規護髮服務。來自常規毛髮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計量。一般而言，套餐並無到期日，而大部分客戶於兩年內接受套餐的所有服務。

貴集團通常於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客戶一般不會要求退還付款，而尚未提供的服務則記錄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與常規養固有關係的貨品銷售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且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時確認。

2.24 每股盈利**(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租賃合約一般為1至15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公司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並根據租賃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擔保。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承租人一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大部分租賃時確認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將租賃視為資產與負債緊密相連的單一交易，因此於開始時並無暫時差額淨額。其後，由於結算負債及攤銷租賃資產產生差額，故將產生確認遞延稅項的暫時差額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追溯應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生產規模縮減，出租人已減少或豁免貴集團工作場所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貴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出租人因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約人民幣5,567,000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

2.26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年度內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批准。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而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基準及結算。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及借款均以外幣結算。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1及24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貴集團並無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租賃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c)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有關違約記錄。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包含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如適用)：

- 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貴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虧損乃就已減值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附註18)	(66)	38	(51)	(7)	26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附註19)	(1,567)	(72)	(436)	(272)	(40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u>(1,633)</u>	<u>(34)</u>	<u>(487)</u>	<u>(279)</u>	<u>(376)</u>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74	-	-	-	31,574	31,574
租賃負債	78,110	74,310	186,250	142,851	481,521	400,313
	<u>109,684</u>	<u>74,310</u>	<u>186,250</u>	<u>142,851</u>	<u>513,095</u>	<u>431,887</u>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45,815	-	-	-	45,815	44,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44	-	-	-	38,944	38,944
租賃負債	99,770	94,100	238,266	187,088	619,224	508,040
	<u>184,529</u>	<u>94,100</u>	<u>238,266</u>	<u>187,088</u>	<u>703,983</u>	<u>591,811</u>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26,259	-	-	-	26,259	25,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00	-	-	-	63,600	63,600
租賃負債	151,785	154,069	398,048	299,310	1,003,212	829,930
	<u>241,644</u>	<u>154,069</u>	<u>398,048</u>	<u>299,310</u>	<u>1,093,071</u>	<u>919,400</u>
於2021年6月30日						
借款	219,001	-	-	-	219,001	214,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235	-	-	-	117,235	117,235
租賃負債	162,324	154,177	383,843	257,649	957,993	802,360
	<u>498,560</u>	<u>154,177</u>	<u>383,843</u>	<u>257,649</u>	<u>1,294,229</u>	<u>1,133,990</u>

*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應付稅項的非金融負債。

3.2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的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貴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530,949	692,093	1,188,298	1,462,461
總資產	734,445	931,213	1,594,356	1,996,794
負債資產比率	72.29%	74.32%	74.53%	73.24%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向客戶退款的可變代價估計

貴集團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以就所提供的滿意服務向客戶退款。

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估計退款。經驗與歷史模式相比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款。貴集團定期更新其對預期退款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就預期退款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附註25)。

(b)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如附註23所述，僱員獲授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授予僱員的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須對主要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重大估計。

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時已估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貴集團亦需要根據最可能的結果進行估計。

(c)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雍禾投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資格有效期為3年，於屆滿後，貴公司須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以證明高新技術資格。如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能享受稅收優惠，稅率的變化將影響變更當期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與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收入包括未來期間取得的應納稅暫時差額轉回的經營業績和應課稅收入。釐定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金額時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其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截至各結算日，貴集團有關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載於附註12。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貴公司董事會。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植髮醫療服務，涉及類似的服務類別、類似的客戶群體、類似的監管環境及類似的業務風險。資源按對貴集團提升整體（而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有利的方法分配。因此，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均在中國產生。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6.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植髮	918,014	1,197,775	1,412,744	567,225	789,522
醫療養固	-	15,060	213,214	30,687	254,189
其他	16,312	11,642	12,339	3,651	9,689
	<u>934,326</u>	<u>1,224,477</u>	<u>1,638,297</u>	<u>601,563</u>	<u>1,053,400</u>

- (b)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包括集團實體就企業發展、退稅及僱員相關補助等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取的多項政府補貼。所有補貼於貴集團符合相關標準及相關開支產生之時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2,400	1,1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04)	(1,849)	(3,984)	(3,597)	(451)
支付予客戶的賠償支出	(394)	(297)	(2)	-	-
捐款	-	-	(1,000)	(1,000)	-
來自提早終止物業租賃的賠償	-	-	-	-	6,431
其他	(3,323)	(2,327)	(2,752)	(1,169)	1,231
	<u>(7,021)</u>	<u>(3,373)</u>	<u>(7,738)</u>	<u>(5,766)</u>	<u>7,211</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推廣及營銷相關開支	328,092	458,139	507,667	148,507	389,43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64,846	370,289	494,886	194,646	330,0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及15)	51,800	72,967	82,990	38,657	52,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2,535	56,347	75,732	35,635	43,812
存貨及耗材成本	25,941	40,405	63,951	19,831	46,307
水電費、維修費及辦公室開支	28,509	40,492	35,749	14,078	23,176
稅項及附加費	10,589	17,353	30,103	6,629	19,732
差旅開支	29,421	29,962	27,922	8,538	18,568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15(b))	9,823	10,750	13,956	6,515	6,076
諮詢服務費	816	678	3,268	2,920	1,168
上市開支	-	-	3,827	-	7,545
技術費	775	1,070	2,616	642	2,909
核數師薪酬	712	872	1,959	716	1,18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14	391	403	186	306
其他開支	13,674	24,757	25,086	10,042	10,031
總計	<u>797,647</u>	<u>1,124,472</u>	<u>1,370,115</u>	<u>487,542</u>	<u>953,223</u>

- (i) 上文所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已扣除因COVID-19而獲得的租金減少或減免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附註15(b))。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0,045	320,698	458,974	176,264	291,0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3,606	3,513	92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811	19,605	1,914	1,914	16,74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8,626	12,278	12,540	4,276	10,009
住房津貼	5,937	8,783	11,255	4,800	7,524
福利及其他開支	3,427	8,925	6,597	3,879	4,562
	<u>264,846</u>	<u>370,289</u>	<u>494,886</u>	<u>194,646</u>	<u>330,022</u>

- (i) 貴集團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 (ii)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於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爆發新冠肺炎令地方市政府出台養老金減免政策。
- (i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0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32所示的分析內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應付其餘3名、5名、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住房 公積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13	6,962	6,485	2,661	2,065
	<u>-</u>	<u>-</u>	<u>7</u>	<u>3</u>	<u>6</u>
	<u>1,613</u>	<u>6,962</u>	<u>6,492</u>	<u>2,664</u>	<u>2,071</u>

3名、5名、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	-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	-
	<u>3</u>	<u>5</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時、加入 貴集團後及離開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	210	941	218	2,408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275)	(1,488)	(1,025)	(1,15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808)	(25,453)	(34,800)	(14,982)	(21,528)
	<u>(17,808)</u>	<u>(26,728)</u>	<u>(36,288)</u>	<u>(16,007)</u>	<u>(22,678)</u>
財務成本－淨額	<u>(17,669)</u>	<u>(26,518)</u>	<u>(35,347)</u>	<u>(15,789)</u>	<u>(20,270)</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8,883	44,836	75,715	34,435	52,197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1,094)	(8,937)	(8,133)	(6,353)	(3,763)
所得稅開支	<u>57,789</u>	<u>35,899</u>	<u>67,582</u>	<u>28,082</u>	<u>48,434</u>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產生自香港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就其於中國的營運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有關法律、解釋及慣例，按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估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提。

於2018年10月31日，雍禾投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身份受雍禾投資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之規定規限。

按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的稅款，與使用25%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289	71,523	230,914	93,541	88,875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款	27,822	17,881	57,729	23,385	22,219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抵免(i)	30,946	20,870	21,434	3,288	25,367
不可抵稅開支	1,711	1,183	1,400	143	245
研發稅項抵免	(141)	(542)	(2,180)	(1,023)	(1,08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66	487	1,064	743	833
優惠稅率的影響	(3,015)	(3,980)	(11,865)	1,546	(7,484)
重組中北京海游友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	-	-	-	8,339
	<u>57,789</u>	<u>35,899</u>	<u>67,582</u>	<u>28,082</u>	<u>48,434</u>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廣告開支的除稅前抵扣限於當年收入的15%，而超出部分可結轉至下一年度抵扣。由於 貴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拓展其業務，管理層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動用該等未確認稅項抵免，因此並無就廣告開支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並無就已結轉的可抵稅廣告開支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未動用稅項抵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未就適用25%所得稅率的 實體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	2,289	2,889	2,946	6,277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年度止：				
2020年	10	10	-	-
2021年	-	-	-	-
2022年	413	413	413	413
2023年	1,866	863	863	863
2024年	-	1,603	722	722
2025年	-	-	948	948
2026年	-	-	-	3,331
	<u>2,289</u>	<u>2,889</u>	<u>2,946</u>	<u>6,277</u>

根據2007年12月6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以中國公司產生的利潤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若中國內地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稅收協定安排，可適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率。由於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子公司並無計劃分派其未分派盈利，故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盈利計提任何預扣所得稅。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除以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於歸屬期內應佔的未分配盈利)(附註23)；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的股利調整(附註23)。重組時就 貴公司利益認購的股份及附註35所述根據於2021年11月1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股份分拆已被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自2018年1月1日以來已經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53,500	35,624	163,332	65,459	40,441
減：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於歸屬期內應佔的未分配盈利(人民幣千元)	—	—	(16,368)	(4,373)	(1,07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3,500	35,624	146,964	61,086	39,3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375,890	383,912	378,241
就年/期內 貴公司普通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13</u>	<u>0.09</u>	<u>0.39</u>	<u>0.16</u>	<u>0.1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歸屬期內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應佔未分派盈利加回至分子，及
- 假設在所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3,500	35,624	146,964	61,086	39,364
加：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於歸屬期內應佔的 未分配盈利(人民幣千元)	—	—	16,368	4,373	1,07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53,500	35,624	163,332	65,459	40,44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分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375,890	383,912	378,24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調整： 限制性股份(千股)	—	—	43,172	28,901	47,13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419,062	412,813	425,380
就年/期內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0.13	0.09	0.39	0.16	0.10

(c) 有關證券分類的資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份於歸屬之前不被視為流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的釐定並未計入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於歸屬期內有權獲得未分配盈利，分子應就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應佔的未分配盈利作出調整。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該等股份不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內。

每股攤薄盈利的釐定已計入限制性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的調整被加回至每股攤薄盈利的分子中。

有關限制性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2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傢俬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醫療治療及 安全基礎 設施以 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未經審核)	5,806	6,982	3,661	213	58,493	75,155
添置	5,276	6,419	5,210	8	129,474	146,387
出售	(1,054)	(879)	(283)	–	(9,933)	(12,149)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028</u>	<u>12,522</u>	<u>8,588</u>	<u>221</u>	<u>178,034</u>	<u>209,393</u>
添置	6,606	8,023	4,826	–	101,725	121,180
出售	(966)	(1,073)	(645)	(4)	(13,034)	(15,722)
於2019年12月31日	<u>15,668</u>	<u>19,472</u>	<u>12,769</u>	<u>217</u>	<u>266,725</u>	<u>314,851</u>
添置	12,905	8,258	6,050	574	130,408	158,195
出售	(566)	(995)	(414)	–	(49,449)	(51,424)
於2020年12月31日	<u>28,007</u>	<u>26,735</u>	<u>18,405</u>	<u>791</u>	<u>347,684</u>	<u>421,622</u>
收購子公司(附註30)	–	228	–	–	34	262
添置	7,622	5,095	3,140	4	99,505	115,366
出售	(537)	(798)	(537)	–	(5,582)	(7,454)
於2021年6月30日	<u>35,092</u>	<u>31,260</u>	<u>21,008</u>	<u>795</u>	<u>441,641</u>	<u>529,796</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未經審核)	(1,448)	(1,636)	(398)	(4)	(11,354)	(14,840)
折舊	(1,371)	(2,512)	(1,024)	(113)	(27,515)	(32,535)
出售	711	579	178	–	4,672	6,140
於2018年12月31日	<u>(2,108)</u>	<u>(3,569)</u>	<u>(1,244)</u>	<u>(117)</u>	<u>(34,197)</u>	<u>(41,235)</u>
折舊	(2,308)	(4,788)	(2,033)	(53)	(47,165)	(56,347)
出售	834	785	223	1	12,024	13,867
於2019年12月31日	<u>(3,582)</u>	<u>(7,572)</u>	<u>(3,054)</u>	<u>(169)</u>	<u>(69,338)</u>	<u>(83,715)</u>
折舊	(3,858)	(6,512)	(3,062)	(72)	(62,228)	(75,732)
出售	267	685	214	–	46,096	47,262
於2020年12月31日	<u>(7,173)</u>	<u>(13,399)</u>	<u>(5,902)</u>	<u>(241)</u>	<u>(85,470)</u>	<u>(112,185)</u>
折舊	(2,991)	(3,648)	(1,932)	(69)	(35,172)	(43,812)
出售	367	642	330	–	5,582	6,921
於2021年6月30日	<u>(9,797)</u>	<u>(16,405)</u>	<u>(7,504)</u>	<u>(310)</u>	<u>(115,060)</u>	<u>(149,076)</u>

	醫療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傢俬 及家具	汽車	醫療治療及 安全基礎 設施以 及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7,920	8,953	7,344	104	143,837	168,158
於2019年12月31日	12,086	11,900	9,715	48	197,387	231,136
於2020年12月31日	20,834	13,336	12,503	550	262,214	309,437
於2021年6月30日	25,295	14,855	13,504	485	326,581	380,720

折舊開支計入損益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155	48,749	65,457	30,725	37,7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4	1,919	2,607	1,356	1,5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34	5,576	7,519	3,457	4,440
研發開支	42	103	149	97	81
	32,535	56,347	75,732	35,635	43,812

15. 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i)				
租賃樓宇	398,862	494,985	810,653	761,324
租賃負債				
流動	75,381	96,868	147,051	157,979
非流動	324,932	411,172	682,879	644,381
	400,313	508,040	829,930	802,360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94,721	462,456	631,817	1,032,566
添置	167,778	190,381	436,853	129,692
租賃到期	(15)	(6,921)	(16,561)	(19,873)
租賃合約終止	(28)	(14,099)	(19,543)	(23,398)
於年／期末	462,456	631,817	1,032,566	1,032,912
累計折舊				
於年／期初	–	(63,594)	(136,832)	(221,913)
年／期內折舊開支	(63,624)	(85,518)	(109,278)	(77,785)
租賃到期	15	6,921	16,561	19,873
租賃合約終止	15	5,359	7,636	8,237
於年／期末	(63,594)	(136,832)	(221,913)	(271,588)
賬面淨值				
於年／期末	398,862	494,985	810,653	761,324

附註：

貴集團於2020年5月在北京為一家新診所租賃一處物業，租賃期為6年。由於出租人的變更，貴集團須於2021年7月終止該租賃合約，然後與新出租人另訂立一份協議。該變化對診所的營運並無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與原出租人的終止合約已獲簽署，並於2021年7月生效。

(b)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1,800	72,967	88,557	42,505	52,949
因新冠肺炎而作出的 租金減免(附註2.25)	–	–	(5,567)	(3,848)	–
利息開支(附註11)	17,808	25,453	34,800	14,982	21,528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9,823	10,750	13,956	6,515	6,076

(c)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268	66,199	81,796	39,312	49,0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57	3,257	3,208	1,575	1,5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75	3,511	3,553	1,617	2,385
小計	51,800	72,967	88,557	42,504	52,949
資本化計入醫療治療及安全 基礎設施以及租賃物業 裝修	11,824	12,551	20,721	6,272	24,836
	<u>63,624</u>	<u>85,518</u>	<u>109,278</u>	<u>48,776</u>	<u>77,785</u>

(d)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審核)	495	–	–	495
添置	1,136	–	–	1,136
於2018年12月31日	<u>1,631</u>	<u>–</u>	<u>–</u>	<u>1,631</u>
添置	2,300	–	–	2,300
出售	(198)	–	–	(198)
於2019年12月31日	<u>3,733</u>	<u>–</u>	<u>–</u>	<u>3,733</u>
添置	643	–	–	643
於2020年12月31日	<u>4,376</u>	<u>–</u>	<u>–</u>	<u>4,376</u>
收購子公司(附註30)	–	4,758	25,157	29,915
添置	549	443	–	992
於2021年6月30日	<u>4,925</u>	<u>5,201</u>	<u>25,157</u>	<u>35,283</u>

	軟件	商標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審核)	(119)	–	–	(119)
攤銷	(114)	–	–	(114)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	–	–	(233)
攤銷	(391)	–	–	(391)
出售	198	–	–	198
於2019年12月31日	(426)	–	–	(426)
攤銷	(403)	–	–	(403)
於2020年12月31日	(829)	–	–	(829)
攤銷	(296)	(10)	–	(306)
於2021年6月30日	(1,125)	(10)	–	(1,13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8	–	–	1,398
於2019年12月31日	3,307	–	–	3,307
於2020年12月31日	3,547	–	–	3,547
於2021年6月30日	3,800	5,191	25,157	34,148

(a) 攤銷開支計入損益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	389	401	185	3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	2	2	1	1
	114	391	403	186	306

- (b) 於2021年5月31日，自收購顯赫植髮中心有限公司(「顯赫植髮」)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25百萬元已分配至顯赫植髮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2021年6月30日，管理層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顯赫植髮經營的植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涵蓋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載列於2021年6月30日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2021年收益(%年增長率)	6%
2022年至2025年收益(%年增長率)	15%
2026年收益(%年增長率)	8%
最終增長率	2%
除稅前貼現率	18.3%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2百萬元超出其人民幣30百萬元的眼面值人民幣2百萬元。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識別任何可能引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管理層已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1年6月30日減值測試主要假設的所有可能變動及於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發生將剔除剩餘限額的變動：

年收益增長率	-0.12%
貼現率	+0.24%

約人民幣25百萬元商譽指已轉讓收購代價超出於收購日期2021年5月31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於顯赫植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眼面值約人民幣2百萬元。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可收回金額估值日期，自收購日期起僅為一個月，且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可收回金額將不會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因此，餘額僅為人民幣2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眼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6月30日評估的可收回金額，貴公司董事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計提商譽減值撥備。

- (c) 約人民幣5百萬元商標於2021年5月31日收購顯赫植髮被識別。截至估值日期，顯赫植髮的收入主要來自以顯赫植髮商標提供的植髮服務。管理層認為顯赫植髮將於收購後使用商標，從而提供持續服務，且經參考估值報告，該商標將作出11年收入貢獻，此後，增量經濟利益變得不重大。

17. 財務工具分類

財務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9,805	5,859	10,330	6,9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508	36,426	52,038	59,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8,476	89,789	292,856	453,100
受限制現金	24(b)	—	—	—	149,500
		<u>103,789</u>	<u>132,074</u>	<u>355,224</u>	<u>669,469</u>
財務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借款	24	—	44,827	25,870	214,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稅項及應計僱員福利)	25	31,574	38,944	63,600	117,235
租賃負債	15	400,313	508,040	829,930	802,360
		<u>431,887</u>	<u>591,811</u>	<u>919,400</u>	<u>1,133,990</u>

貴集團面臨附註3所述與財務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18.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客戶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9,871	5,887	10,409	6,982
減：減值撥備	(66)	(28)	(79)	(53)
	<u>9,805</u>	<u>5,859</u>	<u>10,330</u>	<u>6,929</u>

- (a) 貴集團一般預先向客戶收取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已透過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結清其付款的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提供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信貸期為15日內。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871	5,861	10,403	6,982
三至六個月	-	12	6	-
六個月至一年	-	14	-	-
	9,871	5,887	10,409	6,982
減：減值撥備	(66)	(28)	(79)	(53)
總計	9,805	5,859	10,330	6,929

(b)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若。

(c) 減值及風險

根據附註3.1(c)所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撥備計提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撥備計提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撥備計提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撥備計提	預期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機構	0.13%	5,199	7	0.14%	4,284	6	0.22%	8,191	18	0.22%	5,510	12
-第三方支付平台	1.26%	4,672	59	1.37%	1,603	22	2.75%	2,218	61	2.60%	346	9
-其他	-	-	-	-	-	-	-	-	-	2.84%	1,126	32
		9,871	66		5,887	28		10,409	79		6,982	5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廣告及信息技術服務費	19,416	22,826	37,454	27,32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6,602	2,982	5,342	13,559
專業及代理服務費	5,654	1,038	2,315	5,939
購買存貨	1,179	2,366	4,441	13,629
上市開支資本化	–	–	–	2,339
其他	1,100	2,087	2,473	1,620
	33,951	31,299	52,025	64,407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652	574	3,367	7,27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a)	22,468	28,828	43,606	54,954
出售子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	1,800	150	–	–
墊付予僱員的現金(b)	1,120	590	479	2,6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110	133	–
其他	2,054	8,790	10,298	5,168
	27,478	38,468	54,516	62,820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c)	(1,970)	(2,042)	(2,478)	(2,880)
	25,508	36,426	52,038	59,940
小計	60,111	68,299	107,430	131,626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63	2,499	4,095	2,216
總計	60,974	70,798	111,525	133,842

(a) 按金主要包括租金保證金。

(b) 墊付予僱員的現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減值及風險

根據附註3.1(c)所述基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期	虧損		預期	虧損		預期	虧損		預期	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撥備計提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撥備計提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撥備計提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7.73%	22,468	1,737	6.31%	28,828	1,819	5.14%	43,606	2,242	5.09%	54,954	2,799
-出售子公司的												
應收所得款項	2.44%	1,800	44	0.67%	150	1	-	-	-	-	-	-
-墊付子僱員的現金	0.89%	1,120	10	0.85%	590	5	0.84%	479	4	0.93%	2,698	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6	-	-	110	-	-	133	-	-	-	-
-其他應收款項	8.71%	2,054	179	2.47%	8,790	217	2.25%	10,298	232	1.08%	5,168	56
		<u>27,478</u>	<u>1,970</u>		<u>38,468</u>	<u>2,042</u>		<u>54,516</u>	<u>2,478</u>		<u>62,820</u>	<u>2,880</u>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物及醫用耗材	9,618	7,355	11,305	13,788
醫療養固耗材	729	956	8,621	14,493
洗滌及護理產品	2,731	4,422	3,876	10,546
其他	1,177	1,753	3,194	5,669
	<u>14,255</u>	<u>14,486</u>	<u>26,996</u>	<u>44,496</u>
減：存貨減值撥備	<u>-</u>	<u>-</u>	<u>-</u>	<u>-</u>
	<u>14,255</u>	<u>14,486</u>	<u>26,996</u>	<u>44,496</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8,260	89,705	292,763	452,898
手頭現金	216	84	93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476</u>	<u>89,789</u>	<u>292,856</u>	<u>453,100</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476	89,789	292,856	356,726
美元	–	–	–	94,023
港元	–	–	–	2,351
	<u>68,476</u>	<u>89,789</u>	<u>292,856</u>	<u>453,100</u>

貴公司	於2020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92,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92,355</u>

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22. 股本及其他儲備

(i) 股本

貴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a) 於2020年9月17日，張玉先生、張輝先生、聶磊先生、耿嘉琦先生、段斯琪女士、譚旭先生及宋林峰先生通過彼等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按彼等在北京海游友的最終持股比例認購貴公司股份。於2021年1月29日，磐茂上海通過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YH及Hu & Yan，分別按彼等在北京海游友的持股比例認購貴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股。

股份認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於2021年6月4日悉數結清，且股份交換於2021年5月10日完成。

- (b) 於2021年4月26日，貴公司按代價人民幣89百萬元向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發行6,382,97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股份發行完成後貴公司股份約6.0%。因此，股本及其他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14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代價於2021年5月17日悉數支付。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
法定 於2021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323,005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發行股份(a) 向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	100,000,000	1,000	6,409
發行股份(b)	6,382,979	64	414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6月30日	106,382,979	1,064	6,823

(ii) 其他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0,365	150,365	150,365	153,971
向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 發行股份	—	—	—	88,689
發行股份	—	—	—	(7)
貨幣換算差額	—	—	—	(9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3,606	92
於年/期末	150,365	150,365	153,971	241,798

於2018年1月1日，其他儲備包括北京迅翼、CYH、磐信上海及西藏雍禾向北京海游友的出資分別人民幣4,705,882元、人民幣36,242,647元、人民幣36,242,647元及人民幣9,573,530元產生的資本儲備，餘額主要指來自2017年北京迅翼的債務豁免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儲備。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3月31日，北京海游友的股東與承授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詳情(包括表現標準)進行溝通，據此，1)將轉換為 貴公司股東的北京海游友股東(除北京迅翼外)以人民幣111百萬元的代價向張玉先生及118名合資格僱員轉讓合共8%的 貴公司股份(「8%僱員股份計劃」)；2) 貴公司將以人民幣89百萬元的代價向張玉先生發行約6%的 貴公司股份(「6%僱員股份計劃」)。因此，2020年3月31日被視為經選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8% 僱員股份計劃

於2021年4月23日， 貴公司股東(張玉先生及張輝先生除外)(「轉讓人」)根據8%僱員股份計劃向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鄧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轉讓總計5,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3%)。股份轉讓乃按轉讓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

根據該計劃，張玉先生及118名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分別獲授5,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授予張玉先生的股份將於支付代價後歸屬。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股份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有關合資格僱員完成一定的服務期時歸屬。當中30%的該等股份可於有關合資格僱員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完成兩年服務期時歸屬，30%的該等股份可於有關合資格僱員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完成三年服務期時歸屬，餘下40%可於有關合資格僱員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完成四年服務期時歸屬。倘合資格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 貴公司，則所授股份將由僱員激勵平台按僱員最初的購買價及另加4.5%的年利率(倘適用)進行回購。

按每股人民幣13.89元計算的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已由張玉先生及該等合資格僱員已於2021年5月悉數支付，授予給張玉先生的股份已獲歸屬。

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予諾」)於2021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張玉先生全資擁有。鄧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鄧睿」)於2021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合資格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

6% 僱員股份計劃

於2021年4月26日， 貴公司根據6%僱員股份計劃向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發行6,382,979股股份，佔 貴公司股份約6.0%。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張玉先生全資擁有。發行予張玉先生的股份於代價獲支付時獲歸屬。

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3.89元計算的總代價人民幣89百萬元已於2021年5月支付，而所授股份已獲歸屬。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相關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14.19元。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釐定僱員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u>8% 僱員 股份計劃</u>	<u>6% 僱員 股份計劃</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3.5%	13.5%
無風險利率	3.21%	3.21%
波幅	53%	53%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10%	10%

(b) 僱員股份計劃下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14,382,979
授出	-	-	14,382,979	-
歸屬	-	-	-	(11,382,979)
於年/期末	-	-	14,382,979	3,000,000
於年/期末尚未授出股份	-	-	-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的 股份獎勵計劃	-	-	3,606	3,513	92

於2021年6月30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產生的累計開支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相應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24.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	44,827	25,870	94,173
—有抵押	—	—	—	120,222
總計	—	44,827	25,870	214,395
貴公司			於2020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	120,222

(a)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介乎4.35%至6.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介乎3.89%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1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介乎4.00%至4.9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而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79%計息。

(b)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張玉先生及其配偶李倩女士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由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的受限制存款及若干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c)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由於借款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44,827	25,870	94,173
美元	—	—	—	120,222
	—	44,827	25,870	214,395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74	22,545	44,676	66,645
應計僱員福利	26,856	32,226	71,077	74,962
退款負債(i)	3,935	5,024	7,581	11,253
應計費用	4,738	2,283	4,219	6,074
應付稅項	4,039	5,928	3,555	19,809
保證金	3,079	3,178	3,135	4,46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c))	785	749	30	25,886
其他	2,463	5,165	3,959	2,910
	<u>62,469</u>	<u>77,098</u>	<u>138,232</u>	<u>212,006</u>

(i) 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的過往客戶經驗估計退款負債(附註2.23)。

(ii)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iii)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649	16,579	37,948	57,512
三至六個月	1,322	4,796	3,851	3,654
六個月至一年	400	845	2,344	4,307
一年至兩年	138	260	408	1,172
超過兩年	65	65	125	-
	<u>16,574</u>	<u>22,545</u>	<u>44,676</u>	<u>66,645</u>

26.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植髮醫療	6,223	8,375	11,196	11,850
醫療養固	–	4,054	97,706	159,749
其他	10,669	10,925	11,521	10,193
	<u>16,892</u>	<u>23,354</u>	<u>120,423</u>	<u>181,792</u>

貴集團將該等合同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貴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其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i)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業務擴張，醫療養固合約的合同負債有所增加。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植髮醫療	2,221	3,083	3,075	2,711	3,935
醫療養固	–	–	3,285	2,563	64,902
其他	3,976	4,880	3,179	1,211	2,434
	<u>6,197</u>	<u>7,963</u>	<u>9,539</u>	<u>6,485</u>	<u>71,271</u>

(iii) 未履行合約

管理層預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中的未履行責任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將於未來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餘額將於一年後確認。

27.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69	17,022	27,115	29,97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	4,345	2,076	2,953
	13,047	21,367	29,191	32,931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	(514)	(179)	(19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2,517</u>	<u>20,853</u>	<u>29,012</u>	<u>32,7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71	247	67	786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53	460	331	374
	1,324	707	398	1,160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	(514)	(179)	(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794</u>	<u>193</u>	<u>219</u>	<u>964</u>

(b) 遞延所得稅賬的淨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年／期初	629	11,723	20,660	28,793
計入所得稅開支(附註12)	11,094	8,937	8,133	3,763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0)	—	—	—	(785)
於年／期末	<u>11,723</u>	<u>20,660</u>	<u>28,793</u>	<u>31,771</u>

(c)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變動如下：

(i)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租賃	退款負債	資產 減值撥備	集團內未 實現損益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未經審核)	2,371	-	675	88	9	-	3,143
計入損益	5,714	3,475	282	281	152	-	9,904
於2018年12月31日	8,085	3,475	957	369	161	-	13,047
計入損益	3,452	4,426	299	6	137	-	8,3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537	7,901	1,256	375	298	-	21,367
計入損益	387	6,036	639	119	102	541	7,824
於2020年12月31日	11,924	13,937	1,895	494	400	541	29,191
(扣除自)/計入損益	(393)	3,497	447	219	(44)	14	3,740
於2021年6月30日	11,531	17,434	2,342	713	356	555	32,931

(ii)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審核)	2,514	-	2,514
計入損益	(1,190)	-	(1,190)
於2018年12月31日	1,324	-	1,324
計入損益	(617)	-	(617)
於2019年12月31日	707	-	707
計入損益	(309)	-	(309)
於2020年12月31日	398	-	398
計入損益	(23)	-	(23)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0)	-	785	785
於2021年6月30日	375	785	1,160

28.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289	71,523	230,914	93,541	88,8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9	84,449	129,705	159,125	74,4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	-	-	3,606	3,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8	5,704	1,849	3,984	3,597
財務成本	11	17,808	26,728	36,288	16,007
財務收入	11	(139)	(210)	(941)	(218)
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3)	-	(131)	-
出售子公司收益	8	(2,400)	(1,100)	-	-
上市開支		-	-	3,82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3	34	487	27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763)	(231)	(12,510)	(3,1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83	(7,562)	(45,835)	(34,69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0)	11,808	65,420	34,635
- 合同負債		(131)	6,462	97,069	25,8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12,830	239,006	541,303	213,819	290,650

(b) 非金融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7,778	190,381	436,853	228,747	129,692
因租賃修改所致之使用 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減少(附註15(a)(i))	-	-	-	-	(86,075)

(c) 淨債務對賬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8,476	89,789	292,856	453,100
借款	24	—	(44,827)	(25,870)	(214,395)
租賃負債	15	(400,313)	(508,040)	(829,930)	(802,360)
淨債務		<u>(331,837)</u>	<u>(463,078)</u>	<u>(562,944)</u>	<u>(563,6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8,476	89,789	292,856	453,100
總債務		<u>(400,313)</u>	<u>(552,867)</u>	<u>(855,800)</u>	<u>(1,016,755)</u>
淨債務		<u>(331,837)</u>	<u>(463,078)</u>	<u>(562,944)</u>	<u>(563,655)</u>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租賃	借款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 淨債務(未經審核)		(284,429)	—	46,387	(238,042)
現金流量		69,689	—	22,089	91,778
新訂租賃		(167,778)	—	—	(167,778)
租賃合約終止		13	—	—	13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17,808)	—	—	(17,80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淨債務		<u>(400,313)</u>	<u>—</u>	<u>68,476</u>	<u>(331,837)</u>
現金流量		99,367	(44,827)	21,313	75,853
新訂租賃		(190,381)	—	—	(190,381)
租賃合約終止		8,740	—	—	8,740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25,453)	—	—	(25,45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淨債務		<u>(508,040)</u>	<u>(44,827)</u>	<u>89,789</u>	<u>(463,078)</u>
現金流量		132,289	18,957	203,067	354,313
新訂租賃		(436,853)	—	—	(436,853)
租賃合約終止		11,907	—	—	11,907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34,800)	—	—	(34,800)
因新冠肺炎而作出的 租金減免		5,567	—	—	5,56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淨債務		<u>(829,930)</u>	<u>(25,870)</u>	<u>292,856</u>	<u>(562,944)</u>
現金流量		77,554	(186,815)	159,481	50,220
新訂租賃		(129,692)	—	—	(129,692)
租賃合約終止		15,161	—	—	15,161
租賃修改		86,075	—	—	86,075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21,528)	—	—	(21,528)
匯兌(虧損)/收益		—	(1,710)	763	(947)
於2021年6月30日的 淨債務		<u>802,360</u>	<u>(214,395)</u>	<u>453,100</u>	<u>(563,655)</u>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治療及安全基礎設施以及 租賃物業裝修	11,672	13,099	72,346	25,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51	1,112	125
無形資產	470	—	—	—
	<u>12,144</u>	<u>13,250</u>	<u>73,458</u>	<u>25,988</u>

(b) 租賃承擔

短期租賃(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下的 貴集團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8,113</u>	<u>8,248</u>	<u>3,774</u>	<u>5,799</u>

30. 業務合併

(a) 收購事項概要

於2021年5月31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珠海市新絲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絲域」)收購香港植髮服務機構顯赫植髮的100%股權，新絲域由珠海市絲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深圳中秀信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CPE」)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因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預計所確認的商譽均不可就所得稅扣除。

購買代價、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購買代價(參閱下文(b))：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6,000
應付款項(i)	<u>24,000</u>
總購買代價	<u><u>30,000</u></u>

(i) 根據購買協議，餘下代價將自2021年5月31日完成日之後屆滿六個月至2021年5月31日之後屆滿十八個月支付。

因收購事項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
存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
無形資產	4,7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0)
合同負債	(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5)
	<u>4,843</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4,843</u>
商譽	<u>25,157</u>
(b) 購買代價－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6,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
	<u>3,802</u>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u>3,802</u>

於收購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顯赫植髮向貴集團貢獻收益及約人民幣0.75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0.02百萬元。倘收購於2021年1月1日進行，則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備考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31.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聯。如雙方受股東家族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具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如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貴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經相關方相互磋商釐定。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張玉先生	貴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張輝先生	貴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永禾玉輝	北京海游友的前股東
北京迅翼	北京海游友的前股東
磐信上海	北京海游友的前股東
新絲域	由CPE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擁有， 而CPE為磐茂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的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培訓服務					
磐信上海	133	-	-	-	-
收購一間子公司					
新絲域	-	-	-	-	30,000

(未經審核)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永禾玉輝	-	74	97	-
北京迅翼	36	36	36	-
	36	110	133	-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張輝先生	785	749	30	-
張玉先生	-	-	-	27
新絲域	-	-	-	25,859

除與新絲域有關收購顯赫植髮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外, 貴集團計劃於上市前結清與其他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與新絲域的未償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後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結清。

(d) 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張玉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24)	-	44,827	25,870	-

(e)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23	3,217	5,086	2,017	2,464
養老金成本—限定供款計劃	183	191	36	36	144
其他社保成本	116	139	140	42	89
住房福利	116	128	171	77	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3,484	3,473	11
	<u>2,238</u>	<u>3,675</u>	<u>8,917</u>	<u>5,645</u>	<u>2,807</u>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報告日期，以下董事獲委任：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附註(a)(i))

張輝先生(附註(a)(i))

非執行董事

翟鋒先生(附註(a)(ii))

耿嘉琦先生(附註(a)(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培先生(附註(a)(iii))

陳炳鈞先生(附註(a)(iii))

王繼萍女士(附註(a)(iii))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自貴集團收取的酬金(在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前分別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載列如下：

	附註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	(i)	455	—	125	—	580
張輝先生	(i)	429	36	103	—	568
		<u>884</u>	<u>36</u>	<u>228</u>	<u>—</u>	<u>1,148</u>

	附註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	(i)	900	-	123	-	1,023
張輝先生	(i)	422	226	98	-	746
		<u>1,322</u>	<u>226</u>	<u>221</u>	<u>-</u>	<u>1,76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	(i)	1,200	251	69	3,467	4,987
張輝先生	(i)	422	226	63	5	716
		<u>1,622</u>	<u>477</u>	<u>132</u>	<u>3,472</u>	<u>5,703</u>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	(i)	600	-	32	3,467	4,099
張輝先生	(i)	211	53	25	2	291
		<u>811</u>	<u>53</u>	<u>57</u>	<u>3,469</u>	<u>4,390</u>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	(i)	630	-	63	-	693
張輝先生	(i)	211	53	63	3	330
		<u>841</u>	<u>53</u>	<u>126</u>	<u>3</u>	<u>1,023</u>

- (i) 張玉先生及張輝先生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董事並於2021年6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翟鋒先生及耿嘉琦先生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董事並於2021年6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非執行董事翟鋒先生及耿嘉琦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並非由 貴集團承擔。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沒有合理分配基準，故彼等的酬金並無分配至 貴集團。
- (iii) 王繼萍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 貴集團參與及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3. 或有事項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訴訟。於管理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時，貴集團已就該等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倘管理層認為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造成資源流出，則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撥備。

34.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2021年11月12日，貴公司股東議決按一比四基準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00001美元變更為每股0.0000025美元。緊隨該股份分拆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5,531,916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

於2021年11月12日，貴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即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1645元(股份分拆後)。股息已於2021年11月25日派付。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於2021年11月12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外，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其他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來自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而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並無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調整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80港元計算	500,185	1,113,829	1,614,014	3.10	3.78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34,333,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4,14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94,424,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5.80港元為基準，於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乃基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519,955,916股股份計算，假設其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於2021年6月30日，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1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及股東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的現金股息人民幣70,000,000元。經計及現金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根據指示性發售價15.8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3.6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7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1日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11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展示，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11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其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帶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股份須被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

協議中另有規定(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其替任的董事未被罷免時本應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釐定董事人數及於該股東大會中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在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至少七天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多數票數表決釐定。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有關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以此方式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淨額按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固定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所得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當時全部有權接獲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決議案均須視為已於簽署當日舉辦的大會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持股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要求召開。

2.9 賬目及審核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

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購回股份的持有人須遵守將有關股票(如有)交付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點以供註銷，而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派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應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因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其發出最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十五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

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代表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相關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

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履行其職責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溢利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有關詳情，請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一直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取得須合資格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惟不包括為於開曼群島以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於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則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甘美霞女士及梁晶晶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股東議決按一比四基準進行股份分拆，股份面值由每股0.00001美元變更為每股0.0000025美元。緊隨該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0年9月17日，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將本公司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ZhangY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於2021年2月1日，Hu & Yan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以零代價將5,350,000股股份轉讓予Ever Horizo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2021年4月22日，ZhangY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將34,000,000股股份轉讓予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

於2021年4月22日，ZhangHu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將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

於2021年4月23日，NieLe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261,268元將90,834股股份轉讓予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NieLe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756,756元將54,500股股份轉讓予鄧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Jia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219,848元將15,833股股份轉讓予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Jia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31,911元將9,500股股份轉讓予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Si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219,848元將15,833股股份轉讓予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Si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31,911元將9,500股股份轉讓予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TanX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04,141元將7,500股股份轉讓予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TanX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62,484元將4,500股股份轉讓予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LinFeng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04,141元將7,500股股份轉讓予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LinFeng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62,484元將4,500股股份轉讓予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30,663,624元將2,208,333股股份轉讓予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8,398,177元將1,325,000股股份轉讓予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CYH Cosmetic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30,663,624元將2,208,333股股份轉讓予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CYH Cosmetic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8,398,177元將1,325,000股股份轉讓予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Ever Horizon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6,190,591元將445,834股股份轉讓予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Ever Horizon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3,714,350元將267,500股股份轉讓予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詳情：

股份發行日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2020年9月17日	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1	面值
2020年9月17日	ZhangY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33,999,999	面值
2020年9月17日	ZhangHu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	面值
2020年9月17日	NieLe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1,090,000	面值
2020年9月17日	Jia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190,000	面值
2020年9月17日	Si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190,000	面值
2020年9月17日	TanX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90,000	面值
2020年9月17日	LinFeng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90,000	面值
2021年1月29日	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26,500,000	人民幣70,235,414.5元
2021年1月29日	CYH Cosmetic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26,500,000	通過股份交換於 北京海游友的股權
2021年1月29日	Hu & Yan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5,350,000	通過股份交換於 北京海游友的股權
2021年4月26日	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	6,382,979	人民幣88,630,0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299.88979美元，分為519,955,916股股份，均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北京海游友

於2020年6月，北京海游友為天津永禾玉輝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北京海游友的5.349%股權轉讓予Hu & Yan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31,625,000元。

於2021年5月10日，北京海游友為北京迅翼、CYH、磐茂上海、Hu&Yan及天津永禾玉輝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將北京海游友的40%、26.5%、26.5%、5.349%及1.651%股權轉讓予雍禾醫療，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015,720元(或等值)、人民幣70,235,414.5元(或等值美元)、本公司的26,5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5,350,000股股份及人民幣4,375,798.8元(或等值美元)。

雍禾投資

於2020年11月27日，雍禾投資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285,714.3元。增幅人民幣4,285,714.3元乃由北京迅翼出資。

北京毛多多

於2020年10月22日，北京毛多多為雍禾投資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北京毛多多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雲醫匯，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北京雲貓

於2020年11月3日，北京雲貓為雍禾投資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北京雲貓的100%股權轉讓予雍禾研究院，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雍禾研究院

於2020年12月7日，雍禾研究院為雍禾投資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雍禾研究院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海游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濟南雍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17日，濟南雍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雍禾投資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濟南雍信的100%股權無償轉讓予雍禾研究院。

成都雍禾

於2020年11月17日，成都雍禾為雍禾投資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成都雍禾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海游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1年1月5日，成都雍禾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5,556元。增加的人民幣55,556元由北京迅翼出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24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2)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責任，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最多15%，用於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組織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19,955,916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不超過51,995,591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登記股東、雍禾投資、雍禾投資全資擁有的62家醫療機構⁽¹⁾及成都雍禾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雍禾投資、雍禾投資全資擁有的62家醫療機構⁽¹⁾、成都雍禾、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同意委聘北京海游友為彼等的獨家營運服務顧問與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營運服務並獲取服務費;
- (2) 北京海游友、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其於北京迅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北京迅翼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進行;

- (3)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雍禾投資全資擁有的62家醫療機構⁽¹⁾及成都雍禾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其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ii)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其於雍禾投資全資擁有的62家醫療機構⁽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iii)雍禾投資、雍禾投資全資持有的62家醫療機構⁽¹⁾和成都雍禾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彼等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進行；
- (4) 北京海游友、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北京迅翼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 (5)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雍禾投資全資擁有的62家醫療機構⁽¹⁾及成都雍禾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之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倘適用)及
 - (ii)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其全資擁有的62家醫療機構⁽¹⁾的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 (6) 北京海游友、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於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及權利質押予北京海游友並授出優先抵押權予北京海游友；
- (7)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迅翼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全部股權及權利質押予北京海游友並授出優先抵押權予北京海游友；
- (8)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登記股東、雍禾投資、貴陽雍禾既美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貴陽雍禾既美」)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雍禾投資、貴陽雍禾既美、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同意委聘

附註：

- (1) 62家醫療機構包括本招股章程「歷史 — 我們的公司架構 — 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附註9所列的第2家至第62家醫療機構(包括首尾兩家)及福州雍禾美度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6月3日註銷)。

北京海游友為彼等的獨家營運服務顧問與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營運服務並獲取服務費；

- (9)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貴陽雍禾既美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其於雍禾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雍禾投資和貴陽雍禾既美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彼等各自的全部資產，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進行；
- (10)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貴陽雍禾既美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雍禾投資之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及(ii)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貴陽雍禾既美的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 (11)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登記股東、雍禾投資、煙臺雍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煙臺雍禾」)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雍禾投資、煙臺雍禾、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同意委聘北京海游友為彼等的獨家營運服務顧問與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營運服務並獲取服務費；
- (12)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煙臺雍禾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其於雍禾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雍禾投資和煙臺雍禾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彼等各自的全部資產，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進行；
- (13)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煙臺雍禾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雍禾投資之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及(ii)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煙臺雍禾的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 (14)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登記股東、雍禾投資、深圳紐飛絲醫療美容診所(「深圳紐飛絲」)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雍禾投資、深圳紐飛絲、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同意委聘北京海游友為彼等的獨家營運服務顧問與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營運服務並獲取服務費；
- (15)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深圳紐飛絲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其於雍禾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雍禾投資和深圳紐飛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彼等各自的全部資產，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進行；
- (16)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煙臺雍禾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雍禾投資之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及(ii)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深圳紐飛絲的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 (17)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登記股東、雍禾投資、深圳史雲遜診所(「深圳史雲遜」)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2日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雍禾投資、深圳史雲遜、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同意委聘北京海游友為彼等的獨家營運服務顧問與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營運服務並獲取服務費；
- (18)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深圳史雲遜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其於雍禾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雍禾投資和深圳史雲遜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彼等各自的全部資產，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進行；

- (19)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深圳史雲遜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2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雍禾投資之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及(ii)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深圳史雲遜的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 (20)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登記股東、雍禾投資、廣州史雲遜診所有限公司(「廣州史雲遜」)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雍禾投資、廣州史雲遜、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同意委聘北京海游友為彼等的獨家營運服務顧問與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營運服務並獲取服務費；
- (21)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廣州史雲遜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其於雍禾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雍禾投資和廣州史雲遜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期權購買彼等各自的全部資產，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進行；
- (22) 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廣州史雲遜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北京迅翼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雍禾投資之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及(ii)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其指定自然人行使彼作為廣州史雲遜的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 (23) 本公司與NCC China A-share Master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CC China A-share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24) 本公司與Yi Fang Da Hadar Investmen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Yi Fang Da Hadar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25) 本公司、Enreal China Master Fund、Forreal China Value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nreal China Master Fund與Forreal China Value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26) 本公司與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27) 本公司與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28) 本公司與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29) 本公司與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促使其擁有自主投資管理權的基金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30) 本公司與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其擁有自主投資管理權的基金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31) 本公司與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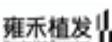
(32) 本公司與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及

(33)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重要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1		中國	雍禾投資	26129403	10	2028年9月20日
2		中國	雍禾投資	26124318	42	2028年12月6日
3		中國	雍禾投資	26110014	44	2029年10月27日
4		中國	雍禾投資	5905100	44	2030年2月20日
5	雍禾	中國	雍禾投資	8565083	5	2031年9月6日
6	雍禾	中國	雍禾投資	8565120	10	2031年8月13日
7		中國	雍禾投資	26128547	35	2028年9月20日
8		中國	雍禾投資	26115835	44	2028年9月20日
9		中國	雍禾投資	26108693	42	2028年9月20日
10	雍享匯	中國	雍禾投資	27147415	35	2028年10月27日
11	雍享匯	中國	雍禾投資	27142770	10	2028年10月27日
12	雍享匯	中國	雍禾投資	27125374	44	2028年11月6日
13	毛管家	中國	雍禾投資	42486837	44	2030年7月27日
14	毛發管家	中國	雍禾投資	42467394	44	2030年11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類別	到期日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15		中國	史雲遜北京	7603644	20	2030年11月20日
16		中國	史雲遜北京	7600362	35	2030年12月13日
17		中國	史雲遜北京	4672133	44	2028年12月27日
18		中國	史雲遜北京	932686	5	2027年1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已向公眾公佈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雍禾毛發	中國	雍禾投資	53525374	44	2021年2月3日
2		中國	雍禾投資	52448090	35	2020年12月24日
3	雍禾毛發管家	中國	雍禾投資	50638217	35	2020年10月2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已註冊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編號	描述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ZL201930685346.3	手術室 通訊推車	設計	中國	雍禾投資	2019年12月9日
2.	ZL201930685445.1	頭髮測試機	設計	中國	雍禾投資	2019年12月9日
3.	ZL201930555554.1	頭髮測試機	設計	中國	雍禾投資	2019年10月12日

編號	專利編號	描述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4.	ZL201921693956.9	測試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雍禾投資	2019年10月10日
5.	ZL201820622564.2	植髮打孔機和 植髮手術 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雍禾投資	2018年4月27日
6.	ZL201730131657.6	毛囊提取針	設計	中國	雍禾投資	2017年4月19日
7.	ZL201720102689.8	毛囊提取針	實用新型	中國	雍禾投資	2017年2月2日
8.	ZL202130288308.1	術後效果成像 對比儀	設計	中國	雍禾投資	2021年5月14日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專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域名載列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zhifa.cc	雍禾投資	2009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	yonghegroup.cn	北京雍禾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軟件版權載列如下：

編號	註冊擁有人	描述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機構	註冊日期
1.	雍禾投資	雍禾植髮毛髮管家 軟件[簡稱： 毛髮管家]V1.0	電腦軟件	2020SR0331600	NCAC	2020年4月14日
2.	雍禾投資	毛髮專業檢測分析 系統V1.0	電腦軟件	2020SR0654780	NCAC	2020年6月19日

編號	註冊擁有人	描述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機構	註冊日期
3.	雍禾投資	植髮患者自主服務平台[簡稱：植髮患者自主平台]V1.2	電腦軟件	2018SR654146	NCAC	2018年8月16日
4.	雍禾投資	雍享匯Pro內容分享平台APP[簡稱：雍享Pro] V1.1.1	電腦軟件	2019SR1040615	NCAC	2019年10月1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上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比例(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張先生 ⁽²⁾⁽³⁾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	181,531,916	34.91%	33.99%
張輝 ⁽⁴⁾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	24,000,000	4.62%	4.49%
耿嘉琦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658,668	0.13%	0.12%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19,955,916股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的全部股本由ZY Ventures Ltd全資擁有。ZY Ventures Ltd的全部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Z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ZY Trust是由張先生為張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的權益作為委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作為The ZY Trust的創辦人)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由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持有的40,382,9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予信科技合夥企業(企業合夥)全資擁有。上海予信科技合夥企業(企業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張先生，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予赫科技合夥企業(企業合夥)。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由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的全部股本由ZH Ventures Ltd全資擁有。ZH Ventures Ltd的全部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ZH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ZH Trust是由張輝先生為張輝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的權益作為委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輝先生(作為The ZH Trust的創辦人)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由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iaqi Hair Servic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Jiaqi Hair Service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非執行董事耿嘉琦全資擁有。因此，耿嘉琦被視為於Jiaqi Hair Servic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我們已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及(b)可根據他們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期限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酬金及實物利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應無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入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承辦者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2)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繳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3)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他們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6.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算及其他條款)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之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ampbells	開曼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專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同意書

上文「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載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他們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他們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他們之名稱本招股章程，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提供的聯席保薦人服務支付的費用為合共1百萬美元。

11.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集團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概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j)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或專家於我們的創辦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k)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l)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ii)「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由各專家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整體事宜及物業權益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發出的函件，概述「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提述的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行業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合規」一段所述由甫瀚諮詢編製的對不合規事項進行內部控制檢討的報告；
- (i) 公司法；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